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新疆天业**  
XINJIANG TIANYE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疆天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中诚信国际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具体内容如下：

##### 1、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该年度的公司净利润为正值且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量充足；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但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除外。

##### 2、利润分配的比例和范围

(1) 公司注重现金分红政策，连续三年现金分红次数原则上不少于一次，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和股权、购买设备、补充流动资金等资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要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连续三年现金分红次数原则上不少于一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4、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会议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项，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要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由董事会审议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二) 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订本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企业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目前发展所处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及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

###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3、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该年度的公司净利润为正值且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量充足；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但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除外。

#### （3）利润分配的比例和范围

① 公司注重现金分红政策，连续三年现金分红次数原则上不少于一次，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②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和股权、购买设备、补充流动资金等资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要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连续三年现金分红次数原则上不少于一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5）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

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4、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会议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项，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2)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5、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如公司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

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要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由董事会审议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1）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未对 2019 年利润进行分配。

#####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9,727,737 股为基数，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1,972,773.70 元。

#####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的总股本 1,707,354,2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70,735,426.00 元。

####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7,073.54	14,197.2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830.68	88,652.20	2,904.01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0.42%	16.01%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31,270.82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85,128.9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6.73%		

注：此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公司法定披露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31,270.82 万元，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85,128.96 万元的 36.73%，超过 30%。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氯碱化工行业，为周期性行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氯碱化工行业下游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受内外部多重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如果行业出现周期性下行的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属氯碱化工行业主要面临有关政府部门、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的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相关变化，公司不能根据政策要求及时优化升级，则未来发展空间将受到制约。因此，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变化，将会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 （三）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氯碱化工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相对分散的产业状况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已拥有“自备电力→电石→PVC、烧碱→水泥”的一体化联动产业链，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但如果其不能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量和价格，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的“自备电力→电石→PVC、烧碱→水泥”一体化产业联动模式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焦炭、石灰以及原盐等，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原材料为合成气及甲醇等，若原材料的成本上涨，公司的生产成本将相应增加；若原材料的成本下降，将可能导致原材料存货的跌价损失。尽管公司已通过合理方式加强了对原材料库存的管理，且新疆地区矿产资源丰富，原材料价格优势明显，供应能够得到充分保障，但如果原材料的成本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仍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五）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烧碱等系基础化工产品，其价格对供需关系、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变化较为敏感。近年来受供给侧改革、环保监管趋严、下游行业景气度、疫情等多方面影响，产品价格波动频繁，给行业内公司的稳定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在竞争激烈的行业市场环境下，将会对行业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六）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有固体废弃物、废气和废水。通过高标准设计、高起点建设，公司拥有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了健全的相关管理制度，将环境保护作为经营活动的重点工作。目前，公司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已达到国家标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但是，随着公众及政府部门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环保部门可能颁布更高要求的环保标准，从而导致公司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增加环境保护方面的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面临现有环保设施运营情况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未达环保标准而受环保处罚的风险。

另外，公司生产过程对安全生产的要求较高，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危险化学品管理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进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及行政处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七）技术及产品研发风险

氯碱工业生产技术的发展离不开生产工艺的提升。公司为满足下游产业对产品品质提升的要求，必须不断投入对新技术的开发、新产品的研发。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相关研发资金不足，以及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以及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八）业务扩展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成功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

扩大，这将在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经营管理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 （九）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80,000 万元，并出质天能化工 50%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相关担保均系公司为参股公司天业汇合银团贷款提供的担保，该对外担保事项业已经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目前，天业汇合已正式投产并且盈利情况良好，具备较为良好的独立还款能力，此外，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由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提供反担保，天业集团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下属大型国有企业，最新主体评级 AA+，评级展望稳定，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整体代偿风险较小。但如果宏观经济周期波动、行业政策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对天业汇合及天业集团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公司仍可能存在代偿以及反担保未能有效实施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包括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及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认为项目切实可行，技术准备充分，投资回报良好，并为该等项目的实施开展了相应的准备工作。但可行性研究是基于过去、当前和未来一定时期公司经营及市场环境制定的，且本次募投项目技术路线与公司原有技术存在一定差异，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够顺利实施、未能按期达产、产能消化不及预期，或者投产时假设因素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水平。此外，本次募投项目虽然已具有较为明确的土地取得计划，但仍存在因土地租赁情况发生变化或土地分割未能及时完成而导致的未如期取得项目用地的风险。

## （十一）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及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在募投项目投产经营期，基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整体经济性考虑，预计将新增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合成气、甲醇及氯气以及销售氯化氢气体及氯乙烯单体。

由于天业集团正在积极推动并促使天辰化工（含天辰水泥）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公司预计收购天辰化工的事宜能够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补充承诺的截止期限与本次募投项目正式投产日期的孰早之日前完成。因此，如公司能够顺利实现对天辰化工的收购，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关联交易则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合成气及甲醇的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 （十二）2022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风险

2022 年一季度，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糊树脂价格同比下跌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其中，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6,343.2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7,788.71 万元。2022 年一季度，与上年同期未经追溯调整的财务数据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涨 18.05%，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滑了 40.33%，降幅较大。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 2022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风险。

## （十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 1、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 3、强制赎回风险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 4、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将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升盈利能力，但募投项目达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当年预计不会产生明显的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5、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如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在同等规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转股的情况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将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者虽然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是否能够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存续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2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8
目 录.....	14
第一节 释义 .....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36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36
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36
三、行业竞争风险.....	36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6
五、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37
六、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37
七、技术及产品研发风险.....	37
八、业务扩展导致的管理风险.....	38
九、对外担保风险.....	38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关风险.....	38
十一、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风险.....	39
十二、2022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风险.....	39
十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39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42</b>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2
二、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3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5
四、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49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0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7
七、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69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83
九、使用他人资产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111
十、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主要资质情况.....	111
十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18
十二、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34
十三、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34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4
十五、股利分配情况.....	139
十六、近三年债券发行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145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6
十八、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54
<b>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	<b>155</b>
一、同业竞争情况.....	155
二、关联交易情况.....	160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b> .....	<b>194</b>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94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94
三、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	205
<b>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b> .....	<b>208</b>
一、财务状况分析.....	208
二、盈利状况分析.....	242

三、现金流量分析.....	262
四、重大资本支出.....	265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6
六、或有负债.....	268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268
<b>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270</b>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7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7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289
四、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情况说明.....	290
<b>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b>	<b>321</b>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321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322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324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332
五、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332
<b>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333</b>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b>	<b>342</b>
<b>附件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b>	<b>343</b>
<b>附件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b>	<b>352</b>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用语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新疆天业	指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	指	新疆天业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天业集团、控股股东	指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兵团第八师、八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
八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锦富投资	指	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天能化工	指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天伟化工	指	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天能水泥	指	天能水泥有限公司
天伟水泥	指	天伟水泥有限公司
天业节水	指	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天业汇祥	指	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合意达	指	新疆天合意达投资有限公司
天辰化工	指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天智辰业	指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天域新实	指	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石河子开发区天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天辰水泥	指	天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天域汇通	指	新疆天域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西部资源、汇鼎物流	指	新疆西部资源物流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新疆汇鼎物流有限公司”
天业汇合	指	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华天业	指	中化学东华天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泰安建筑	指	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泰康房产	指	石河子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业绿洲	指	北京天业绿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鑫源运输	指	石河子鑫源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鑫石运输	指	精河县鑫石运输有限公司
吐鲁番矿业	指	吐鲁番市天业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托克逊矿业	指	托克逊县天业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河矿业	指	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
天博辰业	指	天博辰业矿业有限公司
天业外贸	指	新疆天业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博大	指	天津博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甘肃天业节水	指	甘肃天业节水有限公司
阿克苏天业节水	指	阿克苏天业节水有限公司
天诚节水	指	石河子市天诚节水器材有限公司
现代节水	指	中新农现代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天屯节水	指	奎屯天屯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天业节水	指	辽宁天业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西营节水	指	石河子市天业西营节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西域水利水电	指	石河子西域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天业智慧农业	指	新疆天业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水利水电	指	甘肃天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南疆节水	指	新疆天业南疆节水农业有限公司
泓瑞塑化	指	乌鲁木齐泓瑞塑化商贸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新租赁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阳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
<b>二、专业术语</b>		
PVC、聚氯乙烯	指	聚氯乙烯树脂 (Polyvinyl Chloride), 五大通用树脂之一, 广泛用于工业、建筑、农业、日常生活、包装、电力、公用事业等领域
VCM、氯乙烯	指	乙烯基氯, 一种应用于高分子化工的重要单体
EDC、二氯乙烷	指	C <sub>2</sub> H <sub>4</sub> Cl <sub>2</sub> ,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 难溶于水, 主要用作氯乙烯 (聚氯乙烯单体) 制取过程的中间体, 合成上常作溶剂, 也用作蜡、脂肪、橡胶等的溶剂及谷物杀虫剂。
特种 PVC、特种聚氯乙烯	指	一般指通过物理的、化学的、物理和化学相结合的、甚至机械的方法, 通过共聚、均聚、共混、填充、增强等方法, 改善或增加 PVC 的功能, 在电、磁、光、热、耐老化、阻燃、机械性等塑料材料的性能方面, 发生人们预期的变化或赋予材料在特殊环境条件下使用的功能而得到的全新的材料
盐酸	指	学名氢氯酸 (HCl)。主要用于制染料、香料、药物、各种氯化物及腐蚀抑制剂。
烧碱	指	氢氧化钠 (分子式为 NaOH), 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 是可溶性的强碱、基础化学原料, 主要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医药、冶金、石油等行业
甲醇	指	又称羟基甲烷, 化学式为 CH <sub>3</sub> OH/CH <sub>4</sub> O, 其中 CH <sub>3</sub> OH 是结构简式, 能突出甲醇的羟基。用于制造甲醛和农药等, 并用作有机物的萃取剂和酒精的变性剂等。成品通常由一氧化碳与氢气反应制得。
电石	指	碳化钙 (分子式为 CaC <sub>2</sub> ), 外观为灰色、棕黄色、黑色或褐色块状固体, 以其为原料可以合成一系列有机化合物
电极糊	指	供给电石炉设备使用的导电材料。它能耐高温, 同时热膨胀系数小。具有比较小的电阻系数, 可以降低电能的损失。
电石法	指	以电石为原料, 利用电石水解产生的乙炔气与氯化氢气体合成氯乙烯的方法
乙烯法	指	乙烯经直接氯化/氧氯化反应生成二氯乙烷、并热裂解生成氯乙烯的方法

注 1: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如无特殊说明, 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 本募集说明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 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Xinjiang Tianye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075
证券简称	新疆天业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注册资本	170,735.42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28601443P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9 日
邮政编码	832000
联系电话	0993-2623118
传真	0993-2623163
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xj-tianye.com">http://www.xj-tianye.com</a>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次氯酸钠、二氯甲烷、石灰的批发（无储存设施经营）；汽车运输；番茄酱的生产和销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机电设备（小轿车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棉麻产品、轻纺产品、汽车配件、畜产品、干鲜果品的销售；农业种植、畜牧养殖、农业水土开发；电石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废旧塑料回收、再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副产品的加工（国家有专项审批的产品除外）；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安装；机械设备、房屋、车辆租赁；货物装卸、搬运服务；纸质包装袋、复合包装袋、塑料编织袋、塑料袋的生产和销售。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批准与授权情况

#####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募投项目名称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 **2、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

发行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于2021年7月23日取得了八师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天业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批复》（师国资发【2021】35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

##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2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并出具了《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5号）。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尚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方案**

###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共计 3,000 万张（300 万手）。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T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

##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 6、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6月29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6月2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

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11、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12、回售条款

### (1)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 (2)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300,000.0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发行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 （2）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天业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新疆天业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75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757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

公司现有总股本1,707,354,26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



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300 万手。

公司原股东（含有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天业配债”，配售代码为“704075”。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在 T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如下：

1、若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若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事项的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③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 公司拟变更、解聘本期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⑤ 拟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⑥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⑦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公司董事会提议；
- ②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 债券受托管理人；
- ④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		
1	天业汇祥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	118,645.36	112,000.00
2	天业汇祥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	116,223.02	108,000.00
(二)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314,868.38	300,000.00

本次募投项目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业汇祥具体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21、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 （三）本次可转换债券的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级。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 （四）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任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并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债视作同意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违约事项

#### 1、构成本次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1）在本次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在本次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为未偿还本金总额 2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次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 2、违约事件发生后的措施

(1) 如果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经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经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②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③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

和利息。

### 3、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可以向发行人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91,078.16 万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 （七）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承销期：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 （八）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	3,396.23
会计师费用	90.00
律师费用	29.44
资信评级费用	37.74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70.34

注：上述费用仅为初步测算，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 （九）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 1、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2022 年 6 月 2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22 年 6 月 22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正常交易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2022年6月23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T+1 2022年6月24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22年6月27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获配数量并缴款（须确保 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够的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2022年6月28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 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22年6月29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2、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挂牌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十）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的限制。

##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军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电话：021-33388615

传真：021-33389700

- 保荐代表人：赵志丹、蔡明
- 项目协办人：战永昌
-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旭、王春
- (三) 律师事务所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 负责人：金山
-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12 层
- 电话：0991-3550178
- 传真：0991-3550219
- 经办律师：李大明、邵丽娅
-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 电话：0571-88216888
- 传真：0571-88216999
-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中伟、丁素军、金顺兴、刘洁、张杨驰
- (五)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机构负责人：闫衍
-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 电话：010-66428877
- 传真：010-66426100
- 经办评级人员：王梦莹、刘逸伦
- (六) 收款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 户名：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账号：0200291409200028601
-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提示：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氯碱化工行业，为周期性行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氯碱化工行业下游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受内外部多重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如果行业出现周期性下行的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属氯碱化工行业主要面临有关政府部门、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的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相关变化，公司不能根据政策要求及时优化升级，则未来发展空间将受到制约。因此，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变化，将会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 三、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氯碱化工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相对分散的产业状况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已拥有“自备电力→电石→PVC、烧碱→水泥”的一体化联动产业链，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但如果其不能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量和价格，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的“自备电力→电石→PVC、烧碱→水泥”一体化产业联动模式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焦炭、石灰以及原盐等，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原材料为合成气及甲醇等，若原材料的成本上涨，公司的生产成本将相应增加；若原材料的成本下降，将可能导致原材料存货的跌价损失。尽管公司已通过合理方式加强了对原材料库存的管理，且新疆地区矿产资源丰富，原材料价格优势明

显，供应能够得到充分保障，但如果原材料的成本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仍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五、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烧碱等系基础化工产品，其价格对供需关系、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变化较为敏感。近年来受供给侧改革、环保监管趋严、下游行业景气度、疫情等多方面影响，产品价格波动频繁，给行业内公司的稳定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在竞争激烈的行业市场环境下，将会对行业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六、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有固体废弃物、废气和废水。通过高标准设计、高起点建设，公司拥有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了健全的相关管理制度，将环境保护作为经营活动的重点工作。目前，公司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已达到国家标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但是，随着公众及政府部门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环保部门可能颁布更高要求的环保标准，从而导致公司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增加环境保护方面的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面临现有环保设施运营情况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未达环保标准而受环保处罚的风险。

另外，公司生产过程对安全生产的要求较高，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危险化学品管理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进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及行政处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七、技术及产品研发风险

氯碱工业生产技术的发展离不开生产工艺的提升。公司为满足下游产业对产品品质提升的要求，必须不断投入对新技术的开发、新产品的研发。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相关研发资金不足，以及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以及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八、业务扩展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成功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这将在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经营管理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 九、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80,000 万元，并出质天能化工 50%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相关担保均系公司为参股公司天业汇合银团贷款提供的担保，该对外担保事项业已经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目前，天业汇合已正式投产并且盈利情况良好，具备较为良好的独立还款能力，此外，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由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提供反担保，天业集团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下属大型国有企业，最新主体评级 AA+，评级展望稳定，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整体代偿风险较小。但如果宏观经济周期波动、行业政策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对天业汇合及天业集团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公司仍可能存在代偿以及反担保未能有效实施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包括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及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认为项目切实可行，技术准备充分，投资回报良好，并为该等项目的实施开展了相应的准备工作。但可行性研究是基于过去、当前和未来一定时期公司经营及市场环境制定的，且本次募投项目技术路线与公司原有技术存在一定差异，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够顺利实施、未能按期达产、产能消化不及预期，或者投产时假设因素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水平。此外，本次募投项目虽然已具有较为明确的土地取得计划，但仍存在因土地租赁情况发

生变化或土地分割未能及时完成而导致的未如期取得项目用地的风险。

## 十一、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及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在募投项目投产经营期，基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整体经济性考虑，预计将新增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合成气、甲醇及氯气以及销售氯化氢气体及氯乙烯单体。

由于天业集团正在积极推动并促使天辰化工（含天辰水泥）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公司预计收购天辰化工的事宜能够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补充承诺的截止期限与本次募投项目正式投产日期的孰早之日前完成。因此，如公司能够顺利实现对天辰化工的收购，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关联交易将仅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合成气及甲醇的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 十二、2022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风险

2022 年一季度，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糊树脂价格同比下跌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其中，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6,343.2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7,788.71 万元。2022 年一季度，与上年同期未经追溯调整的财务数据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涨 18.05%，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滑了 40.33%，降幅较大。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 2022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风险。

## 十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 （三）强制赎回风险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 （四）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将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升盈利能力，但募投项目达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当年预计不会产生明显的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如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在同等规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转股的情况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将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

##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者虽然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是否能够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存续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707,354,26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存量股）	1,707,354,260	100.00%
非限售流通股	1,268,779,012	74.31%
流通 A 股	1,268,779,012	74.31%
限售流通股	438,575,248	25.69%
非公开发行股份	387,205,386	22.68%
可转债转股股份	51,369,862	3.01%

####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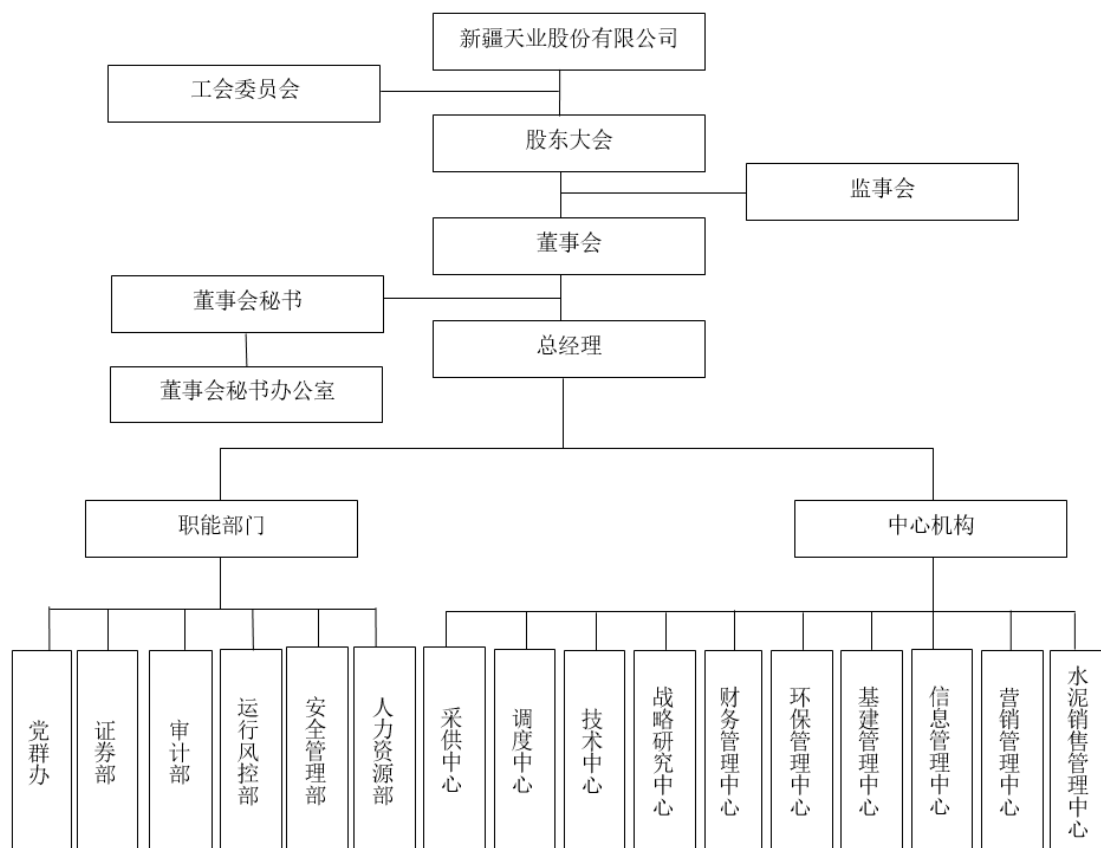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1	天业集团	770,731,710	45.14	限售股，流通股
2	锦富投资	76,750,668	4.50	限售股
3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08,737	0.57	流通股
4	肖强	8,799,746	0.52	流通股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0.47	流通股
6	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826	0.29	流通股
7	蔡稚奇	4,945,000	0.29	流通股
8	陈鹏	3,500,040	0.20	流通股
9	黄贞火	3,500,000	0.20	流通股
10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404,372	0.20	流通股
	合计	<b>894,341,099</b>	<b>52.38</b>	-

## 二、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 (一) 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组织架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 (二)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一、一级子公司						
1	天能化工	2010.05.05	200,000	石河子	100%	PVC、烧碱
2	天伟化工	2014.03.24	80,000	石河子	100%	PVC、氯碱化工产品
3	鑫源运输	2005.03.15	5,439.95	石河子	100%	公路运输
4	天业外贸	2000.11.30	2,000	石河子	100%	贸易
5	天业绿洲	2000.04.19	3,000	北京	100%	节水器材
6	天津博大	2005.05.08	500	天津	60%	货运代理
7	天伟水泥	2014.03.24	20,000	石河子	100%	水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8	天业节水	2006.10.20	51,952.16	石河子	38.91%	节水灌溉设施设备
9	天业汇祥	2021.05.28	60,000	石河子	100%	高性能树脂、乙醇
10	天域新实	2007.04.29	12,000	石河子	100%	PVC、烧碱
<b>二、二级子公司</b>						
11	天能水泥	2011.11.14	70,000	石河子	天能化工持股 100%	水泥
12	甘肃天业节水	2002.04.04	11,000	张掖	天业节水持股 100%	节水灌溉设施设备
13	天屯节水	2006.09.04	1,200	奎屯	天业节水持股 100%	节水灌溉设施设备
14	阿克苏天业节水	2008.08.26	4,000	阿克苏	天业节水持股 100%	节水灌溉设施设备
15	天诚节水	2009.03.06	2,710	石河子	天业节水持股 100%	节水灌溉设施设备
16	辽宁天业节水	2013.09.02	1,000	铁岭	天业节水持股 100%	节水灌溉设施设备
17	南疆节水	2016.03.22	2,000	图木舒克	天业节水持股 100%	节水灌溉设施设备
18	现代节水	2016.09.23	1,000	石河子	天业节水持股 59%	节水灌溉高新技术产品
19	天业智慧农业	2016.09.02	500	石河子	天业节水持股 70%	节水灌溉自动化控制产品
20	西域水利水电	2004.08.30	1,300	石河子	天业节水持股 100%	工程建设施工
21	西营节水	1990.06.14	1,000	石河子	天业节水持股 100%	节水灌溉设施设备
22	辽宁天阜生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01	5,000	阜新	天业节水持股 51%	工程建设施工
23	乌鲁木齐泓瑞塑化商贸有限公司	2015.03.19	910	乌鲁木齐	天业节水持股 34.07%	贸易
24	新疆天业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14	2,000	和田	天业节水持股 100%	节水灌溉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天能化工	485,473.24	425,460.12	506,024.89	101,266.61
2	天伟化工	578,393.67	360,813.92	401,425.34	51,639.28
3	天业节水	96,497.64	52,909.19	111,161.80	-6,481.59
4	天伟水泥	84,249.35	31,733.83	34,529.52	8,376.11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	鑫源运输	27,268.60	9,606.94	146,253.72	528.13

### (三) 联营、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主要联营、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业汇合	2017.07.12	330,000	石河子	37.88%	化工产品
2	东华天业	2021.03.18	20,000	石河子	49.00%	生物降解聚 酯类材料

注：2021年12月7日，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天业汇合15.15%股权。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参股子公司15.15%股权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已成功拍得该股权，与转让方央企乡村产业投资基金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于2022年1月25日以自有资金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竞拍完成后，公司持有天业汇合股权比例上升至37.88%。（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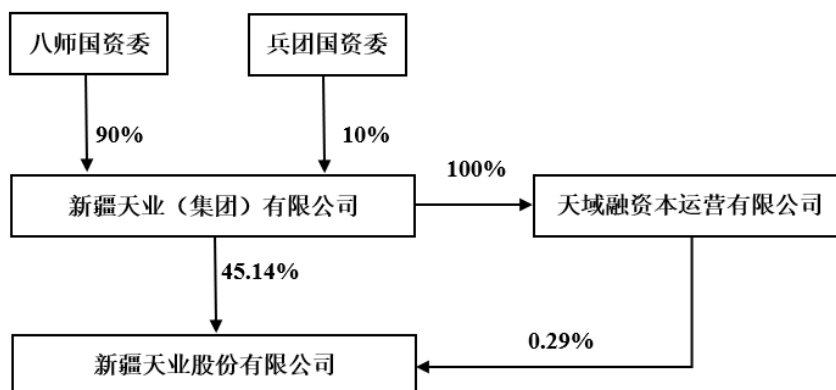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天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5.14%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29%股份，合计控制公司45.43%股份。天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八师国资委持有天业集团90%股权，兵团国资委持有天业集团10%股权。八师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一) 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 （二）控股股东情况

### 1、基本信息

名称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宋晓玲
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299898838W
经营范围	氯碱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片碱、粒碱、固碱、液碱）次氯酸钙、次氯酸钠、石灰、高沸物（二氯乙烷）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1,4-丁二醇、乙二醇、化学制品、固汞催化剂、水泥及水泥制品、塑料制品、碳酸钙、碳酸钠的生产与销售。钢材、建材、畜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种植业、养殖业，节水农业技术推广，节水农业工程技术研究，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业管理，自建铁路专用线的轨道运输。装卸与搬运，检测设备技术咨询与服务，机器设备租赁服务，模具、零配件加工与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与咨询，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网络综合布线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监控设施的销售、安装和维护，网站设计、制作和维护。农业规划设计、农业技术研发与推广、农作物的种植和销售、农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工程设计、施工、承包、技术转让。火力发电；供热；电、蒸汽的销售；电气试验。车辆租赁、餐饮服务。电石、煤及煤制品的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

###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业集团多次进入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名单，是全国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创建试点企业，产业涉及煤电、化工、塑料、食品、建材、房地产和贸易等多个行业领域。其中，化工和塑料节水器材加工作为天业集团的核心主业，目前已经形成了“资源→电力→电石→聚氯乙烯→节水器材及各类塑料制品→电石渣制水泥”的环保型循环经济链。

2019 年-2021 年，天业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94 亿元、178.31 亿元及 295.41 亿元。

###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天业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476,655.20
负债合计	2,920,470.09
所有者权益	1,556,185.11
收入利润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954,104.28
利润总额	260,655.67
净利润	219,173.00

### 4、主要下属企业

产业类别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化学原料 和化学制 品制造业	1	天辰化工	普通PVC	石河子	220,000.00	54.55%	-
	2	天业汇合	乙二醇	石河子	330,000.00	53.03%	17.21%
	3	新疆石河子中发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注1)	普通PVC (已停产)	石河子	3,650.00	100%	-
	4	石河子市长运生化有 限责任公司(注2)	柠檬酸 (已停产)	石河子	1,000.00	100%	-
	5	天智辰业	1,4-丁二 醇、乙二醇	石河子	170,000.00	100%	-
	6	贵州万山天业绿色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汞触媒 等汞产品	贵州铜仁	500.00	-	50%
非金属矿 物制品业	7	天辰水泥	水泥	石河子	82,000.00	-	54.55%
	8	石河子南山水泥厂(注 3)	水泥 (已停产)	石河子	5,137.00	100%	-
	9	石河子开发区青松天 业水泥有限公司(注4)	水泥 (已停产)	石河子	8,000.00	51.25%	5%
专用设备 制造业	10	石河子市丝路天杨预 拌砼有限公司	预拌砼及 制品	石河子	2,500.00	-	51%
电力、热 力生产和 供应业	11	石河子开发区天业热 电有限责任公司(注5)	热电、汽 (已关停)	石河子	21,407.00	100%	-
采矿业	12	新疆天阜新业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	采矿服务	石河子	45,500.00	100%	-
	13	天博辰业	石灰石矿	博尔塔拉蒙 古自治州	10,000.00	-	54.55%
	14	新疆天业集团矿业有 限公司	石灰石矿	石河子	34,300.00	-	100%

产业类别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5	吐鲁番矿业	盐矿	吐鲁番	200.00	-	100%
	16	精河矿业	石灰石矿	精河县	11,000.00	-	100%
	17	石河子南山石灰有限责任公司(注6)	石灰、兰炭 (已停产)	石河子	500.00	-	100%
	18	新疆天蒙汇泽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煤炭	昌吉州呼图壁县	30,000.00	-	1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	新疆至臻化工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	石河子	5,088.2887	100%	-
	20	北京天业国际农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	北京市	5,001.00	100%	-
	21	新疆天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	石河子	4,300.00	100%	-
	22	新疆兵天绿诚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	石河子	100.00	100%	-
	23	新疆天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石河子	1,000.00	100%	
	24	新疆汇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石河子	1,000.00	-	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	新疆西部农资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石河子	1,200.00	100%	-
	26	新疆汇鼎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石河子	21,000.00	100%	-
	27	新疆玛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运输	石河子	27,000.00	51%	-
	28	浙江天鼎供应链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杭州市	2,000.00	-	5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9	石河子开发区天业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	石河子	100.00	100%	-
房地产业	30	上海天业科房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上海市	2,000.00	55%	-
批发和零售业	31	天域汇通	贸易	石河子	20,000.00	100%	-
	32	新疆南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	阿拉尔	10,000.00	100%	-
	33	新疆丝路广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	石河子	5,000.00	51%	-
	34	新疆西部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	石河子	20,000.00	100%	-
	35	浙江天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	杭州市	1,000.00	-	51%
	36	新疆天业祥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	石河子	1,000.00	51%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	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	石河子	10,000.00	100%	-

产业类别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38	天合意达	投资	石河子	20,000.00	100%	-
	39	新疆天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	石河子	2,000.00	100%	-

注 1：天业集团已申请对新疆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破产清算程序，案件号为（2019）兵 08 破 32 号；

注 2：天业集团已申请对石河子市长运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破产清算程序，案件号为（2019）兵 08 破 31 号；

注 3：天业集团已申请对石河子南山水泥厂实施破产清算程序，案件号为（2019）兵 08 破 30 号；

注 4：天业集团已申请对石河子开发区青松天业水泥有限公司实施破产清算程序，案件号为（2019）兵 08 破 35 号；

注 5：天业集团已申请对石河子开发区天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破产清算程序，案件号为（2019）兵 08 破 34 号；

注 6：天业集团已申请对石河子南山石灰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破产清算程序，案件号为（2019）兵 08 破 29 号。

###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由八师国资委持股 90%，兵团国资委持股 10%。八师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情况。

## 四、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涉及氯碱化工及农业节水业务。公司氯碱化工产品主要涉及聚氯乙烯树脂（即 PVC）、烧碱（片碱）、水泥；农业节水业务主要为设计、制造及销售滴灌带、PVC/PE 管及用于节水灌溉系统的滴灌配件，亦从事向客户提供节水灌溉系统的安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天能化工、天伟水泥等标的，进一步聚焦发展绿色现代化工、新材料主业，淘汰劣势产业，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国企改革，进一步构建循环经济工农业深度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优势产品差异化、高端化布局逐步实现，产品涵盖普通 PVC、特种 PVC、糊树脂、烧碱、水泥等，形成较为完整的“自备电力→电石→聚氯乙烯树脂及副产品→电石渣及其他废弃物制水

泥”一体化产业联动式绿色环保型循环经济产业链，规模优势显现，在氯碱行业中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现已具备年产 89 万吨 PVC 树脂（包括 69 万吨普通 PVC 树脂、10 万吨特种 PVC 树脂、10 万吨 PVC 糊树脂）、65 万吨离子膜烧碱、电石产能 134 万吨，同时拥有 2×300MW、2×330MW 自备热电站以及 405 万吨电石渣制水泥装置。产品条线的优胜劣汰，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力支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

##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2.2 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201,460.76 万元，其中氯碱化工业务板块的 PVC 及烧碱产品业务收入规模达 814,910.79 万元，占比 67.83%。据此，公司应归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

###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氯碱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细分行业属于氯碱化工行业。氯碱化工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及相应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研究拟订、修订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行业重大项目等。
工业与信息化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的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制定行业环保相关政策。
应急管理部	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中国氯碱工业协会	行业自律性组织，协助政府部门对氯碱化工行业进行管理，积极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通过组织行业信息交流和技术交流等方式，积极促进行业内企业间的沟通与交流，保障行业健康发展。

氯碱化工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部门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	---------	----	------	------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部门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14年12月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的法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2015年1月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的法律。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年12月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制定的国家法规。
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年7月	为了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条例。
5	《关于促进新疆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工信部产业【2010】617号)	工信部	2010年12月	鼓励氯碱行业要向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提升资源使用效能。 鼓励年产30万吨及以上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和40万吨及以上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配套离子膜烧碱规模不小于30万吨。
6	《关于加强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及相关行业汞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4号)	原环保部	2011年1月	全面推广低汞触媒,有效降低汞的排放;到2015年底前,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要全部使用低汞触媒;新建、改建、扩建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项目必须使用低汞触媒。
7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40号)	国务院	2012年8月	烧碱行业提高离子膜法烧碱比例,加快零极距、氧阴极等先进节能技术的开发应用。
8	《电石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2014年第8号)	工信部	2014年2月	从生产企业布局、规模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和综合治理利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对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提出了准入条件及监管要求。
9	《电石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办法》(工信部产业【2014】525号)	工信部	2014年12月	已公告企业应当始终保持符合《电石行业准入条件》要求;已公告企业如进行改扩建涉及新增电石产能,新增产能必须符合最新的《电石行业准入条件》要求,并在装置建成后3个月内提出新增产能的公告申请。
10	《石油和化工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工信部节【2015】13号)	工信部	2015年1月	氯碱和电石企业专项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电力与蒸汽系统优化调度系统,建设多台耗能设备负荷优化分配系统,建设重点耗能单元、设备节能优化控制系统,建设和优化电石炉、电解槽电气控制系统、电极压放控制系统。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	国务院	2016年8月	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部门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12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18号）	工信部	2016年9月	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全面淘汰高汞触媒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适度开展乙炔—二氯乙烷合成氯乙烯技术推广应用，加快研发无汞触媒，减少汞污染物排放。推广零极距、氧阴极等节能新技术应用，降低行业能耗。鼓励发展高端精细氯产品，提高耗氯产品的副产氯化氢综合利用水平。 推进磷石膏、氟石膏、造气炉渣、电石渣、碱渣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利用焦炉气、电石炉气、黄磷尾气等生产化学品。
13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原环保部、原质监局	2016年9月	对现有烧碱、聚氯乙烯工业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烧碱、聚氯乙烯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环保设施设计、竣工环保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定标准。
14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6】33号）	原国土资源部	2016年9月	对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以及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再受理用地预审。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规【2018】943号）	国家发改委	2018年6月	要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严格落实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7个行业的差别电价政策，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含市场化交易电量）实行更高价格。
16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年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等多家行业协会	2019年8月	在石油化工、新能源技术、化工新材料、精细与专用化学品、现代煤化工、节能环保六大领域推进创新平台建设。
1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对聚氯乙烯、烧碱、电石等产业进行宏观调控。 鼓励类：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 限制类：新建7万吨/年以下聚丙烯、20万吨/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30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新建纯碱、烧碱、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 淘汰类：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部门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18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地区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化工）》（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0 月	对全国各地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化工）予以公示，其中石河子市优先承接石化深加工、高端专用化学品、煤制高端精细化工、合成纤维、膜材料、无机纳米及功能材料等。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多个章节直接涉及石油和化工行业，提出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氯碱化工行业作为基础原材料工业，产品有聚氯乙烯、烧碱、液氯、合成盐酸、漂白消毒剂、氯化石蜡、氯化聚合物、农药、耗碱/氯精细化学品原料以及中间体等 10 多个大系列。聚氯乙烯（PVC）、烧碱属于氯碱化工行业的重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建材、农业、医药、冶金、石油、电力、国防军工、食品加工等领域，对国民经济的平衡与发展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

### 1、聚氯乙烯（PVC）行业

聚氯乙烯（PVC）是我国第一、世界第二大通用型合成树脂材料。因其优良的耐化学腐蚀性、电绝缘性、阻燃性、质轻、强度高且易于加工的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建筑、电力、电子、医疗、汽车等领域，成为应用领域最广的塑料品种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

PVC 按生产工艺可以分为以煤炭为源头的电石法和以石油为源头的乙烯法。多煤少油的国情，使电石法目前在我国 PVC 行业占据主导地位。但电石法氯乙烯单体较乙烯法氯乙烯单体的纯度差距，使得电石法 PVC 杂质相对较多，在产品附加值较高的特定领域应用受限。近年来，国内化工行业结合我国特有国情，探讨煤基乙醇路线，如 2017 年，陕西兴化集团采用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合成气制乙醇技术建设的世界首套 1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醇科技示范项目成功投入商业化运行，开创了绿色低碳的能源化工产业发展新思路，是我国新型煤化工产业技术应用的又一次重大突破，对煤制乙醇——乙烯——高端 PVC 绿色新技术路线的实现提供了新选择。

## 2、烧碱行业

烧碱学名氢氧化钠，化学式为 NaOH，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烧碱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化工原材料，广泛应用于氧化铝、纸浆、印染、化纤、冶金、石化、食品加工、化学工业等各行各业。烧碱按生产工艺可以分为苛化法和电解法，其中电解法又可分为隔膜电解法和离子膜法。离子膜法较隔膜法具有明显的节能环保优势，目前是我国烧碱生产工艺的主流。

离子膜法是用有选择性的离子半透膜来隔离阳极和阴极，离子半透膜只允许钠离子和水通过，具体工艺流程包括整流、盐水精制、电解、氯氢处理、液碱蒸发等工序。

###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 1、PVC 行业

##### （1）行业市场格局

中国是全球 PVC 最大的生产国。近年来，受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影响，我国 PVC 行业整体呈现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产能向大型企业集中的局面，国内 PVC 生产以大规模生产厂商为主且数量稳定，行业逐步进入规模化的有序竞争状态。

根据相关市场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末，国内 PVC 生产企业共 73 家，其中产能前十名的企业占国内总产能已超 40%，行业集中度较高。2019 年国内 PVC 生产企业产能前十名企业如下所示：

单位：万吨

序号	企业名称	PVC		糊树脂	总产能
		电石法	乙烯法		
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70	-	3	173
2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	-	10	140
3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	-	-	110
4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	-	10	80
5	天津大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70	-	80
6	山东信发化工有限公司	70	-	-	70
7	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	-	-	65
8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64	-	-	64

序号	企业名称	PVC		糊树脂	总产能
		电石法	乙烯法		
9	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	60	-	-	60
10	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	60	-	60

注：表中“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数据为天业集团及下属企业的合并产能。  
数据来源：中国氯碱工业协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等。

步入 2020 年，国家“十三五”规划收官，期间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引导和行业努力下，PVC 产能无序扩张得到有效控制，产能增速持续放缓。根据中国氯碱网调查统计，截至 2020 年底，我国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减至 70 家，总产能 2,664 万吨。市场供需基本达到平衡，产品结构得到不断优化，企业效益明显改善。

## （2）行业区域分布

整体而言，近年来我国 PVC 行业布局正朝日趋合理的方向发展，区域布局愈加清晰。

西部地区煤炭、电力等资源储备充足，凭借先天资源优势，以氯碱为核心、循环经济为基本发展模式，主要建设大型化煤电盐化循环经济产业项目，逐步形成数个大型氯碱产业集群，充分发挥上下游资源配置一体化大生产的规模优势，在我国氯碱行业整体布局中地位凸显；但受限于区位因素，西部地区远离东部主要消费市场，本地下游需求难以消化上游产品供给，外销运输压力及物流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本地企业的发展。

东部地区是我国经济发达地区，也是我国氯碱工业产品主要消费市场，依托下游需求端支撑和便利的地域、贸易优势，区域内氯碱产业逐步与石化、氟化工、精细化工等行业协同发展，充分发挥下游产业链条合理的结构优势，产品结构相对丰富；但同样受限于区位因素，东部地区远离中西部能源产品产地，资源、能源配置紧张，生产成本、环保成本较高，一定程度上压低了产品竞争力。

中部地区处于东西部连接地带，原料外购和产品运输相对便利。根据自身区位优势特点，利用临近下游重点消费领域优势发展精细耗氯产品，同时，当地氧化铝产业亦消化一部分氯碱产能；但耗氯、耗碱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对该地区氯碱产业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由于先天资源、经济水平、市场需求等存在较大差异，各区域 PVC 产业发展并不均衡。西北地区凭借丰富的资源能源优势，是业内公认的电石法生产 PVC

的低成本地区，在我国 PVC 产业格局中占据一定的领先地位。得益于乙烯进口渠道和生产来源的多样化，华北、华东地区目前呈现电石法和乙烯法并存的状态，且未来更倾向于乙烯法工艺扩能。

### (3) 市场供求状况

中国聚氯乙烯产业起步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2003 年以来，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和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带来对基础化工原料的巨大需求，推动国内氯碱工业的快速发展。作为目前世界上 PVC 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国，近年来我国 PVC 产能扩张较为迅速。据中国氯碱网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底，中国 PVC 现有产能为 2,664 万吨（其中包含糊树脂 127 万吨）。年内新增加产能 201 万吨，退出规模为 55 万吨。继 2014-2016 年和 2018 年产能净减少之后，2019 年底开始转为净增长。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PVC 企业虽然快速有序地复工复产，但产量和需求增长均受到一定抑制，再加上年内新增约 200 万吨的项目投产运行，行业整体开工率较上年有所下调，平均为 78%。

最近五年，我国 PVC 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产能	2,326	2,406	2,404	2,518	2,664
净增	-22	80	-2	114	146
产能增长率	-0.9%	3.4%	-0.1%	4.7%	5.8%

数据来源：中国氯碱网

PVC 下游对接塑料加工行业，涉及众多塑料加工行业中的产品，以型、管材占比最大。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对 PVC 需求量不断增加，国内 PVC 产量总体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最近五年，我国 PVC 产量及表观消费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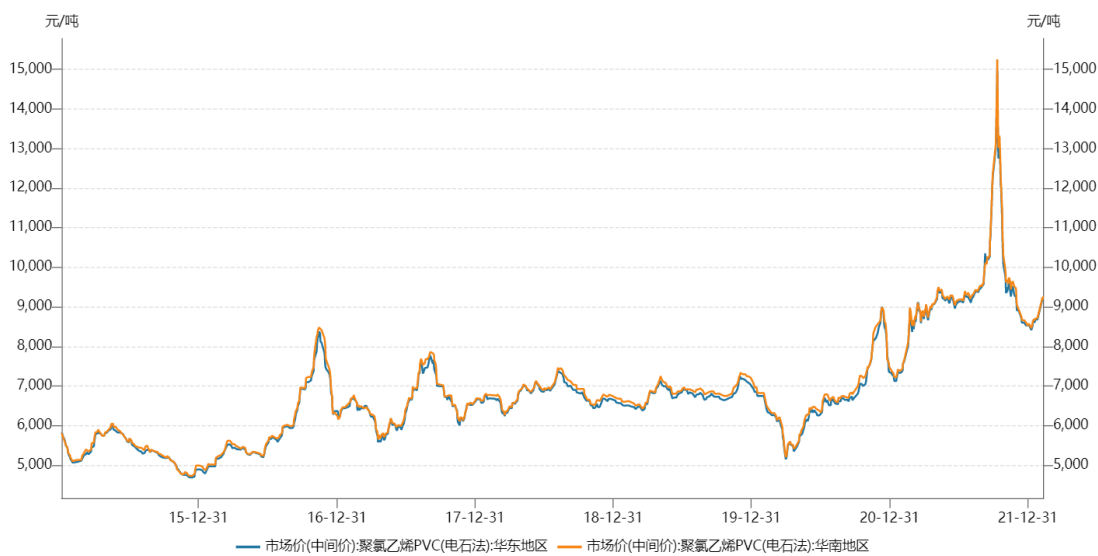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产量	1,669	1,790	1,874	2,011	2,074
进口	65	77	74	67	95
出口	104	96	59	51	63
表观消费量	1,630	1,771	1,889	2,027	2,106
表观消费增长率	1.68%	8.65%	6.66%	7.31%	3.90%

数据来源：中国氯碱网

总体来看，近年来我国 PVC 产能、产量、消费量整体均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

#### (4) 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PVC 产品属于大宗化工基础原料，行业市场化程度高，市场价格亦较为透明。最近五年，电石法和乙烯法工艺生产 PVC 产品的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wind, 单位: 元/吨。

2016 年开始，在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国内连续三年逐步淘汰落后产能，PVC 市场供需关系明显改善，价格迅速回升并开始进行波动调整。2018 至 2019 年，PVC 价格波动幅度逐步趋于平缓。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上半年 PVC 价格出现近年来的低谷；2020 年下半年起，国内疫情得到基本控制，经济进入全面复苏，下游塑料制品等需求不断提振；同时，国外疫情持续，国际 PVC 供应不足，海运运力下降；此外，进入四季度后，国内部分电石企业因环保检查、检修等因素，产量有所下降，造成原材料供应趋紧。内外因素综合作用下，PVC 行情上行趋势明显。2020 年下半年至今，PVC 价格长期维持在 9,000 元/吨的高位，最高价格曾一度达到 15,000 元/吨。

在成本方面，电石法 PVC 的生产成本主要取决于电石、原盐及生产电石的石灰、焦炭、电力等。随着国家对电石产能的调控，行业准入门槛不断提高，落后产能加速淘汰，近年来，国内电石行业产能增速明显放缓，对下游 PVC 的供应基本处于平衡状态，整体供需关系相对较为平稳。

整体看来，我国 PVC 市场供给日趋平稳，需求保持稳步增长，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下游需求和原料价格的变化影响。向上游煤、电领域延伸产业链的大型

化、一体化企业具备自主发电能力及电石生产能力，在成本方面拥有较强优势，能够获得较高利润水平。

## 2、烧碱行业

### (1) 行业市场格局

中国是全球烧碱的主要生产国与出口国之一。近年来，受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影响，我国烧碱行业历经产能扩张期、稳定发展期、增速下降期、落后产能淘汰期等，目前整体呈现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产能向大型企业集中的局面，国内烧碱生产以大规模生产厂商为主且数量稳定，行业逐步进入规模化的有序竞争状态。

根据相关市场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末，国内烧碱生产企业共 161 家，总产能达 4,380 万吨。其中产能前十名企业如下所示：

单位：万吨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产能
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液碱、固碱	122.36
2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液碱、固碱	116
3	山东信发铝电集团有限公司	液碱、固碱	113
4	山东大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液碱	105
5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液碱、固碱	88
6	山东金岭集团有限公司	液碱	80
7	山东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液碱	75
8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液碱	72
9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液碱	65
1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液碱、固碱	61

注：表中“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数据为天业集团及下属企业的合并产能。  
数据来源：中国氯碱工业协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等。

在国家退城入园政策要求下，2020 年部分不在化工园区的烧碱企业关停。此外，由于烧碱市场持续下滑，前期长期停车的企业装置拆卸处理，陆续退出烧碱行业。截至 2020 年末，国内烧碱生产企业较 2019 年新增 5 家、退出 8 家，共 158 家，总产能 4,470 万吨，较 2019 年产能净增 90 万吨。其中产能在 50 万吨/年及以上的企业有 23 家，占国内总产能接近 40%。2020 年，我国烧碱生产企业数量及规模情况如下：

企业规模	企业数量	合计产能（万吨/年）	产能占比
100 万吨以上	4	481	11%
50 万吨至 100 万吨	19	1,196	27%
30 万吨至 50 万吨	37	1,357.5	30%
10 万吨至 30 万吨	75	1,303.5	29%
10 万吨以下	23	132	3%
<b>合计</b>	<b>158</b>	<b>4,470</b>	<b>100%</b>

数据来源：中国氯碱工业协会。

## （2）行业区域分布

整体而言，近年来我国烧碱行业布局正朝日趋合理的方向发展，区域布局愈加清晰，产能主要集中于华北、西北和华东地区，三个区域烧碱产能占全国总产能比例超过 80%。

西北地区主要依托资源优势，配套 PVC 产品发展，烧碱生产成本优势较为突出；华东、华北等地区烧碱行业发展历史悠久，也是下游消费的主要市场。并且当地氯碱企业配套耗氯产品品种较多，有一定的消耗氯气能力，以解决碱氯平衡问题，此外，地理位置优势也使得该地区烧碱的出口外销存在先天优势。

从省域分布看，山东省烧碱产能全国领先，2020 年达 1,175.5 万吨，江苏、内蒙古、新疆等省域烧碱产能位于 350-400 万吨/年区间，其中内蒙古、新疆地区烧碱企业开工负荷较足。

## （3）市场供求状况

我国烧碱产业起步于二十世纪初。2007 年之前，我国烧碱产能规模不断提升，产能年均增长率达 20% 以上。2008 年世界经济危机对中国经济也造成冲击，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的烧碱产业的产能增长有所放缓，2008-2013 年，国内烧碱产能增长率稳定在 10% 左右。2013-2016 年，国内烧碱产能基本稳定在 3,900 吨/年左右。2016 年三季度起至今，国内烧碱市场持续好转，企业盈利状况有所改善，产能呈现正增长态势。期间，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加速落后产能出清，同时，不在化工园区的烧碱企业须停产搬迁，烧碱产能增速有所放缓。

最近五年，我国烧碱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产能	3,945	4,102	4,259	4,380	4,470



净增	72	157	157	121	90
增长率	1.86%	3.98%	3.83%	2.84%	2.05%

数据来源：中国氯碱网

烧碱产品下游对接国民经济众多行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市场较为景气，国内烧碱产量总体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最近五年，我国烧碱产量及表观消费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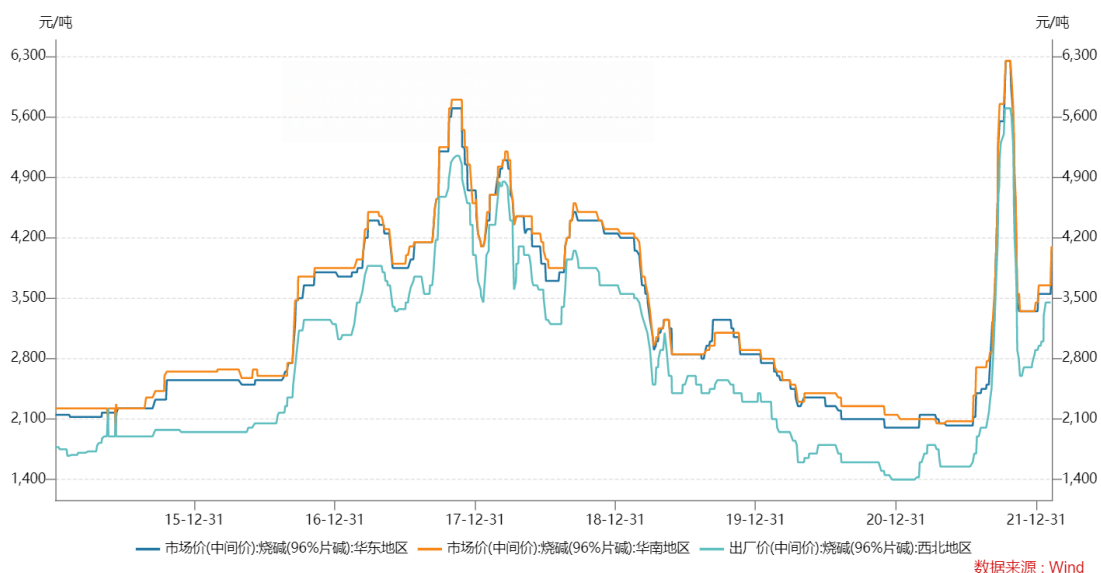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产量	3,284	3,365	3,420	3,464	3,643
进口	1	1	4	7	4
出口	191	152	148	115	115
表观消费量	3,094	3,214	3,276	3,357	3,532
表观消费量增长率	8.49%	3.88%	1.93%	2.47%	5.21%

数据来源：中国氯碱网

总体来看，近年来我国烧碱产能、产量及表观消费量整体均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

#### (4) 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2007-2020年间，我国烧碱市场持续震荡运行，价格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点。最近五年，烧碱产品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化，国内烧碱市场于2016年下半年起不断上涨，在下游氧化铝及化纤等行业持续向好的推动下呈现上行趋势。2017年11月，国内烧碱市场达到近年来的新高。2018年起，国内烧碱市场持续震荡下行，市场

供需矛盾加剧。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国内铝制品、纸制品、服装等终端消费品的出口下滑，对上游烧碱需求减弱。

2020年，国内烧碱市场整体依旧呈下行走势。新冠疫情逐步受控后，下游复工，但烧碱需求未能及时恢复正常。2020年下半年起，下游氧化铝市场出现上涨行情，受下游市场恢复带动，2020年9月至今，烧碱市场行情得到大幅修复，价格已经止跌并在大幅反弹后维持在3,500元/吨的历史平均水平。此外，在当前国家严控新增烧碱产能的供给侧改革政策背景下，烧碱供应量难以大幅增加，也为烧碱价格的稳定提供了政策基础。

成本方面，烧碱生产主要消耗电力及原盐，其中电力成本占烧碱总成本的65%以上，电价高低直接关系到企业的成本竞争力。受能源分布影响，北方地区大型企业往往自备电厂，西北地区自备电厂的氯碱企业超过90%，而华北地区达70%左右。除自备发电外，其他氯碱企业通常采用外购大工业用电解决电力消耗问题。而我国原盐表观消费量近年来保持稳中有升态势，原盐自身及进口供应较为稳定。

整体而言，我国烧碱市场供给较为充足，同时下游需求格局基本保持稳定，个别下游行业的耗碱占比会有所微调。自备电力的烧碱生产企业，具备较好的成本优势。

#### （四）行业经营模式

电石法生产PVC工艺路线目前我国占据主导地位，产能占比约80%左右。围绕电石法自身的产业链特点及西部地区丰富的矿产资源，结合日益提升的环保要求，西北地区大型氯碱企业构建推行“煤→电→电石→PVC及副产品→电石渣及其他废弃物制水泥”一体化环保循环产业链，提升企业长久发展的能力，也为下游客户获得稳定可靠的氯碱产品提供保障，实现互惠共赢，目前已成为行业内特有的经营模式。

####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民经济持续向好提供行业增长坚实基础

氯碱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的各个领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相关度较

高，呈现明显的一致性。PVC 和烧碱作为基础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加入 WTO 后，中国经济实现飞速增长。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冲击下，中国 GDP 仍实现 1,015,986 亿元，首次突破 100 万亿元大关。我国宏观经济的稳步发展，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行业发展提供了增长动力，进而为氯碱行业增长提供了坚实基础。

### **(2) 产业政策去粗取精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十四五”开局，我国延续“十三五”期间的政策方向，产业政策对氯碱行业发展的调控和限制措施依旧严格。为防止重复建设和过度竞争给国民经济和环境带来的压力，近年来，国家制定了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在内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从规模、工艺、环保、安全等多方面对氯碱化工行业的发展予以引导和规范。随着行业进入壁垒大幅提高，大量落后产能已逐渐淘汰，新增产能受到严格的准入限制，为行业内现存氯碱化工企业创造了更优质的发展环境。行业内优势企业正逐步通过规模化、一体化经营，提升行业集中度，实现健康有序发展。

### **(3) “一带一路”战略拓宽外贸窗口**

我国氯碱产品出口主要流向与“一带一路”涵盖的国家基本相符。近年来中亚、南亚、东南亚已成为我国 PVC 贸易的重点区域。与此同时，我国烧碱出口国家基本涵盖了“一带一路”的沿线国家，烧碱作为基础化工原材料，为上述国家的基础产业，如化工产品、纺织、印染、有色等行业的发展需求提供了重要补充。根据市场数据统计，全球疫情逐步缓和后，国内 PVC 出口订单呈现一定的增长趋势。随着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的不断拓宽与深化，我国 PVC 及烧碱产品将存在较大的外贸需求潜力。

## **2、不利因素**

### **(1) 原材料成本因素对行业造成压力**

氯碱化工行业属于基础化工行业，电石法工艺路线的生产过程需消耗大量的电、电石，穿透至终端原材料为煤、焦炭、石灰、原盐等矿产资源。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上涨将增加行业内企业的成本压力。

而纵观乙烯法工艺路线，北美页岩气革命后，乙烷供应大幅增长，深度影响了全球能源格局。以乙烷为原料的乙烯生产呈现较为强劲的成本竞争力。近年来

乙烷裂解装置逐步投产，乙烯原材料的成本优势传导至乙烯法工艺路线的产品端，具备较突出的成本优势，进而有利于北美氯碱工业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和布局，我国氯碱工业的国际化竞争将面临较大挑战。

除 PVC 产品的竞争外，乙烯衍生的聚乙烯（PE）产品也会对国际市场造成冲击。对于 PVC 和 PE 相互交叉、界限区分不明显的下游制品应用领域，在一定程度上充分发挥 PVC “质优价廉”的高性价比优势，才能继续稳固并扩大市场份额，行业未来正确发展路径的选择需要产业政策、产业链上下游的密切配合。

### （2）“碳中和”及其他环保政策加速行业洗牌

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中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日益提升，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已成为环境治理重点，发展清洁生产、绿色化工和循环经济模式已成为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的主要导向，基础化工行业企业的环保压力进一步增加。

为满足不断提升的监管及治理要求，行业内企业需要不断提升自身工艺、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大环保投入，从而导致企业经营成本的上升。目前，行业内龙头企业已布局并基本实现上下游一体化的环保循环产业链，从而提高废弃物的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而对于技术及设备不达标、产业布局不够完善的落后产能，在碳中和催生的供给侧改革中将会加速出清。

### （3）特种、专用型 PVC 产品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依据聚合度等多方面差异，一般情况下，聚氯乙烯可分为通用型树脂（SG-1-SG-8 八种型号）和特种/专用树脂。除通用牌号外，目前我国 PVC 产品中特种和专用牌号少，与国外的先进技术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下游制品加工业中低档产品多，高档产品少。此外 PVC 特种树脂产量较小，市场开发难度较大，市场仍处于培育阶段。由于技术难度较大、下游需求不高，近年来国内企业对特种树脂的开发推进有限，同时，生产过程中，PVC 生产企业如何合理设置产品生产线，避免因切换牌号影响产品质量也是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特种、专用型 PVC 产品仍有较大的技术改进与市场开拓空间。

## （六）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 1、政策壁垒

为促进氯碱化工行业产业结构升级，规范行业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制订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电石行业准入条件》、《关于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行业政策，提高氯碱化工行业的准入门槛，行业政策壁垒提高，且对于落后产能和上游没有配套电厂或者电石的氯碱企业生产将愈发困难，从而面临被淘汰出局的风险。

### 2、成本壁垒

氯碱化工行业属于基础化工领域，市场化程度大，成本壁垒成为行业新入者和小规模企业的竞争瓶颈。一方面，行业整体规模效应显著，规模企业在与供应商谈判中拥有更为有利的地位；另一方面，由于原材料和能源在生产成本中占有较高比重，已经实现产业链一体化的大型综合企业能够有效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控制原料成本，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位置。行业新入者和产业链较短的参与者面临成本壁垒。

### 3、资金壁垒

氯碱化工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开展经营所需较高的初始投入和运营成本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一定的资金壁垒。首先，企业在原材料采购、厂房设计及建设、生产设备投入等方面涉及金额较大；其次，随着国家对环保监管的日益严格，氯碱生产装置建设必须配套相应的大型环保装置，大部分中小企业一般无力承担；第三，由于行业具有技术含量高、研发周期长等特点，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因此，投资氯碱化工行业的厂商必须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从而形成了资金壁垒。

## （七）行业技术水平和特征

### 1、行业技术路线的革新

目前，国内 PVC 根据生产过程中原料来源和生产工艺路线的不同，大体上可以分为电石法工艺和乙烯法工艺两类，主要原料相应分为电石和乙烯及乙烯基

类产品。

国内电石法 PVC 的生产主要集中在煤炭资源丰富的西部地区，围绕电石法工艺路线自身的产业链特点，一些国内大型电石法 PVC 生产企业大力推行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做大、做强以电石法 PVC 为核心的产业链条，着力打造“煤—电—盐”一体化的规模化产业集群。当前越来越多的电石法 PVC 企业实现了自给自足，并朝着电石原料配套更完善的方向发展。

美国页岩气制取乙烯的成本明显低于传统炼化行业的制造成本，而中东地区也在扩充天然气制取乙烯产能，全球乙烯基原料来源正朝多元化发展。国内煤基乙醇制乙烯、石脑油裂解制乙烯、进口烷烃裂解制乙烯等工艺路径的不断开发亦将丰富我国乙烯资源。受原料成本的影响，在乙烯来源渠道多样化的趋势下，未来我国 PVC 生产企业将结合自身区位、资源、物流等条件来确定技术路线，行业格局可能因此发生较大变化。

## 2、生产设备的技术进步

作为全球最大的氯碱出口国，中国目前的氯碱产能已超越欧、美、日等传统氯碱工业国家和地区，占世界产能比重超过三分之一，成为氯碱生产大国、世界氯碱生产基地。但由于欧、美、日掌握了核心工艺技术、关键设备的制造，使得中国在国际氯碱产业链分工中，一直处于“生产车间”的位置。因此，“大而不强”是长期以来中国氯碱行业发展的现状，也是亟待突破的重要瓶颈。

国内氯碱生产企业近年来逐步重视核心技术的开发与研究，先后获得了一系列突破，打破了国外先进生产体的技术垄断。以离子膜法工艺路线为例，近年来国内企业首次自主研发生产出第一款国产氟化离子膜，随后持续发力，最新研制的离子膜产品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越了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实际生产反馈良好。

##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 周期性

氯碱工业产品属于基础化工原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建材、农业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产品消费量与国民经济运行密切相关，伴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而波动，行业周期受整个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并与其基本保持一致。

##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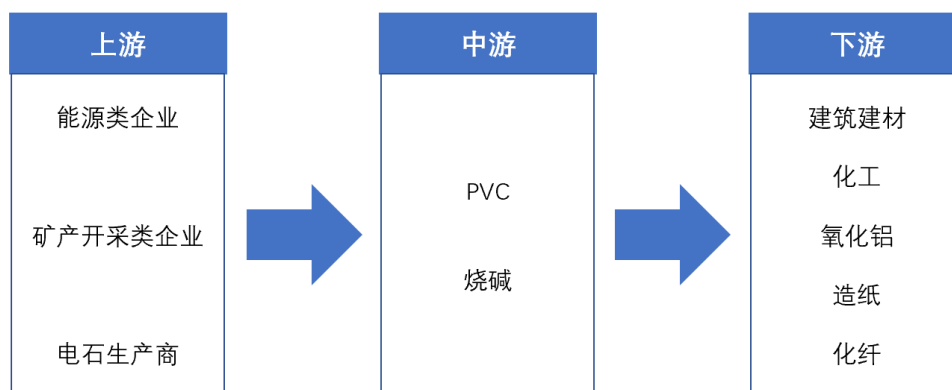
我国氯碱工业产能主要集中在西北、华北、华东等地区，西北地区依托丰富的资源和低廉的成本，在产业格局中占据领先地位，但消费能力有限。需求方面，华东、华南等地是主要消费区域，下游相关行业发展较为成熟。氯碱工业的发展呈现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 （3）季节性

氯碱工业的生产主要受到春节假期、冬季设备检修、环保监管督查、下游行业开工率等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每年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北方冬季气候寒冷的影响，PVC 及烧碱下游企业开工率下降，原料需求相对较低。

## （八）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氯碱工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行业，与上下游产业关联度较高，行业发展受到上下游相关产业的影响。氯碱工业上游行业主要为煤炭、电石、原盐、电力等原材料和能源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建筑建材、化工、纺织、印染、农业、医药、冶金等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氯碱工业产业链示意如下：



### 1、上游产业

氯碱工业的上游产业大多为基础原料产业。其中电石法工艺生产 PVC 的主要原材料是电石，乙烯法工艺生产 PVC 的主要原材料为乙烯，烧碱生产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分别是原盐、电力等。

2020 年，国内电石稳定在产能力约 3,300-3,400 万吨，产量约 2,800 万吨。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对电石行业造成了深远影响，部分中小电

石企业难以维持，选择停产甚至退出；2020年11月，应急管理部发文通知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其中将开放式和内燃式电石炉作为禁止类，加速了国内落后产能的清退，优化了电石产业结构。此外，受到下游行情拉动、限电限产、停产检修、原料成本上行、危化品物流成本攀升等一系列因素综合影响，国内电石价格重心达近年来高点。

近年来乙烯及乙烯基原料的生产及进口来源逐步多元化。2020年，东北亚-东南亚进口乙烯报价在年中下探到低位，随后开始呈上行趋势，近期CFR价格在1,000美元/吨左右波动。随着北美乙烯生产装置的大量投产，乙烯衍生的低价PE将对全球市场造成冲击，作为塑料行业关联性较大的PVC也将不可避免受到较大影响。

我国原盐资源丰富，近年来产能、产量稳中有升，工业盐的表观消费量持续增长，2020年达10,030万吨。此外，我国进口原盐格局稳定，主要来自印度、澳大利亚和墨西哥。多元化的原盐供应为下游烧碱行业的表观消费量持续提升提供了原料基础。

## 2、下游产业

氯碱行业产品作为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下游产业众多且较为分散，应用品类可达上千种，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下游产业均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进而带动上游氯碱行业的波动。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近年来，公司深耕氯碱化工产业，依托新疆地区丰富的煤、石灰石及原盐等矿产资源，积极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现已形成了以天能化工及天伟化工为核心的“自备电力→电石→PVC及副产品→水泥”的一体化产业联动式绿色环保型循环经济产业链，现已具备年产89万吨PVC树脂（包括69万吨普通PVC树脂、10万吨特种PVC树脂、10万吨PVC糊树脂）、65万吨离子膜烧碱、以及405万吨电石渣制水泥装置及产能，同时拥有2×300MW、2×330MW自备热电机组。

围绕氯碱化工产业，公司构建了完善的产业链，为公司优化原材料采购与生



产成本控制提供有利条件，进而提升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在产品种类方面，除普通 PVC 外，公司在特种树脂和 PVC 糊树脂领域构建了较为高端的差异化竞争路线，通过公司不断的技术创新和技术突破，近年来不断有新的产品品种供应市场，满足下游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1,460.7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30.68 万元，公司在推动转型升级及资源优化整合方面取得积极成效。根据市场统计数据，公司目前 PVC、烧碱等产品产能均位居市场前列，规模优势明显。

##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根据国内 PVC、烧碱产品的市场统计数据，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等。

###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前身为新疆氯碱厂，是全国大型氯碱化工企业之一。该公司依托新疆地区丰富的煤炭、原盐、石灰石等自然资源，通过不断优化管理理念和完善产业生态圈，发展成为拥有氯碱化工和粘胶纺织产业两大主业的优势企业，主营 PVC、离子膜烧碱、粘胶纤维、粘胶纱四大产品，配套热电、兰炭、电石、电石渣制水泥、棉浆粕等循环经济产业链。该公司作为氯碱行业龙头企业，延伸粘胶、纺织产业，上下游相互配套，构建一体化生产体系，提高整体竞争力。

### 2、内蒙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业务范围涵盖发电、石灰石开采、生石灰烧制、电石生产、烧碱制备、乙炔法聚氯乙烯制备、硅铁冶炼等，主要产品包括聚氯乙烯、烧碱、电石、硅铁、水泥熟料等。2020 年起，该公司还发展了化工物流业务。

### 3、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大型资源能源综合产业上市公司，主营产品及

服务包括土壤调理剂、环保脱硫剂等环保产品，提供土壤治理、脱硫脱硝等环境修复工程服务；PVC、PVC 塑料建筑模板、PVC 医药包装材料、PVC 生态屋等 PVC 新材料；稀土热稳定剂、稀土催化剂等稀土新材料；提供塑料等大宗工业原材料现货 B2B 电子交易、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管理及技术支持等服务。

#### 4、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8 日，该公司依托榆林地区丰富的煤炭和原盐资源优势，致力于一体化经营，以自备电厂为纽带，建设了以 PVC 产品为核心的“煤—电—电石—氯碱化工—工业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有效降低了废弃物排放，资源在生产全过程得到高效利用，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5、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主要业务为电石及其系列延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聚氯乙烯、烧碱及其系列延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特种树脂生产及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 PVC、E-PVC、烧碱、电石等产品。

#### 6、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设立，主要从事以 PVC 和烧碱为核心的氯碱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涵盖原盐及灰岩开采、煤炭发电及电石制备、PVC 及烧碱生产和三废综合利用等，构建了氯碱化工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主要产品包括 PVC、烧碱、灰岩、电石渣水泥、石灰等。

### 七、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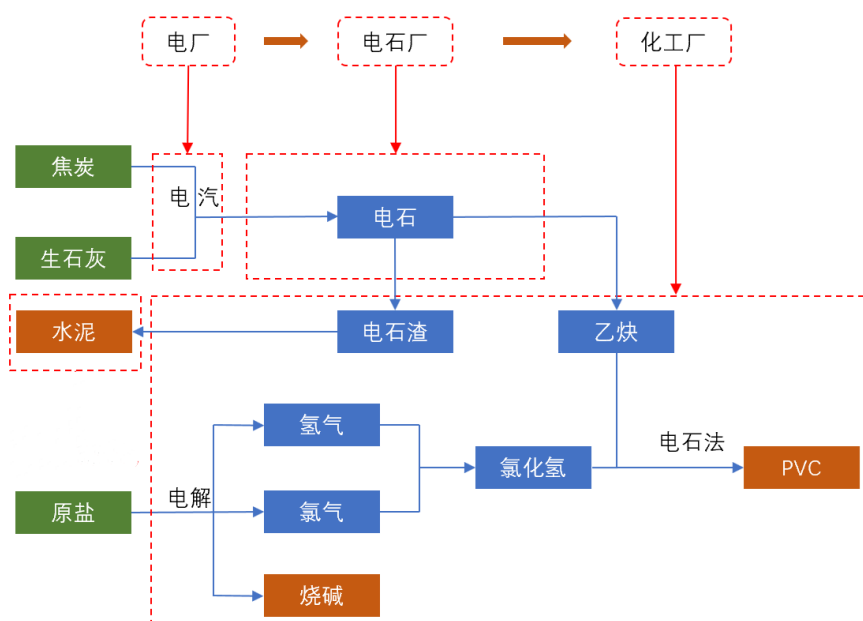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氯乙烯树脂	161,134.36	55.13	707,667.36	59.60	441,652.02	50.17	376,819.36	45.19
其中：特种树脂	18,484.88	6.32	83,871.87	7.06	59,683.84	6.78	65,421.64	7.85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糊树脂	20,870.57	7.14	122,527.92	10.32	121,546.77	13.81	71,940.49	8.63
PVC树脂	121,778.91	41.67	501,267.57	42.22	260,421.40	29.59	239,457.24	28.72
烧碱	39,231.68	13.42	107,243.43	9.03	71,026.54	8.07	84,037.65	10.08
水泥、熟料	3,667.14	1.25	72,077.42	6.07	65,700.15	7.46	74,897.09	8.98
电、汽	29,188.15	9.99	97,019.41	8.17	116,696.48	13.26	91,710.06	11.00
其他化工制品	22,045.02	7.54	40,466.46	3.41	77,882.09	8.85	91,020.44	10.92
节水器材等塑料产品	4,527.78	1.55	33,789.33	2.85	51,434.50	5.84	53,867.42	6.46
包装材料	2,127.51	0.73	7,832.96	0.66	8,560.08	0.97	8,998.96	1.08
灌溉工程收入	3,695.38	1.26	22,343.88	1.88	15,953.99	1.81	7,763.42	0.93
运输收入	2,817.94	0.96	11,758.49	0.99	11,038.09	1.25	26,558.15	3.18
商业	23,819.34	8.15	87,070.56	7.33	20,304.13	2.31	9,822.24	1.18
建材	-	-	-	-	-	-	448.50	0.05
食品	-	-	-	-	-	-	7,950.48	0.95
<b>合计</b>	<b>292,254.28</b>	<b>100.00</b>	<b>1,187,269.30</b>	<b>100.00</b>	<b>880,248.07</b>	<b>100.00</b>	<b>833,893.76</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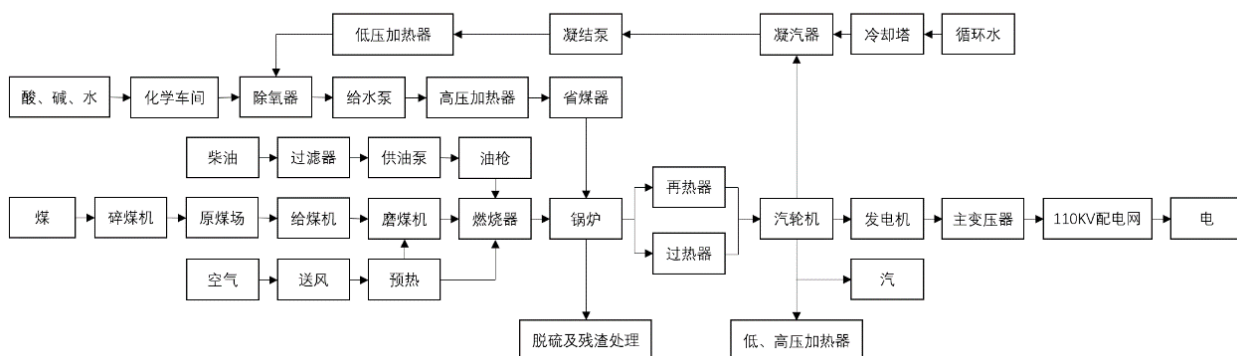
## (二)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及业务流程

公司构建了较为完整的“自备电力→电石→聚氯乙烯树脂及副产品→电石渣及其他废弃物制水泥”一体化产业联动式绿色环保型循环经济产业链，产业链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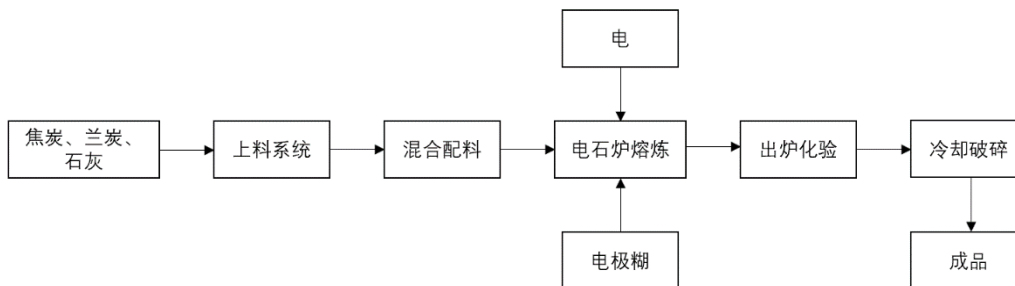
### 1、电厂生产流程

公司自备电厂为产业链提供电力和蒸汽，电厂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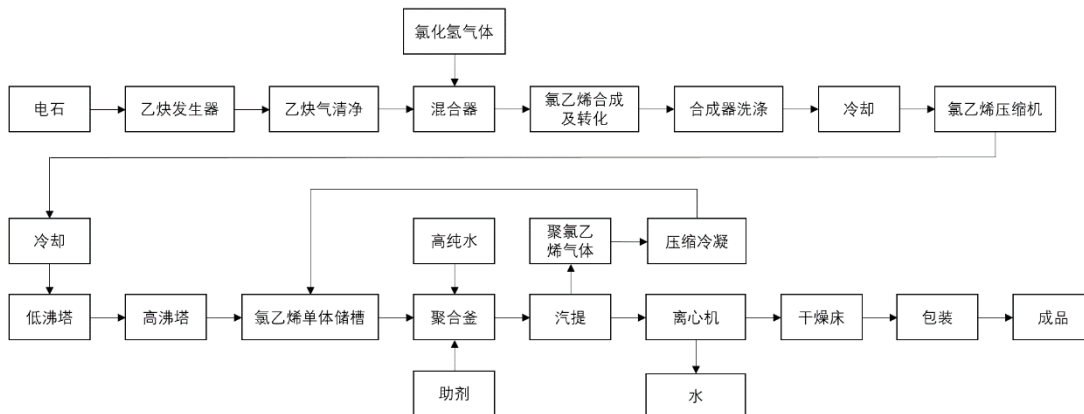
### 2、电石生产流程

电石是生产 PVC 的重要原材料，生产出的电石在冷却棚进行冷却破碎后，经车辆运输至下游化工厂。公司电石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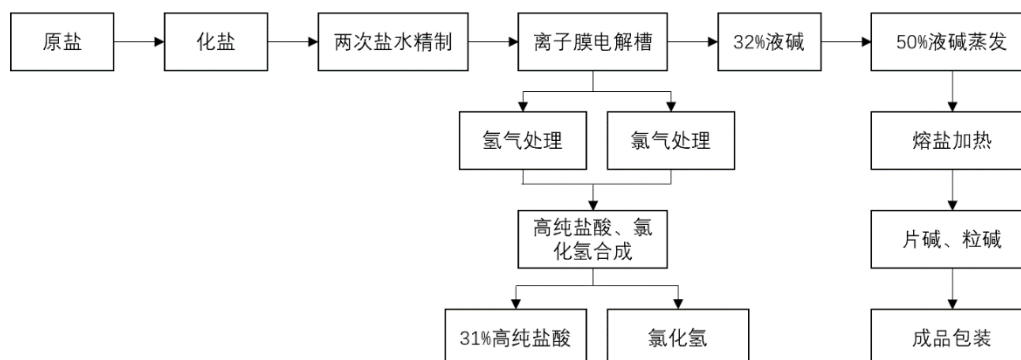
### 3、PVC 生产流程

PVC 为公司主要产品，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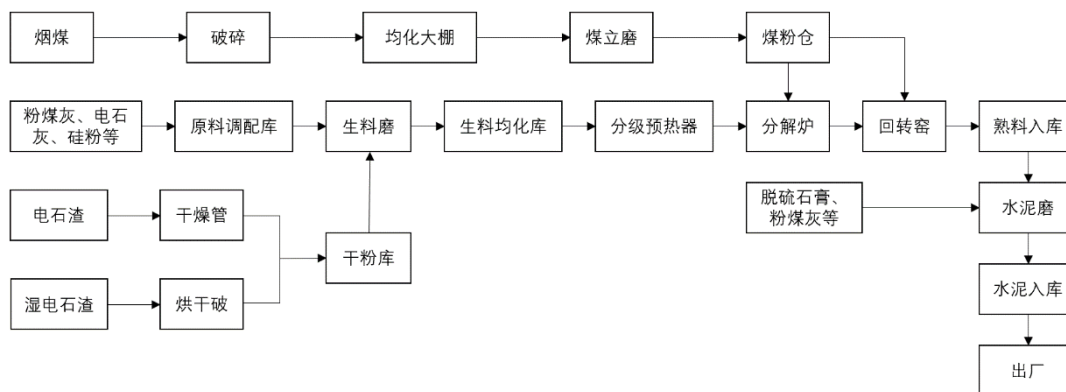
## 4、烧碱生产流程

烧碱为公司主要产品，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 5、水泥生产流程

公司水泥生产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以化工厂产生的电石渣 100% 替代石灰石作钙质原料，配合产业链生产过程中的其他废弃物作辅助原料，构建了公司整个化工产业环保型循环经济链的闭环。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经营模式

公司依托新疆当地丰富的煤、石灰、原盐以及焦炭等矿产资源，构建了完整的“自备电力→电石→聚氯乙烯树脂及副产品→电石渣及其他废弃物制水泥”一体化产业联动式发展的绿色环保型循环经济经营模式，具有较明显的成本优势，在氯碱化工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公司生产的产品除满足自身循环经济各产业链使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渣生产水泥，富余工业电、蒸汽、电石等销售给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及下属子公

司使用，PVC、烧碱等化工产品通过线上、线下互动模式开拓国、内外市场销售。

## 2、生产模式

公司在结合上一年度产销情况、现有装置运行情况、新的一年市场行情预测等因素的前提下，制定当年总体生产计划。

根据生产相关制度，公司设有专门统计人员对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各个环节进行统计分析，各生产部门的统计人员每月上报各自生产统计情况以及下月建议生产计划，管理层根据统计情况及时了解当月生产情况并制定下月具体生产计划。

## 3、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采购制度，对下属子公司实施集中管理、集中采购的采购模式。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 （1）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在各年度末之前完成下一年度采购计划的编制与上报，年度采购计划由公司统一下发，公司将采购计划下发给采购部门落实。月度采购计划由下属子公司在月底前向公司报送次月所需物资的名称、数量、规格等信息。紧急物资的申购则由下属子公司提出申报并经批准后，由公司予以下发落实。

### （2）比质比价审核

下属子公司经批准实施的采购计划由公司及各采购部门进行比质、比价审核并最终确定供应商，具体原则和方法如下：

①比质比价的原则：A、在采购物资质量、规格型号相同的情况下，比采购物资的价格，取价格低的供应商；B、在比质比价同等前提下，选择供货及时，付款条件优惠，服务质量高，信誉佳的供应商。

②比质比价的方法：A、对大宗原材料、大宗设备的采购实行公开招标和邀标、议标方式进行；B、对专用和主要设备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进行比质、比价；C、对通用物资的采购，根据以往的采购经验，可在各单位经常采购的供货单位中选择3-4家质量好、价格合理、服务质量高的企业作为合格分供方。

### （3）采购的实施

对于主要大宗原材料煤、焦炭、石灰和电极糊等的采购，公司予以集中采购，

并由供应商直接向下属子公司交付所采购原材料。

对于物资及设备等的采购，由采购部门通过招投标等规定方式确定后，由下属子公司与供应商直接签订合同并进行采购。

供应商及生产厂家按规定要求予以按时、按质、按价、按量供货。采购过程中如出现异议，由采购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协调解决。

#### （4）验收及付款

材料物资到库到位后，下属子公司按照采购合同所列条款的要求，对物资予以验收核对，如无异议，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如发现异议，下属子公司上报公司后由相关机构及时予以协调解决，待原因查明后视情况进行付款。

### 4、销售模式

天能化工经重组进入上市公司体内后，上市公司所有化工产品均改为自主销售，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销售机构定期参加价格建议会议，汇报市场反馈信息，提出合理的市场价格，并定期对销售进行分析总结，包括市场情况，市场预测和客户各类投诉及需解决的问题等。

## （四）主要采购与销售情况

###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煤、焦炭、石灰、工业盐等，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煤	采购金额（万元）	48,284.73	150,376.65	109,628.33	107,259.07
	采购量（万吨）	120.95	429.38	445.02	442.61
	采购均价（元/吨）	399.22	350.22	246.35	242.33
焦炭	采购金额（万元）	35,794.47	174,913.20	89,905.64	118,528.64
	采购量（万吨）	20.03	105.08	87.07	99.53
	采购均价（元/吨）	1,787.09	1,664.64	1,032.61	1,190.91
石灰	采购金额（万元）	16,455.65	68,985.25	71,229.30	75,654.73
	采购量（万吨）	37.26	156.80	155.66	165.60
	采购均价（元/吨）	441.68	439.95	457.60	456.85
工业盐	采购金额（万元）	4,364.09	15,602.96	12,680.50	12,153.11

原材料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量（万吨）	22.03	90.48	70.58	63.76
	采购均价（元/吨）	198.10	172.45	179.66	190.61

## 2、产品销售情况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单位	2022年1-3月		2021年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特种PVC	吨	22,701.13	23,302.25	103,491.08	104,356.17
糊树脂	吨	22,054.60	22,963.81	105,681.58	107,187.44
普通PVC	吨	159,069.86	159,121.21	669,242.69	663,823.07
烧碱 (片碱、粒碱)	吨	118,132.35	114,774.58	495,871.99	511,739.12
液碱	吨	137,689.41	14,340.05	597,812.67	79,581.10
熟料	吨	578,915.00	77,904.68	2,183,670.00	863,095.95
水泥	吨	41,492.00	57,121.38	1,696,000.00	1,697,768.59
电石	吨	331,140.14	0.00	1,373,897.26	891.36
电	兆瓦时	2,087,468.17	810,307.46	7,514,283.37	2,804,987.23
主要产品	单位	2020年		2019年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特种PVC	吨	98,893.85	100,584.40	103,024.68	106,122.23
糊树脂	吨	111,283.67	106,608.26	104,117.93	107,927.77
普通PVC	吨	467,720.82	477,552.43	452,416.26	456,456.28
烧碱 (片碱、粒碱)	吨	434,231.21	440,842.46	415,961.23	398,541.79
液碱	吨	454,907.76	12,479.73	441,724.51	14,069.35
熟料	吨	2,413,347.00	650,320.40	2,562,385.00	790,323.18
水泥	吨	1,634,138.00	1,661,838.92	1,867,066.00	1,846,836.62
电石	吨	1,300,239.69	286,278.88	1,348,398.06	233,100.62
电	兆瓦时	7,737,567.60	3,327,389.33	7,376,741.43	2,500,103.47

注：上表中，公司的液碱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片碱、粒碱，熟料主要用于自身生产水泥。

## (五) 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成本的比例
2021 年	1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81,903.04	20.63%
	2	铜陵市灵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8,971.50	7.82%
	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奎屯供电公司	64,367.49	7.30%
	4	沙湾县合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1,232.69	3.54%
	5	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896.07	2.37%
		总计		<b>367,370.79</b>
2020 年	1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31,558.04	36.43%
	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奎屯供电公司	51,260.27	8.06%
	3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777.21	3.27%
	4	阿赛洛·米塔尔公司	16,944.83	2.67%
	5	沙湾县合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6,296.13	2.56%
		总计		<b>336,836.46</b>
2019 年	1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316,928.76	49.22%
	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奎屯供电公司	44,656.88	6.93%
	3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奎屯货运中心	11,114.32	1.73%
	4	新疆能源(集团)产业链有限责任公司	6,382.38	0.99%
	5	安阳君鑫实业有限公司	6,083.41	0.94%
		总计		<b>385,165.75</b>

注 1: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数据包括向天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采购;

注 2: 2019 年数据为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2019 年, 公司对天业集团合并口径的采购占比较大, 主要原因为天能化工、天伟水泥在纳入合并报表之前, 原通过天业集团统购统销, 而 2019 年数据又为追溯调整了 2020 年收购天能化工及天伟水泥事项后的采购数据; 2020 年至今, 天能化工、天伟水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后, 公司煤、焦炭等原材料均自行对外采购, 对天业集团合并口径的采购比例得以大幅下降。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除天业集团外的前五名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 2、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不含税,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333,554.14	27.76%
	2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59,987.45	4.99%
	3	成都天瑞化工有限公司	54,192.93	4.51%
	4	广东塑道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45,933.27	3.82%
	5	昌吉州华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7,994.54	3.16%
	总计		<b>531,662.34</b>	<b>44.25%</b>
2020 年	1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363,448.39	40.42%
	2	成都天瑞化工有限公司	40,698.05	4.53%
	3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33,257.59	3.70%
	4	广东塑道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30,517.75	3.39%
	5	山东艾曼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1,934.30	2.44%
	总计		<b>489,856.08</b>	<b>54.47%</b>
2019 年	1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638,228.02	74.67%
	2	江苏迎致进出口有限公司	14,115.34	1.65%
	3	淄博合创塑胶有限公司	10,561.70	1.24%
	4	广东塑道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8,406.98	0.98%
	5	广州市博速塑胶有限公司	7,546.71	0.88%
	总计		<b>678,858.76</b>	<b>79.42%</b>

注 1：“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数据包括对天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销售；

注 2：2019 年数据为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报告期内，2019 年，公司对天业集团合并口径的销售存在超过 50% 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天能化工、天伟水泥在纳入合并报表之前，原通过天业集团统购统销，而上表数据又为追溯调整后的销售数据；最近一年，天能化工及天伟水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后，PVC、烧碱、水泥等产品均变更为公司自行对外销售，公司对天业集团合并口径的销售比例得以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除天业集团外的前五名客户中持有权益。

#### 4、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 （六）安全生产情况

#### 1、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安全为基、环保为本。公司各生产主体均结合自身工艺流程特点相应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以最严格和“零容忍”的举措压实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促进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依托劳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创建危化品行业一级安全标准化企业，使各项安全管理更加合理化、规范化、制度化。

#### 2、安全生产相关处罚及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准则，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根据八师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及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上市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将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未来公司将继续重视和保障对安全生产的资金支持，持续改进公司安全生产领域的运作机制、人员安排和配套设施保障，坚决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 （七）环境保护情况

#### 1、污染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各生产主体均结合自身工艺流程特点相应制定了环境保护制度。公司下属的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天能水泥、天伟水泥是利用资源优势发展循环经济的新型工业的典型代表，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置于可持续发展优先战略位置；通过科技创新，不断突破循环经济关键支撑技术，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资源转换战略和兵团党委坚定不移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决策，按照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氯碱化工装置通过水、热的循环使用，尾气吸附回收、盐酸解析、膜法除硝、干法或湿法乙炔、零极距高电流密度电解槽等高科技手段实现资源循

环再利用和清洁生产。

报告期内，天伟化工、天能化工分别实施固碱加热炉增加脱硝装置、固碱加热炉 CEMS 在线监测装置、除汞装置出口水安装汞在线检测项目、新增尾气变压吸附二段项目等一系列环保技改项目，减少环境污染。

## 2、环境保护相关处罚及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严格落实环保责任，全力推进环保精准治理，夯实企业发展根基。

## （八）其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鑫石运输行政处罚

根据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8 年 9 月 11 日，原石河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规定，对鑫源运输原全资子公司鑫石运输实施行政处罚，案由是鑫石运输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行政处罚 3 万元整，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处罚。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本项处罚金额处于规定处罚的下限，结合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出具的说明，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9 年 8 月 5 日，鑫源运输将其所持鑫石运输 100% 股权以挂牌交易方式转让予新疆顺通物流有限公司，转让后鑫石运输已不再为公司下属企业。

### 2、南疆节水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业节水的下属公司南疆节水收到兵团第三师水利局向南疆节水作出师水罚决字[2021]12 号《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南疆节水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在厂内违法打井取水，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对南疆节水处 2 万元罚款。

2021 年 8 月 20 日，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水政监察支队出具《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证明》，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公司已缴清罚款，

并将厂内的非法井恢复原样，整改情况良好。

根据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除上述提到的处罚事项外，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无其他处罚金额超 1 万元的安全生产、税收、土地管理、社会保障等处罚事项。

## **(九)公司及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是否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 **1、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控股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泰康房产 95.83% 股权。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控股股东天业集团。

泰康房产于 1998 年 6 月 5 日设立，本次股权转让前，泰康房产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新疆天业持有其 95.83% 股权、泰安建筑持有其 4.17% 股权。为进一步聚焦主业，2018 年 8 月，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向天业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泰康房产股权的预案，同年 10 月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相应议案。交易双方确定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定价以泰康房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并经国资部门备案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464 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石河子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 4,893.04 万元为计算依据，泰康房产 95.83% 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 4,689.00 万元。

上述交易方案经八师国资委《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石河子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83% 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191 号）批准，并由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1 月 2 日，泰康房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将泰康房产股权转让予控股股东天业集团，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泰康房产股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涉及氯碱化工及农业节水业务。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概况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持有房 地产开发、经 营资质
<b>一、一级子公司</b>							
1	天能化工	2010.05.05	200,000	石河子	100%	PVC、烧碱	否
2	天伟化工	2014.03.24	80,000	石河子	100%	PVC、氯碱化 工产品	否
3	鑫源运输	2005.03.15	5,439.95	石河子	100%	公路运输	否
4	天业外贸	2000.11.30	2,000	石河子	100%	贸易	否
5	北京天业绿洲	2000.04.19	3,000	北京	100%	节水器材	否
6	天津博大	2005.05.08	500	天津	60%	货运代理	否
7	天伟水泥	2014.03.24	20,000	石河子	100%	水泥	否
8	天业节水	2006.10.20	51,952.16	石河子	38.91%	节水灌溉设 施设备	否
9	天业汇祥	2021.05.28	60,000	石河子	100%	高性能树脂、 乙醇	否
10	天域新实	2007.04.29	12,000	石河子	100%	PVC、烧碱	否
<b>二、二级子公司</b>							
11	天能水泥	2011.11.14	70,000	石河子	天能化工持 股 100%	水泥	否
12	甘肃天业节水	2002.04.04	11,000	张掖	天业节水持 股 100%	节水灌溉设 施设备	否
13	天屯节水	2006.09.04	1,200	奎屯	天业节水持 股 100%	节水灌溉设 施设备	否
14	阿克苏天业节水	2008.08.26	4,000	阿克苏	天业节水持 股 100%	节水灌溉设 施设备	否
15	天诚节水	2009.03.06	2,710	石河子	天业节水持 股 100%	节水灌溉设 施设备	否
16	辽宁天业节水	2013.09.02	1,000	铁岭	天业节水持 股 100%	节水灌溉设 施设备	否
17	南疆节水	2016.03.22	2,000	图木舒克	天业节水持 股 100%	节水灌溉设 施设备	否
18	现代节水	2016.09.23	1,000	石河子	天业节水持 股 59%	节水灌溉高 新技术产品	否
19	天业智慧农业	2016.09.02	500	石河子	天业节水持 股 70%	节水灌溉自 动化控制产 品	否
20	西域建安	2004.08.30	1,300	石河子	天业节水持 股 100%	工程建设施 工	否
21	西营节水	1990.06.14	1,000	石河子	天业节水持 股 100%	节水灌溉设 施设备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持有房 地产开发、经 营资质
22	天阜农业	2020.12.01	5,000	阜新	天业节水持 股 51%	工程建设施 工	否
23	泓瑞塑化	2015.03.19	910	乌鲁木齐	天业节水持 股 34.07%	贸易	否
24	新疆天业现代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14	2,000	和田	天业节水持 股 100%	节水灌溉高 新技术产品	否
<b>三、参股公司</b>							
25	天业汇合	2017.07.12	330,000	石河子	37.88%	乙二醇	否
26	东华天业	2021.03.18	20,000	石河子	49.00%	生物降解聚 酯类材料	否
27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2003.04.17	16,000	玛纳斯	18.75%	生物基再生 纤维素	否
28	建水润农供水有限 公司	2015.07.02	1,000	云南建水 县	天业节水持 股 28%	节水灌溉	否
29	石河子市天域信塑 料有限公司	2019.11.15	200	石河子	30.00%	塑料制品	否

注：2021年12月7日，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天业汇合15.15%股权。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参股子公司15.15%股权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已成功拍得该股权，与转让方央企乡村产业投资基金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于2022年1月25日以自有资金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竞拍完成后，公司持有天业汇合股权比例上升至37.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二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查阅公司及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中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及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资质，亦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收入，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经营的房地产项

目。

##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5,289.70	141,348.02	11,654.88	382,286.80	71.42%
机器设备	732,667.08	419,331.47	7,211.67	306,123.93	41.78%
运输工具	12,016.70	8,878.58	30.15	3,107.97	25.86%
发电设备	353,751.45	112,823.50	-	240,927.95	68.1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7,716.38	41,855.91	212.24	15,648.22	27.11%
<b>合计</b>	<b>1,691,441.32</b>	<b>724,237.49</b>	<b>19,108.95</b>	<b>948,094.88</b>	<b>-</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房产权证的房产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01065 号	北三东路叁拾陆号-壹号	1,467.75	厂房
2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01066 号	北三东路叁拾陆号-贰号	313.87	厂房
3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01067 号	北三东路叁拾陆号-叁号	2,377.14	库房
4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01068 号	北三东路叁拾陆号-肆号	13,646.61	厂房
5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01069 号	北三东路叁拾陆号-伍号	5,080.92	厂房
6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01070 号	北三东路叁拾陆号-陆号	1,180.96	库房
7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01071 号	北三东路叁拾陆号-柒号	1,179.50	库房
8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01072 号	北三东路叁拾陆号-捌号	1,363.00	厂房
9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01073 号	北三东路叁拾陆号-玖号	38.16	警卫室
10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01074 号	北三东路叁拾陆号-壹拾号	38.16	警卫室
11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01075 号	北三东路叁拾陆号-壹拾壹号	345.58	车库
12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01076 号	北三东路叁拾陆号-壹拾贰号	345.58	车库
13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02413 号	北三东路 36 号	14,004.17	综合楼
14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22184 号	工 3 小区捌栋壹壹壹号	70.62	住宅
15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23896 号	工 3 小区玖拾肆-陆号	412.60	食堂\托儿所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6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23897 号	工 3 小区玖拾肆-贰叁号	383.33	带锯房
17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23898 号	北一路玖拾肆-壹伍号	233.96	锅炉房
18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23899 号	北一路玖拾肆-贰贰号	1,088.52	车间
19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23908 号	北一路玖拾肆-贰肆号	709.30	工房
20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23909 号	北一路玖拾肆-柒号	813.76	库房
21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23910 号	北一路玖拾肆-壹拾号	519.03	库房
22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23913 号	北一路玖拾肆-捌号	715.50	库房
23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23915 号	北一路玖拾肆-肆拾号	25.46	水房
24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33655 号	工叁小区柒栋壹叁贰、壹贰壹号	141.50	住宅
25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41219 号	工 3 小区玖拾肆-叁叁号	914.76	库房
26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41220 号	工 3 小区玖栋 (111-362) 号	2,547.00	住宅
27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41241 号	工 3 小区玖拾肆-贰号	1,387.68	办公室
28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79300 号	北一路玖拾肆-壹叁号	1,704.85	库房
29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80537 号	工 3 小区贰拾玖栋 (壹壹壹, 壹陆壹) 号	111.52	住宅
30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72385 号	北一路玖拾肆-伍号	362.65	车间
31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72386 号	北一路玖拾肆-肆号	101.32	工房
32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23914 号	北一路玖拾肆-肆壹号	106.83	配电房
33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41208 号	工 3 小区玖拾肆-叁玖号	767.10	厂房
34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41215 号	工 3 小区玖拾肆-壹陆号	4,354.25	厂房
35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41216 号	工 3 小区玖拾肆-叁陆号	2,373.56	厂房
36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41218 号	工 3 小区玖拾肆-叁肆号	908.00	厂房
37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82877 号	北一路-玖拾肆-壹号	9,191.84	厂房
38	新疆天业	新 (2019) 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6880-0006899; 0006901-0006909 号	石河子市 17 小区泰康花园 16 栋	合计 2,112.74	住宅
39	新疆天业	新 (2019) 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7065-0007084; 0007086-0007104 号	石河子市 17 小区泰康花园 17 栋	合计 2,957.59	住宅
40	新疆天业	新 (2019) 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7111-0007114、0007119、0007121、0007123、0007124、0007126、0007128; 0007130-0007134; 0007138; 0007141-0007144; 0007146; 0007151-0007154 号	石河子市 17 小区泰康花园 18 栋	合计 1,892.15	住宅
41	新疆天业	新 (2019) 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7155-0007184 号	石河子市 17 小区泰康花园 19 栋	合计 2,271.90	住宅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42	新疆天业	新(2019)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06840-0006879号	石河子市17小区泰康花园20栋	合计 3,033.30	住宅
43	新疆天业	新(2019)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10021-0010095号	石河子市17小区泰康花园21栋	合计 5,852.64	住宅
44	新疆天业	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12737-0012766号	石河子市17小区泰康花园11栋	合计 2,275.06	住宅
45	新疆天业	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12778-0012787; 0012789-0012807号	石河子市17小区泰康花园12栋	合计 2,199.37	住宅
46	新疆天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101555-00101570; 00101572-00101575; 00101577-00101588; 00101590-00101593; 00101595-00101597; 00101599; 00101601; 00101665号	北三路-壹拾贰(共42处)	合计 18,124.3	车间、 库房、 办公室 等
47	天能化工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03843号	石河子市北十三路13-2号 等57处	113,084.74	工业
48	天能化工	新(2021)石河子不动产权号 第0035141号	石河子市北十四路9-15号 等58处	144,856.11	工业
49	天能水泥	新(2021)石河子不动产权 第0033800号	石河子市北十五路12-37 号等34处	29,829.69	工业
50	鑫源运输	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权 第0041209号	石河子市北28小区公107 栋等3处	6,230.86	综合用 房/生产 车间
51	天业绿洲	京房权证昌其字第30569号	昌平区昌平科技园区智通 路16号	5,427.87	工交
52	天津博大	房产证开发字第140028794号	开发区洞庭路66号 2-1-901及1号车	179.02	住宅
53	阿克苏天业节水	房权证阿克苏纺织工业城 (开发区)字第00000018号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 区)之江大道	988.40	宿舍楼
54	阿克苏天业节水	房权证阿克苏纺织工业城 (开发区)字第00000019号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 区)之江大道	997.07	综合车 间
55	阿克苏天业节水	房权证阿克苏纺织工业城 (开发区)字第00000020号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 区)之江大道	9,490.46	主厂房
56	阿克苏天业节水	房权证阿克苏纺织工业城 (开发区)字第00000021号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 区)之江大道	996.80	办公楼
57	天诚节水	新政房8134字第1488001号	一三四团下野地旗	448.00	办公
58	天诚节水	新政房8134字第1488002号	一三四团下野地旗	956.80	生产
59	天诚节水	新政房8134字第1488003	一三四团下野地旗	632.00	生产
60	天诚节水	新政房8134字第1488004	一三四团下野地旗	559.00	生产
61	天诚节水	新政房8134字第1488005	一三四团下野地旗	260.00	生产
62	天诚节水	新政房8134字第1488006	一三四团下野地旗	633.00	库房
63	天诚节水	新政房8134字第1488007	一三四团下野地旗	630.50	库房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64	天诚节水	新政房 8134 字第 1488008	一三四团下野地旗	136.00	库房
65	天诚节水	兵房字 08134 第 2014001 号	134 团 1 小区	96	公厕
66	天诚节水	兵房字 08134 第 2014002 号	134 团 1 小区	665.28	库房
67	天诚节水	兵房字 08134 第 2014003 号	134 团 1 小区	325.00	库房
68	天诚节水	兵房字 08134 第 2014004 号	134 团 1 小区	98.90	库房
69	天诚节水	兵房字 08134 第 2014005 号	134 团 1 小区	801.18	宿舍
70	天诚节水	兵房字 08134 第 2014006 号	134 团 1 小区	1,148.20	厂房
71	天诚节水	兵房字 08134 第 2014007 号	134 团 1 小区	350.32	厂房
72	天诚节水	兵房字 08134 第 2014008 号	134 团 1 小区	612	厂房
73	天屯节水	新 (2020) 第七师不动产权第 0000454 号	天北新区物华街 39-1 幢等	8,044.31	工业
74	西营节水	新 (2020) 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49711 号	第八师 148 团 (西营) 五连营堡地 80 栋	1,221.24	工业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土地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权利人	权利类型	终止日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1	师国用 (2004 出) 字第开 015 号	新疆天业	出让	2051.5.7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 80#小区	工业	187,000
2	石国用 (1997) 出字第 0008 号	新疆天业	出让	2047.3.24	石河子市工 3 小区	工业	45,068.4
3	石国用 (1997) 出字第 0009 号	新疆天业	出让	2047.3.26	石河子市化工小区	工业	161,630.66
4	新 (2020) 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12737 号等	新疆天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石河子市 17 小区泰康花园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所属宗地面积 3,841.78m <sup>2</sup>
5	新 (2019) 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6880 号等	新疆天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石河子市 17 小区泰康花园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所属宗地面积 19,550.45 m <sup>2</sup>
6	新 (2021) 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15883 号	天伟化工	出让	2061.11.17	石河子北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285,183.81
8	师国用 (2016	天伟化工	出让	2061.11.17	石河子北工业	工业用地	399,417.37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权利人	权利类型	终止日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出)字第开 22号				园区		
9	师国用(2016 出)字第开 23号	天伟化工	出让	2064.06.12	石河子北工业 园区	工业用地	32,350.75
10	师国用(2016 出)字第 1450009号	天伟化工	出让	2065.03.01	石河子北工业 园区、北十四路 以南	工业用地	172,387.46
11	师国用(2015 出)字第 1450036号	天伟化工	出让	2065.09.13	石河子总场工 业园区	工业园区	197,678.97
12	师国用(2016 出)字第开 21号	天伟水泥	出让	2061.11.17	石河子北工业 园区	工业用地	170,580
13	新(2021)石 河子市不动 产权第 0003843号	天能化工	出让	2061.01.23	石河子北十三 路13-2号等57 处	工业用地	574,170.16
14	新(2021)石 河子市不动 产权第 0001532号	天能化工	出让	2062.04.15	石总场一分场 三连	工业用地	109,423.11
15	新(2020)石 河子市不动 产权0048447 号	天能化工	出让	2058.06.02	石河子北工业 园区	工业用地	36,511.50
16	新(2021)石 河子不动产 权第0035141 号	天能化工	出让	2061.01.20	石河子市北十 四路9-15号等 58处	工业用地	405,005.31
17	新(2021)石 河子不动产 权第0033800 号	天能化工	出让	2061.01.20	石河子市北十 五路12-37号等 34处	工业用地	165,071.33
18	师国用(2009 出)字第 145106号	鑫源运输	出让	2059.08.19	石总场一分场 九连	工业用地	66,629.12
19	新(2020)石 河子市不动 产权第 0041209号	鑫源运输	出让	2058.12.01	石河子市北二 十八小区	工业用地	70,607.07
20	京昌国用 (2004出变) 字第140号	天业绿洲	出让	2053.07.04	北京市昌平区 凉水河村东	工业用地	16,666.56
21	房产证开发 字第 140028794号	天津博大	-	-	开发区洞庭路 66号2-1-901及 1号车	-	66.34
22	师国用(2007	天业节水	出让	2056.12.12	石河子经济技术	工业用地	105,975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权利人	权利类型	终止日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出)字第开12号				开发区 81#小区		
23	阿市国用2009第49151号	阿克苏天业节水	出让	2058.09	阿克苏市南城区南工业园区许昌路	工业用地	132,684.60
24	新(2021)第三师不动产第0000380号	南疆节水	出让	2036.10.09	图木舒克市兴安镇建设南路4号	工业用地	54,093
25	新(2020)第七师不动产权第0000454号	天屯节水	出让	2057.08.29	天北新区物华街39-1幢等	工业用地	47,353
26	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49711号	西营节水	出让	2039.04.08	第八师148团(西营)五连营堡地80栋	工业用地	22,449.74

## 2、商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新疆天业	天业节水	22508059	30	2018.2.14-2028.02.13	中国	原始取得
2	新疆天业	天业节水	22507752	31	2018.2.14-2028.02.13	中国	原始取得
3	新疆天业		22410983	45	2018.10.14-2028.10.13	中国	原始取得
4	新疆天业		22410963	44	2018.02.07-2028.02.06	中国	原始取得
5	新疆天业		22410876	42	2018.02.07-2028.02.06	中国	原始取得
6	新疆天业		22410865	19	2018.02.07-2028.02.06	中国	原始取得
7	新疆天业		22410794	31	2018.02.07-2028.02.06	中国	原始取得
8	新疆天业		22410793	37	2018.02.07-2028.02.06	中国	原始取得
9	新疆天业		22410694	6	2018.02.07-2028.02.06	中国	原始取得
10	新疆天业		22410644	7	2018.02.07-2028.02.06	中国	原始取得
11	新疆天业		22410564	4	2018.02.07-2028.02.06	中国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2	新疆天业		22410447	1	2018.02.07-2028.02.06	中国	原始取得
13	新疆天业		15831408	19	2016.01.28-2026.01.27	中国	原始取得
14	新疆天业		15831354	1	2016.01.28-2026.01.27	中国	原始取得
15	新疆天业		11787736	1	2014.05.07-2024.05.06	中国	原始取得
16	新疆天业		10642975	19	2013.09.07-2023.09.06	中国	原始取得
17	新疆天业		9051832	1	2022.01.21-2032.01.20	中国	原始取得
18	新疆天业	石友	7428987	19	2020.11.14-2030.11.13	中国	原始取得
19	新疆天业		7428986	19	2012.09.21-2022.09.20	中国	原始取得
20	新疆天业	亚西	7033681	1	2020.07.08-2030.07.27	中国	原始取得
21	新疆天业		6824770	37	2020.05.07-2030.05.06	中国	原始取得
22	新疆天业	天辰	6628457	1	2020.08.14-2030.08.13	中国	原始取得
23	新疆天业	天辰	6628456	6	2020.06.07-2030.06.06	中国	原始取得
24	新疆天业	天辰	6628454	19	2020.06.21-2030.06.20	中国	原始取得
25	新疆天业		6628453	1	2020.04.07-2030.04.06	中国	原始取得
26	新疆天业		6628452	6	2020.06.07-2030.06.06	中国	原始取得
27	新疆天业		6628451	11	2020.07.07-2030.07.06	中国	原始取得
28	新疆天业		6628450	17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29	新疆天业		6628449	19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30	新疆天业		6628217	37	2020.11.24-2030.11.13	中国	原始取得
31	新疆天业		6628216	39	2021.02.14-2031.02.13	中国	原始取得
32	新疆天业		6628215	40	2020.04.07- 2030.04.06	中国	原始取得
33	新疆天业		6628214	41	2021.02.14-2031.02.13	中国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34	新疆天业		6628213	1	2020.10.21-2030.10.20	中国	原始取得
35	新疆天业		6628212	6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36	新疆天业		6628211	11	2020.09.28-2030.09.27	中国	原始取得
37	新疆天业		6628210	17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38	新疆天业		6628209	19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39	新疆天业		6628208	36	2021.05.27-2031.05.26	中国	原始取得
40	新疆天业		6628207	37	2020.04.07-2030.04.06	中国	原始取得
41	新疆天业	天农乐	43227915	1	2020.10.21-2030.10.20	中国	原始取得
42	新疆天业	天农雨丰	43220927	1	2020.10.21-2030.10.20	中国	原始取得
43	新疆天业		6628206	39	2020.08.14-2030.08.13	中国	原始取得
44	新疆天业		6628205	40	2020.04.07-2030.04.06	中国	原始取得
45	新疆天业		6628204	41	2021.02.14-2030.02.13	中国	原始取得
46	新疆天业		6628203	1	2020.07.21-2030.07.20	中国	原始取得
47	新疆天业		6628202	6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48	新疆天业		6628201	11	2020.09.28-2030.09.27	中国	原始取得
49	新疆天业		6628200	17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50	新疆天业		6628199	19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51	新疆天业		6627908	36	2020.04.07-2030.04.06	中国	原始取得
52	新疆天业		6627907	37	2020.04.07-2030.04.06	中国	原始取得
53	新疆天业		6627906	39	2020.09.07-2030.09.06	中国	原始取得
54	新疆天业		6627905	40	2020.04.07-2030.04.06	中国	原始取得
55	新疆天业		6627904	41	2020.09.07-2030.09.06	中国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56	新疆天业		6627898	36	2020.04.07-2030.04.06	中国	原始取得
57	新疆天业		6627897	37	2020.04.07-2030.04.06	中国	原始取得
58	新疆天业		6627896	39	2020.09.07-2030.09.06	中国	原始取得
59	新疆天业		6627895	40	2020.04.07-2030.04.06	中国	原始取得
60	新疆天业		6627894	41	2020.09.07-2030.09.06	中国	原始取得
61	新疆天业		6627893	1	2020.07.21-2030.07.20	中国	原始取得
62	新疆天业		6627892	6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63	新疆天业		6627891	11	2020.05.14-2030.05.13	中国	原始取得
64	新疆天业		6627890	17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65	新疆天业		6627889	19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66	新疆天业		6604437	30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67	新疆天业	天 业	6604436	22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68	新疆天业		6604435	22	2020.07.14-2030.07.13	中国	原始取得
69	新疆天业		6604434	37	2020.04.07-2030.04.06	中国	原始取得
70	新疆天业	天 业	6604433	37	2020.04.07-2030.04.06	中国	原始取得
71	新疆天业	天 业	6604432	39	2020.09.07-2030.09.06	中国	原始取得
72	新疆天业		6604431	39	2020.08.14-2030.08.13	中国	原始取得
73	新疆天业		6604430	42	2020.09.07-2030.09.26	中国	原始取得
74	新疆天业	天 业	6604429	42	2020.09.07-2030.09.26	中国	原始取得
75	新疆天业	天 业	6604426	1	2020.07.14-2030.07.13	中国	原始取得
76	新疆天业		6604425	1	2020.04.14-2030.04.13	中国	原始取得
77	新疆天业	天 业	6604424	17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78	新疆天业		6604422	11	2020.05.07-2030.05.06	中国	原始取得
79	新疆天业		6604420	19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80	新疆天业		6604418	30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81	新疆天业		6591275	21	2020.11.28-2030.11.27	中国	原始取得
82	新疆天业		6591274	1	2020.09.21-2030.09.20	中国	原始取得
83	新疆天业		6425736	40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84	新疆天业		6425735	1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85	新疆天业		6425734	6	2020.04.21-2030.04.20	中国	原始取得
86	新疆天业		6425733	11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87	新疆天业		6425732	19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88	新疆天业		6425731	1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89	新疆天业		6425730	5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90	新疆天业		6425729	6	2020.03.14-2030.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91	新疆天业		6425728	11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92	新疆天业		6425727	16	2020.05.14-2030.05.13	中国	原始取得
93	新疆天业		6425726	30	2020.03.21-2030.03.20	中国	原始取得
94	新疆天业		6425725	31	2019.03.21-2030.03.20	中国	原始取得
95	新疆天业		6425724	32	2020.03.14-2030.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96	新疆天业		6425723	39	2020.07.07-2030.07.06	中国	原始取得
97	新疆天业		6425722	40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98	新疆天业		6425721	1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99	新疆天业		6425720	5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100	新疆天业		6425719	16	2020.04.21-2030.04.20	中国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01	新疆天业		6425718	17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102	新疆天业		6425717	39	2020.07.07-2030.07.06	中国	原始取得
103	新疆天业		6425714	1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104	新疆天业		6425713	5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105	新疆天业		6425712	6	2020.03.14-2030.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106	新疆天业		6425711	11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107	新疆天业		6425710	16	2020.04.21-2030.04.20	中国	原始取得
108	新疆天业		6425709	17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109	新疆天业		6425708	19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110	新疆天业		6425707	29	2020.02.07-2030.02.06	中国	原始取得
111	新疆天业		6425704	17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112	新疆天业		6425703	19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113	新疆天业		6425702	29	2019.11.07-2029.11.06	中国	原始取得
114	新疆天业		6425701	30	2020.03.21-2030.03.20	中国	原始取得
115	新疆天业		6425700	31	2019.11.07-2029.11.06	中国	原始取得
116	新疆天业		6425699	32	2020.03.14-2030.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117	新疆天业		6425698	39	2020.07.07-2030.07.06	中国	原始取得
118	新疆天业		6425697	40	202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119	新疆天业		6165541	30	2020.01.14-2030.01.13	中国	原始取得
120	新疆天业		6165540	29	2020.01.07-2030.01.06	中国	原始取得
121	新疆天业		4200403	11	2017.01.21-2027.01.20	中国	原始取得
122	新疆天业		4200402	1	2018.02.28-2028.02.27	中国	原始取得
123	新疆天业		1688140	1	2021.12.28-2031.12.27	中国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24	新疆天业		1552680	14	2021.04.14-2031.04.13	中国	原始取得
125	新疆天业		1551717	11	2021.04.07-2031.04.06	中国	原始取得
126	新疆天业		1551032	7	2021.04.07-2031.04.06	中国	原始取得
127	新疆天业		1550845	33	2021.04.07-2031.04.06	中国	原始取得
128	新疆天业		1548487	5	2021.04.07-2031.04.06	中国	原始取得
129	新疆天业		1548083	1	2021.04.07-2031.04.06	中国	原始取得
130	新疆天业		1545900	15	2021.03.28-2031.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131	新疆天业		1544923	21	2021.03.28-2031.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132	新疆天业		1539505	12	2021.03.14-2031.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133	新疆天业		1537763	18	2021.03.14-2031.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134	新疆天业		1535209	13	2021.03.07-2031.03.06	中国	原始取得
135	新疆天业		1534219	30	2021.03.07-2031.03.06	中国	原始取得
136	新疆天业		1531509	8	2021.02.28-2031.02.27	中国	原始取得
137	新疆天业		1531352	6	2021.02.28-2031.02.27	中国	原始取得
138	新疆天业		1531222	31	2021.02.28-2031.02.27	中国	原始取得
139	新疆天业		1531132	34	2021.02.28-2031.02.27	中国	原始取得
140	新疆天业		1531095	32	2021.02.28-2031.02.27	中国	原始取得
141	新疆天业		1530544	29	2021.02.28-2031.02.27	中国	原始取得
142	新疆天业		1529996	9	2021.02.28-2031.02.27	中国	原始取得
143	新疆天业		1524992	27	2021.02.21-2031.02.20	中国	原始取得
144	新疆天业		1524104	2	2021.02.21-2031.02.20	中国	原始取得
145	新疆天业		1520839	17	2021.02.14 -2031.02.13	中国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46	新疆天业		1519492	10	2021.02.07-2031.02.06	中国	原始取得
147	新疆天业		1516835	19	2021.02.07-2031.02.06	中国	原始取得
148	新疆天业		1513000	26	2021.01.28-2031.01.27	中国	原始取得
149	新疆天业		1509404	25	2021.01.21-2031.01.20	中国	原始取得
150	新疆天业		1508959	20	2021.01.21-2031.01.20	中国	原始取得
151	新疆天业		1508573	24	2021.01.21-2031.01.20	中国	原始取得
152	新疆天业		1508370	4	2021.01.21-2031.01.20	中国	原始取得
153	新疆天业		1504648	16	2021.01.14-2031.01.13	中国	原始取得
154	新疆天业		1501053	22	2021.01.07-2031.01.06	中国	原始取得
155	新疆天业		1496112	23	2020.12.28-2030.12.27	中国	原始取得
156	新疆天业		1495672	42	2020.12.21-2030.12.20	中国	原始取得
157	新疆天业		1493144	28	2020.12.21-2030.12.20	中国	原始取得
158	新疆天业		1492447	3	2020.12.21-2030.12.20	中国	原始取得
159	新疆天业		1491983	40	2020.12.14-2030.12.13	中国	原始取得
160	新疆天业		1487790	39	2020.12.07-2030.12.06	中国	原始取得
161	新疆天业		1479349	41	2020.11.21-2030.11.20	中国	原始取得
162	新疆天业		1475749	38	2020.11.14-2030.11.13	中国	原始取得
163	新疆天业		1475487	37	2020.11.14-2030.11.13	中国	原始取得
164	新疆天业		1475360	35	2020.11.14-2030.11.13	中国	原始取得
165	新疆天业		1471679	36	2020.11.07-2030.11.06	中国	原始取得
166	新疆天业		1434022	1	2020.08.21-2030.08.20	中国	原始取得
167	新疆天业		1434021	1	2020.08.21-2030.08.20	中国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68	新疆天业		1240891	1	2019.01.21-2029.01.20	中国	原始取得
169	新疆天业		1234081	19	2018.12.28-2028.12.27	中国	原始取得
170	新疆天业		1228464	17	2018.12.07-2028.12.06	中国	原始取得
171	新疆天业		1228049	1	2018.12.07-2028.12.06	中国	原始取得
172	天业节水	天业安格 TIAN YE AN GE	21414875	17	2017.11.21-2027.11.20	中国	原始取得
173	天业节水	天业安格 TIAN YE AN GE	21414848	11	2017.11.21-2027.11.20	中国	原始取得
174	天业节水	天业安格 TIAN YE AN GE	21414772	7	2017.11.21-2027.11.20	中国	原始取得
175	天业节水	天业安格 TIAN YE AN GE	21414705	6	2017.11.21-2027.11.20	中国	原始取得
176	天业节水	业泽	15831581	19	2016.01.28-2026.01.27	中国	原始取得
177	天业节水	业泽	15831514	17	2016.01.28-2026.01.27	中国	原始取得
178	天业节水	业泽	15831463	11	2016.03.28-2026.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179	天业节水	业泽	15831427	6	2016.01.28-2026.01.27	中国	原始取得
180	天屯节水	天屯	37778466	17	2019.12.14-2029.12.13	中国	原始取得
181	现代节水	中新农	23235160	44	2018.06.14-2028.06.13	中国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82	现代节水		23235073	37	2018.06.14-2028.06.13	中国	原始取得
183	现代节水		23235000	11	2018.06.14-2028.06.13	中国	原始取得
184	现代节水		23234895	7	2018.06.14-2028.06.13	中国	原始取得
185	现代节水		23234728	6	2018.06.14-2028.06.13	中国	原始取得
186	现代节水		23234624	9	2018.06.21-2028.06.20	中国	原始取得
187	甘肃天业 节水		47641342	17	2021.04.21-2031.04.20	中国	原始取得
188	甘肃天业 节水		34448075	7	2019.10.28-2029.10.27	中国	原始取得
189	甘肃天业 节水		34438577	17	2020.07.28-2030.07.27	中国	原始取得
190	甘肃天业 节水		15990217	17	2016.03.07-2026.03.06	中国	原始取得

### 3、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企业获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新疆天业、天业节水、新疆天业佳美包装分公司	农业灌溉用编织输水软带	2017.09.29	ZL201621159791.3	实用新型
2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氯乙烯除油器	2014.08.13	ZL201420070511.6	实用新型
3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聚氯乙烯糊树脂机械消泡装置	2014.08.13	ZL201420102757.7	实用新型
4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聚氯乙烯糊树脂产品分级装置	2014.10.08	ZL201420094115.7	实用新型
5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制作棒状烧碱的装置	2014.12.10	ZL201420402445.8	实用新型
6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熔融碱分配装置	2014.12.10	ZL201420431961.3	实用新型
7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氯乙烯单体精制提纯的方法	2015.04.15	ZL201310445631.X	发明
8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一次盐水自动上盐装置	2015.04.15	ZL201420658042.X	实用新型
9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聚氯乙烯糊树脂生产中产品分级的方法	2015.10.28	ZL201410075421.0	发明
10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聚氯乙烯糊树脂生产中脱除泡沫中含有 VC 气体的方法	2015.10.28	ZL201410082466.0	发明
11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聚氯乙烯浆料混合装置	2015.12.02	ZL201520562438.9	实用新型
12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氯乙烯变温脱水脱吸装置	2016.01.06	ZL201520298862.7	实用新型
13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适用于聚氯乙烯干燥过程中的空气过滤装置	2016.01.20	ZL201520562561.0	实用新型
14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包装袋(聚氯乙烯糊树脂)	2016.02.03	ZL201530333739.X	外观
15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包装袋(聚氯乙烯均衡粉)	2016.02.03	ZL201530337517.5	外观
16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氯乙烯聚合釜自动清洗装置	2016.04.06	ZL201520888991.1	实用新型
17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适用于阀门阀杆退出的装置	2016.04.27	ZL201520889178.6	实用新型
18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聚氯乙烯糊树脂生产中冲洗水的处理方法	2016.08.17	ZL201410263096.0	发明
19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聚氯乙烯糊树脂生产中物料均化的方法	2016.08.24	ZL201410094622.5	发明
20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氯乙烯聚合釜防粘釜剂喷涂的方法	2016.09.14	ZL201410632383.4	发明
21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 PVC 发泡板生产中溶剂回收装置	2016.09.14	ZL201620209770.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22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全自动快速泄压多层模压发泡装置	2016.09.14	ZL201620209772.0	实用新型
23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硬质 PVC 高发泡板的生产装置	2016.12.07	ZL201620539216.X	实用新型
24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氯乙烯变温脱水脱吸的方法	2017.01.04	ZL201510235384.X	发明
25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污水处理中药剂混合的装置	2017.04.12	ZL201621043887.3	实用新型
26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适用于料堆铺盖篷布的装置	2017.05.17	ZL201621082586.1	实用新型
27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篷布收卷装置	2017.05.17	ZL201621082807.5	实用新型
28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顶推式托盘输送装置	2017.05.31	ZL201621082611.6	实用新型
29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适用于氯碱化工中碳酸钠生产的装置	2017.11.24	ZL201720286326.4	实用新型
30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柱状烧碱的生产装置	2018.01.23	ZL201720340804.5	实用新型
31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适用于聚氯乙烯糊树脂生产的物料缓存装置	2018.04.20	ZL201721172631.7	实用新型
32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密闭式石子煤物料输送系统	2018.09.18	ZL201820172878.7	实用新型
33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适用于集成式减速电机中心轴的拆卸装置	2019.07.26	ZL201821945086.5	实用新型
34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适用于喷雾干燥过程中的雾化器冷却装置	2019.11.08	ZL201821945080.8	实用新型
35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适用于 PVC 树脂旋流干燥过程中的尾气洗涤装置	2020.06.16	ZL201821945091.6	实用新型
36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适用于氯乙烯转化器置换气体吸收的装置	2020.06.16	ZL201920924708.4	实用新型
37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天辰化工	一种适用于干法乙炔发生器的喷淋装置	2020.07.24	ZL201821945075.7	实用新型
38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天辰化工	氯乙烯水碱洗工序回收废碱液中氯乙烯的装置	2020.07.24	ZL201921436400.1	实用新型
39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糊树脂生产中的干燥系统	2020.07.24	ZL201921570625.6	实用新型
40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糊树脂干燥生产系统	2020.07.24	ZL201921570627.5	实用新型
41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聚氯乙烯糊树脂生产中正压配置聚合乳化剂的自动化系统	2020.12.18	ZL202020230995.1	实用新型
42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聚氯乙烯糊树脂生产中聚合乳化剂的配置系统	2020.12.18	ZL202020231007.5	实用新型
43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石墨泵机封拆装工具	2020.12.18	ZL202020744103.X	实用新型
44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用于聚合釜喷淋阀的下密封挡环	2021.02.09	ZL202020744104.4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45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化盐装置	2021.04.13	ZL202021092694.3	实用新型
46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聚氯乙烯生产中除硝离硝自动化控制系统	2021.04.13	ZL202021745387.0	实用新型
47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盐酸合成炉炉头温度自动监测报警系统	2021.04.13	ZL202022311264.2	实用新型
48	天能化工	乙炔生产工艺中含次氯酸钠的工业废水循环配制次氯酸钠溶液的方法	2011.12.28	ZL200810096505.7	发明
49	天能化工	一种三段连续工艺处理含汞废水的方法	2013.01.09	ZL201010568271.9	发明
50	天能化工	盐泥陶粒烧结炉	2013.07.03	ZL201220638900.5	实用新型
51	天能化工	一种干法乙炔发生器	2014.01.08	ZL201320438287.7	实用新型
52	天能化工	一种电石出炉系统	2014.02.19	ZL201320469641.2	实用新型
53	天能化工	一种矿热炉卷扬机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2014.03.19	ZL201320540942.X	实用新型
54	天能化工	气流旋风干燥装置	2014.04.30	ZL201320487622.2	实用新型
55	天能化工、天业集团、天辰化工	一种石灰窑烘窑装置	2014.10.29	ZL201420226598.1	实用新型
56	天能化工、天伟化工	一种电石炉除尘灰正压浓相栓塞式气力输送系统	2015.08.19	ZL201520161749.4	实用新型
57	天伟化工、天能化工	一种微动力除尘系统	2015.12.16	ZL201520480635.6	实用新型
58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天能化工、天辰化工	一种工业沸腾炉自动化控制系统	2016.11.23	ZL201620390181.8	实用新型
59	天能化工	一种结片机	2016.11.30	ZL201620612816.4	实用新型
60	天能化工	氯化氢生产中送气工序的DCS控制方法	2019.03.15	ZL201610672454.2	发明
61	天能化工	氯化氢生产中制酸工序的DCS控制方法	2019.03.19	ZL201610672453.8	发明
62	天能化工	一种包装袋封口压紧装置	2017.04.26	ZL201621046490.X	实用新型
63	天能化工、天业集团、天辰化工	一种熔融碱分配器	2017.11.07	ZL201720129884.X	实用新型
64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天能化工、天辰化工	一种电石炉导电元件故障预警装置	2018.06.01	ZL201720956481.2	实用新型
65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天能化工、天辰化工	一种电石炉尾气安全检测及自动化点火系统	2018.07.17	ZL201720958058.6	实用新型
66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天能化工、天辰化工	一种矿热炉出炉机工具架	2018.09.14	ZL201820031859.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67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天能化工、天辰化工	一种电石炉烧穿器导电装置	2018.09.14	ZL201820032295.4	实用新型
68	天能化工	一种手拉葫芦校验装置	2018.12.07	ZL201820732131.2	实用新型
69	天能化工	一种PVC聚合阻聚装置	2019.02.22	ZL201820897428.4	实用新型
70	天能化工	一种PVC聚合阻聚接管喷头	2019.02.26	ZL201820896629.2	实用新型
71	天能化工	一种混床电导率测点取样装置	2019.10.11	ZL201920001790.3	实用新型
72	天能化工	一种组合式供油泵出口压力开关校验装置	2019.10.15	ZL201920001794.1	实用新型
73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天能化工、天辰化工	一种电石炉堵眼器自动加料系统	2020.02.07	ZL201920264828.6	实用新型
74	天能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提高热效的盐酸解析系统	2020.05.26	ZL201921283828.7	实用新型
75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天能化工、天辰化工	一种耐高温负压除尘装置	2020.06.09	ZL201921317911.1	实用新型
76	天能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汽轮机给水泵的安全装置	2020.09.18	ZL201922177683.9	实用新型
77	天能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电厂燃运车载煤运的采样装置	2020.09.18	ZL202020000020.X	实用新型
78	天能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可快速解除喷淋阀抱死状态的限位卡环	2020.10.13	ZL201921943632.6	实用新型
79	天伟水泥、天业集团、天辰水泥	一种回转窑窑头密封装置	2020.06.09	ZL201921695261.4	实用新型
80	天伟水泥、天业集团、天辰水泥	一种高寒地区电石渣库库顶除尘装置	2020.10.02	ZL201922164679.9	实用新型
81	天能水泥	干电石渣干法制水泥工艺	2012.10.03	ZL200810092920.5	发明
82	天能水泥	一种废渣生产水泥熟料的配料系统	2013.01.30	ZL201220207510.2	实用新型
83	天伟水泥、天业集团、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干法乙炔联产电石渣水泥工艺及装置	2014.08.27	ZL201210234315.3	发明
84	天能水泥	一种脱硫石膏、柠檬酸渣下料装置	2015.08.19	ZL201520183345.5	实用新型
85	天能水泥	一种收尘装置	2015.12.23	ZL201520202993.0	实用新型
86	天能水泥	干排电石渣干燥及硅铁收集系统	2016.06.15	ZL201520560085.9	实用新型
87	天伟水泥、天业集团、天能水泥、天辰水泥、新疆兵团现代绿色氯碱化工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散装水泥无尘装车装置	2016.11.23	ZL201620283176.7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88	天能水泥	一种电石灰、煤矸石二次燃烧热能回收系统	2017.03.15	ZL201620869364.8	实用新型
89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新疆兵团现代绿色氯碱化工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高寒地区柴油机节能系统	2018.10.19	ZL201820286488.2	实用新型
90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一种高效的工业脱硝装置	2020.03.17	ZL201920457579.2	实用新型
91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一种工业用水蒸汽加热装置	2020.03.17	ZL201920568877.9	实用新型
92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水泥加工用除尘装置	2020.03.17	ZL201920684675.0	实用新型
93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一种电机防水除尘隔离装置	2020.03.17	ZL201921064460.5	实用新型
94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一种带有防护功能减速电机	2020.03.17	ZL201921192615.3	实用新型
95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一种方便检修的防水电机	2020.03.17	ZL201921205783.1	实用新型
96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一种配电柜用灰尘处理装置	2020.03.17	ZL201921270730.8	实用新型
97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一种检测便捷的雷氏夹水泥安定性测定仪	2020.03.20	ZL201920661925.9	实用新型
98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一种水泥自动除尘装置	2020.03.20	ZL201920826093.1	实用新型
99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一种空气滤尘装置	2020.03.27	ZL201920520957.7	实用新型
100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一种双层卸灰阀	2020.03.27	ZL201920861453.1	实用新型
101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一种无烟煤加工用破碎机构	2020.04.14	ZL201920583579.7	实用新型
102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一种电液动双层卸灰装置	2020.04.14	ZL201920750249.2	实用新型
103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篦冷机熟料破碎机轴承冷却系统	2020.04.14	ZL201921343780.4	实用新型
104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一种水泥检测加水装置	2020.04.17	ZL201920463358.6	实用新型
105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一种废液处理固液分离装置	2020.03.17	ZL201920572874.2	实用新型
106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一种用于化验室氯离子测定装置	2020.06.16	ZL202020264079.X	实用新型
107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一种带有传感器的水泥计量地磅	2020.06.16	ZL202020264080.2	实用新型
108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一种水泥加工用密闭计量及配料系统	2020.06.16	ZL202020264095.9	实用新型
109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一种水泥原料加工用破碎机的油泵	2020.06.16	ZL202020264111.4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10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水泥加工用降尘装置	2020.06.16	ZL202020265925.X	实用新型
111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一种水泥加工用脱硫石膏下料装置	2020.06.16	ZL202020266034.6	实用新型
112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一种用于水泥加工的磨辊压机收尘卸料装置	2020.06.16	ZL202020266035.0	实用新型
113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水泥生产用篦板装置	2020.06.16	ZL202020266057.7	实用新型
114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利用废渣加工水泥用破碎机	2020.06.16	ZL202020266422.4	实用新型
115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可搅拌水泥加工给料机	2020.06.16	ZL202020266504.9	实用新型
116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一种用于水泥加工用回转窑齿轮密封罩	2020.06.16	ZL202020266537.3	实用新型
117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一种水泥加工设备下料口除尘装置	2020.06.16	ZL202020266559.X	实用新型
118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一种电石渣库氮气检测装置	2020.06.16	ZL202020267210.8	实用新型
119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水泥加工用降温装置	2020.06.16	ZL202020267297.9	实用新型
120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用于水泥生产加工的熟料下料装置	2020.06.16	ZL202020267738.5	实用新型
121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一种用于水泥加工的冷却机出口静电除尘装置	2020.06.16	ZL202020268787.0	实用新型
122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一种水泥加工用煤磨机的磨辊轴承	2020.06.16	ZL202020282976.3	实用新型
123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一种水泥加工用球磨机	2020.06.16	ZL202020285411.0	实用新型
124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预热器翻板阀支撑装置	2020.06.23	ZL202020266410.1	实用新型
125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水泥加工用除尘提升机	2020.06.23	ZL202020267188.7	实用新型
126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一种用于水泥生产加工用煤磨机的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2020.06.23	ZL202020267190.4	实用新型
127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用于水泥加工的除氯系统	2020.06.26	ZL202020266576.3	实用新型
128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一种水泥库顶分料器	2020.10.30	ZL202021545382.3	实用新型
129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防止堵塞的水泥加工生产过滤装置	2020.10.30	ZL202021632333.3	实用新型
130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一种水泥加工用回转窑筒体冷却风机	2020.10.30	ZL202021632345.6	实用新型
131	天伟水泥、天业集团、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一种水泥生产湿电石渣的下料装置	2021.04.13	ZL202021305997.9	实用新型
132	天伟水泥、天业集团、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一种减速机自动平衡压力滤油通气帽	2021.04.16	ZL202021254084.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33	天伟水泥、天业集团、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一种水泥回转窑托轮双层隔热罩	2021.04.30	ZL202022034485.X	实用新型
134	天伟水泥、天业集团、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全废渣低温急剧煅烧高标号水泥熟料方法	2013.05.22	ZL201110204562.4	发明
135	天业节水	纳米材料改性滴灌带	2007.02.07	ZL02154616.9	发明
136	天业节水	纳米材料改性输水软管	2008.08.13	ZL03136693.7	发明
137	天业节水	双层纸塑复合管材	2012.08.08	ZL201230060507.8	外观
138	天业节水	电动式长效换网器	2012.12.26	ZL201220284886.3	实用新型
139	天业节水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组合物	2013.08.14	ZL201010579569.X	发明
140	天业节水	升降式滴灌带装车机	2014.05.07	ZL201320715410.5	实用新型
141	天业节水	一种自发电无线控制灌溉系统	2015.12.09	ZL201520522837.2	实用新型
142	天业节水、天业集团	一种自动伸缩式喷滴灌用出地桩	2017.02.08	ZL201620883086.1	实用新型
143	天业节水	一种大口径管道快速连接件	2018.03.16	ZL201720737302.6	实用新型
144	天业节水、天业集团	一种螺旋波纹管循迹开槽打孔装置	2018.03.20	ZL201720630977.0	实用新型
145	天业节水、天业集团	升降式滴灌带装车机	2018.05.22	ZL201310564242.9	发明
146	天业节水、天业集团	一种流量可调压力补偿式灌水器	2018.06.15	ZL201721361182.0	实用新型
147	天业节水、天业智慧农业	一种双动力微滤机	2018.10.30	ZL201720807092.3	实用新型
148	天业节水、天业智慧农业	一种液态肥料自动售卖设备	2019.03.08	ZL201821448777.4	实用新型
149	天业节水、天业智慧农业	储罐(储施肥一体式)	2019.04.26	ZL201830760260.8	外观
150	天业节水、天业集团	压力补偿式灌水器自动组装检测设备	2019.09.03	ZL201821850675.5	实用新型
151	天业节水、天业集团	一种内镶贴片式灌水器	2019.09.03	ZL201821814936.8	实用新型
152	天业节水	一种轴向中空壁塑料管	2019.09.20	ZL201822030496.3	实用新型
153	天业节水	一种单壁打孔塑料波纹管	2019.09.20	ZL201822030499.7	实用新型
154	天业节水、天业智慧农业	一种储存-控制为一体的施肥罐	2019.10.08	ZL201822209823.1	实用新型
155	天业节水	滴灌滴头	2020.01.14	ZL201930456508.6	外观
156	天业节水	一种转运长软管的吊装架	2020.02.14	ZL201920906198.8	实用新型
157	天业节水	一种化粪池	2020.03.17	ZL201920981086.9	实用新型
158	天业节水	一种滴灌带产品转运托盘	2020.04.24	ZL201921448784.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59	天业节水	一种用于滴灌系统的管件分离装置	2020.05.12	ZL201921442811.1	实用新型
160	天业节水	一种带式换网器上使用的分离装置及其构成的带式换网器	2020.05.19	ZL201921208420.3	实用新型
161	天业节水	一种产品分拣码垛设备	2020.06.09	ZL201921497979.2	实用新型
162	天业节水	一种高抗堵压力补偿式滴头	2020.06.26	ZL201921844018.4	实用新型
163	天业节水	一种PVC塑料挤出机水环式真空泵的循环水过滤装置	2020.07.14	ZL201921731925.8	实用新型
164	天业节水	一种滴灌带生产中的物料提升装置	2020.08.04	ZL201921965075.8	实用新型
165	天业节水、天业智慧农业	一种果树地理多孔管灌溉装置	2020.08.11	ZL201921900203.0	实用新型
166	天业节水	一种开沟放管装置	2020.08.11	ZL201921843799.5	实用新型
167	天业节水、天业智慧农业	一种微喷带	2020.08.11	ZL201921852795.3	实用新型
168	天业节水	一种化粪池	2020.08.14	ZL201922196220.7	实用新型
169	天业节水	一种用于滴灌带生产的物料传输设备	2020.08.18	ZL201921965074.3	实用新型
170	天业节水	一种切割大口径圆管的锯床	2020.09.01	ZL201922219383.2	实用新型
171	天业节水、天业智慧农业	一种柔性初级拦污装置	2020.09.11	ZL201922021992.7	实用新型
172	天业节水	一种用于化粪池中的隔板及一种化粪池	2020.10.30	ZL202020032553.6	实用新型
173	天业节水	一种化粪池	2020.10.30	ZL202020032554.0	实用新型
174	天业节水	一种用于自动打包机使用的打包膜	2021.01.29	ZL202020861027.0	实用新型
175	天业节水	一种棉花打包膜复合拼接设备	2021.02.09	ZL202021736339.5	实用新型
176	天业节水	一种棉花打包膜双层膜贴合机构	2021.02.12	ZL202021146492.2	实用新型
177	天业节水	双坑交替旱厕	2021.02.23	ZL202030526710.4	外观
178	天业节水	一种棉花打包膜拼接机构	2021.03.09	ZL202021146762.X	实用新型
179	天业节水	一种滴灌卷吊装吊具	2021.04.16	ZL202021293061.9	实用新型
180	天业节水	一种胶带自动折叠机构	2021.04.27	ZL202021289695.7	实用新型
181	天业节水	一种用于自动打包机使用的打包膜	2021.05.25	ZL202021911370.8	实用新型
182	天业节水	自压式节水灌溉系统	2007.05.23	ZL02128363.X	发明
183	阿克苏天业节水	一种基于工程边坡的生态恢复自供水装置	2021.02.09	ZL202020813353.4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84	阿克苏天业节水	一种适用于水利溢流坝的过鱼装置	2021.02.19	ZL202020813352.X	实用新型
185	天业智慧农业	一种用于葡萄园的甚低压微喷灌溉装置	2020.04.03	ZL201921135242.6	实用新型
186	甘肃天业节水	一种新型自动化水肥一体机	2019.11.15	ZL201920297543.2	实用新型
187	甘肃天业节水	一种塑料管材生产用固定夹具	2020.05.08	ZL201921101460.8	实用新型
188	甘肃天业节水	一种新型安全防爆燃气管材	2020.05.08	ZL201921109617.1	实用新型
189	甘肃天业节水	一种使用方便的滴灌带	2020.05.08	ZL201921129136.7	实用新型
190	甘肃天业节水	一种高抗冲改性的PVC管材	2020.05.08	ZL201921076488.0	实用新型
191	甘肃天业节水	一种用于土地灌溉的PVC管材	2020.05.08	ZL201921108630.5	实用新型
192	甘肃天业节水	一种低压管道输水灌溉用的出水口	2020.05.08	ZL201921128598.7	实用新型
193	甘肃天业节水	一种压力补偿式内镶滴灌管	2020.05.08	ZL201921129102.8	实用新型
194	甘肃天业节水	一种多功能输水软管	2020.05.08	ZL201921109609.7	实用新型
195	甘肃天业节水	一种内镶式滴灌带	2020.06.19	ZL201921077781.9	实用新型
196	甘肃天业节水	一种新型PE管材	2020.06.19	ZL201921077610.6	实用新型
197	甘肃天业节水	一种塑料管材生产用切割装置	2020.06.19	ZL201921100415.0	实用新型
198	天业节水、天业智慧农业	一种水肥滴灌撬	2021.08.03	ZL202023025066.6	实用新型
199	天业节水、天业智慧农业、现代节水	一种液肥施肥机	2021.07.30	ZL202022983937.9	实用新型
200	天业节水	用于滴灌带成型轮的转运车	2021.08.10	ZL202022511993.2	实用新型
201	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电石生产工艺循环水安全预警装置	2021.08.17	ZL202022772986.8	实用新型
202	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电石炉净化系统水样监测装置	2021.08.17	ZL202022775774.5	实用新型
203	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电石锅耳旋转式冷却与夹具装置	2021.08.17	ZL202022778381.X	实用新型
204	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电石生产出炉吊具滑槽式可调卡箍单抱钳装置	2021.08.17	ZL202022783085.9	实用新型
205	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电石出料移动式变轨装置	2021.08.17	ZL202022783586.7	实用新型
206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碱液过滤器	2021.07.13	ZL202021745369.2	实用新型
207	天能水泥	下料溜管及选粉装置	2021.06.08	ZL202022114803.3	实用新型
208	天能水泥	除尘装置	2021.06.01	ZL202021965572.0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209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业集团、天辰水泥	一种电石渣制水泥用防腐抗结露收尘器	2021.06.15	ZL202021867513.X	实用新型
210	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业集团、天辰水泥	一种节能高效的水泥磨	2021.07.20	ZL202021871983.3	实用新型
211	天伟水泥、天业集团、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一种用于油井水泥精准筛选装置	2021.11.30	ZL202120999067.6	实用新型
212	天伟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乙炔气除尘系统	2021.09.10	ZL202022309376.4	实用新型
213	天能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干式发生器注水系统	2021.09.28	ZL202022720989.7	实用新型
214	天能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回收正逆水封排污水的装置	2021.10.19	ZL202022720958.1	实用新型
215	天能化工、天业集团	一种氯乙烯生产中混合气冷冻脱水的装置	2021.09.07	ZL202022733026.0	实用新型
216	天业集团、天伟水泥、天能水泥、天辰水泥	一种用于废渣制水泥的生料均化系统	2021.11.05	ZL202120293284.3	实用新型
217	天业节水、天业集团	一种滴灌带支管	2021.11.05	ZL202023103511.6	实用新型
218	天业节水、天业集团	一种棉包打包膜	2021.10.22	ZL202120563647.0	实用新型
219	天业节水	一种自动打包机配套使用的棉包打包膜	2021.12.10	ZL202023280114.6	实用新型
220	天业节水、天业集团	灌溉用内镶压力补偿式灌水器	2021.10.19	ZL202120592791.7	实用新型
221	天业节水、天业集团	一种深根系植物的节水灌溉装置	2021.11.09	ZL202120877829.5	实用新型
222	天业节水、天业集团	一种机械式抓手	2021.12.14	ZL202121072391.X	实用新型
223	天业节水、天业智慧农业	一种浮岛式过滤器	2021.10.29	ZL202022826382.7	实用新型
224	天业智慧农业	一种适用于低水压环境作业的吸肥器	2021.11.05	ZL202120563649.X	实用新型
225	天业智慧农业	一种农业种植辅助移栽装置	2021.10.19	ZL202023209634.8	实用新型
226	天业智慧农业	一种用于智慧农业的灌溉管理系统	2021.10.26	ZL202021534041.6	实用新型
227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多角度旋式喷淋装置	2021.04.20	ZL202020928300.7	实用新型
228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洗涤塔内置气液固态自转叶片式分离装置	2021.04.20	ZL202020928331.2	实用新型
229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旋流分离喷淋除尘装置	2021.04.20	ZL202020928332.7	实用新型
230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整流直流母线开关安全装置	2020.07.07	ZL201922074584.8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231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废硫酸余氯制备次氯酸钠的生产装置	2020.09.01	ZL201922074828.2	实用新型
232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化工生产中碱液喷淋装置	2020.09.01	ZL201922075955.4	实用新型
233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皮带输送机滚筒专用吊装装置	2020.06.09	ZL201921359132.8	实用新型
234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工业柱塞阀专用装卸配套装置	2020.07.07	ZL201921360416.9	实用新型
235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便携式次氯酸钠溶液密闭取样装置	2020.06.09	ZL201921360635.7	实用新型
236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液氯钢瓶残气安全回收与置换倒瓶装置	2020.01.07	ZL201920563417.7	实用新型
237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手持可延伸式盐罐清扫装置	2020.03.10	ZL201920563857.2	实用新型
238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工业柱塞底阀润滑与油封装置	2020.01.07	ZL201920565648.1	实用新型
239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乙炔加料生产系统上料控制方法	2021.07.16	ZL201811021321.4	发明专利
240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液氨安保控制方法	2020.05.05	ZL201810216472.9	发明专利
241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整流变压器油风冷电源安保装置	2018.10.12	ZL201820356279.0	实用新型
242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液氨安保控制装置	2018.12.04	ZL201820357027.X	实用新型
243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制碱燃炉火焰检测装置	2018.12.04	ZL201820343892.9	实用新型
244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制碱燃炉点火控制装置	2018.12.04	ZL201820343897.1	实用新型
245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乙炔生产中氮气的安全控制方法	2020.07.03	ZL201710834877.4	发明专利
246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乙炔生产中氮气的安全控制装置	2018.05.18	ZL201721185131.7	实用新型
247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氯化氢中游离氯检测装置	2018.04.24	ZL201721185925.3	实用新型
248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气相色谱仪检定中外置可再生式载气干燥装置	2018.05.25	ZL201721185926.8	实用新型
249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工业生产用大水量冲洗阀排气调速装置	2018.05.18	ZL201721185928.7	实用新型
250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聚合生产中沉析槽压力的控制方法	2020.01.07	ZL201710745683.7	发明专利
251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聚合生产中沉析槽压力的控制装置	2018.04.24	ZL201721076854.3	实用新型
252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聚合生产中沉析槽一键倒料的控制方法	2020.11.10	ZL201710632384.2	发明专利
253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聚合生产中沉析槽一键倒料的控制装置	2018.07.20	ZL201720932300.2	实用新型
254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乙炔发生器排渣系统的控制装置	2018.12.04	ZL201720778806.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255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冲洗式上清液渡槽装置	2018.04.24	ZL201720778835.9	实用新型
256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工业柱塞阀定位与限位指示装置	2018.03.16	ZL201720778867.9	实用新型
257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自动包装热合机加热装置的故障检测系统	2018.05.18	ZL201720619208.0	实用新型
258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工业罐装粉料的物位检测装置	2018.03.23	ZL201720620792.1	实用新型
259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立式电机对夹扣合式防护装置	2018.01.26	ZL201720620805.5	实用新型
260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聚合干燥生产中空气连续加热自动控温装置	2018.01.26	ZL201720445414.4	实用新型
261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氯化氢合成炉视镜一键清洗装置	2018.01.26	ZL201720445415.9	实用新型
262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聚合生产 ESS 与 DCS 集成紧急安全生产控制方法	2018.10.23	ZL201610630159.0	发明专利
263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聚合生产 ESS 与 DCS 集成紧急安全生产控制装置	2017.01.25	ZL201620835389.6	实用新型
264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乙炔生产工艺操作置换与加料的控制装置	2017.02.22	ZL201620835513.9	实用新型
265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新疆兵团现代绿色氯碱化工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废汞触媒汞回收干馏装置	2016.06.08	ZL201310440572.7	发明专利
266	天域新实	一种低浓度含汞废水的处理方法	2013.08.14	ZL201110282930.7	发明专利
267	天域新实	乙炔废水回收工艺	2011.09.28	ZL200810168197.4	发明专利
268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片碱自动化生产中产量估算的控制方法	2020.03.10	ZL201710202508.3	发明专利
269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氯乙烯高沸塔排污与回收的控制方法	2020.03.10	ZL201710633282.2	发明专利
270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片碱机转鼓刮刀的刨磨夹具	2018.07.20	ZL201721578694.2	实用新型
271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皮带输送机带式止逆装置	2018.07.20	ZL201721578673.0	实用新型
272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氯乙烯转化器气体检测取样装置	2018.07.20	ZL201721578674.5	实用新型
273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氯化氢循环降温吸收装置	2018.05.18	ZL201721184404.6	实用新型
274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乙炔加料生产系统上料控制装置	2019.05.24	ZL201821433472.6	实用新型
275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一种夹持式多组并测电解槽电压测量装置	2020.11.10	ZL202020065248.7	实用新型
276	天域新实、天业集团	离子膜法烧碱生产中氯酸盐分解工艺装置	2020.09.01	ZL202020064636.3	实用新型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企业获得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天业节水	“滴灌+暗管”灌排一体化工程设计软件 V1.0	2020SR1669240	2020.8.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阿克苏天业节水	水利生态护坡工程绿化维护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58189	2019.6.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阿克苏天业节水	水利护坡应急指挥应用软件 V1.0	2019SR0858196	2019.6.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阿克苏天业节水	水利工程护坡施工综合服务平台 v1.0	2019SR0857489	2019.5.1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阿克苏天业节水	基于水利资源开发的地下水勘测系统 V1.0	2019SR0858206	2019.6.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阿克苏天业节水	水利护坡绿化规划设计软件 V1.0	2019SR0853611	2019.5.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阿克苏天业节水	水利工程护坡网布局设计软件 V1.0	2019SR0853526	2019.7.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阿克苏天业节水	水利堤坝建造规划辅助工具软件 V1.0	2019SR0853295	2019.7.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	阿克苏天业节水	水利堤坝结构设计应用软件 V1.0	2019SR0854239	2019.7.1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甘肃天业节水	自动喷灌节水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17SR391081	2015.08.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	甘肃天业节水	节水设备及电源提供系统 V1.0	2017SR387826	2016.03.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	甘肃天业节水	一体化自动节水设备系统 V1.0	2017SR398938	2014.06.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	甘肃天业节水	节水灌溉技术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7SR409382	2016.09.0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4	甘肃天业节水	节水管材配件库存管理系统 V1.0	2017SR408659	2016.06.0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5	甘肃天业节水	节水管材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17SR407475	2014.09.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6	甘肃天业节水	节水灌溉技术咨询服务平台 V1.0	2017SR406749	2014.05.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7	甘肃天业节水	智能节水灌溉系统 V1.0	2017SR408665	2016.0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8	天业智慧农业	大棚卷帘智能监测控制系统[简称：大棚卷帘控制系统]V1.0	2018SR75439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9	天业智慧农业	智慧农业生态水肥管理系统[简称：水肥管理系统]V1.0	2018SR75350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	天业智慧农业	土壤墒情数据指标检测分析系统 V1.0	2021SR1578144	2021.03.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1	天业智慧农业	农林虫情遥感智能监控与预警系统 V1.0	2021SR1580673	2020.03.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22	天业智慧农业	农业灌溉用水量统计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80750	2020.04.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3	天业智慧农业	智能空间区域环境数据监控系统 V1.0	2021SR1585594	2021.04.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4	西域水利水电	智能化水利水电工程勘测绘制工具软件 V1.0	2019SR0923100	2019.07.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5	西域水利水电	水利自然资源保护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23104	2019.07.1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6	西域水利水电	水利防洪闸施工组织设计服务系统 V1.0	2019SR0923288	2019.06.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7	西域水利水电	水利发电机组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20523	2019.06.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8	西域水利水电	水利防洪闸水位监测系统 V1.0	2019SR0923285	2019.05.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9	西域水利水电	水力发电机组状态监测系统 V1.0	2019SR0920507	2019.07.0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0	西域水利水电	水利防洪闸安装工程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18163	2019.06.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九、使用他人资产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2018年4月10日，公司与天业集团签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25项注册商标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给天业集团使用，天业集团可以许可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许可使用费用50万元/每年，许可使用期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21年3月18日，公司与天业集团签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30项注册商标以普通许可使用方式许可给天业集团使用，公司同意天业集团转许可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并由天业集团与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转许可使用合同；合同履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天业集团每年12月31日前向新疆天业支付许可使用费50万元。

## 十、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主要资质情况

###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下属企业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 （二）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下属企业取得的经营许可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资质单位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疆天业	新兵八师危化许字[2021]26号	八师应急管理局	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次氯酸钠、二氯甲烷、石灰	2021.08.27-2024.08.26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新疆天业	02089151	商务部	-	-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新疆天业	JY36590010010463	石河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8.05.07-2023.05.06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新疆天业	6512219011	石河子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新疆天业	6500600269	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新疆天业	TS2710N27-20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压力管道管子（限聚乙烯管材）	2018.08.24-2022.08.23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新疆天业佳美分公司	（兵）XK16-204-00002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非复合膜袋；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2021.02.09-2024.05.26
8	排污许可证	新疆天业佳美分公司	91659001MABKX7Y86Y001U	八师生态环境局	排放废气、废水	2020.05.11-2023.05.10
9	排污许可证	新疆天业佳美分公司	91659001MABKX7Y86Y001Q	八师生态环境局	排放废气、废水	2020.05.12-2023.05.11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新疆天业佳美分公司	03154147	商务部	-	-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天能化工	（兵）WH安许证[2021]8号	兵团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电石、烧碱、1,1-二氯乙烷、盐酸、次氯酸钠溶液	2021.05.30-2024.05.29
12	电力业务许可证	天能化工	1031416-00222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发电	2016.06.22-2036.06.21
1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天能化工	兵团AQBHG II 202000006	兵团应急管理局	-	2020.12-2023.12
1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天能化工	新兵XK13-008-00005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氯碱（氢氧化钠、盐酸、次氯酸钠溶液）	2019.07.23-2023.08.12
1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天能化工	（兵）XK13-014-00004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石	2022.03.03-2027.03.02
1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天能化工	新兵八师危化许字[2020]31号	八师应急管理局	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溶液、碳化钙、1,1-二氯乙烷	2020.11.16-2023.11.15
17	危险化学品登记	天能化工	658112011	应急管理部	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溶	2021.10.19-2024.10.18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资质单位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证			化学品登记中心、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	液、盐酸等	
18	排污许可证	天能化工	91659001552437577B001P	八师生态环境局	排放废气、废水	2020.06.28-2025.06.27
19	排污许可证	天能化工	91659001552437577B003R	八师生态环境局	排放废气、废水	2019.12.19-2022.12.18
20	排污许可证	天能化工	91659001552437577B004V	八师生态环境局	排放废气、废水	2020.08.18-2023.08.17
2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天能化工	石城排 2017 字第 0007 号	石河子市水务局	排放污水	2017.08.16-2022.08.16
2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天能化工	新交运管许可石字 659001007569 号	石河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9.01.29-2023.01.28
23	食品经营许可证	天能化工	JY36590010029242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0.01.14-2025.01.13
24	食品经营许可证	天能化工	JY36590010033879	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食堂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0.11.11-2025.11.10
2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天能化工	新兵八师易制毒危化备[2020]004号	八师应急管理局	经营品种：硫酸、盐酸	2020.11.16-2023.11.15
2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天伟化工	（兵）WH 安许证 [2021]19 号	兵团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溶液等	2021.12.12-2024.12.11
27	电力业务许可证	天伟化工	1031415-00172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发电	2015.12.04-2035.12.03
2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天伟化工	兵团 AQBHG II 202000003	兵团应急管理局	-	2020.12-2023.12
2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天伟化工	（兵）XK13-008-00002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氯碱	2021.01.21-2026.01.20
30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天伟化工	（兵）XK13-014-00001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碳化钙（电石）	2021.01.21-2026.01.20
3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天伟化工	新兵八师危化许字[2022]06 号	八师应急管理局	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二氯乙烷、碳化钙、乙炔、氯	2022.03.10-2025.03.09
3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天伟化工	658110015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	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氢氧化钠等	2021.09.02-2024.09.01
33	道路运输经营许	天伟化工	新交运管许可石	石河子市道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	2018.11.28-2022.11.27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资质单位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可证		字 659001112741号	路运输管理局	物专用运输（罐式）	
34	排污许可证	天伟化工	9165900109550151XB002P	八师生态环境局	排放废气、废水	2019.12.19-2022.12.18
35	排污许可证	天伟化工 电厂	9165900109550151XB001P	八师生态环境局	排放废气、废水	2020.06.28-2025.06.27
36	排污许可证	天伟化工 电石厂	9165900109550151XB003V	八师生态环境局	排放废气、废水	2020.08.18-2023.08.17
3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天伟化工	石城排 2017 字第 0010 号	石河子市水务局	排放污水	2017.08.16-2022.08.16
38	食品经营许可证	天伟化工	JY36590018003557	八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9.05.23-2024.05.22
39	食品生产许可证	天伟化工	SC20165900100084	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	2022.02.11-2026.06.26
40	无线电管理频率许可证	天伟化工	65032021072701	石河子市无线电管理局	天伟化工内部生产调度	2021.07.27-2024.07.27
4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天伟化工	新兵八师易制毒危化备[2022]001号	八师应急管理局	盐酸、硫酸	2022.03.25-2025.03.24
4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天伟水泥	XK08-001-0696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通用水泥 42.5R；硅酸盐水泥熟料	2019.11.25-2024.06.05
43	排污许可证	天伟水泥	9165900109550143XP001P	八师生态环境局	排放废气、废水	2020.11.28-2025.11.27
4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天伟水泥	兵团 AQBJS II201900002	兵团应急管理局	-	2019.10-2022.10
4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天能水泥	XK08-001-0696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水泥生产	2019.11.25-2024.06.05
46	排污许可证	天能水泥	916590015847705772001P	八师生态环境局	排放废气、废水	2020.11.28-2025.11.27
4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天能水泥	兵团 AQBJS II 202000001	兵团应急管理局	-	2020.12-2023.12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鑫源运输	兵交运许可石字 659001001017 号	石河子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4类3项，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2021.08.26-2025.08.25
49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鑫源运输	石河子市 65900100059	石河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大型货车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
50	机动车排放维修治理站（M站）建设资质	鑫源运输	-	兵团第八师交通运输局	货车二类	-
51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鑫源运输	2020-33-000008	第八师石河子市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安全生产标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三级	2020.12.04-2023.12.03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资质单位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准化评价机构		
5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天业节水	八师 AQBQG III 202100014	八师应急管理局	-	2021.04.21-2024.04.20
5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天业节水	A265004165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	2017.01.04-2022.12.31
54	食品经营许可证	天业节水	JY36590010004979	石河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7.09.04-2022.09.03
55	排污许可证	天业节水	91650000757655578C001Q	八师生态环境局	排放废气、废水	2020.04.17-2023.04.16
5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天业节水	石城排 2017 字第 0019 号	石河子市水务局	排放污水	2017.08.16-2022.08.16
5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天业节水	03154112	商务部	-	-
5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天业节水	兵卫水字[2020]第 0006 号	兵团卫健委	天业牌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2020.11.09-2024.11.08
5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天业节水	兵卫水字[2019]第 0007 号	兵团卫健委	天业牌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2019.08.06-2023.08.05
6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天业节水	兵卫水字[2019]第 0005 号	兵团卫健委	天业牌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2019.06.01-2023.05.31
6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天业节水	新卫水字[2019]第 0007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计委	天业牌给水用高性能硬聚氯乙烯（PVC-UH）管材	2019.03.06-2023.03.05
6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天业节水	兵卫水字[2021]第 0010 号	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	天业牌给水用抗冲改性聚氯乙烯（PVC-M）管材	2021.09.30-2025.09.29
6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甘肃天业节水	（甘）JZ 安许证字 [2014]620102217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0.05.13-2023.05.12
64	排污许可证	甘肃天业节水	91620000719022868P001U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排放废气、废水	2020.05.21-2023.05.20
6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甘肃天业节水	D362110494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1.04.25-2025.12.30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	甘肃天业节水	TS271089V-202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压力管道管子（限聚乙烯管材）	2019.03.27-2023.03.26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资质单位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件)					
67	甘肃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甘肃天业节水	甘卫水字(2003)第0021号	甘肃省卫健委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天业牌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2020.01.14-2024.01.13
68	甘肃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甘肃天业节水	甘卫水字(2011)第0005号	甘肃省卫健委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天业牌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M)管材】	2020.01.14-2024.01.13
69	甘肃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甘肃天业节水	甘卫水字(2015)第0027号	甘肃省卫健委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天业牌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2020.01.14-2024.01.13
70	安全生产许可证	阿克苏天业节水	(新)JZ安许证字[2018]0042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1.07.10-2024.07.10
71	排污许可证	阿克苏天业节水	91652901679251710C001Q	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排放废气、废水	2020.08.07-2023.08.06
72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阿克苏天业节水	新水安标IISG202000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	2021.01-2024.01
7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阿克苏天业节水	DW26503547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1.12.24-2022.12.31
7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阿克苏天业节水	D365174321	阿克苏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1.06.30-2026.06.30
7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阿克苏天业节水	新卫水字[2019]第0003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健委	天业牌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2019.2.26-2023.2.25
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阿克苏天业节水	新卫水字[2019]第0004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健委	天业牌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2019.02.26-2023.02.25
7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阿克苏天业节水	新卫水字[2022]第0006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健委	天业牌给水用抗冲改性聚氯乙烯(PVC-M)管材	2022.03.04-2026.03.03
78	排污许可证	天诚节水	916590016827445248001U	八师生态环境局	排放废气、废水	2020.03.27-2023.03.26
79	排污许可证	南疆天业节水	91659003MA775QCJ69001X	八师生态环境局	排放废气、废水	2020.12.14-2023.12.13
80	排污许可证	天屯节水	916540037922673003001Q	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排放废气、废水	2020.04.16-2023.04.15
81	排污许可证	西营节水	916590017108776	八师生态环	排放废气、废水	2019.12.31-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资质单位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163001R	境局		2022.12.30
8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宁天业节水	(辽)JZ安许证字[2020]009983-1/2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0.12.09-2023.12.08
8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辽宁天业节水	D321000214	铁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1.11.04-2022.12.31
8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辽宁天阜农业	D321190237	阜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1.07.08-2026.07.08
85	安全生产许可证	西域水利水电	(新)JZ安许证字[2019]001648	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	2018.07.10-2024.07.10
86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西域水利水电	D265033261	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1.12.23-2022.12.31
87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西域水利水电	新兵水安标HISG2020005	兵团水利局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	2020.04-2023.04
8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天津博大	津(保)危化经字[2021]000008号	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石油化工产品	2021.08.18-2022.08.17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天津博大	津交运管许可保字120120301123号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21.07.02-2025.07.01
9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天业外贸	新兵八师危化许字[2021]09号	八师应急管理局	氢氧化钠	2021.02.25-2024.02.24
9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天业外贸	03154116	商务部	-	-
9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天业外贸	JY16590015610333	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0.04.02-2024.11.24
9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天域新实	(兵)WH安许证[2021]20号	兵团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溶液等	2021.12.12-2024.12.11
94	食品生产许可证	天域新实	SC20165900100470	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	2022.05.04-2027.05.03
9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天域新实	(兵)XK13-008-00001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用氢氧化钠、化纤用氢氧化钠、高纯氢氧化钠、工业用合成盐酸、高纯盐酸、次氯酸钠溶液、工业用液氯	2021.01.21-2023.08.12
9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天域新实	658112007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	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溶液等	2021.05.25-2024.05.24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资质单位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中心、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		
9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天域新实	03154149	商务部	-	-
9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天域新实	新交运管许可石字 659001007588	八师交通运输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9.09.29-2023.09.28
9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天域新实	石城排 2017 字第 0005 号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污水最终去向市污水处理厂	2017.08.16-2022.08.16
100	排污许可证	天域新实	91659001660622390N002R	八师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2019.12.19-2022.12.18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	天域新实	TS465104B-2025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液氯	2021.01.11-2025.01.22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天域新实	TS965020B-2025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液氯	2021.01.25-2025.04.23
10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天域新实	新兵八师危化许字[2021]05 号	八师应急管理局	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液氯、1,1-二氯乙烷	2021.02.08-2024.02.07
10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天域新实	新兵八师易制毒危化备[2021]002 号	八师应急管理局	硫酸、盐酸	2021.02.03-2024.02.02
1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无线电管理频率许可证	天域新实	65032020042802	石河子市无线电管理局	生产、维稳、调度通讯；天域新实厂区内部使用	2020.01.01-2023.01.01

注：1、2021 年 11 月，天伟化工有限公司石河子佳美分公司注销，上表删除了其持有的相应资质许可。

2、2021 年 12 月，公司收购天域新实 100% 股权，上表补充披露天域新实相关资质许可。

3、更新了临期换证的相关资质许可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日常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质许可均处于有效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

## 十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参股公司天业汇合拟向以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作为牵头行，联合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兵团分行、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共同组成的银团

申请合计 480,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用于“10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建设运营。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天业汇合上述事项，并决议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10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项目建成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土地及机器设备等）向银团提供抵押担保，天业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应金融机构的担保要求，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控股股东天业集团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下，向天业汇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依法可以出质的天能化工 50%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对应出质股权数额 100,000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天业汇合累计取得贷款 48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80,000 万元，并出质天能化工 50%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银团贷款向天业汇合发放情况列示如下：

发放时间	发放金额（亿元）
2021 年 1 月 28 日	8
2021 年 2 月 22 日	3
2021 年 3 月 5 日	9
2021 年 3 月 17 日	9
2021 年 4 月 1 日	1
2021 年 4 月 6 日	3
2021 年 4 月 26 日	3
2022 年 1 月 13 日	1.5
2022 年 2 月 16 日	2.5
2022 年 4 月 13 日	8
<b>合计</b>	<b>48</b>

天业汇合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并于 2017 年底开始筹备乙二醇项目的建设，由于银团贷款的贷款金额大、贷款期限长，且涉及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农业银行兵团分行、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等五家银行，审批所涉及的程序复杂且繁琐、审批周期较长，为保证项目建设进度，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在项目资本金之外，天业集团又以自筹资金代天业汇合垫付了部分项目建设资金，均由天业集团在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后，将资金划付予天业汇合，累计转账金额 30 亿元。

经查阅天业集团向天业汇合划付款项的转账凭证、天业集团资金划付审批单据、天业汇合的资本金及其他资金专项审计报告等，天业集团向天业汇合划付项目建设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账时间	转账金额（亿元）
2019年10月8日	1
2020年2月17日	1
2020年3月21日	2
2020年5月18日	14
2020年7月21日	1
2020年9月27日	1
2020年12月28日	1
2021年3月16日	9
<b>合计</b>	<b>30</b>

本次银团贷款于2020年11月最终获批，主要用于支付乙二醇项目的项目建设资金及归还天业集团代为垫付的项目建设资金。针对天业汇合所欠天业集团的借款，取得银团贷款前，天业汇合仍处于建设期内，未能偿还天业集团的借款；取得银团贷款后，天业汇合分批次陆续偿还了所欠天业集团的借款，累计还款金额30亿元，截至2021年末，天业汇合欠天业集团的借款余额为0元，天业汇合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亿元）
2021年1月29日	0.5
2021年1月29日	7.5
2021年3月8日	9
2021年3月18日	4
2021年3月18日	5
2021年4月2日	1
2021年4月8日	3
<b>合计</b>	<b>30</b>

天业汇合本次银团贷款由国家开发银行新疆自治区分行作为牵头行与代理行，天业汇合已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自治区分行开设银团贷款专项账户，并接受国家开发银行新疆自治区分行对其使用银团贷款资金的监管，天业汇合严格按照经银团审批通过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不存在违规使用贷款资金的行为。除归还

天业集团代垫项目建设资金外，天业汇合不存在将贷款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入天业集团内或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贷款资金被天业集团或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1、天业汇合作为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可期

天业汇合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为天业集团 10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的承建运营单位。天业集团对天业汇合出资 175,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 53.03%，为其控股股东；公司对天业汇合出资 75,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 22.73%，天业汇合为公司重要参股公司。（2022 年 1 月，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拍取得了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业汇合 15.15% 股权，公司持有天业汇合股权比例上升至 37.88%。）

乙二醇是一种重要的石油化工基础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液和不饱和树脂等。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乙二醇消费地，同时也是生产和消费增长最迅速的地区，下游需求以聚酯为主，93% 用于生产聚酯，聚酯下游用途又包括聚酯纤维、聚酯瓶片、聚酯薄膜等，乙二醇是聚酯生产过程中不可替代的原材料，目前尚不存在任何替代品。2010 年-2019 年，国内聚酯产量持续增长，年均增速达 8.70%，带动乙二醇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中讯化工信息研究院 2020 年乙二醇产业报告，2019 年，国内乙二醇的表观消费量为 1,789 万吨，国内乙二醇全年总产量 800 万吨，55.30% 以上的乙二醇仍需要依靠进口。据中讯化工信息研究院预测，到 2022 年国内聚酯产量将达到 5,753 万吨，届时对乙二醇的需求将达到 1,927 万吨，长期来看，国内对乙二醇产品仍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天业汇合依托天业集团在合成气制乙二醇方面所具有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产品品质优势，采用国内先进的水煤浆汽化、合成气净化、提纯、分离技术及国际领先的草酸二甲酯合成、加氢技术生产聚酯级乙二醇，核心反应器生产能力、单套生产线规模、产品品质居国内领先地位，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均较强。公司作为其重要参股股东之一，持有其 37.88% 的股权比例，随着天业汇合正式投产，其较好的盈利能力亦将反哺公司，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 2、天业汇合本次银团贷款有利于优化其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前期投入的安全性

本次银团贷款申请时，天业集团虽然为天业汇合控股股东，但其仅持股53.03%，公司还持有天业汇合22.73%的股权。鉴于天业汇合股东构成的特殊性，银团整体的信用结构要求天业集团和公司共同为天业汇合本次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天业汇合本次银团贷款的贷款行系由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作为牵头行，联合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兵团分行、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共同组成。本次银团贷款是长期融资，贷款期限为15年，还款宽限期为2年，自2023年开始首期偿还，一直偿还至2036年，本次银团贷款的成功授信有助于天业汇合优化其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前期投入的安全性。此外，本次银团贷款利率水平较低，仅为LPR（5年）+15bp，将显著降低天业汇合的财务费用，提升其盈利能力，进而反哺上市公司，保障上市公司未来的投资回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天业汇合共向银团申请放款48亿元，该笔长期贷款放款后，天业汇合完成了对短期债务的置换，极大的改善了天业汇合的负债结构，对天业汇合的可持续经营及健康发展起到重要支持作用。

综上，天业汇合作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本次银团贷款有利于优化其负债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同时，天业汇合的顺利达产及稳定经营亦将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综合上述因素，并结合银团整体的信用结构要求以及天业集团已经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为天业汇合提供担保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1月4日，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于勤勉尽责的原则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0年11月5日，公司发布《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对上述事项予以信息披露。

2020年11月20日,上述事项由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1年1月30日、2021年3月19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28日、2022年1月15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4月14日,公司相继发布《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临2021-024、临2021-027、临2021-038、临2022-004、临2022-013、临2022-026),及时披露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银团累计向天业汇合发放贷款48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80,000万元。

综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担保额度及反担保情况

##### 1、担保额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根据新疆天业《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担保总金额为不超过480,000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银团累计向天业汇合发放贷款48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为 480,000 万元。公司本次向天业汇合提供的担保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由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本次担保业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实际发生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反担保情况

为有效保证上市公司利益，确保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本次为天业汇合提供担保的同时，由天业集团提供反担保，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与天业集团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由天业集团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责任范围包括天业汇合贷款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各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及上市公司若代天业汇合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 （五）天业汇合 2021 年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负债率，担保贷款项目进展及收益情况，以及项目收益是否能覆盖财务费用支出

### 1、天业汇合 2021 年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业汇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11,751.72
负债合计	470,70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042.27
资产负债率	57.99%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37,465.60
净利润	10,449.91

### 2、担保贷款项目进展及收益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天业汇合 6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已达产达效、转入正式生产。项目达产后，天业汇合生产运行情况稳定，项目收益较好；根据其 2021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21 年度，天业汇合实现营业收入 13.75 亿元，净利润 1.04 亿元。

### 3、项目收益能否覆盖财务费用支出

天业汇合本次银团贷款是长期融资，贷款期限为 15 年，还款宽限期为 2 年，自 2023 年开始首期偿还，一直偿还至 2036 年。本次担保决策时，该次银团贷款的财务费用支出、项目收益及现金流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需偿还本金	-	-	20,000	2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需偿还利息	23,280	23,280	22,310	21,340	19,885	18,430	16,975	15,520
本息小计	23,280	23,280	42,310	41,340	49,885	48,430	46,975	45,520
乙二醇预计售价（元/吨）	3,900	4,000	4,3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甲醇预计售价（元/吨）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预计净利润	-12,436	2,471	14,771	23,245	24,482	25,719	26,956	28,192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9,402	54,310	65,639	73,144	72,926	72,707	72,489	72,271
年度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合计
需偿还本金	40,000	40,000	4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480,000
需偿还利息	13,580	11,640	9,700	7,275	4,850	2,425	2,425	212,915
本息小计	53,580	51,640	49,700	57,275	54,850	52,425	52,425	692,915
乙二醇预计售价（元/吨）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
甲醇预计售价（元/吨）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
预计净利润	29,841	31,490	33,139	35,201	37,262	39,323	39,323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71,980	71,689	71,398	71,034	70,670	70,307	70,307	-

根据上述测算，天业汇合预计实现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可以逐年覆盖银团贷款的本息，项目收益能够覆盖财务费用支出。根据天业汇合 2021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天业汇合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4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97 亿元，盈利情况优于本次担保决策时的预测，天业汇合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盈利

较为稳定，预计其项目收益能够覆盖财务费用支出。

## **（六）董事会对担保风险的评估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情况、表决中反对或弃权的理由（如有）、截至目前担保事项进展与前期风险评估情况是否相符**

### **1、董事会对担保风险的评估情况**

2020年11月4日，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对本次担保的审议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为天业汇合银团贷款提供担保，可以满足100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6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天业汇合项目建设及后续经营发展。

天业汇合银团贷款是长期融资，对天业汇合的后续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持作用，公司及天业集团共同为天业汇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银团整体的要求。天业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及中国500强企业，具有AA+信用评级，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考虑到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已为公司提供了18.80亿元银行借款担保，且天业集团与本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2、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审议本次担保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本次担保是公司关联方天业汇合建设运营的100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6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银团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依法可以出质的天能化工有限公司5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对应出质股权数额100,000万元，并由抵押人天业汇合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项目建成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土地及机器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资金需求及天业汇合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天业汇合项目整体开发的需要，有利于‘六稳’、‘六保’，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控股股东天业集团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为天业汇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己为

公司 18.80 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具有必要性、合理性，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事项属关联担保，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担保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情况、表决中反对或弃权的理由（如有）**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同意票 3 票，回避票 6 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票。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比例为 93.0985%，反对票比例为 6.9015%，弃权票 0 票；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经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上述股东大会反对票为网络投票，公司未能获取反对理由。同时，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进行了见证，并发表了明确的见证结论意见。

### **4、截至目前担保事项进展与前期风险评估情况是否相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银团累计向天业汇合发放贷款 48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8 亿元。天业汇合已于 2021 年 5 月正式投产，其项目建设工程资金仍在陆续结算（决算）过程中，截至目前，天业汇合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盈利稳定，国内乙二醇市场行情已较担保决策时有一定提升，亦未发生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不利因素，担保事项进展与董事会前期风险评估情况较为相符，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 **（1）行业宏观政策导向**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现代煤化工“十四五”发展指南》指出，我国“十四五”时期现代煤化工产业的发展目标是形成 3,000 万吨/年煤制油、150 亿立方米/年煤制气、1,00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100 万吨/年煤制芳烃、2,000 万

吨/年煤（甲醇）制烯烃的产业规模。《指南》强调，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包括与聚酯产业融合，加快煤制芳烃、乙二醇产业化，推动化纤原料多元化；与 PVC 产业融合，形成“煤/甲醇—烯烃—PVC”新型煤化工产品链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促进自治区煤化工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强化园区协调布局，实现产业群发展，重点打造准东、伊犁、吐哈、库拜、和克五大煤化工园区基地和乌鲁木齐甘泉堡、石河子、巴州煤化工产业集聚区；优先发展煤制烯烃、乙二醇。重点解决煤制乙二醇大型设备放大、工程优化等关键问题，提高技术和工程设计成熟度；大力推进国产化技术应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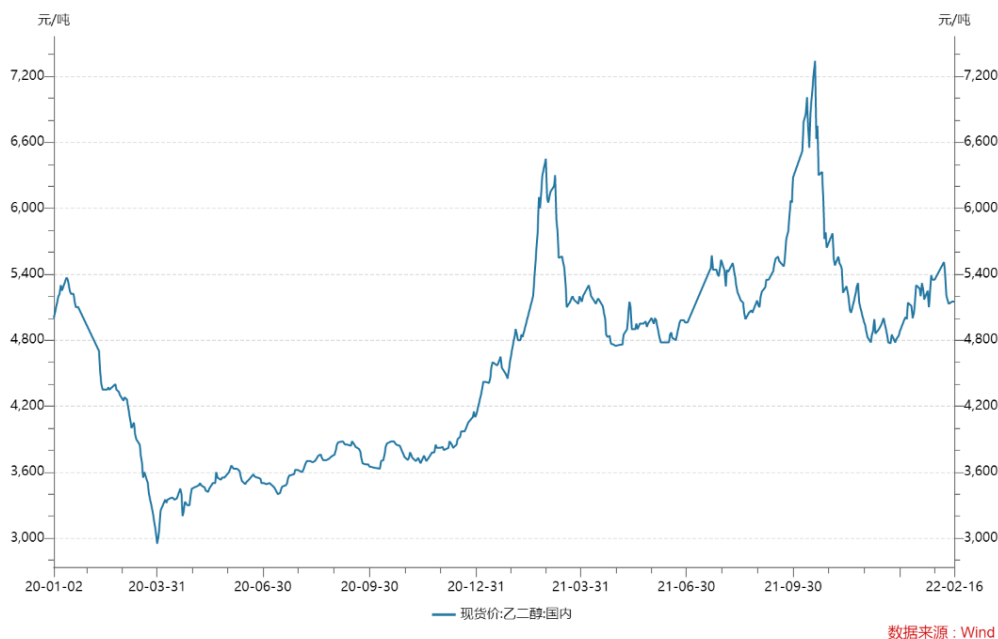
2022 年 2 月 1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的通知，对于能效在标杆水平特别是基准水平以下的企业，要引导改造升级，加强技术攻关，促进集聚发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文件亦指出引导骨干企业开展相关领域兼并重组，集中规划建设规模化、一体化的生产基地，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

结合上述现行国家、地区及行业协会政策导向，行业龙头由于生产规模和技术上的优势，能效优势往往更明显，中长期看，相应的行业盈利中枢有望逐步上行；而能效优胜劣汰机制下，行业龙头将持续受益，强者恒强的局面有望得到持续强化。

## （2）市场供需格局及产品价格走势

从成本端看，乙二醇市场价格与成本端的原油和动力煤呈较强的相关性。2021 年度，乙二醇市场行情较 2020 年大幅提升，并呈现一定的震荡走势，在 10 月份受原油和煤炭价格走势坚挺的影响，叠加央行降准提振市场情绪，乙二醇价格达到 7,335 元/吨的市场高位。随后由于宏观调控，在成本松动与供需宽松格局等利空因素影响下，乙二醇市场价格止涨回调。目前乙二醇现货价格基本维持于 5,000-5,500 元/吨区位，高于前期风险评估时的预测价格。

2020 年年初至今国内乙二醇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所示：



从需求端看，根据中国国际期货能化研报统计，2021 年乙二醇下游——国内聚酯产能维持稳步增长，2021 年聚酯新增产能较 2020 年总增长 337 万吨。聚酯产量随新装置的投产呈现不断提升，2021 年聚酯月均产量达到 480 万吨，同比增长 9.2%，近两年产量的复合增长率近 7%。2021 年聚酯累计产量 5,770 万吨，较 2020 年增加 9%。2022 年度，预计聚酯产量增加 400 万吨，产量增速 6% 左右，聚酯对上游乙二醇的需求增量为 122 万吨，非聚酯其他需求增量预计为 21 万吨。总体而言，后续乙二醇市场需求维持向好态势，与前期风险评估时的情况较为相符。

### （3）被担保人当前经营情况

2021 年 5 月，被担保人天业汇合 6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达产达效、转入正式生产。项目达产后，天业汇合生产运行情况稳定，项目收益良好。根据其 2021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21 年度，天业汇合实现营业收入 13.75 亿元，净利润 1.04 亿元。截至目前，天业汇合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盈利稳定，未出现与前期风险评估情况明显背离的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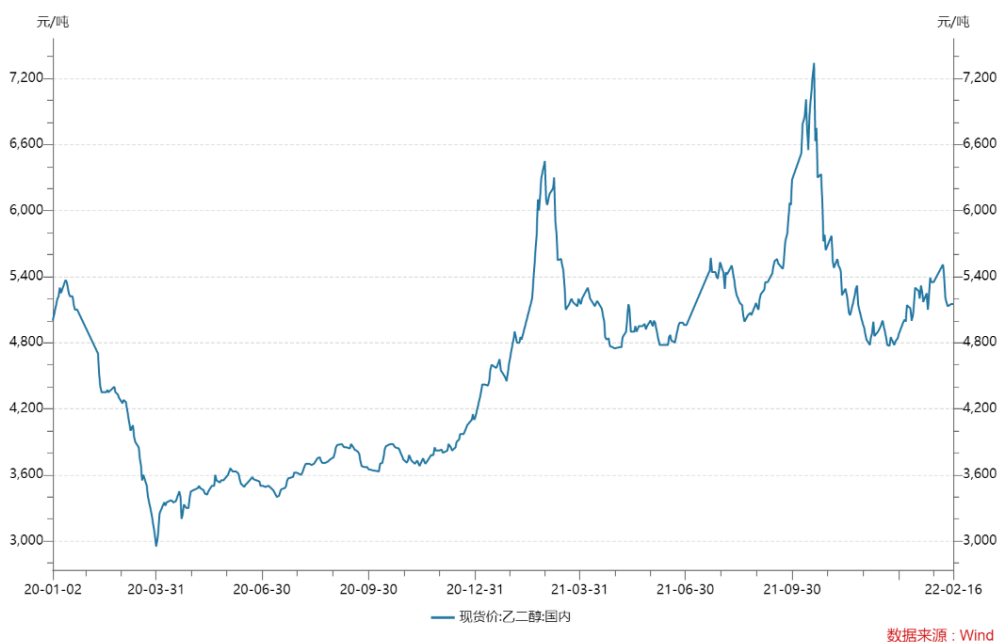
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银团累计向天业汇合发放贷款 48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天业汇合的担保余额为 48 亿元，天业汇合投产后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盈利稳定，且国内乙二醇市场行情已较担保决策时大幅提升，亦未发生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不利因素，担保事项进展与董事会前期风险评估情况较为相符。

## （七）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近期乙二醇价格走势为天业汇合盈利能力提供有效支撑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乙二醇消费地，同时也是生产和消费增长最迅速的地区。2010年-2019年间，国内聚酯产量一直呈大幅增长态势，年均增速达到了8.70%，据中讯化工信息研究院预测，到2022年国内聚酯产量将达到5,753万吨，届时对乙二醇的需求将达到1,927万吨，长期来看，国内对乙二醇产品仍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2020年初至今，国内乙二醇现货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根据上图，2020年，受疫情影响，乙二醇市场价格在上半年出现迅速下跌并探底的过程，2020年下半年至今，随着复工复产，国内宏观经济恢复增长，乙二醇现货价格迅速回升，目前稳定于5,000-5,500元/吨区位。结合近期乙二醇价格走势及国内对乙二醇产品的市场需求仍处于持续增长的情况，预计未来乙二醇市场仍将维持景气，为天业汇合盈利能力提供有效支撑，从而保障其偿付能力。

### 2、被担保方当前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较为良好

天业汇合是天业集团100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60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的实施主体。该项目位于八师石河子市147团十户滩新材料工业园区内，规划占地面积2,200亩，总投资79.90亿元，该项目基于天业集团在合成气制乙二醇方面所具有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产品品质优势，依托新疆丰富的

煤炭资源，采用国内先进的水煤浆汽化、合成气净化、提纯、分离技术及国际领先的草酸二甲酯合成、加氢技术生产聚酯级乙二醇，核心反应器生产能力、单套生产线规模、产品品质居国内领先地位，充分体现了装置大型化、集约化、规模化竞争优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正式投产并对外销售，根据天业汇合 2021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21 年度，天业汇合实现营业收入 13.75 亿元，净利润 1.04 亿元，盈利情况良好。目前天业汇合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稳健的经营情况和较好的盈利情况为其偿债提供了有力保障。

###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提供反担保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及天业集团共同为天业汇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银团的整体要求。为有效保证上市公司利益，确保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上市公司为天业汇合提供担保的同时，由天业集团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与天业集团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

此外，天业集团为充分有效地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确保上市公司该担保事项的安全，已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制定后续偿债计划，规范后续偿债管理，保证其反担保措施的有效性。具体包括：

(1) 天业集团将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对项目贷款主体天业汇合经营状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确保天业汇合保持自身还款能力。

(2) 天业集团将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自我调剂能力，为本次反担保创造条件。

(3) 如该次天业汇合的银团贷款出现未能按期偿付项目贷款本息的情况，天业集团将采取暂缓对外投资、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 天业集团所控制的新疆天业与天业节水分别为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截至目前，天业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均未进行质押。上述措施可为本次反担保提供进一步保障。

综上，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天业汇合投产后经营情况稳健，盈利能力良好，自身偿付能力较强；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制订了一系



列较为有效的反担保后续保障计划，本次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 **1、本次对外担保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 **（1）本次对外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为天业汇合提供担保的事项业经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于勤勉尽责的原则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本次担保实际发生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 **（2）本次对外担保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1月5日，公司发布《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首次公告披露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同时公告了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该事项的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11月20日，上述事项由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2021年1月30日、2021年3月19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28日、2022年1月15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4月14日，公司相继发布《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临2021-024、临2021-027、临2021-038、临2022-004、临2022-013、临2022-026），及时披露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属于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除该项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 **2、本次对外担保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

## 规定

### (1) 被担保方项目细分赛道乐观，经营状况良好

公司本次为天业汇合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是为满足 6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天业汇合项目建设及后续经营发展。该项目产品乙二醇近期价格走势良好，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近期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降碳新政亦给予行业龙头政策利好。

天业汇合相关项目建成达产至今，经营稳健、盈利能力良好，未发生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稳健的经营情况和较好的盈利情况为其偿债提供了有力保障，亦对上市公司投资形成反哺。

###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提供反担保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天业汇合银团贷款是长期融资，对天业汇合的后续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持作用，公司及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共同为天业汇合提供担保也是银团整体的要求。天业集团为国有全资企业及中国 500 强企业，信用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且天业集团已与上市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此外，天业集团还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制定后续偿债计划，规范后续偿债管理，保证其反担保措施的有效性。

综上，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 **(九) 本次担保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担保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担保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该担保议案时，全票获得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时，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具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本次担保，天业集团对上市公司提供了反担保。上市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对外担保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相关规定。

## 十二、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境外经营情况。

## 十三、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5,313.68	
融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1997.05	首发	16,896.00
	1998.12	配股	63,388.30
	2016.08	定向增发	176,183.92
	2020.12	定向增发	150,208.36
	总计		406,676.58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66,012.10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988,635.92	

##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天业集团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严格履行
天业集团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新疆天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新疆天业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新疆天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天业《公司章程》等的	严格履行

承诺方	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本公司的干预。	
天业集团、锦富投资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p>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已经依法对天能化工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且该等情形保持或持续至天能化工 100%的股权交割过户至新疆天业名下之日；</p> <p>3、本公司合法实际持有天能化工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经济利益安排之情形，不存在任何禁止转让、限制转让以及就禁止转让、限制转让达成的承诺或安排之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且该等情形保持或持续至天能化工 100%的股权交割过户至新疆天业名下之日；</p> <p>4、本公司同意天能化工其他股东将其所持天能化工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天业，本公司自愿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p>5、如前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而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天业及/或天能化工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本公司作为天能化工原股东将等额补偿新疆天业及/或天能化工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p>	严格履行
天业集团、锦富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4、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p> <p>5、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由于自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完成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其发行价格，根据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天业集团和锦富投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将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p>	严格履行
天业集团、天域融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新疆天业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新疆天业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行为，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新疆天业股份而相应取得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p>	严格履行
天业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一）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与新疆天业存在一定业务重合的情况。为解决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p> <p>1、公司将严格按照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将天辰化工、天辰水泥、天域新实、天伟水泥等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托管予新疆天业，</p>	严格履行

承诺方	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p>且公司原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将并入新疆天业，纳入新疆天业集中采购和销售体系，由新疆天业统一调度各被托管企业的采购、销售。</p> <p>2、待天辰化工的全部股权权属清晰后且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天业集团即提议天辰化工的收购议案，并由新疆天业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p> <p>3、天域新实目前正在实施产品质量提升技改项目，预计将在 2020 年底前实施完毕，待天域新实本次技改完成后且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即提议天域新实的收购议案，并由新疆天业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对天域新实的股权收购。</p> <p>4、天业集团将在天辰化工或天域新实具备收购条件时，及时促成新疆天业对天伟水泥全部股权的收购事宜，承诺天伟水泥将与天辰化工或天域新实共同注入上市公司。</p> <p>（二）除上述情形外，针对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如下：</p> <p>1、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如公司或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3、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p> <p>（四）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p>经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业集团将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第（一）条中的第 4 点变更为：“4、天业集团将在天伟水泥具备收购条件时，积极促成新疆天业对天伟水泥全部股权的收购事宜”，其余条款不变。</p>	
天业集团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一）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二）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严格履行

承诺方	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天业集团、锦富投资	盈利承诺与补偿	<p>若本次重组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0,654.95 万元、52,409.24 万元及 54,175.65 万元。</p> <p>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p> <p>如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少于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则由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新疆天业履行补偿义务。</p> <p>2020 年初以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国民经济及氯碱化工行业造成较大冲击，天能化工的主要产品 PVC、烧碱、水泥均为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料，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均出现较大波动，PVC 产品价格全年较多月份处于低位震荡，烧碱产品价格全年处于持续走低的态势，水泥产品价格也较 2019 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回落，产品价格的波动对天能化工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直接导致了天能化工 2020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预期。此外，2020 年 7 月-9 月期间，新疆地区因二次疫情而采取的封城措施也对天能化工的盈利能力造成了进一步的不利影响。</p> <p>根据《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拟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条款进行变更，变更后内容为：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35,033.33 万元、71,551.56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p>	严格履行
天业集团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li> <li>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li> <li>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li> </ol>	严格履行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li> <li>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li> <li>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li> <li>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li> <li>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li> <li>6、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li> <li>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li> <li>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li> </ol>	严格履行

承诺方	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天业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p>1、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与新疆天业存在一定业务重合的情况。为解决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所承诺的内容。</p> <p>2、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承诺对于解决同业竞争措施的基础上，本公司进一步承诺于本次重组交割后三十六个月内促使与标的资产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满足注入新疆天业的触发条件，并在十二个月内通过合法程序注入新疆天业。</p> <p>3、若因本公司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新疆天业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严格履行
天业集团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	<p>一、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与新疆天业存在一定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的情况。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p> <p>二、在《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对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措施的基础上，本公司进一步承诺于本次重组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天业集团普通 PVC 及烧碱、水泥产品的销售团队，以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全部并入上市公司，纳入上市公司集中采购和销售体系，从而改变天能化工通过天业集团集中采购和销售的经营模式，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p> <p>三、若因本公司违反《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新疆天业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严格履行
天业集团、锦富投资	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	<p>1、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将全力协助、并积极推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将积极协助天能化工办理天能化工下属化工厂的乙炔车间、电石厂、热电厂的不动产权证，并督促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对技改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保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p>2、除不可抗力、法规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自身因素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占用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未能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资产权属瑕疵或不规范等情形，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依法确定实际损失数额后 20 日内，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给予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p> <p>3、就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在办理土地、房产不动产权属证书过程中产生的赔偿、罚款等非正常办证费用的，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依法确定相关费用金额后 20 日内，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p> <p>经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以及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将原《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第 1 条变更为：“本公司将全力协助、并积极推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天能化工办理天能化工下属化工厂的乙炔车间、电石厂、热电厂的不动产权证，并督促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对技改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保证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其余条款内容不变。</p>	严格履行
天业集团	盈利预测及补偿	天伟水泥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净利润 2,393.98 万元，根据开元评报字[2020]653 号评估报告记载，天伟水泥 2020 年 7-12 月、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4,044.50 万元、7,192.10 万元、6,531.74 万元及 6,861.99 万元。如本次股权转让于 2020 年度实施完毕，天业集团承诺天伟水泥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0,162.32 万元。如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时间延后，则上述业绩补偿期间相应顺延。	严格履行
天业集团	关于天伟水泥办理不动	1、天业集团将全力协助、并积极推动天伟水泥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天业集团将积极协助天伟水泥办理不动产权证，并督促天伟水泥对建	严格履行

承诺方	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	<p>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保证于2022年12月31日前取得不动产权证书。</p> <p>2、除不可抗力、法规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天伟水泥自身因素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天伟水泥因本次交易完成前占用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未能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资产权属瑕疵或不规范等情形，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在天伟水泥依法确定实际损失数额后20日内，天业集团将以现金方式给予天伟水泥及时、足额补偿。</p> <p>3、就天伟水泥在办理土地、房产不动产权属证书过程中产生的赔偿、罚款等非正常办证费用的，在天伟水泥依法确定相关费用金额后20日内，天业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对天伟水泥及时、足额补偿。</p>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十五、股利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该年度的公司净利润为正值且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量充足；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但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除外。

#### 2、利润分配的比例和范围

（1）公司注重现金分红政策，连续三年现金分红次数原则上不少于一次，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



利润的 30%；

(2)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和股权、购买设备、补充流动资金等资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要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连续三年现金分红次数原则上不少于一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4、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会议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项,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要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由董事会审议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二）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天业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分红规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本规划制定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制订本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企业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目前发展所处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及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

####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

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3、未来三年（2021-2023）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该年度的公司净利润为正值且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量充足；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但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除外。

#### （3）利润分配的比例和范围

① 公司注重现金分红政策，连续三年现金分红次数原则上不少于一次，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②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和股权、购买设备、补充流动资金等资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要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连续三年现金分红次数原则上不少于一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5）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4、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会议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项,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2)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5、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如公司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要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由董事会审议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1)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未对 2019 年利润进行分配。

##### (2)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9,727,737 股为基数，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1,972,773.70 元。

##### (3)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的总股本 1,707,354,2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70,735,426.00 元。

####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7,073.54	14,197.2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830.68	88,652.20	2,904.01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0.42%	16.01%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31,270.82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85,128.9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6.73%		

注：此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公司法定披露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31,270.82 万元，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85,128.96 万元的 36.73%，超过 30%。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

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近三年债券发行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 （一）最近三年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2号）核准，新疆天业于2020年5月12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3,000,000张“天业定01”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购买其持有的天能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天业定01”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债券代码110809，每张面值100元，期限为自发行登记之日起6年；于2020年12月29日向1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2,167,220张“天业定0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天业定02”发行总额121,672.20万元，债券代码110810，每张面值100元，期限为自发行登记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64号》文件同意，公司121,672.20万元“天业定02”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债券代码“110810”。

### （二）最近三年债券偿还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天业定01”可转债转股期限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11日，“天业定02”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天业定01”及“天业定02”均已全部转股完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到期需偿还的债券。

### （三）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安排评级。

中诚信国际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 7 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周军	董事长	2021.2.25-2024.2.24
2	张强	副董事长	2021.2.25-2024.2.24
3	宋晓玲	董事	2021.2.25-2024.2.24
4	张立	董事	2021.2.25-2024.2.24
5	操斌	董事	2021.2.25-2024.2.24
6	黄东	董事	2021.2.25-2024.2.24
7	王东盛	独立董事	2021.2.25-2024.2.24
8	张鑫	独立董事	2021.2.25-2024.2.24
9	刘嫦	独立董事	2021.2.25-2024.2.24
10	张新程	监事会主席	2021.2.25-2024.2.24
11	万霞	监事	2021.2.25-2024.2.24
12	黎春柳	监事	2021.2.25-2024.2.24
13	杨加民	职工监事	2021.2.25-2024.2.24
14	张鸿梅	职工监事	2021.2.25-2024.2.24
15	关刚	总经理	2021.2.25-2024.2.24
16	严健	副总经理	2021.2.25-2024.2.24
17	熊新阳	副总经理	2021.2.25-2024.2.24
18	余显军	总工程师	2021.2.25-2024.2.24
19	王朔	质量总监	2021.2.25-2024.2.24
20	陈建良	财务总监	2021.2.25-2024.2.24
21	李升龙	董事会秘书	2021.2.25-2024.2.24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

#### 1、董事

**周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聚氯乙烯项目筹建处党组副书记

记，新疆天业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院长、董事长，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业集团(上海)研发中心董事长，石河子开发区汇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兵团现代绿色氯碱化工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强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石河子化工厂生产调度长、生产科科长、副厂长、副总经理等职，新疆天域汇通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天业国际农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新疆西部资源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天业绿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天鼎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业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

**宋晓玲女士：**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河子化工厂厂长，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天辰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天能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张立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调度，石河子化工厂车间主任、厂长助理、电石分厂厂长，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操斌先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总调度长、离子膜项目负责人、离子膜车间主任兼书记，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石河子化工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园区调度中心总调度长、董事，热电产业党委书记，天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业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天域汇通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东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石河子化工厂副总经理、副厂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至臻化工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东盛先生：**大学学历，律师。曾任新疆双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书记、副主任，新疆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新疆循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石河子律师协会副会长，民商事与非诉讼专业委员会主任。现任新疆循序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兵团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公司证券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石河子律师协会副会长，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鑫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副主任、主任、秘书长助理、副秘书长，现任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嫦女士：**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公司治理与管理创新研究中心副主任，石河子大学 MBA 教育中心副主任，现任石河子大学教授，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独立董事。

## 2、监事

**张新程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石河子化工厂综合科科长、副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电石产业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机关党委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新疆天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万霞女士：**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石河子长运生化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新疆天合意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新疆天合意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天业科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吐鲁番市天业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黎春柳女士：**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石河子八一制糖厂财务科出纳、

会计，长运生化公司提取车间核算员，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厂财务科报表会计，天辰化工财务部合并报表会计，天业热电公司财务科科长，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科长、财务部部长、财务副总监，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管理中心主任、运行风控部部长，新疆玛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新疆天合意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业国际农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石河子开发区天业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杨加民先生：**大学学历，政工师。曾任石河子开发区天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组织科副科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党委工作部副部长、组织教育（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天伟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代主席。

**张鸿梅女士：**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办主任、热电产业党群部部长、机关党支部书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办副主任、党委工作部副部长，现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党群办副主任。

###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刚先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聚氯乙烯项目筹建处 PVC 分厂负责人，天辰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天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新疆兵天绿诚塑料制品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产业总工程师，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严健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物流师，讲师。曾任新疆和静钢铁总厂办公室主任，石河子天业蕃茄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业食品产业党委副书记，天业物流产业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新疆玛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丝路广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博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熊新阳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天业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新疆至臻化工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建良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审计部部长、资产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李升龙先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副科长，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科长，现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余显军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 万吨联合化工项目一期、二期、三期电石项目筹建处副主任、技术总负责、常务副主任、副总工程师，现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王朔女士：**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环保部副部长、检测中心副主任，现任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八师国资委有关国有企业经营者及管理层的薪酬考核制度以及公司的薪酬制度执行，独立董事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八师国资委有关国有企业经营者及管理层的薪酬考核制度以及《公司岗位结构工资实施方案》和《岗位结构工资执行细则》确定。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得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从公司支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单位缴纳(存)部分以及车贴（万元）	是否在关联公司领薪
周军	董事长	0	0	是
张强	副董事长	45.91	12.06	否
宋晓玲	党委书记, 董事	0	0	是
操斌	董事	0	0	是
张立	董事	0	0	是
黄东	董事	0	0	是
张鑫	独立董事	0	0	否
王东盛	独立董事	6.00	0	否
刘嫦	独立董事	5.00	0	否
张新程	监事会主席	0	0	是
万霞	监事	0	0	是
黎春柳	监事	0	0	是
杨加民	监事	3.93	2.97	是
张鸿梅	监事	17.46	7.58	否
关刚	总经理	36.23	12.05	否
严健	副总经理	43.31	12.06	否
熊新阳	副总经理	10.62	7.94	否
余显军	总工程师	30.10	10.59	否
王朔	质量总监	37.91	10.55	否
陈建良	财务总监	14.08	8.92	否
李升龙	董事会秘书	16.11	5.24	否
全泽	原独立董事	1.00	0	否
杨震	原监事会主席	0	0	是
陈财来	原监事	20.79	8.61	否
刘启明	原监事	17.59	7.92	否
李刚	原董事会秘书	28.72	3.80	否
夏中兵	原财务总监	13.48	1.88	否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不包括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宋晓玲	董事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军	董事长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南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强	副董事长	新疆西部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浙江天鼎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操斌	董事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新疆天域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立	董事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乌鲁木齐天成石灰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天域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黄东	董事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副总工程师
		新疆至臻化工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天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新疆兵天绿诚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新疆天业农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张鑫	独立董事	中国氯碱工业协会	副理事长
王东盛	独立董事	新疆循序律师事务所	主任
刘嫦	独立董事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独立董事
张新程	监事会主席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机关党委书记兼人力资源副总监
		新疆天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万霞	监事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
		吐鲁番市天业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新疆天合意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新疆天阜新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汇鼎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天业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天业科房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贵州万山天业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乌鲁木齐市天成石灰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黎春柳	监事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监、财务管理中心主任
		新疆天合意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北京天业国际农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石河子开发区天业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八师石河子市绿洲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玛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新疆丝路广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杨加民	监事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关刚	总经理	石河子开发区天业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天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严健	副总经理	新疆丝路广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新疆玛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新疆汇鼎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熊新阳	副总经理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至臻化工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王朔	质量总监	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陈建良	财务总监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董事
		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天合意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新疆天域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天阜新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张强	副董事长	2,100	-
陈建良	财务总监	5,200	-
合计	-	7,300	-

###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 （六）发行人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情况。

## 十八、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天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八师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天业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天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天业集团下属天辰化工（含天辰水泥）涉及 PVC、烧碱、水泥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叠。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主营业务
1	天辰化工（含天辰水泥）	普通 PVC；烧碱、水泥等副产品

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天业集团不存在与发行人所从事的氯碱化工及节水设备的生产及销售等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天业集团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况。

##### (1) 同业竞争形成原因

2020 年 4 月末，新疆天业完成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天能化工全部股权的资产交割事项，天能化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业务范围新增普通 PVC 及水泥产品，从而与天辰化工（含天辰水泥）、天域新实及天伟水泥之间存在业务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天辰化工（含天辰水泥）	普通 PVC；烧碱、水泥等副产品
2	天域新实	普通 PVC；烧碱等副产品
3	天伟水泥	水泥

2020 年 12 月，经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了现金收购天伟水泥全部股权的事项，天伟水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天伟水泥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得到彻底解决。

2021 年 12 月，经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完成了现金收购天域新实全部股权的事项，天域新实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天域新实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得到彻底解决。

## （2）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在收购天能化工全部股权事项时，已与相关方就天辰化工、天辰水泥、天域新实、天伟水泥等公司的托管事宜分别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在委托管理期间，由公司负责天辰化工、天辰水泥、天域新实、天伟水泥等企业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业务、人员管理及经营决策，向被托管企业派驻管理人员，且天业集团原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均已并入公司，纳入公司集中采购和销售体系，由公司统一调度各被托管企业的采购、销售。托管经营期限直至相关公司股权全部注入公司。天业集团严格按照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将天辰化工、天辰水泥、天域新实、天伟水泥等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托管予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生效后，公司成立了委托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被托管企业生产、采购、销售、财务、业务、人员管理及经营决策等进行管控。委托管理期间，各被托管企业严格履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未发生违背《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情形。

2020年12月，经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了现金收购天伟水泥全部股权的事项，天伟水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天伟水泥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已经得到彻底解决，公司与天伟水泥之间的委托管理关系相应终止。

2021年12月，公司完成收购天域新实全部股权后，天域新实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天域新实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已经得到彻底解决，公司与天域新实之间的委托管理关系相应终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天辰化工的全部股权已解决完毕，天辰化工的100%股权均已收归国有，具体为天业集团持有天辰化工54.545%股权，锦富投资持有天辰化工45.455%股权。目前，天辰化工的股权权属均已清晰，达到了天业集团承诺注入上市公司的触发条件，但公司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事项仍需在审计、评估完成后方可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预计能够在启动收购事项十二个月内通过合法程序完成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天辰化工（含天辰水泥）的生产经营仍处于公司托管状态。

此外，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天能化工全部股权事项时，天业集团出具

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后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了部分修订，具体内容见本节“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募集报告书出具日，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补充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天业集团将继续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综上，通过实施对天辰化工（含天辰水泥）的托管事项及天业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补充承诺，公司能够有效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八师国资委，其主要职能是代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督管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的国有资产，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具体包括天业汇祥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与天业汇祥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25 万吨乙醇及年产 22.5 万吨乙烯法氯乙烯单体的生产能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天业集团化工板块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天辰化工（已托管）	普通 PVC	石河子	220,000.00	54.55%	-
2	天业汇合	乙二醇	石河子	330,000.00	53.03%	17.21%
3	新疆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 1）	普通 PVC（已停产）	石河子	3,650.00	100%	-
4	石河子市长运生化有限责任公司（注 2）	柠檬酸（已停产）	石河子	1,000.00	100%	-
5	天智辰业	1, 4-丁二醇、乙二醇	石河子	170,000.00	100%	-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6	贵州万山天业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汞触媒等汞产品	贵州铜仁	500.00	-	50%
7	天辰水泥（已托管）	水泥	石河子	82,000.00	-	54.55%
8	石河子南山水泥厂（注3）	水泥（已停产）	石河子	5,137.00	100%	-
9	石河子开发区青松天业水泥有限公司（注4）	水泥（已停产）	石河子	8,000.00	51.25%	5%

注1：天业集团已经申请对新疆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破产清算程序，案件号为（2019）兵08破32号；

注2：天业集团已经申请对石河子市长运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破产清算程序，案件号为（2019）兵08破31号；

注3：天业集团已经申请对石河子南山水泥厂实施破产清算程序，案件号为（2019）兵08破30号；

注4：天业集团已经申请对石河子开发区青松天业水泥有限公司实施破产清算程序，案件号为（2019）兵08破35号。

经对照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情况，天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产品不存在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相同的情形，本次发行不会新增与控股股东天业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天能化工全部股权事项时，天业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后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了部分修订，修订后现行有效的承诺内容为：

####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与新疆天业存在一定业务重合的情况。为解决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将天辰化工、天辰水泥、天域新实、天伟水泥等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托管予新疆天业，且公司原负责普通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将并入新疆天业，纳入新疆天业集中采购和销售体系，由新疆天业统一调度各被托管企业的采购、销售。

2、待天辰化工的全部股权权属清晰后且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天业集团即提议天辰化工的收购议案，并由新疆天业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12个月内完成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

3、天域新实目前正在实施产品质量提升技改项目，预计将在2020年底前实

施完毕，待天域新实本次技改完成后且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即提议天域新实的收购议案，并由新疆天业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对天域新实的股权收购。

4、天业集团将在天伟水泥具备收购条件时，积极促成新疆天业对天伟水泥全部股权的收购事宜。

二、除上述情形外，针对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公司或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四、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1、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与新疆天业存在一定业务重合的情况。为解决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所承诺的内容。

2、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承诺对于解决同业竞争措施的基础上，

本公司进一步承诺于本次重组交割后三十六个月内促使与标的资产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满足注入新疆天业的触发条件，并在十二个月内通过合法程序注入新疆天业。

3、若因本公司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新疆天业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补充承诺，天业集团承诺于上市公司收购天能化工全部股权资产交割事项（即 2020 年 4 月 30 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促使与天能化工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满足注入新疆天业的触发条件，并在十二个月内通过合法程序注入新疆天业，从而彻底解决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天业集团积极践行承诺，天辰化工的全部股权已解决完毕，股权权属均已清晰，达到了天业集团承诺注入上市公司的触发条件，但公司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事项仍需经审计、评估完成后方可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预计能够在启动收购事项十二个月内通过合法程序完成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补充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相关企业的《委托管理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天业集团将继续切实履行其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天业集团下属天辰化工（含天辰水泥）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天辰化工（含天辰水泥）进行经营性托管以解决当前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此外，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补充承诺，明确了未来整合的时间安排，天业集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完成了收购天能化工 100% 股权及天伟水泥 100% 股权的事项，该两次收购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公司对 2019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2019 年度追溯调整的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3-372 号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

##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八师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业集团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企业性质
1	天业集团	控股股东	石河子市	制造业	有限责任公司

###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之“二、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疆天合意达投资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新疆天域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新疆天阜新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天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	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新疆南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八师石河子市绿洲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8	新疆至臻化工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9	北京天业国际农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新疆天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新疆天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新疆西部农资物流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新疆天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石河子开发区天业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新疆兵天绿诚检测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新疆西部资源物流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新疆天业农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上海天业科房置业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新疆玛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天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新疆丝路广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石河子开发区青松天业水泥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新疆石河子市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天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石河子市长运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天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石河子开发区天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天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石河子南山水泥厂	天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石河子市丝路天杨预拌砼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30	贵州万山天业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31	新疆天蒙汇泽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32	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33	吐鲁番市天业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34	新疆天业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35	浙江天鼎供应链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36	天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天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37	天博辰业矿业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38	石河子南山石灰有限责任公司	天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39	新疆汇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40	石河子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天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1	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天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新疆天业仲华矿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天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3	托克逊县天业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天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4	石河子开发区汇能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天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5	精河县新石石灰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天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 4、与控股股东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

锦富投资为八师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收购天辰化工股权及历史上收购天能化工股权过程中，天业集团与锦富投资存在关联性。因此，锦富投资为新疆天业的关联方。

##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业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 6、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关联方。其中，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新疆天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其中，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部资源	采购煤、石灰，接受铁路运输及配套服务等	118,887.82	123,993.26	99,344.54
天域汇通	采购焦炭、煤等，接受铁路运输及配套服务	7,005.32	54,189.77	146,554.76
天业集团	采购 PVC 树脂、电极糊、接受铁路运输及配套服务	22,507.30	30,089.37	29,235.43
天辰化工	采购辅助原料及材料，接受其他服务（计量检测、餐饮、物业、培训、设施维护、绿化等）	16,152.87	5,796.43	1,582.8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智辰业	采购煤、辅助原料及材料，接受其他服务	3,299.52	4,293.99	1,475.33
新疆至臻化工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原料及材料	4,171.83	3,940.19	3,411.01
新疆兵天绿诚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其他服务（计量检测、餐饮、物业、培训、设施维护、绿化等）	2,061.26	2,291.01	224.22
石河子开发区天业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油、接受其他服务（计量检测、餐饮、租赁、物业、培训、设施维护、绿化等）	2,184.24	1,801.01	2,611.17
吐鲁番市天业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辅助原料及材料、工业盐	1,855.45	1,667.43	1,315.96
天域新实	采购工业废渣、辅助原料及材料	-	1,024.78	1,002.93
新疆汇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原料及材料，接受设备安装和设备制作等其他服务	697.80	518.81	725.87
新疆西部农资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原料及材料	221.11	80.21	-
石河子市丝路天杨预拌砼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原料及材料，接受工程服务	201.59	46.83	-
天业汇合	采购辅助原料及材料	474.95	23.05	-
北京天业国际农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建筑安装工程服务	5.14	2.34	-
天博辰业	采购石灰	774.39	-	11,144.56
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石灰	569.00	-	6,066.13
泰安建筑	接受建筑工程劳务	-	601.43	2,343.75
新疆天业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石灰	495.26	-	2,137.04
鑫石运输	接受石灰运费服务	-	1,198.13	1,227.83
新疆天业农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50.23
天辰水泥	采购设备	0.75	-	7.38
新疆石河子市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车辆	-	-	6.55
石河子开发区青松天业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调拨材料	-	-	0.87
石河子开发区汇能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接受技改维修服务、购买电极筒	-	-	6,460.36
新疆天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相关费用	308.11	-	-
新疆天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调拨材料	12.61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疆天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调拨材料	1.64	-	-
八师石河子市绿洲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调拨材料	15.06	-	-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调拨材料	157.77	-	-
小计		<b>182,060.81</b>	<b>231,558.02</b>	<b>316,928.76</b>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对天伟水泥的收购及 2020 年 4 月完成对天能化工的收购，对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同步追溯调整 2019 年及 2020 年当年数据，下同；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对天域新实的收购，对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追溯调整了 2021 年当年数据，下同；

##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域新实	销售电、汽、电石、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提供运输、加工维修服务等	-	94,820.38	83,735.99
天辰化工	销售电、汽、保温材料、包装材料、提供建筑工程、提供运输等	90,121.68	88,318.92	63,647.05
天业集团	销售 PVC、片碱、粒碱、盐酸、提供建筑工程、提供运输等	165,611.06	140,798.53	401,467.13
天智辰业	销售电、液碱、乙炔、包装材料、提供建筑工程、提供运输等	59,761.72	26,681.84	58,017.07
天域汇通	销售石灰粒	2.34	3,964.82	7,682.31
天辰水泥	销售电、汽、氨水、生产废料、包装材料、提供建筑工程、提供运输等	3,179.89	3,381.51	4,087.54
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节水产品、提供建筑工程、提供运输等	1,388.99	1,791.24	8,565.27
西部资源	销售电、汽、液碱、编织袋、PVC 树脂、提供进出口代理服务、车辆维修及材料供应、货物运输及配套服务	7,609.54	1,254.36	2,273.40
天博辰业	销售材料、提供运输、加工维修服务等	2.50	447.39	6,428.99
新疆至臻化工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电、汽、编织袋、PVC 树脂、提供车辆维修及材料供应、货物运输及配套服务	1,797.43	498.74	661.68
天业汇合	盐酸、提供运输、加工维修服务	2,184.82	528.47	385.82
八师石河子市绿洲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节水产品	552.03	322.50	45.4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疆西部农资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节水材料及配套服务	-	303.86	-
石河子开发区天业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车辆维修及材料供应、货物运输及配套服务	142.15	194.21	208.13
石河子市丝路天杨预拌砼有限公司	提供车辆维修及材料供应、货物运输及配套服务	41.15	31.53	87.40
北京天业国际农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节水产品	15.55	49.72	290.22
新疆天业集团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节水产品、提供建筑工程、提供运输、加工维修服务等	8.96	10.14	24.14
新疆天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建筑工程	558.97	5.85	-
新疆兵天绿诚检测有限公司	销售辅助原料及材料	7.80	3.88	0.14
新疆天阜新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车辆维修及材料供应	0.11	1.83	-
新疆汇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车辆维修及材料供应	1.69	1.39	3.79
吐鲁番市天业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车辆维修及材料供应	0.61	0.62	0.49
泰安建筑	销售蒸压粉煤灰砖、节水产品	-	36.66	473.01
石河子开发区青松天业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电、汽、提供建筑工程、提供运输等	-	-	29.40
泰康房产	销售塑钢窗、材料	-	-	18.46
石河子市长运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提供建筑工程、提供运输等	-	-	1.41
新疆天业仲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提供建筑工程、加工维修服务等	-	-	1.05
石河子开发区汇能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电、汽、提供建筑工程、提供运输等	-	-	92.64
新疆天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3.47	-	-
贵州万山天业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触媒材料	17.59	-	-
新疆天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544.10	-	-
石河子市天域信塑料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房租	3.63	-	-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PVC、片碱、粒碱、盐酸	3,771.62	-	-
	<b>小计</b>	<b>337,329.39</b>	<b>363,448.40</b>	<b>638,228.02</b>

## ③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租赁资产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作为出 租方	天智辰业	危化品车	10.57	10.57	3.52
	天辰化工	危化品车	20.55	20.55	20.55
	天业集团	危化品车	-	1.07	-
	石河子市丝路天杨预 拌砼有限公司	危化品车	1.77	-	-
	天业集团	房屋	40.57	21.30	-
	新疆天创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房屋	49.46	-	-
	石河子市天域信塑料 有限公司	房屋	0.34	-	-
发行人 作为承 租方	天业集团	土地	-	-	107.78
	天业集团	房屋	302.78	246.01	182.09
	天域汇通	车辆	5.76	6.72	-
	天智辰业	房屋	9.07	43.18	43.18
	天辰化工	房屋	30.50	-	-
	北京天业国际农业工 程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0.74	-	-
	西部资源	车辆	5.76	-	-

## ④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0.41	544.84	254.70

## (2)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	182,060.81	231,558.02	316,928.76
营业成本	881,681.34	635,642.15	643,943.01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65%	36.43%	49.2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规模较大，一方面，因 2020 年收购天能化工及天伟水泥为同一控制下合并，追溯调整产生了较大规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煤、

焦炭、电极糊、石灰等原材料，并接受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运输服务。另一方面，公司下属天伟化工生产经营过程中亦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采购煤、焦炭、电极糊、石灰等原材料，并接受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运输服务。

2020年4月及2020年12月，公司分别完成了对天能化工及天伟水泥的股权收购事项，由于该两次收购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公司对2019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天能化工及天伟水泥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前，由于天业集团各生产主体对生产原料等均有大量需求，通过统一的采购平台集中采购、就近采购，形成规模优势，可提升采购议价能力，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天业集团对下属包括天能化工、天辰化工、天伟水泥在内的企业实行集团统购统销的策略，从而与天业集团之间存在较大规模的关联交易。

此外，由于天业集团整体原料需求较大，集中采购具有规模优势，采购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在收购天能化工前，公司采取自行采购与通过天业集团集中采购平台相结合的方式，双管齐下，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 ① 采购煤、焦炭、电极糊等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采购煤、焦炭、电极糊等原材料。由于天业集团各生产主体对生产原料等均有大量需求，通过统一的采购平台集中采购、就近采购，形成规模优势，可提升采购议价能力，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2020年先后完成收购天能化工及天伟水泥后，为减少上市公司与天业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天业集团原负责原材料采购团队均并入上市公司采购体系，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陆续不再通过控股股东下属天域汇通及西部资源采购煤、焦炭、电极糊等原材料。

上市公司收购天能化工前，天业集团内部按照统一的定价原则确定下属子公司向天域汇通及西部资源的采购价格。煤炭等原材料的价格与品质（发热量）、运输方式（公路或铁路运输）等密切相关，上市公司采购煤炭等原材料的价格由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及相应运费，附加天域汇通及西部资源相关采购人员工资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向西部资源、天域汇通采购煤、焦炭及电极糊的价格与同期西部资源、天域汇通向非关联方采购上述原材料价格基本一致，公司采购上述原

材料成本的整体变动趋势也与市场行情变动基本一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煤炭、焦炭、电极糊的价格定价公允。

## ② 采购石灰、原盐等矿产资源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采购石灰、原盐等矿产资源，主要原因系天业集团下属企业拥有丰富的石灰矿、原盐等资源，通过资源合理配置，上市公司与天业集团优势互补，可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并且有利于公司获得稳定、公允价格的原料供应，保障了公司的原料供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积极稳定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天域汇通、西部资源统一向天业集团下属的矿业企业天博辰业、托克逊矿业、精河矿业等石灰基地采购石灰，仅在集团内部石灰窑停机检修期间，为保证平稳生产有少量外采非关联方石灰。此外，公司还直接向天业集团下属吐鲁番矿业采购工业盐（原盐）。

为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天业集团对下属各公司采购与销售石灰、工业盐进行统一定价，定价时主要参考相应矿区周边地区的市场价格。公司采购石灰、工业盐的平均成本与价格的整体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及行情变动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公司完成收购天能化工事项后，为减少与天业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天业集团原负责原材料采购团队均已并入上市公司采购体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陆续不再通过控股股东下属天域汇通及西部资源采购煤、焦炭、电极糊等原材料。公司对关联方的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由2019年的49.22%（经追溯调整后）下降到2020年的36.43%，2021年又进一步下降到20.65%。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天业集团之间的关联采购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完成收购天能化工的股权交割后，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最近一年公司的关联采购占比得以显著下降。

##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销售金额	337,329.39	363,448.40	638,228.02
营业收入	1,201,460.76	899,257.99	854,764.27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8.08%	40.42%	74.67%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规模较大，一方面，2020年收购天能化工及天伟水泥为同一控制下合并，追溯调整产生了较大规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普通PVC、烧碱、水泥产品；2021年12月，公司完成了收购天域新实的全部股权事项，天域新实并表前于当年1-12月期间向天业集团销售普通PVC及烧碱产品亦并入公司当年关联交易数据。另一方面，公司下属天伟化工生产经营过程中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富余的电、汽、电石等能源或氯碱产业链中间产品，以及收购天能化工前，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向天业集团销售并最终由天业集团对外销售的片碱产品。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 ① 销售普通PVC、烧碱、水泥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销售普通PVC、烧碱、水泥产品，在公司完成天能化工的股权收购前，一方面，天业集团作为国内重要氯碱化工企业集团，集团范围内的普通PVC及烧碱产能均处于行业头部水平，为打造品牌效应，形成规模效应，提升议价能力，天业集团对下属企业的普通PVC、烧碱、水泥产品等销售实行集团统购统销的策略，基于天业集团的统购统销策略与内控管理模式，天能化工等天业集团下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所生产的产品均通过天业集团统一调配销售，因此，报告期内与天业集团存在较大规模的关联销售；另一方面，根据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伟化工股权的交易方案，为避免公司收购完毕天伟化工之后与天业集团在烧碱副产品方面的同业竞争，天伟化工所生产的烧碱产品均通过天业集团统一调配销售。

针对PVC及烧碱产品，公司收购天能化工及天域新实前，天能化工与天域新实的普通PVC、烧碱产品及公司的烧碱产品均由天业集团营销中心负责销售，天业集团营销中心不以盈利为目的，每日结合PVC等产品的期货合约价格、上游社会库存、下游采购意向等因素综合议定对外销售价格，对外销售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天业集团营销中心按对外售价扣减运输费用、销售人员工资等销售成本后，作为下属子公司PVC、烧碱等产品的出厂价，同类产品同期的销售成本在下属子公司之间采用相同的定价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与天业集团之间的普通PVC、烧碱产品定价系依据市场价格扣减运费后进行确定，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针对水泥产品，在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前，天能水泥及天伟水泥产品均由

天业集团水泥销售管理中心负责销售，产品由客户上门自提。天业集团水泥销售管理中心不以盈利为目的，水泥销售价格委员会结合水泥市场行情、自身产销实际情况、疆内主要水泥生产企业定价情况等要素及时调整销售价格，集团内部统一定价。天能水泥及天伟水泥与天业集团之间发生的关于水泥产品的关联交易的定价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公司完成收购天能化工事项后，天业集团原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均已并入上市公司销售体系，天能化工已不再向天业集团销售普通 PVC、烧碱、水泥产品，公司也不再向天业集团销售烧碱产品。天伟水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后，其不再向天业集团销售水泥产品。天域新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后，其不再向天业集团销售普通 PVC 和烧碱产品，公司向天域新实销售电石产品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 ② 销售工业用电、汽等能源及电石等氯碱化工中间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电、汽等能源以及电石等氯碱产业链中间产品，该等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完成收购天伟化工后，公司的电、汽、电石等产能超出公司自身生产所需，并且天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对电石及工业用电、汽有较大的需求，公司将此超出部分的电石参考周边市场价格，电、汽依据八师石河子市政府指导价格向天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销售，通过与天业集团下属企业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及公允公平的业务合作，实现公司现有产能的充分利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针对工业用电、汽，公司向天业集团下属企业销售电、汽参考石河子市发改委相关文件确定的政府指导价，其中，工业用电参考石河子市发改委《关于取消石河子电网销售电价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通知》（市发改价【2018】1号）中确定的工业用电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天业集团下属企业销售的动力电含税价格为 0.4394 元/千瓦时，与政府指导价格基本一致，公司向天业集团下属企业销售的电石电含税价格为 0.3531 元/千瓦时，与政府指导价格基本一致；汽参考石河子市发改委《关于调整工业用汽价格的通知》（市发改价【2006】16号）中确定的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汽的价格为 17.5 元/吉焦，与政府指导价 17.5 元/吉焦相同。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政府指导价格向关联方销售电、汽，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针对电石产品，电石为天业集团下属氯碱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中间产



品,公司向天业集团及下属企业销售电石的价格参考疆内周边地区的电石市场价格,于每年初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天业集团之间的全年电石销售计划并签订全年框架协议,对当年执行的电石价格及预计销量进行约定,如市场价格出现较长时间的大幅变化,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电石销售价格与疆内周边市场价格及天业集团下属企业向疆内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电石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2021年12月,公司完成收购天域新实全部股权事项后,公司向天域新实销售电石产品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不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对外销售电石产品的关联销售规模大幅下降。

公司完成收购天能化工事项后,天业集团原负责普通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均已并入上市公司销售体系,天能化工已不再向天业集团销售普通PVC、烧碱、水泥产品,公司也不再向天业集团销售烧碱产品。天伟水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后,不再向天业集团销售水泥产品。天域新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后,其不再向天业集团销售普通PVC和烧碱产品,公司向天域新实销售电石产品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不再构成关联交易。总体来看,公司向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大幅度降低,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2019年的74.67%(追溯调整后)下降到2020年的40.42%,2021年又进一步下降至28.08%。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天业集团之间的关联销售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完成收购天能化工的股权交割后,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最近一年公司的关联销售占比得以显著下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受托管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发行人签署了相关托管协议,报告期内,托管收益金额及确定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出包方	受托方/ 承包方	资产类型	起始日	终止日	定价依据	2021年确认 的收益	2020年确 认的收益
天业集团、锦富投资	新疆天业	其他资产 (天辰水泥)	2020/5/1	被托管标的企业注入受托方之日或委托方不再控制被托管标的企业之日	上年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总额扣减长期股权投资后的金额的0.05%	31.37	18.80

委托方/ 出包方	受托方/ 承包方	资产类型	起始日	终止日	定价依据	2021年确认 的收益	2020年确 认的收益
天业集团、锦富投资	新疆天业	其他资产 (天辰化工)	2020/5/1	被托管标的企业注入受托方之日或委托方不再控制被托管标的企业之日	上年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总额扣减长期股权投资后的金额的0.05%	341.63	196.20
天业集团	新疆天业	其他资产 (天域新实)	2020/5/1	被托管标的企业注入受托方之日或委托方不再控制被托管标的企业之日	上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0.05%	-	19.05

## (2) 关联方担保

### ① 公司作为担保方

2020年11月,经发行人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新疆天业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控股股东天业集团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下,向参股公司天业汇合提供480,000万元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公司依法可以出质的天能化工有限公司5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天业汇合累计取得贷款48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8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

### ②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b>2021年12月31日</b>				
天业集团	3,000.00	2021/4/23	2022/4/21	否
天业集团	10,000.00	2021/9/18	2022/9/18	否
天业集团	5,000.00	2021/9/29	2022/9/29	否
天业集团	10,000.00	2021/12/10	2022/12/9	否
天业集团	40,000.00	2021/11/10	2022/11/10	否
天业集团	10,000.00	2021/11/18	2024/11/18	否
天业集团	10,000.00	2020/11/11	2022/11/9	否
天业集团	10,000.00	2021/11/9	2024/11/2	否
天业集团	20,000.00	2021/9/27	2022/9/27	否
天业集团	30,000.00	2018/3/30	2022/3/29	否
天业集团	20,000.00	2020/4/26	2022/7/26	否
天业集团	30,000.00	2020/5/28	2022/8/28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虎、魏萍	300.00	2021/10/22	2022/10/18	否
<b>2020年12月31日</b>				
天业集团	20,000.00	2020/11/11	2022/11/9	否
天业集团	30,000.00	2018/3/30	2021/3/29	否
天业集团	20,000.00	2020/4/26	2021/10/26	否
天业集团	30,000.00	2020/5/28	2021/11/28	否
天业集团	40,000.00	2019/2/25	2022/2/25	否
天业集团	20,000.00	2020/9/27	2021/9/27	否
天业集团	10,000.00	2020/12/16	2021/12/13	否
天业集团	20,000.00	2019/8/23	2021/8/22	否
天业集团	5,000.00	2020/4/21	2021/4/20	否
天业集团	7,153.84	2013/3/20	2021/3/19	否
<b>2019年12月31日</b>				
天业集团	20,000.00	2019/9/25	2020/9/24	否
天业集团	20,000.00	2019/1/15	2020/1/15	否
天业集团	30,000.00	2018/3/30	2021/3/29	否
天业集团	20,000.00	2019/8/23	2021/8/22	否
天业集团	10,000.00	2019/6/4	2020/6/2	否
天业集团	10,000.00	2019/11/5	2020/10/31	否
天业集团	10,000.00	2019/11/26	2020/11/25	否
天业集团	812.97	2019/3/8	2020/3/4	否
天业集团	3,000.00	2019/11/11	2020/11/10	否
天业集团	21,819.23	2013/3/20	2021/3/19	否
天业集团	40,000.00	2019/2/25	2022/2/25	否
天业集团	5,729.15	2015/3/10	2020/3/9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b>拆入</b>			
<b>2021年12月31日</b>			
天业集团	469.00	2019/5/29	2022/5/29
天业集团	25,206.00	2021/2/1	2022/1/11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天业集团	3,600.00	2020/10/29	2022/8/3
天业集团	10,648.20	2021/10/25	2022/8/3
天业集团	200.00	2021/3/30	2023/2/25
天业集团	6,584.00	2020/5/23	2023/1/9
<b>2020年12月31日</b>			
天业集团	469.00	2019/5/29	2022/5/29
天业集团	32,206.00	2020/2/1	2021/2/1
天业集团	3,600.00	2020/10/29	2021/10/29
天业集团	11,325.00	2020/4/25	2021/10/25
天业集团	4,200.00	2020/3/29	2021/3/29
天业集团	6,584.00	2020/5/23	2023/1/9
<b>2019年12月31日</b>			
天业集团	1,000.00	2017/12/13	2020/6/18
天业集团	2,000.00	2019/5/29	2020/1/6
天业集团	469.00	2019/5/29	2022/5/29
天业集团	13,325.00	2019/6/1	2020/6/9
天业集团	6,200.00	2019/6/27	2020/6/22
天业集团	6,584.00	2019/8/27	2020/5/23
天业集团	32,206.00	2019/9/27	2020/6/23
天业集团	3,100.00	2019/10/30	2020/10/29
天业集团	2,000.00	2019/10/30	2020/10/29
天业集团	12,807.20	2009/10/27	2020/6/20

最近三年，公司支付天业集团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利息	2,166.00	2,881.00	7,181.00

注：公司与天业集团的借款利率与天业集团向银行贷款时签订的相应合同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天业集团资金拆入形成的原因系2020年12月末，公司完成收购天伟水泥全部股权，将天伟水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所致。由于天业集团的内控制度，天伟水泥在并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前，通过天业集团向银行贷款，用于筹建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天伟水泥向天业集团的借款将于2021到2023年陆续到期。目前天伟水泥生

产经营情况稳定，且预计后期的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但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目的，天伟水泥计划分 5 年将天业集团借款归还完毕，相关借款到期后，天业集团同意天伟水泥可按还款计划向天业集团续借。由于天伟水泥向天业集团的借款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利率也处于较低水平，相关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4)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业集团	购买土地使用权	-	741.71	26,777.38
天业集团	购买房屋建筑物	391.93	592.81	-
天业集团	出售房屋建筑物	-	416.78	-
天业集团	购买机器设备	1,230.38		
天业集团	出售机器设备	-	82.15	-
中化学东华天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土地使用权	6,168.76		
天业集团	收购天能化工 82.50% 股权	-	399,193.53	-
锦富投资	收购天能化工 17.50% 股权	-	84,677.42	-
天业集团	收购天伟水泥 100.00% 股权	-	30,652.56	-
天业集团	收购天域新实 100.00% 股权	29,395.31		

注：2019 年购买天业集团土地使用权系天能化工并表前购买，追溯调整产生

#### (5) 关联方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b>天业集团结算中心存款</b>				
<b>2019 年度</b>	187,636.78	999,545.32	1,153,742.56	33,439.53
<b>2020 年度</b>	33,439.53	226,567.54	260,007.07	-
<b>2021 年度</b>	6,552.69	509,784.62	516,337.31	-

2019 年及 2020 年的天业集团结算中心存款系发行人子公司天能化工和天伟水泥在被本公司收购前存放于天业集团财务总部所设结算中心的款项，在天能化工和天伟水泥收购交割日前，上述款项均已转入到发行人银行账户中，期初数、期末数及本期发生数均为对同一控制下收购进行追溯调整所致，交割日后发行人及公司子公司均不存在将资金存放于天业集团结算中心的情况。

2021 年的天业集团结算中心存款系发行人子公司天域新实在被本公司收购

前存放于天业集团财务总部所设结算中心的款项，在天域新实收购交割日前，上述款项均已转入到发行人银行账户中，期初数及本期发生数均为对同一控制下收购进行追溯调整所致，交割日后发行人及公司子公司均不存在将资金存放于天业集团结算中心的情况。

###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决策程序、价格确定原则、决策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由于本募集说明书的数据口径为同一控制下合并追溯调整后的关联交易情况，部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关联交易并非公司实际所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因此，该部分以公司实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实际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审议事项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会议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确认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测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10 日新疆天业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已按要求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8 年 5 月 8 日新疆天业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已按要求回避表决	是
《关于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12 日新疆天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已按要求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8 年 6 月 28 日新疆天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已按要求回避表决	是
《补充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石河子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83% 股权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28 日新疆天业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已按要求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新疆天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已按要求回避表决	是
《确认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测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2 月 28 日新疆天业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已按要求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9 年 3 月 19 日新疆天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已按要求回避表决	是

审议事项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会议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9年6月20日新疆天业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年9月30日新疆天业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25日新疆天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已按请求回避表决	是
《关于调整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议案》	2019年12月30日新疆天业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	是
《关于确认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测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3月24日新疆天业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已按要求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0年4月9日新疆天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已按要求回避表决	是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20年2月27日新疆天业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已按要求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0年4月9日新疆天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已按要求回避表决	是
《关于子公司天业节水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新疆天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500万元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6月20日新疆天业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已按要求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是
《关于为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11月4日新疆天业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已按要求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20日新疆天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已按请求回避表决	是
《关于收购天伟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2020年12月2日新疆天业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已按要求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18日新疆天业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已按请求回避表决	是
《公司子公司天伟水泥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协议的议案》	2021年1月25日，新疆天业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已按要求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人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	是

审议事项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会议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定，公司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测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18 日新疆天业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已按要求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9 日新疆天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已按要求回避表决	是
《关于中化学东华天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摘牌天伟化工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9 日新疆天业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无关联董事，公司董事无需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关于收购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补充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26 日新疆天业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已按要求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1 年 12 月 23 日新疆天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已按要求回避表决	是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2022 年 2 月 17 日新疆天业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已按要求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测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23 日新疆天业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已按要求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8 日新疆天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已按要求回避表决	是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制度于每年初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对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确认，就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测，并与天业集团签署全年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根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确认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测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测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测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测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测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及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额度 (含税)	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 (含税)
2018 年度	关联采购	136,700.00 - 255,100.00	128,016.05
	关联销售	348,850.00 - 484,100.00	321,887.88
2019 年度	关联采购	96,680.00 - 172,490.00	115,654.04
	关联销售	278,990.06 - 401,140.06	265,848.81
2020 年度	关联采购	191,950.00 - 272,350.00	183,523.39
	关联销售	315,200.00 - 417,250.00	274,230.49
2021 年度	关联采购	213,140.00 - 304,400.00	188,076.28
	关联销售	297,800.00 - 412,500.00	314,498.88

注 1：公司先后于 2020 年 4 月和 12 月完成对天能化工和天伟水泥的收购，由此追溯调整产生的相关资产合并日前的关联交易情况未计入上述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对天域新实的收购，由此追溯调整产生的相关资产合并日前的关联交易情况未计入上述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

针对本募集说明书中为数据可比性之目的列示的追溯调整后的关联交易（2020 年收购天能化工及天伟水泥事项追溯调整了 2019 年及 2020 年两年的关联交易，2021 年收购天域新实事项追溯调整了 2021 年当年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包含了公司收购天能化工、天伟水泥及天域新实在收购合并日之前的关联交易，该部分关联交易并非公司实际发生，不涉及公司需要履行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规模均未超过该年度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额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规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应收账款：</b>						
天智辰业	350.88	78.29	397.31	55.69	384.82	18.39
天辰化工	4.59	0.92	229.97	7.45	125.45	3.76
天业集团	530.45	104.73	557.81	16.73	1,168.66	35.06
天业汇合	-	-	60.87	1.83	214.29	14.01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石河子开发区天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8.11	128.11	128.11	128.11	128.11	128.11
天域新实	-	-	-	-	1,277.58	38.33
天博辰业	-	-	-	-	146.24	4.39
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	-	-	-	-	253.14	7.59
天辰水泥	-	-	-	-	62.48	1.87
北京天业国际农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42.04	81.91	242.04	7.26	475.30	51.91
泰安建筑	-	-	-	-	118.48	3.55
泰康房产	-	-	-	-	-	-
八师石河子市绿洲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84.69	4.58	343.00	11.17	44.00	1.32
西部资源	-	-	62.96	1.89	0.16	0.00
石河子市丝路天杨预拌砼有限公司	-	-	-	-	24.35	0.73
贵州万山天业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70	10.85	51.70	25.85	51.70	10.34
新疆天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	6.61	0.20	-	-
新疆西部农资物流有限公司	-	-	2.62	0.08	-	-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52.42	34.57	-	-	-	-
<b>合计</b>	<b>2,514.88</b>	<b>443.95</b>	<b>2,082.97</b>	<b>256.25</b>	<b>4,474.74</b>	<b>319.37</b>
<b>其他应收款：</b>						
天业汇合	29.00	0.87	-	-	-	-
<b>合计</b>	<b>29.00</b>	<b>0.87</b>	<b>-</b>	<b>-</b>	<b>-</b>	<b>-</b>
<b>预付款项：</b>						
西部资源	-	-	418.87	-	310.16	-
新疆西部农资物流有限公司	262.33	-	414.16	-	435.98	-
新疆汇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67	-	-	-	-	-
天业集团	53.66	-	1.91	-	1,325.87	-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327.66	-	834.94	-	2,072.01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应付账款：</b>			
天域汇通	314.65	597.58	3,327.57
西部资源	474.72	3,700.54	3,264.48
泰安建筑	-	-	1,813.89
天辰化工	1,021.37	846.71	61.16
石河子开发区汇能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1,506.80
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	1,851.67	440.35	622.53
天博辰业	2,404.55	185.83	185.83
新疆天业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892.18	100.30	100.30
新疆汇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7.78	66.56	281.47
石河子南山石灰有限责任公司	71.39	71.39	8.20
天业集团	8,837.15	8,017.28	8,363.78
吐鲁番市天业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8.53	246.65	1,772.04
天智辰业	-	-	54.24
北京天业国际农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31.26	104.95	189.56
新疆兵天绿诚检测有限公司	101.94	77.03	245.83
鑫石运输	-	-	942.89
新疆至臻化工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	3.35
天域新实	-	0.41	641.55
新疆西部农资物流有限公司	24.93	29.59	-
石河子市丝路天杨预拌砼有限公司	54.21		
新疆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12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8.65		
<b>合计</b>	<b>17,594.08</b>	<b>14,485.17</b>	<b>23,385.47</b>
<b>合同负债：</b>			
天智辰业	2,328.00	-	-
天辰化工	43.66	-	236.75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天域新实	-	-	181.85
泰安建筑	-	-	5.05
新疆西部农资物流有限公司	-	11.48	-
新疆天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74.09		
新疆至臻化工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900.00		
<b>合计</b>	<b>3,345.75</b>	<b>11.48</b>	<b>423.65</b>
<b>其他应付款：</b>			
天业集团	51,739.40	51,345.49	76,678.73
天辰化工	0.03	0.03	-
邓红文	718.44		
邓立明	3.00		
苟筱芸	20.00		
邓尚光	20.00		
<b>合计</b>	<b>52,500.87</b>	<b>51,345.52</b>	<b>76,678.73</b>
<b>其他非流动负债：</b>			
天业集团	-	7,053.00	469.00
<b>合计</b>	<b>-</b>	<b>7,053.00</b>	<b>469.00</b>

#### （四）本次募投项目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具体包括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及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在募投项目投产经营期中，预计将新增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 1、新增与天业汇合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之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甲醇及合成气，项目在设计之初就本着经济性原则，考虑利用天业集团控股的天业汇合（目前公司亦参股天业汇合 37.88%的股权）的乙二醇装置富余的部分合成气以及天业汇合生产的甲醇产品作为主要原材料。通过采购天业汇合富余的部分合成气及其产出的甲醇产品，将有助于公司以较低的投入实现较大的产出，并将明显节省外采甲醇的运费成本，总的来讲，公司本次募投向天业汇合采购原料符合产业集群、节能环保、循环经济发展的理念，有助于提升总体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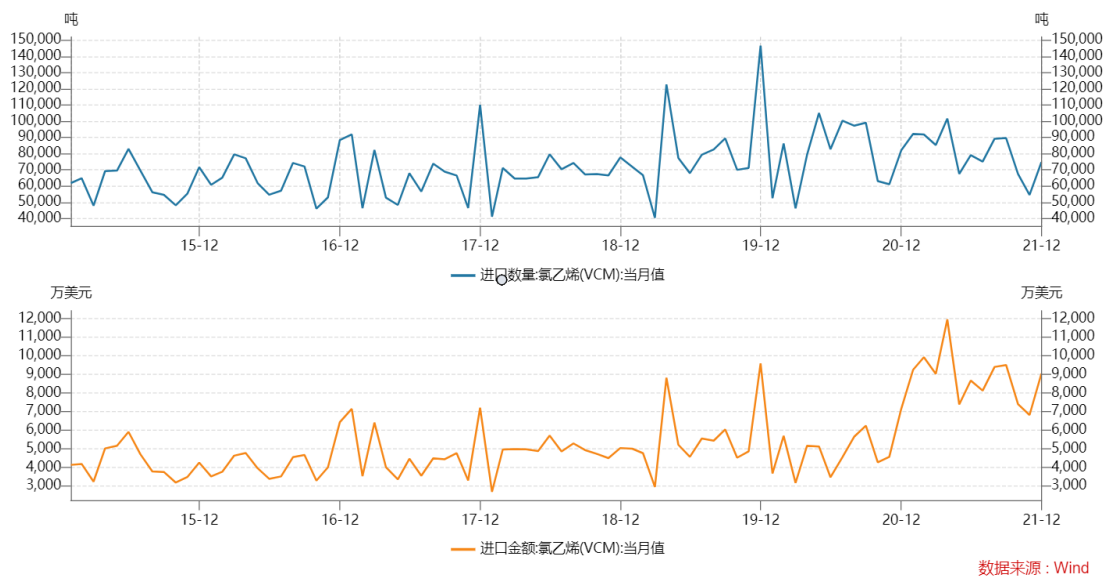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上市公司每年向天业汇合采购甲醇及合成气的规模约为 4.91 亿元。在进行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时，前述合成气采购价格目前主要依据天业集团合成气转化装置的成本并考虑部分比例利润的方式进行定价，约 0.68 元/m<sup>3</sup>（含税），前述甲醇产品的采购价格则依据天业集团最近三年外销甲醇产品的平均价格 1559.4 元/吨（含税）进行测算。

## 2、新增与天辰化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之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乙醇及氯气，其中乙醇产品主要来源于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氯气则系根据项目选址情况主要从天业集团下属的天辰化工就近采购。该项目主要产品为乙烯法氯乙烯单体及氯化氢气体。氯乙烯单体作为生产乙烯法 PVC 的重要原料，在华东、华南等沿海地区拥有广阔的市场及需求，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5 年-2021 年，我国每年进口氯乙烯单体的数量由 75.17 万吨增长至 96.83 万吨，进口金额由 5.09 亿美元增长至 10.65 亿美元。本次募投系综合考虑到经济性原则以及运输成本和生产便利性等原因，拟直接向天辰进行销售，提高项目整体的经济效益。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向天辰化工采购氯气的规模约为 1.43 亿元，销售氯乙烯单体及氯化氢气体的规模约为 12.33 亿元（其中氯乙烯单体 11.43 亿元）。在进行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时，由于氯气及氯化氢气体均无公开市场价格，因此，采购氯气系依据天辰化工最近三年的氯气平均结转成本 550 元/吨（不含税）进行测算；销售氯化氢气体系依据天辰化工现有生产环节最近三年的平均结转成本进行测算，为 672 元/吨（不含税）；销售氯乙烯单体则主要依据乙烯法 PVC 的市场价格，在充分考虑氯乙烯单体的生产成本、天辰化工聚合成本以及外销运费后，由天业汇祥与天辰化工按一定比例分享乙烯法 PVC 的利润，按照此计算，本次募投项目氯乙烯售价最终以 5,080 元/吨（不含税）进行测算。

2015 年至 2021 年，国内进口氯乙烯单体的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预计项目投产前,公司能够完成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预计上述与天辰化工的交易将在公司合并范围内部完成,并不会实际产生关联交易。

### 3、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 (1) 公司预计能够按期完成对天辰化工的收购事项

根据天业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补充承诺:待天辰化工的全部股权权属清晰后且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天业集团即提议天辰化工的收购议案,并由新疆天业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并承诺于收购天能化工重组交割(即 2020 年 4 月 30 日)后三十六个月内促使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满足注入新疆天业的触发条件,并在十二个月内通过合法程序注入新疆天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天辰化工的全部股权已解决完毕,天辰化工的 100% 股权均已收归国有,股权权属均已清晰,达到了天业集团承诺将天辰化工注入上市公司的触发条件。

此外,2021 年 7 月 30 日,天辰化工已经完成了对天智辰业的股权剥离事项,天智辰业不再纳入天辰化工合并报表范围;2021 年度,天辰化工的氯碱化工业务板块在氯碱行业景气度大幅提升的带动下,盈利水平得到大幅改善与提升,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 469,373.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974.76 万元(未经审计)。天辰化工的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已经得到大幅改善与提升,天辰化工报告期内的大额亏损的原因已消除,不会对公司收购其股权的事项造成

不利影响，但公司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事项仍需在审计、评估完成后方可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公司预计能够在启动收购事项十二个月内通过合法程序完成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根据公司初步计划安排，本次募投项目拟于 2022 年上半年开始施工，预计于 2024 年底前方能竣工投产，届时，公司将已经完成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根据天业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补充承诺，天辰化工的资产收购时间表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时间表简要对比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		天辰化工资产收购		备注
时间	事项	时间	事项	
2022 年 1 月	募投项目取得能评手续，待冬季结束后即可以根据计划施工	2020 年 4 月	前次重组交割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资产注入时间生效日	
2022 年 5 月-8 月	预计开始施工	2023 年 4 月	36 个月内，天业集团需要促成天辰化工满足注入条件	天辰化工目前股权已解决完毕，待审计评估完成后，即可启动收购资产的决策程序，预计能在启动收购事项 12 个月内通过合法程序完成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
2024 年底前	募投项目建成投产	2024 年 4 月	12 个月内，完成收购天辰化工	

根据上表，公司预计能够在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前完成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事项，因此，预计上述向天辰化工销售氯乙烯单体及氯化氢气体的交易将在公司合并范围内部完成，并不会实际产生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会实际新增的关联交易仅为上市公司向天业汇合采购合成气及甲醇产品，新增关联采购规模约为 4.91 亿元，结合公司 2020 年营业成本及关联采购规模，另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的合并总成本费用约 11.19 亿元，综合测算后，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使得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由 2020 年度的 36.43% 增加至 37.55%，变动幅度较小。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2020 年关联采购规模	23.16	

2	预计新增关联采购金额	4.91	
3	2020 年营业成本	63.56	
4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新增的总成本费用	7.68	
5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新增的总成本费用（剔除内部采购乙醇成本）	3.51	总成本费用 10.31 亿元，内部采购乙醇 6.80 亿元
6	2020 年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36.43%	序号：1÷3
7	项目建成后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37.55%	序号：(1+2)÷(3+4+5)

本次募投项目向天业汇合采购甲醇及合成气系基于项目整体的经济性考虑，通过利用天业汇合乙二醇装置富余的部分合成气以及其生产的甲醇产品作为主要原材料，将有助于上市公司以较低的投入实现较大的产出，并将显著节省本次募投项目原料采购过程中的运费，符合产业集群、节能环保、循环经济发展的理念，有助于提升总体经济效益，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测算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将小幅上升，公司对新增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与公允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

## （2）如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对天辰化工的收购事项

假设截至募投项目建成（2024 年），公司仍无法完成收购天辰化工股权，则公司将新增向天业汇合的关联采购 4.91 亿元以及向天辰化工的关联采购 1.43 亿元，合计新增关联采购 6.34 亿元，并新增向天辰化工的关联销售 12.33 亿元（其中氯乙烯单体 11.43 亿元）。

在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规模以及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基础上，另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的合并总成本费用约 11.19 亿元以及新增合并营业收入约 15.23 亿元，综合测算后，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使得公司的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由 2020 年度的 36.43% 增加至 39.46%，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20 年度的 40.42% 增加至 46.28%，变动幅度仍处于合理范围内。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关联采购			
1	2020 年关联采购规模	23.16	



2	预计新增关联采购金额	6.34	
3	2020 年营业成本	63.56	
4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新增的总成本费用	7.68	
5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新增的总成本费用（剔除内部采购乙醇成本）	3.51	总成本费用 10.31 亿元，内部采购乙醇 6.80 亿元
6	2020 年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36.43%	序号：1÷3
7	项目建成后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39.46%	序号：(1+2)÷(3+4+5)
关联销售			
1	2020 年关联销售规模	36.34	
2	预计新增关联销售金额	12.33	
3	2020 年营业成本	89.93	
4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新增的营业收入（剔除内部销售乙醇收入）	2.90	营业收入 9.70 亿元，内部销售乙醇 6.80 亿元
5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新增的营业收入	12.33	
6	2020 年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40.42%	序号：1÷3
7	项目建成后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46.28%	序号：(1+2)÷(3+4+5)

此外，2021 年，为逐步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天业集团践行公开承诺，积极推动天域新实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事宜，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末完成了对天域新实的股权收购事项，以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数据为基础，公司未来将减少向天域新实的关联采购 0.10 亿元，减少向天域新实的关联销售 9.48 亿元。

总体来看，天业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续践行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公开承诺，收购天能化工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在天业集团的积极推动下，公司已陆续完成了对天伟水泥、天域新实等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资产的股权收购事项。目前，天辰化工全部股权已解决完毕，天辰化工的全部股权均已收归国有，股权权属均已清晰，达到了天业集团承诺注入上市公司的触发条件，但公司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事项仍需需在审计、评估完成后方可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在天辰化工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已经得到大幅改善与提升的情况下，公司预计能够在启动收购事项十二个月内通过合法程序完成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系在项目经济效益最优的基础上，并综合考虑了产业集群、节能环保、循环经济发展以及生产便利性等多方面因素，拟利用天业汇

合乙二醇装置富余的部分合成气以及产出的甲醇产品作为主要原材料，并向天辰化工就近采购氯气及销售氯乙烯单体等，通过该等交易，将有助于公司以较低的投入实现较大的产出，并将显著节省外采甲醇及外销氯乙烯单体的运费成本，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竞争力，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此外，根据天辰化工的股权解决情况及经营情况，公司预计能够按期完成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事项，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间实际新增的关联交易仅为向天业汇合采购的交易，新增关联交易规模及占比均较小。即使假设截至募投项目建成（2024年），公司仍无法完成收购天辰化工，新增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实际业务规模的比例仍在合理范围内。公司对新增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与公允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

##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1、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决策程序、价格确定原则、决策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1)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一）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前主动向召集人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二）关联股东可以参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四) 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五) 关联股东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2)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详细规定了公司决策关联交易应当遵守的规则，包括：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本公司与其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总经理做出决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3) 本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本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4) 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级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5)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前述信息披露和审议程序的规定。

7)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前述信息披露和审

议程序的规定。

8)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 适用前述信息披露和审议程序的规定。

9)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 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 适用前述信息披露和审议程序的规定。

10)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适用前述信息披露和审议程序的规定。

11) 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形成书面意见, 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公司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12) 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须签订书面协议, 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 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 公司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须公允, 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六）控股股东关于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

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天能化工全部股权事项时，天业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与《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承诺内容为：

“1、天业集团将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天业集团及天业集团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天业集团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天业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天业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 5、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

（1）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与新疆天业存在一定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的情况。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天业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

(2) 在《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对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措施的基础上,天业集团进一步承诺于本次重组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天业集团普通 PVC 及烧碱、水泥产品的销售团队,以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全部并入上市公司,纳入上市公司集中采购和销售体系,从而改变天能化工通过天业集团集中采购和销售的经营模式,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3) 若因天业集团违反《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新疆天业受到损失,天业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0〕3-289 号、天健审〔2021〕3-206 号及天健审〔2022〕3-2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于 2020 年完成了收购天能化工 100% 股权及天伟水泥 100% 股权的事项，该两次收购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公司对 2019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并以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列示。2019 年度追溯调整的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3-372 号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

本次发行文件中，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依据追溯调整了收购天能化工及天伟水泥事项后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3-372 号审阅报告，2020 年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依据公司法定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3-206 号及天健审〔2022〕3-256 号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0,186.98	162,385.65	69,586.52	44,466.34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0,070.85	17,526.82	19,005.71	23,928.19
应收款项融资	152,002.16	174,154.50	193,122.51	10,467.58
预付款项	21,100.50	7,444.04	3,126.09	9,671.47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3,295.18	7,387.25	2,951.18	3,165.39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00,866.83	95,178.86	80,568.49	98,114.77
合同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048.72	4,256.90	3,312.26	35,242.92
<b>流动资产合计</b>	<b>422,571.23</b>	<b>468,334.02</b>	<b>371,672.77</b>	<b>230,056.6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1,238.03	87,569.96	75,315.94	75,749.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00.00	3,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68.54	583.11	646.65	709.34
固定资产	937,469.46	948,094.88	860,173.46	819,330.48
在建工程	22,039.59	19,326.00	15,172.09	13,489.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3,193.22	2,910.22	2,061.32	880.96
使用权资产	4,906.18	5,089.54	57,382.18	133,435.86
无形资产	73,972.32	74,477.06	80,812.84	81,793.03
开发支出	1,132.18	847.21	814.43	-
长期待摊费用	5,328.71	5,926.74	4,117.06	6,47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8.82	1,068.82	1,086.20	69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6.26	7,800.25	8,024.69	8,251.9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97,923.31</b>	<b>1,153,693.80</b>	<b>1,105,706.86</b>	<b>1,143,914.66</b>
<b>资产总计</b>	<b>1,620,494.53</b>	<b>1,622,027.82</b>	<b>1,477,379.63</b>	<b>1,373,971.3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2,578.34	104,429.55	45,348.08	73,898.49
应付票据	-	-	58,543.47	-
应付账款	174,414.67	192,717.42	139,008.22	127,998.60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42,164.39	26,603.49	16,111.59	12,121.38
应付职工薪酬	9,496.57	10,001.90	10,021.88	9,985.81
应交税费	14,618.65	12,122.11	14,158.48	6,980.82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59,201.98	80,370.11	64,606.11	88,006.56
其中：应付利息	-	-	60.00	-
应付股利	206.05	206.05	206.05	206.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000.00	130,309.97	141,977.58	20,241.09
其他流动负债	5,270.51	3,225.01	1,926.11	945.2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89,745.11</b>	<b>559,779.57</b>	<b>491,701.52</b>	<b>340,177.9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0,000.00	48,962.79	99,564.92	134,926.99
应付债券	-	4,052.35	116,874.24	-
其中：优先股	-	-	-	-
租赁负债	4,549.68	4,733.04	-	7,239.25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4,878.73	4,555.91	4,396.87	4,40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2.00	2,082.00	2,221.14	37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84.00	6,784.00	7,053.00	469.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8,294.41</b>	<b>71,170.10</b>	<b>230,110.17</b>	<b>147,411.36</b>
<b>负债合计</b>	<b>598,039.52</b>	<b>630,949.66</b>	<b>721,811.69</b>	<b>487,589.3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70,735.43	169,764.55	141,972.77	97,252.24
其他权益工具	-	1,041.40	33,763.58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91,021.22	186,898.84	87,226.51	321,369.7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500.00	-1,500.00	-1,500.00	1,125.00
专项储备	3,461.73	3,236.34	2,811.32	2,527.12
盈余公积	84,677.59	84,677.08	73,647.99	71,165.30
未分配利润	540,239.96	512,451.25	380,441.62	294,272.1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88,635.92</b>	<b>956,569.47</b>	<b>718,363.80</b>	<b>787,711.54</b>
少数股东权益	33,819.09	34,508.69	37,204.14	98,670.4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22,455.01</b>	<b>991,078.16</b>	<b>755,567.94</b>	<b>886,382.0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620,494.53</b>	<b>1,622,027.82</b>	<b>1,477,379.63</b>	<b>1,373,971.32</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营业收入</b>	<b>296,343.24</b>	<b>1,201,460.76</b>	<b>899,257.99</b>	<b>854,764.27</b>
营业成本	238,071.80	881,681.34	635,642.15	643,943.01
税金及附加	2,680.86	13,513.75	12,353.97	10,030.18
销售费用	8,412.15	29,433.26	73,725.95	43,177.95
管理费用	7,144.09	30,516.87	25,104.58	28,566.32
研发费用	2,565.58	36,747.44	26,309.94	26,868.45
财务费用	2,766.77	20,095.23	15,881.10	20,239.23
其中：利息费用	2,834.23	20,412.92	15,083.82	18,796.75
利息收入	118.75	399.32	239.90	458.45
加：其他收益	887.19	6,830.54	4,975.14	1,462.82
投资收益	-2,830.56	2,310.88	-4,049.72	-872.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30.56	2,310.88	6.59	-36.32
信用减值损失	163.52	-1,713.04	-389.78	-974.89
资产减值损失	-	-8,492.57	-4,677.77	-4,230.05
资产处置收益	-80.20	744.14	563.99	55.31
<b>营业利润</b>	<b>32,841.94</b>	<b>189,152.80</b>	<b>106,662.14</b>	<b>77,379.49</b>
加：营业外收入	174.59	1,195.47	404.21	557.27
减：营业外支出	6.48	451.59	180.65	2,606.60
<b>利润总额</b>	<b>33,010.05</b>	<b>189,896.69</b>	<b>106,885.69</b>	<b>75,330.16</b>
减：所得税	5,910.94	29,947.70	17,503.20	15,830.07
<b>净利润</b>	<b>27,099.11</b>	<b>159,948.98</b>	<b>89,382.49</b>	<b>59,500.09</b>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099.11	159,948.98	93,708.26	60,346.5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4,325.77	-846.42
减：少数股东损益	-689.60	-3,881.69	730.28	5,11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88.71	163,830.68	88,652.20	54,383.58
<b>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2,625.00</b>	<b>-</b>
<b>综合收益总额</b>	<b>27,099.11</b>	<b>159,948.98</b>	<b>86,757.49</b>	<b>59,500.09</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9.60	-3,881.69	730.28	5,116.5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7,788.71	163,830.68	86,027.20	54,383.5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141.23	1,142,811.97	681,291.79	1,026,653.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5.11	7,720.08	4,336.66	1,450.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7.30	14,541.12	11,050.84	7,777.8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0,763.64</b>	<b>1,165,073.17</b>	<b>696,679.30</b>	<b>1,035,882.2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577.39	638,333.81	346,498.99	615,56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63.87	99,621.90	82,580.45	89,12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50.47	96,498.16	66,512.67	69,18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7.67	71,425.47	89,846.89	68,194.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8,909.40</b>	<b>905,879.33</b>	<b>585,439.00</b>	<b>842,069.2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854.24</b>	<b>259,193.84</b>	<b>111,240.30</b>	<b>193,812.9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3.18	5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9.2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33	6,586.03	1,010.59	267.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594.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1.66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3.33</b>	<b>7,290.87</b>	<b>1,579.83</b>	<b>862.0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29.57	47,710.63	39,603.46	68,55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498.63	9,800.00	6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54,523.5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94	8.7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528.20</b>	<b>57,510.63</b>	<b>294,187.90</b>	<b>68,564.7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354.87</b>	<b>-50,219.76</b>	<b>-292,608.07</b>	<b>-67,702.7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5.00	1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5.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320.00	154,394.74	158,300.00	284,958.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0.13	213,123.36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9,320.00</b>	<b>155,249.87</b>	<b>371,523.36</b>	<b>284,958.5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582.56	160,958.00	87,512.97	446,951.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3.60	44,334.21	14,755.73	83,356.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5.87	65,756.75	95,377.08	14,732.5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1,832.03</b>	<b>271,048.95</b>	<b>197,645.78</b>	<b>545,040.7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512.03</b>	<b>-115,799.09</b>	<b>173,877.58</b>	<b>-260,082.25</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6.30	105.29	-27.02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2,012.65</b>	<b>93,168.69</b>	<b>-7,384.91</b>	<b>-133,998.98</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868.83	68,700.14	75,988.94	209,987.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856.18	161,868.83	68,604.03	75,988.94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3,111.42	101,880.99	54,156.52	31,748.87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372.71	2,617.21	4,815.63	1,576.80
应收款项融资	138,439.80	166,923.94	266,031.02	6,723.73
预付款项	400.95	345.05	0.64	218.60
其他应收款	151,412.01	152,259.54	244,799.92	209,439.49
其中：应收利息	1,487.20	1,487.20	1,288.76	924.94
应收股利	-	-	35,000.00	-
存货	4,176.95	4,997.47	231.79	843.11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73.02	1,948.86	264.98	133.12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2,686.88</b>	<b>430,973.06</b>	<b>570,300.50</b>	<b>250,683.72</b>
<b>非流动资产：</b>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54,990.93	696,322.86	662,251.17	251,588.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3,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5,603.31	15,768.77	18,498.90	27,408.34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58.28	60.00	-	-
无形资产	15,250.91	15,363.16	15,811.91	16,262.59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85,903.43</b>	<b>727,514.79</b>	<b>696,561.98</b>	<b>298,259.01</b>
<b>资产总计</b>	<b>1,158,590.31</b>	<b>1,158,487.85</b>	<b>1,266,862.47</b>	<b>548,942.72</b>
<b>流动负债：</b>	-	-	-	-
短期借款	73,000.00	35,040.68	40,042.22	70,085.51
应付票据	-	-	137,330.60	-
应付账款	4,888.88	5,869.08	4,189.46	4,332.53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26,897.19	15,613.18	11,406.59	1,781.77
应付职工薪酬	1,752.34	2,227.66	2,049.49	1,996.11
应交税费	339.73	262.61	357.07	155.71
其他应付款	228,944.01	227,356.64	239,573.12	68,343.63
其中：应付利息	-	-	60.00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003.58	129,761.52	134,754.79	-
其他流动负债	3,497.32	2,030.39	1,482.24	217.99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1,323.04</b>	<b>418,161.77</b>	<b>571,185.57</b>	<b>146,913.2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0,000.00	48,962.79	59,564.92	94,926.99
应付债券	-	4,052.35	116,874.24	-
其中：优先股	-	-	-	-
租赁负债	54.70	55.23	-	-
递延收益	216.81	225.02	225.48	27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37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0,271.51</b>	<b>53,295.40</b>	<b>176,664.64</b>	<b>95,574.61</b>
<b>负债合计</b>	<b>471,594.55</b>	<b>471,457.17</b>	<b>747,850.21</b>	<b>242,487.8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70,735.43	169,764.55	141,972.77	97,252.24
其他权益工具	-	1,041.40	33,763.58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97,997.45	393,865.61	284,452.96	172,581.6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500.00	-1,500.00	-1,500.00	1,125.00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2,252.64	32,252.64	24,479.29	21,996.60
未分配利润	87,510.24	91,606.47	35,843.65	13,499.4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86,995.76</b>	<b>687,030.68</b>	<b>519,012.26</b>	<b>306,454.8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58,590.31</b>	<b>1,158,487.85</b>	<b>1,266,862.47</b>	<b>548,942.72</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营业收入</b>	<b>210,732.01</b>	<b>751,032.07</b>	<b>441,017.13</b>	<b>148,248.51</b>
营业成本	208,637.49	742,017.11	398,712.89	134,334.04
税金及附加	346.57	1,290.87	1,213.73	924.37
销售费用	1,277.14	4,739.74	42,383.53	11,971.18
管理费用	1,378.53	5,939.85	4,289.43	5,957.81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14.03	101.30	-	23.66
财务费用	623.76	7,914.75	1,605.87	920.07
其中：利息费用	2,147.53	14,310.07	10,015.02	8,925.01
利息收入	1,526.44	6,448.33	8,403.64	7,998.71
加：其他收益	119.81	240.34	75.18	87.72
投资收益	-2,830.56	92,375.37	35,005.24	21,983.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30.56	2,375.37	5.24	-9.21
信用减值损失	149.92	475.74	-53.33	-25,222.23
资产减值损失	-	-	-3,449.21	-684.42
资产处置收益	-	103.28	436.27	33.83
<b>营业利润</b>	<b>-4,106.35</b>	<b>77,771.02</b>	<b>24,825.82</b>	<b>-9,684.16</b>
加：营业外收入	11.37	27.23	18.40	2.91
减：营业外支出	1.25	-	17.28	428.87
<b>利润总额</b>	<b>-4,096.23</b>	<b>77,759.06</b>	<b>24,826.94</b>	<b>-10,110.12</b>
减：所得税	-	25.62	-	-
<b>净利润</b>	<b>-4,096.23</b>	<b>77,733.44</b>	<b>24,826.94</b>	<b>-10,110.12</b>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96.23	77,733.44	24,826.94	-10,110.1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2,625.00	-
<b>综合收益总额</b>	<b>-4,096.23</b>	<b>77,733.44</b>	<b>22,201.94</b>	<b>-10,110.12</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127.17	948,717.00	247,126.95	213,20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8.43	4,126.94	1,072.38	228.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71.69	53,282.18	179,425.59	13,650.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6,447.29</b>	<b>1,006,126.12</b>	<b>427,624.92</b>	<b>227,086.9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793.95	963,997.98	315,842.66	150,48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6.31	6,043.87	1,582.12	4,072.04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4.54	3,039.87	1,508.46	2,24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89	10,229.45	43,934.41	58,009.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3,069.70</b>	<b>983,311.19</b>	<b>362,867.65</b>	<b>214,811.3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377.59</b>	<b>22,814.93</b>	<b>64,757.27</b>	<b>12,275.6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5,000.00	-	2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924.48	143.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3,264.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25,000.00</b>	<b>924.48</b>	<b>25,407.6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	88.53	214.35	76.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498.63	50,094.81	6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54,523.5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92.7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500.38</b>	<b>50,183.34</b>	<b>254,797.86</b>	<b>1,168.9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500.38</b>	<b>74,816.66</b>	<b>-253,873.38</b>	<b>24,238.6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	85,000.00	153,000.00	12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208.36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000.00</b>	<b>85,000.00</b>	<b>303,208.36</b>	<b>125,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00.00	105,600.00	83,700.00	120,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3.13	28,507.35	8,958.60	18,6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2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613.13</b>	<b>134,116.17</b>	<b>92,658.60</b>	<b>138,85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13.13</b>	<b>-49,116.17</b>	<b>210,549.76</b>	<b>-13,850.00</b>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0.42	88.67	12.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35.91	48,515.86	21,522.32	22,676.9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87.04	53,271.19	31,748.87	9,071.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51.13	101,787.04	53,271.19	31,748.87

### (三)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 1、2022年1-3月合并范围变动的子公司

2022年1-3月，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2、2021年合并范围变动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原因	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泓瑞塑化商贸有限公司	34.06 <sup>注</sup>	增资扩股	增加
哈密天业红星节水灌溉有限责任公司	-	清算注销	减少
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增加
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增加

注：根据与泓瑞塑化签订的增资协议，子公司天业节水向泓瑞塑化注入资本金 310.00 万元，持有泓瑞塑化公司 34.06% 股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天业节水已实缴出资款 310.00 万元，其他股东实缴出资款 600.00 万元，泓瑞塑化成为天业节水控股子公司。

#### 3、2020年合并范围变动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原因	变化情况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增加
天伟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增加
辽宁天阜生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67 <sup>注</sup>	新设	增加
新疆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破产清算	减少

注：根据辽宁天阜生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子公司天业节水出资比例应为 51.00%，由于投资设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天业节水与其他股东正在按出资协议缴纳出资款，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天业节水已实缴出资款 200.00 万元，其他股东实缴出资款 100.00 万元，故出资比例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进行披露。

#### 4、2019 年合并范围变动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原因	变化情况
精河县鑫石运输有限公司	-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减少
石河子市下野地镇业泽种植专业合作社	90.00 <sup>注</sup>	新设	增加
石河子开发区绿园农产品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清算注销	减少
石河子天业蕃茄制品有限公司	-	破产清算	减少
沙雅天业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清算注销	减少

注：石河子市下野地镇业泽种植专业合作社由子公司天诚节水持股 90.00%。

### 三、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倍)	0.86	0.84	0.76	0.68
速动比率 (倍)	0.60	0.65	0.58	0.2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0.70%	40.70%	59.03%	44.1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36.90%	38.90%	48.86%	35.49%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54.08	50.57	34.50	30.38
存货周转率 (次)	9.46	9.59	6.87	6.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股)	0.25	1.53	0.78	1.99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2.65	10.30	8.09	5.01

注：根据当期财务报表计算。具体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3月	2.86%	0.16	0.16
	2021年度	19.07%	1.07	1.06
	2020年度	12.49%	0.66	0.65
	2019年度	6.58%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3月	2.80%	0.16	0.16
	2021年度	17.21%	0.93	0.93
	2020年度	13.35%	0.64	0.63
	2019年度	0.88%	0.04	0.04

###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49	416.81	-3,561.93	-742.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64.07	29.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8.20	2,948.51	1,843.78	1,115.6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6,060.28	12,037.90	60,267.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66.39	-54.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780.39	76.00	4.55

非经常性损益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376.29	234.0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40	279.17	279.59	-1,084.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7.00	30.7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3.83	682.36	-1,159.43	-9,236.41
所得税影响额	92.77	45.89	-254.91	-115.52
小计	<b>589.52</b>	<b>20,140.21</b>	<b>9,656.23</b>	<b>50,183.29</b>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b>2.12%</b>	<b>12.29%</b>	<b>10.89%</b>	<b>92.28%</b>

2019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50,183.29万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2.28%，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对发行人当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扣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后，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为-1,296.27万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38%。

2020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9,656.23万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89%，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有一定程度影响；扣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后，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为-1,754.96万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98%。

2021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20,140.21万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29%，主要为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收购天域新实全部股权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有一定程度影响；扣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后，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为4,079.92万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49%。

2022年1-3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589.52万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12%，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公司于 2020 年完成了收购天能化工 100% 股权及天伟水泥 100% 股权的事项，该两次收购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公司对 2019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并以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募集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22,571.23	26.08	468,334.02	28.87	371,672.77	25.16	230,056.66	16.74
非流动资产	1,197,923.31	73.92	1,153,693.80	71.13	1,105,706.86	74.84	1,143,914.66	83.26
<b>资产总额</b>	<b>1,620,494.53</b>	<b>100.00</b>	<b>1,622,027.82</b>	<b>100.00</b>	<b>1,477,379.63</b>	<b>100.00</b>	<b>1,373,971.3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73,971.32 万元、1,477,379.63 万元、1,622,027.82 万元和 1,620,494.53 万元，总体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从资产构成上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16.74%、25.16%、28.87% 和 26.08%，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3.26%、74.84%、71.13% 和 73.92%。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氯碱化工行业具有长期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资本密集度较高的特点。

####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0,186.98	28.44	162,385.65	34.67	69,586.52	18.72	44,466.34	19.33
应收账款	20,070.85	4.75	17,526.82	3.74	19,005.71	5.11	23,928.19	10.40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融资	152,002.16	35.97	174,154.50	37.19	193,122.51	51.96	10,467.58	4.55
预付款项	21,100.50	4.99	7,444.04	1.59	3,126.09	0.84	9,671.47	4.20
其他应收款	3,295.18	0.78	7,387.25	1.58	2,951.18	0.79	3,165.39	1.38
存货	100,866.83	23.87	95,178.86	20.32	80,568.49	21.68	98,114.77	4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5,000.00	2.17
其他流动资产	5,048.72	1.19	4,256.90	0.91	3,312.26	0.89	35,242.92	15.32
<b>合计</b>	<b>422,571.23</b>	<b>100.00</b>	<b>468,334.02</b>	<b>100.00</b>	<b>371,672.77</b>	<b>100.00</b>	<b>230,056.6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30,056.66 万元、371,672.77 万元、468,334.02 万元和 422,571.23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流动资产合计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6.93%、97.47%、95.92% 和 93.03%。

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天能化工及天伟水泥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前，与天业集团、天辰化工发生的往来款以及根据天业集团内控管理要求将资金统一存放在天业集团结算中心所致。

2020 年度，公司完成收购天能化工及天伟水泥股权的交易事项，交割日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不存在将资金存放于天业集团结算中心，也不存在大额应收天业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持续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利润总额稳中有升，流动资产规模随着主营业务的发展逐步扩大。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现金	0.01	0.00	0.00	3.26
银行存款	119,859.27	162,169.44	68,605.18	41,776.93
其他货币资金	62.35	216.21	981.34	2,686.15
<b>合计</b>	<b>119,921.63</b>	<b>162,385.65</b>	<b>69,586.52</b>	<b>44,466.34</b>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33%、18.72%、34.67% 和 28.44%。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

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为稳定。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及部分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工程项目保证金	153.86	153.86	96.55	73.46
信用证保证金	-	-	-	1,843.47
承兑票据保证金	-	-	852.78	-
久悬户存款	1.76	-	-	-
<b>合计</b>	<b>155.62</b>	<b>153.86</b>	<b>949.33</b>	<b>1,916.93</b>

## (2)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26,300.41	23,769.80	23,743.06	28,387.25
坏账准备	6,229.57	6,242.99	4,737.35	4,459.06
<b>账面净值</b>	<b>20,070.85</b>	<b>17,526.82</b>	<b>19,005.71</b>	<b>23,928.1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3,928.19万元、19,005.71万元、17,526.82万元和20,070.85万元，总体较为稳定。

###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2021/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28.12	12.74%	2,828.12	93.40%	2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41.68	87.26%	3,414.86	16.46%	17,326.82
	<b>合计</b>	<b>23,769.80</b>	<b>100.00%</b>	<b>6,242.99</b>	<b>26.26%</b>	<b>17,526.82</b>
2020/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68.60	7.03%	1,668.6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74.46	92.97%	3,068.75	13.90%	19,005.71
	<b>合计</b>	<b>23,743.06</b>	<b>100.00%</b>	<b>4,737.35</b>	<b>19.95%</b>	<b>19,005.71</b>
2019/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82.42	6.28%	1,782.4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04.83	93.72%	2,676.64	10.06%	23,928.19

期间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28,387.25	100.00%	4,459.06	15.71%	23,928.19

##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2021/ 12/31	农七师 124 团	276.13	276.13	100.00%	经验收、审计，超出国家项目预算范围，不予拨付预算外资金
	辽宁东润种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00%	正在起诉中，对方丧失偿还能力
	开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93.19	93.19	100.00%	继续上诉中，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高良科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47.60	147.60	100.00%	法院已判决，申请强制执行，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省富裕牧场	83.15	83.15	100.00%	验收质量存在争议，预计无法收回
	葫芦岛市开心食品有限公司	343.30	343.30	100.00%	诉讼中，预计无法收回
	石河子开发区天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8.11	128.11	100.00%	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47.41	747.41	78.89%	诉讼中，预计无法收回
	赤峰雨农节水器材有限公司	266.46	266.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公司	442.79	442.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28.12	2,828.12	93.40%	-
2020/ 12/31	农七师 124 团	276.13	276.13	100.00%	经验收、审计，超出国家项目预算范围，不予拨付预算外资金
	辽宁东润种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00%	正在起诉中，对方丧失偿还能力
	开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93.19	93.19	100.00%	继续上诉中，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高良科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47.60	147.60	100.00%	法院已判决，申请强制执行，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省富裕牧场	83.15	83.15	100.00%	验收质量存在争议，预计无法收回
	葫芦岛市开心食品有限公司	343.30	343.30	100.00%	诉讼中，预计无法收回
	石河子开发区天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8.11	128.11	100.00%	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公司	297.13	297.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68.60	1,668.60	100.00%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2019/ 12/31	农七师 124 团	276.13	276.13	100.00%	经验收、审计，超出国家项目预算范围，不予拨付预算外资金
	辽宁东润种业有限公司（锦州义县）	300.00	300.00	100.00%	正在起诉中，对方丧失偿还能力
	开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43.19	143.19	100.00%	继续上诉中，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高良科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47.60	147.60	100.00%	法院已判决，申请强制执行，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省富裕牧场	83.15	83.15	100.00%	验收质量存在争议，预计无法收回
	葫芦岛市开心食品有限公司	343.30	343.30	100.00%	诉讼中，预计无法收回
	石河子开发区天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8.11	128.11	100.00%	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公司	360.95	360.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1,782.42</b>	<b>1,782.42</b>	<b>100.00%</b>	-

###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 组合 1：应收非政府款项组合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龄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1/ 12/31	1 年以内	4,811.69	42.11%	144.35	3.00%
	1 至 2 年	1,394.99	12.21%	209.25	15.00%
	2 至 3 年	2,531.49	22.16%	506.30	20.00%
	3 至 4 年	1,712.05	14.98%	856.02	50.00%
	4 至 5 年	209.90	1.84%	104.95	50.00%
	5 年以上	766.09	6.70%	766.09	100.00%
	<b>合计</b>	<b>11,426.21</b>	<b>100.00%</b>	<b>2,586.96</b>	-
2020/ 12/31	1 年以内	4,481.66	35.30%	134.45	3.00%
	1 至 2 年	3,033.53	23.89%	455.03	15.00%
	2 至 3 年	3,883.81	30.59%	776.76	20.00%
	3 至 4 年	251.58	1.98%	125.79	50.00%
	4 至 5 年	734.06	5.78%	367.03	50.00%
	5 年以上	310.78	2.45%	310.78	100.00%

期间	账龄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计	<b>12,695.43</b>	<b>100.00%</b>	<b>2,169.85</b>	-
2019/ 12/31	1年以内	10,779.11	62.56%	323.37	3.00%
	1至2年	4,655.47	27.02%	698.32	15.00%
	2至3年	491.48	2.85%	98.30	20.00%
	3至4年	878.02	5.10%	439.01	50.00%
	4至5年	198.26	1.15%	99.13	50.00%
	5年以上	227.44	1.32%	227.44	100.00%
	合计	<b>17,229.78</b>	<b>100.00%</b>	<b>1,885.57</b>	-

组合 2：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龄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1/ 12/31	1年以内	5,100.65	54.75%	51.01	1.00%
	1至2年	1,918.12	20.59%	95.91	5.00%
	2至3年	632.91	6.79%	63.29	10.00%
	3至4年	827.87	8.89%	206.97	25.00%
	4至5年	525.54	5.64%	131.38	25.00%
	5年以上	310.38	3.33%	279.34	90.00%
	合计	<b>9,315.47</b>	<b>100.00%</b>	<b>827.90</b>	<b>0.00%</b>
2020/ 12/31	1年以内	3,133.88	33.41%	31.34	1.00%
	1至2年	3,531.74	37.66%	176.59	5.00%
	2至3年	1,584.63	16.90%	158.46	10.00%
	3至4年	675.14	7.20%	168.79	25.00%
	4至5年	68.54	0.73%	17.14	25.00%
	5年以上	385.10	4.11%	346.59	90.00%
	合计	<b>9,379.03</b>	<b>100.00%</b>	<b>898.90</b>	-
2019/ 12/31	1年以内	5,132.36	54.74%	51.32	1.00%
	1至2年	2,179.26	23.25%	108.96	5.00%
	2至3年	1,170.98	12.49%	117.10	10.00%
	3至4年	305.18	3.26%	76.29	25.00%
	4至5年	140.24	1.50%	35.06	25.00%
	5年以上	447.04	4.77%	402.33	90.00%
	合计	<b>9,375.05</b>	<b>100.00%</b>	<b>791.07</b>	-

## 3)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新疆嘉润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350.87	686.03
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47.41	747.41
科尔沁左翼中旗农牧局	917.42	9.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650.41	6.50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3.93	29.03
<b>合计</b>	<b>5,460.04</b>	<b>1,478.15</b>

## (3) 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总体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152,002.16	174,154.50	193,122.51	10,467.58
<b>合计</b>	<b>152,002.16</b>	<b>174,154.50</b>	<b>193,122.51</b>	<b>10,467.58</b>

报告期内, 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 PVC 等化工产品销售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变化与当期所收到的应收票据金额、背书转让及到期时间均相关。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 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 主要由于: ①天能化工并入公司前, 其通过天业集团统一调配对外销售, 天能化工与天业集团之间未采用票据方式进行结算, 自 2020 年天能化工并入公司后, 由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且主要采用票据方式进行结算; ②天能化工并入前, 公司收到的票据可直接用于背书转让支付采购款; 天能化工并入后, 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 单张应收票据金额较大, 无法直接用于支付采购款, 因此公司将应收票据质押至银行, 另行开具应付票据用于支付采购款。综上所述, 在 2020 年天能化工并入公司后, 公司采取票据结算的销售规模大幅增长, 同时, 将应收票据直接用于支付采购款情形逐渐减少, 因而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89,166.74	-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	-	89,166.74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16,118.88	403,426.86	265,618.60	169,073.23
合计	416,118.88	403,426.86	265,618.60	169,073.23

## (4) 预付款项

##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138.89	95.90	3,022.67	96.69	9,576.91	99.02
1 至 2 年	268.96	3.61	61.59	1.97	49.55	0.51
2 至 3 年	9.75	0.13	10.57	0.34	10.09	0.10
3 年以上	26.45	0.36	31.27	1.00	34.93	0.36
合计	7,444.04	100.00	3,126.09	100.00	9,671.47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代理进口汇款及工程款等。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671.47 万元、3,126.09 万元和 7,444.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0%、0.84%和 1.59%，占比略有波动。

2019 年，公司子公司天业外贸代理进口业务增长较快，由于外贸代理进口业务需预付国外客户采购款项，因此 2019 年末预付的代理进口汇款余额较高。2020 年，受中美贸易战影响，天业外贸代理进口业务大幅下降，2020 年末无预付的代理进口汇款，预付款项余额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2021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增加较多，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从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较高，均超过 95.00%，1 年以上预付款项的占比较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陕西诚和实业有限公司	2,306.00	30.98%	1年以内
扬州新东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125.74	15.12%	1年以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68.61	8.98%	1年以内
新疆西部农资物流有限公司	237.41	3.19%	1年以内
天津港保税区海汇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37.12	1.84%	1年以内
<b>合计</b>	<b>4,474.88</b>	<b>60.11%</b>	-

## (5)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4,830.22	9,072.38	4,369.26	4,575.30
坏账准备	1,535.04	1,685.13	1,418.08	1,409.92
<b>账面净值</b>	<b>3,295.18</b>	<b>7,387.25</b>	<b>2,951.18</b>	<b>3,165.3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165.39 万元、2,951.18 万元、7,387.25 万元和 3,295.1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38%、0.79%、1.58% 和 0.78%，占比较低且较为稳定。

## 2) 其他应收款性质分析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3,168.37	7,673.63	2,599.23	2,329.81
应收暂付款	1,297.47	1,254.66	1,631.65	2,144.04
员工借款	43.91	137.94	122.79	101.45
出口退税款	-	6.14	15.58	-
预借政府项目工程款	136.73	-	-	-
<b>合计</b>	<b>4,646.48</b>	<b>9,072.38</b>	<b>4,369.26</b>	<b>4,575.3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构成，其中押金保证金主要系灌溉工程业务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应收暂付款主要系因业务需要而发生的代垫款、货款以外的未结算款等。

## 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203.05	68.37	1,939.00	44.38	2,478.43	54.17
1至2年	983.56	10.84	785.98	17.99	422.41	9.23
2至3年	357.94	3.95	218.43	5.00	271.57	5.94
3至4年	183.01	2.02	42.84	0.98	153.66	3.36
4至5年	10.33	0.11	139.84	3.20	7.83	0.17
5年以上	1,334.49	14.71	1,243.17	28.45	1,241.40	27.13
合计	<b>9,072.38</b>	<b>100.00</b>	<b>4,369.26</b>	<b>100.00</b>	<b>4,575.3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整体较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的天业节水在承接灌溉工程业务时即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而灌溉工程业务的建设周期较长，保证金收回期限较长所致。

####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三阶段”模型计量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35.44	46.19	1,336.45	1,418.08
	期初数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1.12	11.12	-	-
	--转入第三阶段	-	-20.42	20.42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46.62	18.71	-670.72	-505.39
	本期转回	-	-	780.39	780.39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7.94	-7.94
	期末余额	170.94	55.61	1,458.59	1,685.13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49.47	28.51	1,331.94	1,409.92
	期初数在本期	-	-	-	-

期间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9.24	9.24	-	-
	--转入第三阶段	-	-18.19	18.19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79	26.63	-13.68	8.1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35.44	46.19	1,336.45	1,418.08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23.82	53.79	1,302.95	1,380.57
	期初数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5.70	5.70	-	-
	--转入第三阶段	-	-23.59	23.59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1.34	-7.40	16.15	40.0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10.75	-10.75
	期末余额	49.47	28.51	1,331.94	1,409.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要求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5) 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5,000.00	150.00
沈阳欧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5 年以上	672.00	672.00
南部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押金保证金	1-2 年	510.00	25.50
莎车县水利局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1-2 年	224.77	11.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阜康市复兴焦化二厂	押金保证金	5年以上	148.12	148.12
合计			<b>6,554.89</b>	<b>1,006.62</b>

## (6) 存货

## 1) 存货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原值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1/ 12/31	原材料	45,829.19	45.59%	1,289.36	44,539.82
	在产品	516.34	0.51%	0.00	516.34
	库存商品	48,512.28	48.26%	4,054.74	44,457.54
	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5,312.41	5.28%	0.00	5,312.41
	发出商品	0.00	0.00%	0.0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352.74	0.35%	0.00	352.74
	<b>合计</b>	<b>100,522.97</b>	<b>100.00%</b>	<b>5,344.10</b>	<b>95,178.86</b>
2020/ 12/31	原材料	32,410.59	38.87%	1,207.72	31,202.87
	在产品	1,416.13	1.70%	-	1,416.13
	库存商品	44,228.63	53.05%	1,602.50	42,626.13
	周转材料	4.81	0.01%	-	4.81
	合同履约成本	4,546.07	5.45%	-	4,546.07
	发出商品	-	-	-	-
	委托加工物资	772.49	0.93%	-	772.49
	<b>合计</b>	<b>83,378.72</b>	<b>100.00%</b>	<b>2,810.23</b>	<b>80,568.49</b>
2019/ 12/31	原材料	48,218.64	47.40%	1,047.79	47,170.85
	在产品	1,027.51	1.01%	-	1,027.51
	库存商品	44,196.71	43.45%	2,545.55	41,651.16
	周转材料	5.28	0.01%	-	5.28
	合同履约成本	1,112.05	1.09%	-	1,112.05
	发出商品	6,696.97	6.58%	11.95	6,685.02
	委托加工物资	462.89	0.46%	-	462.89
	<b>合计</b>	<b>101,720.06</b>	<b>100.00%</b>	<b>3,605.28</b>	<b>98,114.77</b>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8,114.77 万元、80,568.49 万元和 95,178.86 万元，整体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17,546.29 万元，主要由于 2020 年下半年煤、焦炭等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紧张，当年末原材料余额降低所致。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14,610.37 万元，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波动。

####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837.35	3,204.23	1,742.51
预缴企业所得税	407.21	107.86	60.02
预缴其他税费	12.35	0.16	0.86
天业集团结算中心存款	-	-	33,439.53
<b>合计</b>	<b>4,256.90</b>	<b>3,312.26</b>	<b>35,242.9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5,242.92 万元、3,312.26 万元及 4,256.9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高，主要系天能化工及天伟水泥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前，根据天业集团的统一内控管理，将货币资金统一存放在天业集团结算中心所致；2020 年，公司完成对天能化工及天伟水泥股权的收购，交割日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未将资金存放于天业集团结算中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变动较小。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1,238.03	11.79	87,569.96	7.59	75,315.94	6.81	75,749.35	6.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00.00	0.01	3,100.00	0.27
投资性房地产	568.54	0.05	583.11	0.05	646.65	0.06	709.34	0.06
固定资产	937,469.46	78.26	948,094.88	82.18	860,173.46	77.79	819,330.48	71.63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22,039.59	1.84	19,326.00	1.68	15,172.09	1.37	13,489.88	1.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3,193.22	0.27	2,910.22	0.25	2,061.32	0.19	880.96	0.08
使用权资产	4,906.18	0.41	5,089.54	0.44	57,382.18	5.19	133,435.86	11.66
无形资产	73,972.32	6.18	74,477.06	6.46	80,812.84	7.31	81,793.03	7.15
开发支出	1,132.18	0.09	847.21	0.07	814.43	0.07	-	-
长期待摊费用	5,328.71	0.44	5,926.74	0.51	4,117.06	0.37	6,475.49	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8.82	0.09	1,068.82	0.09	1,086.20	0.10	698.30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6.26	0.58	7,800.25	0.68	8,024.69	0.73	8,251.99	0.72
<b>合计</b>	<b>1,197,923.31</b>	<b>100.00</b>	<b>1,153,693.80</b>	<b>100.00</b>	<b>1,105,706.86</b>	<b>100.00</b>	<b>1,143,914.6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143,914.66 万元、1,105,706.86 万元、1,153,693.80 万元和 1,197,923.31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非流动资产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7.06%、97.10%、96.67% 和 96.63%。

####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分别为 75,749.35 万元、75,315.94 万元、87,569.96 万元和 141,238.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62%、6.81%、7.59% 和 11.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建水润农供水有限公司	195.42	195.42	259.91	258.56
新疆天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	-	500.00
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131,180.55	77,512.48	74,994.35	74,990.79
石河子市天域信塑料有限公司	59.65	59.65	61.68	-
石河子浙江大学联合科技开发中心	-	-	-	-
中化学东华天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9,802.41	9,802.41	-	-
<b>合计</b>	<b>141,238.03</b>	<b>87,569.96</b>	<b>75,315.94</b>	<b>75,749.35</b>

####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19,330.48 万元、860,173.46 万元、948,094.88 万元和 937,469.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1.63%、77.79%、82.18% 和 78.26%。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1/ 12/31	房屋及建筑物	535,289.70	141,348.02	11,654.88	382,286.80
	机器设备	732,667.08	419,331.47	7,211.67	306,123.93
	运输工具	12,016.70	8,878.58	30.15	3,107.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7,716.38	41,855.91	212.24	240,927.95
	发电设备	353,751.45	112,823.50	0.00	15,648.22
	<b>合计</b>	<b>1,691,441.32</b>	<b>724,237.49</b>	<b>19,108.95</b>	<b>948,094.88</b>
2020/ 12/31	房屋及建筑物	499,532.59	118,042.88	7,083.56	374,406.14
	机器设备	583,808.35	301,666.38	6,411.69	275,730.28
	运输工具	11,394.25	9,106.78	30.15	2,257.32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146.75	34,129.86	208.79	11,808.10
	发电设备	277,970.62	81,999.00	-	195,971.61
	<b>合计</b>	<b>1,418,852.56</b>	<b>544,944.90</b>	<b>13,734.20</b>	<b>860,173.46</b>
2019/ 12/31	房屋及建筑物	499,712.21	108,800.03	6,015.73	384,896.45
	机器设备	585,319.55	293,325.75	4,387.83	287,605.96
	运输工具	10,655.51	8,501.29	29.66	2,124.56
	电子及其他设备	45,621.05	31,787.84	193.52	13,639.69
	发电设备	175,750.38	44,686.57	-	131,063.82
	<b>合计</b>	<b>1,317,058.69</b>	<b>487,101.48</b>	<b>10,626.74</b>	<b>819,330.48</b>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01,793.87 万元，同比增长 7.73%，主要系当年部分发电设备的融资租赁合同到期，自使用权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核算，2020 年末发电设备原值增加 102,220.23 万元，其中，主要是融资租赁到期转入固定资产核算金额 102,058.13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272,588.76 万元，同比增长 19.21%，主要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天域新实新增固定资产 172,138.46 万元，以及公司当年部分发电设备的融资租赁合同到期，自使用权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核算，2021 年末融资租赁到期转入固定资产核算的发电设备原值增加 74,812.50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00,885.69 万元，主要系账面价值为 200,830.96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399.42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678.38	8,179.86	9,326.35	2,172.17
机器设备	15,652.04	11,415.84	3,041.83	1,194.37
运输工具	291.03	261.30	20.25	9.49
电子及其他设备	486.87	446.33	17.14	23.39
<b>小计</b>	<b>36,108.32</b>	<b>20,303.33</b>	<b>12,405.58</b>	<b>3,399.42</b>

### (3) 在建工程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3,489.88 万元、15,172.09 万元、19,326.00 万元和 22,039.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分别为 1.18%、1.37%、1.63% 和 1.84%，占比较低且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19,219.00	16,517.91	14,160.29	12,329.19
工程物资	2,820.59	2,808.09	1,011.81	1,160.70
<b>合计</b>	<b>22,039.59</b>	<b>19,326.00</b>	<b>15,172.09</b>	<b>13,489.8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宝龙山生产建设基地	-	55.64	-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示范基地改扩建项目	-	-	893.20
西营节水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示范基地改扩建项目	-	-	407.80
天伟化工厂 SIS 系统建设	-	1,008.87	698.02
片碱燃炉尾气环保达标技术改造	-	307.68	-
天伟化工厂一级标准化建设	1,580.81	943.43	-
天伟电石厂焦炭堆场密闭化环保项目	1,879.65	951.14	33.88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0 气柜加装消防管网、消防水泡及消防水池	-	209.21	-
2020 电石智能化出炉机器人改造项目	-	875.27	-
2020 全厂消防电话、火灾报警系统	-	249.23	-
低汞触媒高效应用和汞污染防治试点	-	1,992.98	1,678.67
氯乙烯单体品质提升	2,180.37	1,784.68	27.31
新增尾气变压吸附二段	756.46	537.19	-
电石智能化出炉机器人改造项目（2020）	-	975.58	-
电石渣制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置城市污泥	-	-	1,168.19
电石炉净化灰密闭输送及返炉焚烧综合利用项目	-	485.70	1,261.95
焦炭堆场全密闭式环保项目	1,730.09	1,221.12	38.96
气柜加装消防管网，消防水炮及消防水池	433.94	218.68	-
大型密闭电石炉智能化控制节能升级改造项目（自筹）	-	-	228.24
电石炉出炉系统除尘提标改造项目（2019）	334.54	-	116.70
大型密闭电石炉智能化控制节能升级改造项目（专项）	-	-	587.39
栈桥垂直拉紧装置抑尘改造项目	-	101.74	-
2019 年双曲线冷却塔节水消汽项目（专项）	47.82	47.82	29.58
2020 年外供蒸汽管线改造项目	-	7.59	-
2017 年技改模型预测控制 MPC	-	179.11	-
电石炉出炉系统除尘提标改造项目（2021）	166.73	-	-
盐酸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	2,211.16	-	-
炭材烘干系统改造项目	637.27	-	-
电解槽极网及离子膜更换项目	532.06	-	-
天能电石厂碳材烘干系统改造项目	523.98	-	-
消防系统技改	511.56	-	-
电石炉导电系统优化升级改造	265.49	-	-
离子膜电解槽改造	188.50	-	-
炉门远程开启装置	183.61	-	-
环形加料机改造	163.13	-	-
循环水管道泄漏检测及自动断水改造	137.20	-	-
安全设施改造项目	125.09	-	-
其他工程	1,928.45	2,007.64	5,159.28
<b>合计</b>	<b>16,517.91</b>	<b>14,160.29</b>	<b>12,329.1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物资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专用材料	1,848.45	2,032.68	71.42	60.48
专用设备	972.14	775.41	940.39	1,100.22
<b>合计</b>	<b>2,820.59</b>	<b>2,808.09</b>	<b>1,011.81</b>	<b>1,160.70</b>

## (4)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科目余额分别为 133,435.86 万元、57,382.18 万元、5,089.54 万元和 4,906.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分别为 11.66%、5.19%、0.44% 和 0.41%。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1/ 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293.60	303.64	-	989.96
	土地使用权	4,052.23	214.79	-	3,837.44
	机器设备	391.80	142.47	-	249.33
	运输工具	16.94	4.12	-	12.82
	<b>合计</b>	<b>5,754.56</b>	<b>665.02</b>	-	<b>5,089.54</b>
2020/ 12/31	发电设备	74,812.50	17,430.32	-	57,382.18
	<b>合计</b>	<b>74,812.50</b>	<b>17,430.32</b>	-	<b>57,382.18</b>
2019/ 12/31	发电设备	176,870.63	43,434.78	-	133,435.86
	<b>合计</b>	<b>176,870.63</b>	<b>43,434.78</b>	-	<b>133,435.86</b>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102,058.13 万元及 69,057.93 万元，主要系当期部分融资租赁发电设备到期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融资租赁发电设备均已到期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1,793.03 万元、80,812.84 万元、74,477.06 万元和 73,972.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分别为 7.15%、7.31%、6.46% 和 6.18%。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1/ 12/31	土地使用权	87,263.92	13,849.39	-	73,414.53
	专利权	956.71	398.97	-	557.75
	非专利技术	201.83	151.37	-	50.46
	软件	666.72	212.38	-	454.33
	<b>合计</b>	<b>89,089.18</b>	<b>14,612.12</b>	-	<b>74,477.06</b>
2020/ 12/31	土地使用权	92,981.99	12,650.52	-	80,331.47
	专利权	501.77	362.90	-	138.87
	非专利技术	201.83	111.01	-	90.82
	软件	421.20	169.52	-	251.68
	<b>合计</b>	<b>94,106.79</b>	<b>13,293.94</b>	-	<b>80,812.84</b>
2019/ 12/31	土地使用权	91,808.84	10,618.67	-	81,190.18
	专利权	501.77	323.93	-	177.84
	非专利技术	201.83	70.64	-	131.19
	软件	421.20	127.38	-	293.82
	<b>合计</b>	<b>92,933.64</b>	<b>11,140.61</b>	-	<b>81,793.03</b>

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构成，总体较为稳定。

####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6,475.49 万元、4,117.06 万元、5,926.74 万元和 5,328.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57%、0.37%、0.51% 和 0.44%，占比较低且较稳定。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离子交换膜	1,743.75	316.30	685.75
脱销催化剂	1,080.11	1,085.01	937.65
A 级检修	475.81	2,010.30	4,105.50
维修工程	857.09	705.45	746.59
13#机组-修理费	1,769.98	-	-
<b>合计</b>	<b>5,926.74</b>	<b>4,117.06</b>	<b>6,475.49</b>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698.30 万元、1,086.20 万元、1,068.82 万元和 1,068.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6%、0.10%、0.09% 和 0.09%,占比较低且较稳定。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65.07	984.63	5,011.39	1,004.46	3,608.69	698.30
可抵扣亏损	420.94	84.19	408.68	81.74	-	-
<b>合计</b>	<b>6,386.02</b>	<b>1,068.82</b>	<b>5,420.06</b>	<b>1,086.20</b>	<b>3,608.69</b>	<b>698.30</b>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251.99 万元、8,024.69 万元、7,800.25 万元和 7,006.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2%、0.73%、0.68%和 0.58%,占比较低且总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	-	673.78	417.35	163.78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7,006.26	7,126.47	7,607.34	8,088.21
预付土地出让金	-	-	-	-
<b>合计</b>	<b>7,006.26</b>	<b>7,800.25</b>	<b>8,024.69</b>	<b>8,251.99</b>

## (二) 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89,745.11	81.89	559,779.57	88.72	491,701.52	68.12	340,177.94	69.77
非流动负债	108,294.41	18.11	71,170.10	11.28	230,110.17	31.88	147,411.36	30.23
<b>负债总额</b>	<b>598,039.52</b>	<b>100.00</b>	<b>630,949.66</b>	<b>100.00</b>	<b>721,811.69</b>	<b>100.00</b>	<b>487,589.3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87,589.30 万元、721,811.69 万元、630,949.66 万元和 598,039.52 万元。2020 年末，公司由于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完成了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事项，公司的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出现较大提升。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随着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陆续转股，公司负债总额有所下降。

从负债构成上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69.77%、68.12%、88.72%和 81.89%，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30.23%、31.88%、11.28%和 18.1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负债结构变动主要与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陆续转股相关。

###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2,578.34	20.95	104,429.55	18.66	45,348.08	9.22	73,898.49	21.72
应付票据	-	-	-	-	58,543.47	11.91	-	-
应付账款	174,414.67	35.61	192,717.42	34.43	139,008.22	28.27	127,998.60	37.63
合同负债	42,164.39	8.61	26,603.49	4.75	16,111.59	3.28	12,121.38	3.56
应付职工薪酬	9,496.57	1.94	10,001.90	1.79	10,021.88	2.04	9,985.81	2.94
应交税费	14,618.65	2.98	12,122.11	2.17	14,158.48	2.88	6,980.82	2.05
其他应付款	59,201.98	12.09	80,370.11	14.36	64,606.11	13.14	88,006.56	25.8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60.00	0.01	-	-
应付股利	206.05	0.04	206.05	0.04	206.05	0.04	206.05	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000.00	16.74	130,309.97	23.28	141,977.58	28.87	20,241.09	5.95
其他流动负债	5,270.51	1.08	3,225.01	0.58	1,926.11	0.39	945.20	0.28
<b>合计</b>	<b>489,745.11</b>	<b>100.00</b>	<b>559,779.57</b>	<b>100.00</b>	<b>491,701.52</b>	<b>100.00</b>	<b>340,177.9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40,177.94 万元、491,701.52 万元、559,779.57 万元和 489,745.11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流动负债合计占各期期末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94.73%、94.69%、95.47%和 94.00%。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73,898.49 万元、45,348.08 万元、104,429.55 万元和 102,578.3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借款	54,328.34	16,055.08	10,310.51	-
保证借款	48,250.00	88,374.47	35,037.57	73,898.49
合计	<b>102,578.34</b>	<b>104,429.55</b>	<b>45,348.08</b>	<b>73,898.49</b>

##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58,543.4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11.91%、0.00%和 0.00%。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27,998.60 万元、139,008.22 万元、192,717.42 万元和 174,414.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63%、28.27%、34.43%和 35.61%，系公司最主要的流动负债，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货款、工程款及设备款构成，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61,176.11	83.63	108,882.10	78.33	90,713.31	70.87
1 年以上	31,541.31	16.37	30,126.11	21.67	37,285.29	29.13
合计	<b>192,717.42</b>	<b>100.00</b>	<b>139,008.22</b>	<b>100.00</b>	<b>127,998.60</b>	<b>100.00</b>

## (4)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12,121.38 万元、16,111.59 万元、26,603.49 万元和 42,164.3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6%、3.28%、4.51%和 8.61%，随公司业务扩张呈上升趋势。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由预收货款及工程款构成，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龄分析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25,501.51	95.86	14,801.79	91.87	10,965.87	90.47
1 年以上	1,101.98	4.14	1,309.80	8.13	1,155.51	9.53
合计	<b>26,603.49</b>	<b>100.00</b>	<b>16,111.59</b>	<b>100.00</b>	<b>12,121.38</b>	<b>100.00</b>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9,985.81 万元、10,021.88 万元、10,001.90 万元和 9,496.5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4%、2.04%、1.79% 和 1.94%，占比较小且较为稳定。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6,980.82 万元、14,158.48 万元、12,122.11 万元和 14,618.6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5%、2.88%、2.17% 和 2.98%，总体较稳定。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8,006.56 万元、64,606.11 万元、80,370.11 万元和 59,201.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87%、13.14%、14.36% 和 12.09%，随公司陆续偿还天业集团结算中心借款而呈下降趋势。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天业集团结算中心借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60.00	-
应付股利	206.05	206.05	206.05
天业集团结算中心借款	39,654.20	51,331.00	76,458.99
押金保证金	2,555.45	1,874.06	1,571.45
往来款	29,140.94	7,701.13	6,421.17
代收代付款项	2,030.08	2,061.72	1,570.78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借款	548.87	-	-
运费及仓储费	548.87	451.41	1,153.82
应付天业集团收购天域新实过渡期损益款	5,115.00	-	-
其他	1,119.54	920.74	624.30
<b>合计</b>	<b>80,370.11</b>	<b>64,606.11</b>	<b>88,006.56</b>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天业集团结算中心借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天能化工及天伟水泥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前，根据天业集团的统一资金管理，由天业集团结算中心统一管理对外借款所致；2020年，公司完成收购天能化工及天伟水泥股权的交易事项，交割日后除天伟水泥欠天业集团借款分5年按计划（2021年至2025年每年偿还11,676.80万元）还款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向天业集团结算中心的借款。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0,241.09万元、141,977.58万元、130,309.97万元和82,00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95%、28.87%、23.28%和16.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2,000.00	129,755.55	134,754.79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554.42	7,222.79	20,241.09
<b>合计</b>	<b>82,000.00</b>	<b>130,309.97</b>	<b>141,977.58</b>	<b>20,241.09</b>

####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945.20万元、1,926.11万元、3,225.01万元和5,270.5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28%、0.39%、0.58%和1.08%，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均为短期待转销项税额。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公司通过该科目来核算“销售

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已确认相关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90,000.00	83.11	48,962.79	68.80	99,564.92	43.27	134,926.99	91.53
应付债券	-	-	4,052.35	5.69	116,874.24	50.79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租赁负债	4,549.68	4.20	4,733.04	6.65	-	-	7,239.25	4.91
递延收益	4,878.73	4.51	4,555.91	6.40	4,396.87	1.91	4,401.12	2.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2.00	1.92	2,082.00	2.93	2,221.14	0.97	375.00	0.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84.00	6.26	6,784.00	9.53	7,053.00	3.07	469.00	0.32
<b>合计</b>	<b>108,294.41</b>	<b>100.00</b>	<b>71,170.10</b>	<b>100.00</b>	<b>230,110.17</b>	<b>100.00</b>	<b>147,411.36</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非流动负债合计占各期期末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91.53%、94.06%、74.49% 和 83.11%。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82,698.81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完成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陆续转股所致。

###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60,000.00	18,922.92	60,020.28	90,067.95
信用借款	30,000.00	30,039.88	39,544.65	44,859.04
<b>合计</b>	<b>90,000.00</b>	<b>48,962.79</b>	<b>99,564.92</b>	<b>134,926.99</b>

### （2）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16,874.24 万元、4,052.3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50.79%、5.69% 和 0.00%。2020 年末，公司新增应付债券余额 116,874.24 万元，系公司当年完成定向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陆续转股所致。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全部转股。

### (3)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7,239.25万元、0.00万元、4,733.04万元和4,549.68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91%、0.00%、6.65%和4.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6,357.39	6,540.75	-	7,387.5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07.71	-1,807.71	-	148.25
<b>合计</b>	<b>4,549.68</b>	<b>4,733.04</b>	-	<b>7,239.25</b>

### (4)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4,401.12万元、4,396.87万元、4,555.91万元和4,878.73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99%、1.91%、6.40%和4.51%。

公司递延收益由政府补助构成，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备注
节水灌溉技术产品产业化推广项目	252.86	372.86	492.86	资产相关
新疆绿洲农业现代高效节水系统关键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示范	150.00	150.00	-	资产相关
棉花机械采收打包专用膜国产化开发与应用	250.00	120.00	-	资产相关
主要作物精准水肥一体化技术和装备研发及应用示范	96.09	65.00	-	资产相关
年产2.5万吨新型木塑复合异型材项目	169.76	202.62	235.48	资产相关
电石炉烟气余热专款	-	10.00	20.00	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8.57	12.86	17.14	资产相关
低汞触媒高效应用和汞污染防治试点	128.12	131.40	131.40	资产相关
大型密闭电石炉智能化控制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1,096.88	1,155.38	1,170.00	资产相关
脱硝环保工程资金补助	27.42	34.42	41.42	资产相关
脱硫项目的补贴款	70.00	80.00	90.00	资产相关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备注
电石渣制水泥余热余压利用项目	83.83	126.14	168.45	资产相关
烟气脱硝治理	58.33	78.33	98.33	资产相关
生产线窑尾烟气脱硝工程	39.67	53.67	67.67	资产相关
2015年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奖励	681.00	717.00	753.00	资产相关
水泥窑处置发酵有机废弃物的工艺与重金属控制措施	-	-	13.21	资产相关
天伟化工20万吨pvc生汞消减项目奖励资金	-	431.25	506.25	资产相关
环保治理专项补助	140.00	160.00	180.00	资产相关
年产一亿吨块蒸压粉煤灰砖项目	66.43	88.57	110.71	资产相关
年产15万立方米蒸压粉煤灰空心砌块项目	30.00	35.00	40.00	资产相关
微灌系统施肥装置改进及首部枢纽优化	0.59	3.62	14.60	收益相关
经济作物水肥一体化田间管网系统优化配置模式研究与示范	2.35	31.94	26.89	收益相关
新疆绿洲农业现代高效节水系统关键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示范	51.58	83.52	83.52	收益相关
十四师昆玉市财政局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	50.00	收益相关
丘陵山区灌溉系统关键设备的开发及应用	-	-	18.51	收益相关
农田排水控盐关键技术与新产品开发	3.12	10.10	12.62	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环境和能力提升计划-创业平台和基地建设计划	-	15.45	39.95	收益相关
兵团科协重点学术交流项目	-	-	6.00	收益相关
构建现代节水产业体系的人才培养	-	-	10.66	收益相关
2019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	-	2.46	收益相关
师市人才发展专项费用	-	6.00	-	收益相关
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	47.13	-	收益相关
新疆绿洲现代农业灌排技术与产品研发重点实验室	-	49.47	-	收益相关
乌兹别克斯坦棉花膜下滴灌综合配套技术研究及示范	34.81	0.23	-	收益相关
国家一带一路农业标准化国际合作示范区	26.30	9.32	-	收益相关
中乌高效节水农业灌溉技术培训班	52.48	52.48	-	收益相关
兵团人才发展专项	17.00	10.00	-	收益相关
新疆棉花智能滴灌施肥控制系统推广示范	13.22	43.12	-	收益相关
兵团农业攻关项目	10.00	10.00	-	收益相关
现代节水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13.24	-	-	收益相关
电石渣制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置污泥项目	190.00	-	-	资产相关
汞消减项目	356.25	-	-	资产相关
主要作物精准水肥一体化技术和装备研发及应用示范	1.77	-	-	收益相关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备注
年产 24 万吨聚氯乙烯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0.24	-	-	资产相关
混合脱水工序安全设施	3.69	-	-	资产相关
绿洲现代农业灌排技术与产品研发重点实验室	48.68	-	-	收益相关
高效排盐暗管产品研发、产业化及示范	148.00	-	-	收益相关
高效自动化复合包装袋生产线的应用与研究	46.69	-	-	收益相关
高性能压力补偿式灌水器开发与应用	60.63	-	-	收益相关
农业节水增效关键技术集成示范与信息化服务系统建设应用	60.18	-	-	收益相关
干旱区现代灌区与智慧农业技术体系研究与示范	14.19	-	-	收益相关
不同作物专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模式研究与集成	12.59	-	-	收益相关
收第三师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新疆天业节水农业有限公司科技人才项目金	10.00	-	-	收益相关
南疆特色林果节水设备研发和水肥高效利用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	9.35	-	-	收益相关
<b>合计</b>	<b>4,555.91</b>	<b>4,396.87</b>	<b>4,401.12</b>	-

### (5)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69.00 万元、7,053.00 万元、6,784.00 万元和 6,784.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32%、3.07%、9.53% 和 6.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天业集团结算中心借款	6,784.00	6,784.00	7,053.00	469.00
<b>合计</b>	<b>6,784.00</b>	<b>6,784.00</b>	<b>7,053.00</b>	<b>469.00</b>

2020 年末,公司在天业集团结算中心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主要为天伟水泥所欠天业集团结算中心借款中一年期以上的借款增加所致。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0.86	0.84	0.76	0.68
速动比率(倍)	0.60	0.65	0.58	0.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90%	38.90%	48.86%	35.49%
<b>财务指标</b>	<b>2022年1-3月</b>	<b>2021年度</b>	<b>2019年度</b>	<b>2018年度</b>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65	10.30	8.09	5.01

注：根据当期财务报表计算。具体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8、0.76、0.84 和 0.86，速动比率分别为 0.24、0.58、0.65 和 0.60，总体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49%、48.86%、38.90% 和 36.90%。2020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完成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陆续转股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财务安全性较高，偿债能力良好。

##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比较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同行业可比公司指的是截止最近一个期末，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中同一行业大类代码下的所有公司。截至 2021 年二季度，新疆天业所属“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共有 280 家上市公司，涵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等众多细分行业，其中仅中泰化学、天原股份、滨化股份等少数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似，其余上市公司在产品结构、商业模式、核心技术等方面与新疆天业存在较大差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选取申万行业“SW 氯碱”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末共 16 家），剔除 ST 类及\*ST 类公司后共 13 家（其中湖北宜化系 2021 年 6 月撤销 ST，故未纳入可比公司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比率（倍）</b>				
新金路	1.22	1.19	1.02	0.88
英力特	3.47	3.99	3.72	3.34
航锦科技	1.87	1.72	1.14	0.96
鸿达兴业	0.70	0.69	0.78	1.08
中泰化学	0.81	0.75	0.65	0.69
天原股份	0.79	0.73	0.67	0.56
亿利洁能	1.18	1.17	0.97	1.00
氯碱化工	3.83	2.18	3.67	2.93
雪天盐业	1.30	1.31	1.47	1.37
君正集团	1.34	1.28	1.10	0.52
北元集团	3.54	2.86	2.73	1.02
滨化股份	1.24	1.12	1.53	0.80
苏盐井神	1.13	1.06	1.22	1.00
<b>算术平均值</b>	<b>1.72</b>	<b>1.54</b>	<b>1.59</b>	<b>1.24</b>
<b>中位值</b>	<b>1.24</b>	<b>1.19</b>	<b>1.14</b>	<b>1.00</b>
<b>新疆天业</b>	<b>0.86</b>	<b>0.84</b>	<b>0.76</b>	<b>0.68</b>
<b>速动比率（倍）</b>				
新金路	0.87	0.92	0.73	0.67
英力特	2.85	3.63	3.44	3.10
航锦科技	1.40	1.31	0.87	0.75
鸿达兴业	0.59	0.57	0.68	1.00
中泰化学	0.71	0.67	0.59	0.58
天原股份	0.70	0.64	0.59	0.48
亿利洁能	1.13	1.12	0.94	0.96
氯碱化工	3.67	2.08	3.50	2.74
雪天盐业	1.06	1.06	1.26	1.06
君正集团	1.24	1.18	1.05	0.44
北元集团	3.27	2.68	2.56	0.87
滨化股份	1.13	1.00	1.40	0.71
苏盐井神	0.97	0.86	0.97	0.78
<b>算术平均值</b>	<b>1.51</b>	<b>1.36</b>	<b>1.43</b>	<b>1.09</b>
<b>中位值</b>	<b>1.13</b>	<b>1.06</b>	<b>0.97</b>	<b>0.78</b>

证券简称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新疆天业	0.60	0.65	0.58	0.24
<b>资产负债率（合并）</b>				
新金路	37.31%	37.40%	39.72%	34.79%
英力特	15.09%	13.03%	13.93%	13.77%
航锦科技	27.32%	29.46%	34.62%	38.09%
鸿达兴业	43.30%	43.90%	58.04%	56.42%
中泰化学	58.79%	57.22%	66.60%	63.92%
天原股份	62.26%	63.19%	64.41%	63.19%
亿利洁能	41.13%	42.45%	47.60%	46.73%
氯碱化工	25.57%	23.62%	15.11%	18.83%
雪天盐业	35.32%	37.93%	37.47%	27.37%
君正集团	34.19%	35.86%	37.04%	37.96%
北元集团	16.25%	19.78%	18.75%	32.56%
滨化股份	39.79%	38.75%	47.33%	42.09%
苏盐井神	46.62%	44.53%	42.45%	41.92%
<b>算术平均值</b>	<b>37.15%</b>	<b>37.47%</b>	<b>40.24%</b>	<b>39.82%</b>
<b>中位值</b>	<b>37.31%</b>	<b>37.93%</b>	<b>39.72%</b>	<b>38.09%</b>
<b>新疆天业</b>	<b>36.90%</b>	<b>38.90%</b>	<b>48.86%</b>	<b>35.49%</b>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融资以银行短期借款为主，权益性融资和长期借款比重较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整体较为接近，2020年末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发行定向可转债所致。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08	50.57	34.50	30.38
存货周转率（次）	9.46	9.59	6.87	6.11

注1：根据当期财务报表计算。具体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注2：2022年1-3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处理后的数据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38、34.50、50.57 和 54.08；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1、6.87、9.59 和 9.4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呈逐年提高趋势。综合来看，公司具有较高的营运能力。

##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应收账款周转率（次）</b>				
新金路	93.53	206.38	179.13	409.50
英力特	472.81	699.63	104.24	106.99
航锦科技	8.79	11.08	8.53	9.46
鸿达兴业	1.42	2.94	2.80	2.86
中泰化学	14.71	19.28	26.09	24.26
天原股份	49.40	87.36	126.14	132.14
亿利洁能	13.66	10.39	10.87	15.22
氯碱化工	33.81	35.60	25.26	33.60
雪天盐业	36.52	51.39	26.81	32.38
君正集团	24.26	29.14	21.57	23.33
北元集团	132.31	201.49	163.62	92.35
滨化股份	61.57	79.88	68.41	62.08
苏盐井神	21.05	22.88	21.22	29.59
<b>算术平均值<sup>注</sup></b>	<b>39.61</b>	<b>54.85</b>	<b>49.85</b>	<b>45.44</b>
<b>中位值</b>	<b>33.81</b>	<b>35.60</b>	<b>26.09</b>	<b>32.38</b>
<b>新疆天业</b>	<b>54.08</b>	<b>50.57</b>	<b>34.50</b>	<b>30.38</b>
<b>存货周转率（次）</b>				
新金路	12.22	11.32	12.32	19.04
英力特	8.28	15.96	15.26	11.66
航锦科技	6.38	7.20	6.99	8.46
鸿达兴业	3.23	5.97	5.66	5.76
中泰化学	17.64	23.11	31.64	26.13
天原股份	17.94	23.54	32.23	37.04
亿利洁能	25.99	27.99	29.74	21.66

证券简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氯碱化工	27.60	25.94	25.12	37.41
雪天盐业	7.90	8.67	6.85	5.35
君正集团	16.84	17.72	17.83	9.39
北元集团	15.50	19.42	14.95	13.77
滨化股份	11.00	11.51	12.91	16.19
苏盐井神	6.54	5.51	4.96	5.52
<b>算术平均值</b>	<b>13.62</b>	<b>15.68</b>	<b>16.65</b>	<b>16.72</b>
<b>中位值</b>	<b>12.22</b>	<b>15.96</b>	<b>14.95</b>	<b>13.77</b>
<b>新疆天业</b>	<b>9.46</b>	<b>9.59</b>	<b>6.87</b>	<b>6.11</b>

注1：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

注2：2022年1-3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处理后的数据

注3：计算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时剔除了异常值（新金路、英力特、鸿达兴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算术平均值，主要系天原股份、君正集团、北元集团等公司个别期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从而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算术平均值；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位值相比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由于：1、公司农业节水业务的存货周转率较低，拉低了公司整体的存货周转率；2、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存在部分上市公司贸易业务占比较大的情形，如中泰化学、天原股份、亿利洁能等，通常贸易业务的存货周转率较高，因此其整体存货周转率较高；而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占比较低，占比仅1-2%，因此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 2、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 (2)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账面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基再生纤维素	-	18.75%

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均与主营业务关系密切且公司计划长期持有，其实质不属于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除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3) 借予他人款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

### (4) 委托理财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理财。

### (5)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账面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水润农供水有限公司	节水灌溉	195.42	天业节水持股 28.00%
2	天业汇合	化工产品	131,180.55	37.88%
3	石河子市天域信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59.65	30.00%
4	东华天业	生物降解聚酯类材料	9,802.41	49.00%
5	石河子浙江大学联合科技中心	技术研发、培训	-	37.50%

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与主营业务关系密切且公司计划长

期持有，其实质不属于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金额为零。

### 3、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 4、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净资产的比重为零。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规划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旨在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及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减轻财务压力，减少利息支出对利润的挤压，进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二、盈利状况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2,254.28	98.62	1,187,269.30	98.82	880,248.07	97.89	833,893.76	97.56
其中：工业	265,617.01	89.63	1,088,440.24	90.59	848,905.85	94.40	797,513.37	93.3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	23,819.34	8.04	87,070.56	7.25	20,304.13	2.26	9,822.24	1.15
运输业	2,817.94	0.95	11,758.49	0.98	11,038.09	1.23	26,558.15	3.11
其他业务收入	<b>4,088.96</b>	<b>1.38</b>	<b>14,191.46</b>	<b>1.18</b>	<b>19,009.92</b>	<b>2.11</b>	<b>20,870.50</b>	<b>2.44</b>
合计	<b>296,343.24</b>	<b>100.00</b>	<b>1,201,460.76</b>	<b>100.00</b>	<b>899,257.99</b>	<b>100.00</b>	<b>854,764.2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33,893.76 万元、880,248.07 万元、1,187,269.30 万元和 292,254.2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56%、97.89%、98.82% 和 98.62%，主营业务突出。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46,354.31 万元，同比增长 5.56%，主要系公司当年糊树脂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所致。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307,021.23 万元，同比增长 34.88%，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完成收购天域新实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氯碱行业景气度大幅提升带动公司聚氯乙烯树脂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022 年 1-3 月，在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树脂市场景气度较高的背景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保持较高水平。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氯乙烯树脂	161,134.36	55.13	707,667.36	59.60	441,652.02	50.17	376,819.36	45.19
其中：特种树脂	18,484.88	6.32	83,871.87	7.06	59,683.84	6.78	65,421.64	7.85
糊树脂	20,870.57	7.14	122,527.92	10.32	121,546.77	13.81	71,940.49	8.63
PVC 树脂	121,778.91	41.67	501,267.57	42.22	260,421.40	29.59	239,457.24	28.72
烧碱	39,231.68	13.42	107,243.43	9.03	71,026.54	8.07	84,037.65	10.08
水泥、熟料	3,667.14	1.25	72,077.42	6.07	65,700.15	7.46	74,897.09	8.98
电、汽	29,188.15	9.99	97,019.41	8.17	116,696.48	13.26	91,710.06	11.00
其他化工制品	22,045.02	7.54	40,466.46	3.41	77,882.09	8.85	91,020.44	10.92
节水器材等塑料产品	4,527.78	1.55	33,789.33	2.85	51,434.50	5.84	53,867.42	6.46
包装材料	2,127.51	0.73	7,832.96	0.66	8,560.08	0.97	8,998.96	1.08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灌溉工程收入	3,695.38	1.26	22,343.88	1.88	15,953.99	1.81	7,763.42	0.93
运输收入	2,817.94	0.96	11,758.49	0.99	11,038.09	1.25	26,558.15	3.18
商业	23,819.34	8.15	87,070.56	7.33	20,304.13	2.31	9,822.24	1.18
建材	-	-	-	-	-	-	448.50	0.05
食品	-	-	-	-	-	-	7,950.48	0.95
<b>合计</b>	<b>292,254.28</b>	<b>100.00</b>	<b>1,187,269.30</b>	<b>100.00</b>	<b>880,248.07</b>	<b>100.00</b>	<b>833,893.7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聚氯乙烯树脂、烧碱、水泥、熟料、电、汽等，具体分析如下：

#### （1）聚氯乙烯树脂

报告期内，公司聚氯乙烯树脂销售收入分别为 376,819.36 万元、441,652.02 万元、707,667.36 万元和 161,134.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19%、50.17%、59.60% 和 55.13%，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聚氯乙烯树脂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特种树脂	销售收入（万元）	18,484.88	83,871.87	59,683.84	65,421.64
	销售数量（吨）	23,302.25	104,356.17	100,584.40	106,122.23
	平均售价（元/吨）	7,932.66	8,037.08	5,933.71	6,164.74
糊树脂	销售收入（万元）	20,870.57	122,527.92	121,546.77	71,940.49
	销售数量（吨）	22,963.81	107,187.44	106,608.26	107,927.77
	平均售价（元/吨）	9,088.46	11,431.18	11,401.25	6,665.61
PVC 树脂	销售收入（万元）	121,778.91	501,267.57	260,421.40	239,457.24
	销售数量（吨）	159,121.21	663,823.07	477,552.43	456,456.28
	平均售价（元/吨）	7,653.22	7,551.22	5,453.25	5,246.01

注：上述销售数据不含税

2020 年，公司聚氯乙烯树脂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64,832.66 万元，同比增长 17.21%，主要系糊树脂和 PVC 树脂的销售收入增长所致。2020 年，公司糊树脂的平均售价为 11,401.25 元/吨，较 2019 年上涨 71.05%，而销售数量与 2019 年基本持平，故糊树脂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大幅增加 49,606.29 万元；PVC 树脂的平均售价与销售数量较 2019 年分别增长 3.95% 与 4.62%，带动 PVC 树脂销售收入增长 20,964.1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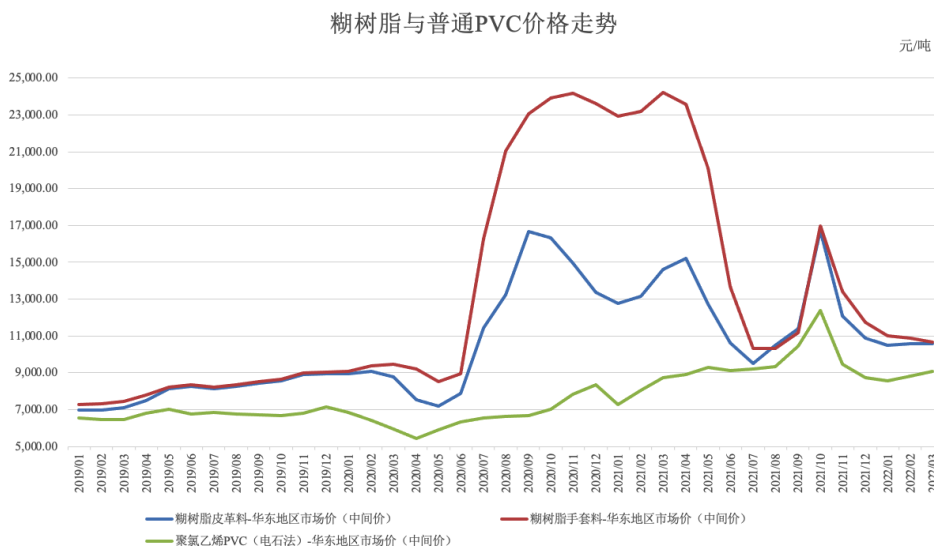
2021年，公司聚氯乙烯树脂销售收入较2020年增加266,015.35万元，同比增长60.23%，主要系特种树脂和PVC树脂的销售收入增长所致。2021年，公司特种树脂的平均售价为8,037.08元/吨，较2020年上涨35.45%，而销售数量与2020年基本持平，故特种树脂销售收入较2020年大幅增加24,188.03万元；2021年，公司完成收购天域新实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带动普通PVC树脂的销售数量较2020年增长39.01%，氯碱行业景气度大幅提升亦带动公司聚氯乙烯树脂平均售价增长38.47%，综合影响PVC树脂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40,846.17万元。

公司聚氯乙烯树脂的平均售价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聚氯乙烯树脂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糊树脂皮革料-华东地区市场价（中间价）	10,565.38	12,512.82	11,287.21	8,015.76
糊树脂手套料-华东地区市场价（中间价）	10,845.82	16,807.19	15,561.04	8,182.86
聚氯乙烯PVC（电石法）-华东地区市场价（中间价）	8,832.29	9,246.03	6,663.64	6,756.54

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上述价格为月均含税价的算术平均值。

报告期内，糊树脂与普通PVC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2）烧碱

报告期内，公司烧碱销售收入分别为84,037.65万元、71,026.54万元、107,243.43万元和35,698.5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8%、8.07%、9.03%和12.21%。

报告期内，公司烧碱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9,231.68	107,243.43	71,026.54	84,037.65
销售数量（吨）	129,114.62	591,320.22	453,322.19	412,611.14
平均售价（元/吨）	3,038.52	1,813.63	1,566.80	2,03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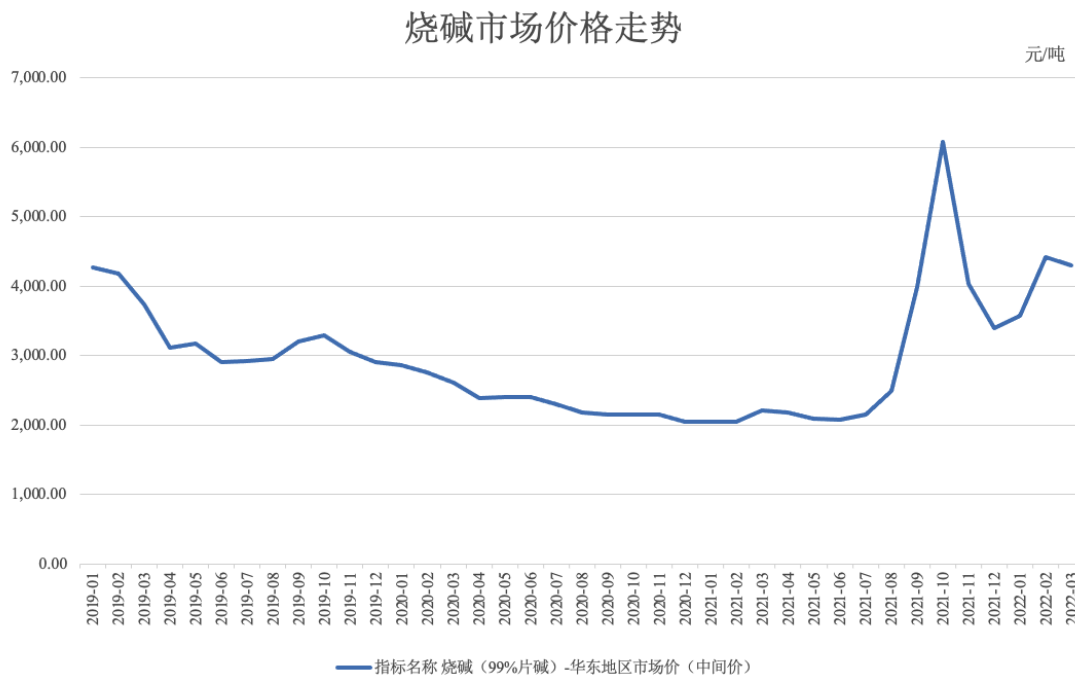
注：上述销售数据不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烧碱产品销售收入及平均售价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销售价格在2020年触底后反弹明显。

2020年，公司烧碱销售数量较2019年上涨9.87%，但平均售价下降23.07%，综合影响下，2020年公司烧碱销售收入较2019年下降15.48%。

2021年，公司完成收购天域新实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带动公司烧碱销售数量较2020年增长30.44%，在氯碱行业景气度提升背景下，公司烧碱平均售价亦较2020年增长15.75%，综合影响烧碱销售收入大幅增长50.99%。

报告期内，烧碱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9年1月至2020年末，烧碱市场价格呈震荡下行趋势，在2020年末触底后开始反弹，2021年8-10月上漲迅猛，之后开始处于高位震荡。

### (3) 水泥、熟料

报告期内，公司水泥、熟料销售收入分别为74,897.09万元、65,700.15万元、72,077.42万元和3,667.1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98%、7.46%、6.07%和1.25%。

2019年至2021年，公司水泥、熟料的销售情况较为稳定；2022年1-3月，公司水泥、熟料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水泥行业季节性特征明显，因新疆地区气候特点，从上年的11月起至次年4月基本处于市场休眠期，故2022年1-3月水泥销售收入较低。

#### (4) 电、汽

报告期内，公司电、汽销售收入分别为91,710.06万元、116,696.48万元、97,019.41万元和29,188.1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00%、13.26%、8.17%和9.99%，总体较为稳定，2021年和2022年1-3月占比略有下滑，主要系当期聚氯乙烯树脂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269,642.42	92.26	1,118,285.44	94.19	857,132.67	97.37	823,659.74	98.77
国外	22,611.86	7.74	68,983.86	5.81	23,115.40	2.63	10,234.03	1.23
合计	<b>292,254.28</b>	<b>100.00</b>	<b>1,187,269.30</b>	<b>100.00</b>	<b>880,248.07</b>	<b>100.00</b>	<b>833,893.7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收入分别为823,659.74万元、857,132.67万元、1,118,285.44万元和269,642.4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8.77%、97.37%、94.19%和92.26%。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内销业务。

### 4、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材料、炉气、残渣等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20,870.50万元、19,009.92万元、14,191.46万元和4,088.9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44%、2.11%、1.18%和1.38%，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对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小。

## (二)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2021年起，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将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输及装卸费用计入成本相关科目，对公司毛利率有一定影响。因此，考虑同一核算口径和可比性，本募集

说明书对毛利率的分析，将剔除运输及装卸费用计入营业成本的影响。

剔除运输及装卸费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氯乙烯树脂	123,251.45	56.55	460,163.64	57.01	313,265.69	50.60	312,386.29	49.96
其中：特种树脂	14,601.52	6.70	54,524.58	4.59	46,612.52	7.53	50,340.75	8.05
糊树脂	17,619.83	8.08	63,375.64	5.34	59,020.73	9.53	59,972.11	9.59
PVC树脂	91,030.11	41.76	342,263.42	28.83	207,632.44	33.53	202,073.42	32.32
烧碱	14,822.77	6.80	53,696.49	6.65	41,633.21	6.72	41,583.76	6.65
水泥、熟料	2,549.88	1.17	38,810.63	4.81	34,750.01	5.61	33,124.41	5.30
电、汽	20,984.47	9.63	63,512.33	7.87	62,832.09	10.15	49,109.35	7.85
其他化工制品	21,361.09	9.80	38,742.51	4.80	71,599.76	11.56	84,413.15	13.50
节水器材等塑料产品	4,314.15	1.98	29,513.96	3.66	43,053.17	6.95	46,250.53	7.40
包装材料	1,324.65	0.61	6,535.09	0.81	6,967.53	1.13	8,643.79	1.38
灌溉工程收入	3,680.42	1.69	19,955.61	2.47	14,513.81	2.34	7,302.39	1.17
运输收入	2,638.68	1.21	11,167.00	1.38	10,659.25	1.72	25,940.86	4.15
商业	23,041.29	10.57	85,113.12	10.54	19,888.68	3.21	9,268.38	1.48
建材	-	-	-	-	-	-	-	-
食品	-	-	-	-	-	-	7,296.88	1.17
<b>合计</b>	<b>217,968.86</b>	<b>100.00</b>	<b>807,210.39</b>	<b>100.00</b>	<b>619,163.21</b>	<b>100.00</b>	<b>625,319.77</b>	<b>100.00</b>

剔除运输及装卸费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整体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 （三）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来源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氯乙烯树脂	37,882.91	51.00	247,503.72	65.12	128,386.33	49.17	64,433.07	30.89
其中：特种树脂	3,883.37	5.23	29,347.28	7.72	13,071.32	5.01	15,080.89	7.23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糊树脂	3,250.74	4.38	59,152.28	15.56	62,526.05	23.95	11,968.38	5.74
PVC树脂	30,748.80	41.39	159,004.15	41.84	52,788.96	20.22	37,383.81	17.92
烧碱	24,408.91	32.86	53,546.94	14.09	29,393.33	11.26	42,453.89	20.35
水泥、熟料	1,117.26	1.50	33,266.78	8.75	30,950.14	11.85	41,772.68	20.03
电、汽	8,203.68	11.04	33,507.08	8.82	53,864.39	20.63	42,600.71	20.42
其他化工制品	683.92	0.92	1,723.95	0.45	6,282.32	2.41	6,607.29	3.17
节水器材等塑料产品	213.63	0.29	4,275.37	1.12	8,381.33	3.21	7,616.89	3.65
包装材料	802.86	1.08	1,297.87	0.34	1,592.55	0.61	355.17	0.17
灌溉工程收入	14.95	0.02	2,388.27	0.63	1,440.17	0.55	461.03	0.22
运输收入	179.25	0.24	591.49	0.16	378.84	0.15	617.30	0.30
商业	778.04	1.05	1,957.44	0.52	415.44	0.16	553.86	0.27
建材	-	-	-	-	-	-	448.50	0.22
食品	-	-	-	-	-	-	653.60	0.31
<b>合计</b>	<b>74,285.43</b>	<b>100.00</b>	<b>380,058.90</b>	<b>100.00</b>	<b>261,084.86</b>	<b>100.00</b>	<b>208,573.9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聚氯乙烯树脂、烧碱、水泥、熟料、电、汽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最大，四项业务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1.70%、92.92%、96.78%和 96.40%，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为 261,084.86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52,510.86 万元，同比增长 25.18%。从各业务的毛利贡献情况可知，当期新增毛利主要来自聚氯乙烯树脂和电、汽两项业务，分别增加 63,953.26 万元和 11,263.68 万元；而烧碱及水泥、熟料两项业务毛利则有所下降，分别减少 13,060.56 万元和 10,822.54 万元；其中：聚氯乙烯树脂业务贡献毛利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同时上涨导致；电、汽业务贡献毛利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驱动；烧碱及水泥、熟料两项业务贡献毛利下降，主要系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同时下降导致。

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为 316,650.3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5,565.52 万元，同比增长 21.28%。从各业务的毛利贡献情况可知，当期新增毛利主要来自聚氯乙烯树脂和烧碱两项业务，分别增加 119,117.39 万元和 24,153.60 万元；电、汽业务毛利则有所下降，减少 20,357.32 万元；水泥、熟料业务贡献毛利与 2020 年相比变动不大；其中：聚氯乙烯树脂业务贡献毛利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与销

售均价均大幅上涨所致；烧碱业务贡献毛利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同时上涨导致；电、汽业务贡献毛利减少，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 2、综合毛利率

剔除运输及装卸费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96,343.24	1,201,460.76	899,257.99	854,764.27
营业成本	219,612.96	819,295.76	635,642.15	643,943.01
综合毛利率	25.89%	31.81%	29.31%	24.66%

剔除运输及装卸费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66%、29.31%、31.81%和 25.8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剔除运输及装卸费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2,254.28	1,187,269.30	880,248.07	833,893.76
主营业务成本	217,968.86	807,210.39	619,163.21	625,319.7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42%	32.01%	29.66%	25.01%

剔除运输及装卸费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01%、29.66%、32.01%和 25.42%。

剔除运输及装卸费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聚氯乙烯树脂	23.51%	34.97%	29.07%	17.10%
其中：特种树脂	21.01%	34.99%	21.90%	23.05%
糊树脂	15.58%	48.28%	51.44%	16.64%
PVC 树脂	25.25%	31.72%	20.27%	15.61%
烧碱	62.22%	49.93%	41.38%	50.52%
水泥、熟料	30.47%	46.15%	47.11%	55.77%
电、汽	28.11%	34.54%	46.16%	46.45%

## (1) 聚氯乙烯树脂

剔除运输及装卸费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聚氯乙烯树脂毛利率先由2019年的17.10%逐步增长至2020年29.07%和2021年的34.97%,2022年1-3月有所下降,主要系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综合影响下特种树脂、糊树脂、PVC树脂的毛利率波动所致。

公司聚氯乙烯树脂产品的原材料成本主要由煤、焦炭、石灰及工业盐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原材料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煤	采购金额	48,284.73	150,376.65	109,628.33	107,259.07
	采购数量	1,209,491.58	4,293,762.00	4,450,185.16	4,426,135.54
	采购均价	399.22	350.22	246.35	242.33
焦炭	采购金额	35,794.47	174,913.20	89,905.64	118,528.64
	采购数量	200,294.29	1,050,754.63	870,662.89	995,275.56
	采购均价	1,787.09	1,664.64	1,032.61	1,190.91
石灰	采购金额	16,455.65	68,985.25	71,229.30	75,654.73
	采购数量	372,571.72	1,568,014.07	1,556,584.18	1,656,008.74
	采购均价	441.68	439.95	457.60	456.85
工业盐	采购金额	4,364.09	15,602.96	12,680.50	12,153.11
	采购数量	220,299.52	904,798.95	705,800.93	637,598.60
	采购均价	198.10	172.45	179.66	190.61

注:上述采购数据不含税。

## 1) 特种树脂

剔除运输及装卸费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树脂毛利率分别为23.05%、21.90%、34.99%和21.01%,总体较为稳定,2021年受平均销售价格大幅上涨影响毛利率较高,2022年1-3月受单位成本上涨影响毛利率有所回落。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树脂产品的平均售价(不含税)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售价	7,932.66	-1.30%	8,037.08	35.45%	5,933.71	-3.75%	6,164.74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成本	6,266.14	19.93%	5,224.85	12.75%	4,634.17	-2.31%	4,743.66

2020年，公司特种树脂产品的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幅度基本保持一致，因此毛利率较为稳定。2021年，受市场价格带动，公司特种树脂产品的平均售价较2020年大幅上涨35.45%，而同期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带来的单位成本增加幅度较小，因此毛利率上涨了13.09个百分点。2022年1-3月，公司特种树脂产品的平均售价较2021年变动较小，而单位成本较2021年大幅上涨19.93%，因此毛利率有所回落。

## 2) 糊树脂

剔除运输及装卸费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糊树脂毛利率分别为16.64%、51.44%、48.28%和15.58%，波动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糊树脂产品的平均售价（不含税）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售价	9,088.46	-20.49%	11,431.18	0.26%	11,401.25	71.05%	6,665.61
单位成本	7,672.87	29.77%	5,912.60	6.80%	5,536.22	-0.37%	5,556.69

2020年以来，受疫情带来的医疗需求增加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糊树脂价格大幅上涨，而同期单位成本变动幅度较小，因此2020年和2021年公司糊树脂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51.44%和48.28%。2022年1-3月，受市场供需影响，公司糊树脂价格有所回落，而单位成本较2021年大幅上涨29.77%，因此毛利率下降至15.58%。

## 3) PVC树脂

剔除运输及装卸费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PVC树脂毛利率分别为15.61%、20.27%、31.72%和25.25%，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PVC树脂产品的平均售价（不含税）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售价	7,653.22	1.35%	7,551.22	38.47%	5,453.25	3.95%	5,246.01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成本	5,720.80	10.96%	5,155.94	18.59%	4,347.85	-1.79%	4,427.01

2020年以来，受市场价格带动，公司PVC树脂产品的平均售价逐步上涨，特别是2021年较2020年大幅上涨38.47%，而同期单位成本涨幅小于平均售价，因此2020年和2021年公司PVC树脂毛利率连续增长至20.27%和31.72%。2021年1-3月，公司PVC树脂平均售价与2021年基本持平，而单位成本较2021年上涨10.96%，导致毛利率下降了6.47个百分点。

## (2) 烧碱

剔除运输及装卸费用影响后，报告期内，受烧碱市场价格波动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共同影响，公司烧碱产品毛利率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烧碱产品的平均售价（不含税）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售价	3,038.52	67.54%	1,813.63	15.75%	1,566.80	-23.07%	2,036.73
单位成本	1,148.03	26.42%	908.08	-1.12%	918.40	-8.87%	1,007.82

2020年，公司烧碱毛利率由2019年的50.52%下降至41.38%，主要受烧碱市场价格下跌影响，公司烧碱平均售价较2019年下降23.07%，而同期单位成本仅下降8.87%，因此毛利率下降了9.14%。

2021年以来，随着烧碱市场价格触底后开始大幅反弹，公司烧碱毛利率快速上涨至2021年的49.93%和2022年1-3月的62.22%。

## (3) 水泥、熟料

剔除运输及装卸费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水泥、熟料产品的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受水泥市场价格和单位成本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水泥、熟料产品的平均售价（不含税）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售价	323.67	2.12%	316.94	1.29%	312.91	-7.18%	337.12
单位成本	178.34	3.82%	171.79	8.09%	158.92	33.19%	119.32

报告期内，公司水泥、熟料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水泥、熟料产

品的单位成本总体呈上涨趋势，而平均售价则保持几乎不变。

#### (4) 电、汽

剔除运输及装卸费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电、汽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6.45%、46.16%、34.54% 和 28.11%。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电的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基本保持不变，因此毛利率较为稳定。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电、汽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引起的单位成本上涨所致。

###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8,412.15	2.84	29,433.26	2.91	73,725.95	8.20	43,177.95	5.05
管理费用	7,144.09	2.41	30,516.87	3.02	25,104.58	2.79	28,566.32	3.34
研发费用	2,565.58	0.87	36,747.44	3.63	26,309.94	2.93	26,868.45	3.14
财务费用	2,766.77	0.93	20,095.23	1.99	15,881.10	1.77	20,239.23	2.37
<b>合计</b>	<b>20,888.59</b>	<b>7.05</b>	<b>116,792.82</b>	<b>11.54</b>	<b>141,021.58</b>	<b>15.68</b>	<b>118,851.95</b>	<b>13.90</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90%、15.68%、11.54% 和 7.05%，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占比较低，主要系销售费用占比大幅下降所致。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	-	-	-	48,190.84	65.36	18,189.56	42.13
增容费	2,616.99	31.11	9,301.74	31.60	9,334.60	12.66	6,604.62	15.30
政府基金	2,545.30	30.26	9,046.94	30.74	9,486.10	12.87	9,402.40	21.78
工资福利费	849.48	10.10	3,479.95	11.82	3,106.71	4.21	3,254.95	7.54
折旧费	652.86	7.76	48.58	0.17	93.11	0.13	1,248.19	2.89
装卸整理包装费	-	-	-	-	637.49	0.86	409.40	0.95
仓储保管费	54.67	0.65	412.94	1.40	469.19	0.64	224.18	0.52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出口杂费	61.04	0.73	256.64	0.87	37.51	0.05	327.12	0.76
其他	1,631.81	19.40	6,886.48	23.40	2,370.40	3.22	3,517.53	8.15
<b>合计</b>	<b>8,412.15</b>	<b>100.00</b>	<b>29,433.26</b>	<b>100.00</b>	<b>73,725.95</b>	<b>100.00</b>	<b>43,177.9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3,177.95万元、73,725.95万元、29,433.26万元和8,412.15万元，2021年和2022年1-3月销售费用较低，主要系相关运输费用改列至营业成本中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增容费、政府基金等构成，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9.20%、90.89%、62.34%和61.37%，占比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由运输费金额变动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列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分别为18,189.56万元、48,190.84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2020年，公司运输费较2019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天能化工并入公司前，其PVC等化工产品通过天业集团统一调配对外销售，不涉及运输事宜，故无运输费发生；自2020年并入公司起，天能化工的PVC等化工产品以及天伟化工的烧碱产品由公司统一对外直接进行销售，因而运输费随着PVC等化工产品的销售规模大幅增长而增长。2021年起，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将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输及装卸费用计入成本相关科目，因而销售费用中无运输费用和装卸整理包装费。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福利费	4,815.52	67.41	18,660.44	61.15	12,832.79	51.12	14,030.99	49.12
停工损失	124.96	1.75	582.59	1.91	2,393.49	9.53	3,958.00	13.86
折旧摊销费	837.19	11.72	3,447.50	11.30	3,687.46	14.69	3,311.63	11.59
财产保险费	90.87	1.27	375.48	1.23	281.97	1.12	310.37	1.09
排污绿化费	217.72	3.05	1,015.77	3.33	899.91	3.58	709.04	2.48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6.09	2.60	1,037.94	3.40	824.99	3.29	1,127.83	3.95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车费用	28.25	0.40	154.58	0.51	134.01	0.53	209.96	0.74
残疾人保障基金	126.19	1.77	925.59	3.03	823.79	3.28	867.43	3.04
安全费用	339.63	4.75	1,086.83	3.56	1,033.88	4.12	1,510.40	5.29
其他	377.68	5.29	3,230.15	10.58	2,192.29	8.73	2,530.65	8.86
<b>合计</b>	<b>7,144.09</b>	<b>100.00</b>	<b>30,516.87</b>	<b>100.00</b>	<b>25,104.58</b>	<b>100.00</b>	<b>28,566.3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8,566.32 万元、25,104.58 万元、30,516.87 万元和 7,144.0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福利费、停工损失、折旧摊销费等构成，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4.57%、75.34%、74.35% 和 80.87%，占比较为稳定。

###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福利费	628.68	24.50	3,076.47	8.37	2,643.38	10.05	3,053.64	11.37
材料动力费	1,790.09	69.77	32,443.17	88.29	22,792.88	86.63	22,827.63	84.96
折旧费用	27.40	1.07	528.91	1.44	496.07	1.89	544.45	2.03
其他	119.41	4.65	698.89	1.90	377.61	1.44	442.73	1.65
<b>合计</b>	<b>2,565.58</b>	<b>100.00</b>	<b>36,747.44</b>	<b>100.00</b>	<b>26,309.94</b>	<b>100.00</b>	<b>26,868.4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868.45 万元、26,309.94 万元、36,747.44 万元和 2,565.5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福利费和材料动力费构成，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6.33%、96.68%、96.66% 和 94.28%，占比较为稳定。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2,876.50	20,412.92	15,083.82	18,796.75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利息收入	-118.75	-399.32	239.90	458.45
汇兑损失	1.22	6.72	31.61	66.29
减：汇兑收益	0.00	-0.42	136.90	39.27
手续费	7.68	75.34	250.05	110.58
融资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	-	891.91	1,754.36
其他	0.13	-	0.50	8.97
<b>合计</b>	<b>2,766.77</b>	<b>20,095.23</b>	<b>15,881.10</b>	<b>20,239.23</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0,239.23 万元、15,881.10 万元、20,095.23 万元和 2,766.77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较 2019 年度减少 3,712.9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 年，公司在月度平均贷款余额较 2019 年小幅上升的情形下，由于疫情原因，平均贷款利率较 2019 年下降较多，综合影响下利息支出略有下降。

## （五）利润表的其他项目分析

### 1、其他收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45.86	446.43	458.6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277.49	4,497.99	996.1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20	30.71	8.04
<b>合计</b>	<b>6,830.54</b>	<b>4,975.14</b>	<b>1,462.82</b>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其他收益”科目用来核算总额法下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应直接计入本科目的项目。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462.82 万元、4,975.14 万元及 6,830.54 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996.19 万元、4,497.99 万元及 6,277.49 万元。

## 2、投资收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10.88	6.59	-36.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85	-
处置或清算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4,125.56	-781.82
期货交易收益	-	66.39	-54.69
<b>合计</b>	<b>2,310.88</b>	<b>-4,049.72</b>	<b>-872.82</b>

## 3、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14.52	-381.62	-934.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8.52	-8.16	-40.09
<b>合计</b>	<b>-1,713.04</b>	<b>-389.78</b>	<b>-974.89</b>

## 4、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966.36	-773.76	-2,673.4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526.20	-3,904.01	-1,556.57
<b>合计</b>	<b>-8,492.57</b>	<b>-4,677.77</b>	<b>-4,230.05</b>

## 5、资产处置收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55.31 万元、563.99 万元和 744.14 万元，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 6、营业外收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57.27 万元、404.21 万元和 1,195.47 万元，主要为罚款收入、无法支付款项及收回已核销款项等。

## 7、营业外支出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606.60万元、180.65万元和451.59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赔偿违约金、滞纳金、对外捐赠等。

## (六) 盈利能力分析

### 1、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毛利率	19.66%	26.62%	29.31%	24.66%
销售净利率	9.14%	13.31%	9.94%	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19.07%	12.49%	6.58%

注：上表中指标计算如下：

销售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销售净利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66%、29.31%、26.62% 和 19.66%，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6.96%、9.94%、13.31% 和 9.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58%、12.49%、19.07% 和 2.86%。

2021 年以来，氯碱化工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普通 PVC 价格持续维持高位运行，并于 2021 年 10 月创下历史最高水平，烧碱产品亦于下半年开始大幅上涨，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上涨带动公司 2021 年盈利水平大幅提升，销售净利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较 2020 年上涨。针对毛利率，2021 年起，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 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将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输及装卸费用计入成本相关科目，从而使得公司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滑，但该事项仅为利润表的科目调整，并未影响公司当年的利润水平。考虑到报告期同一核算口径和可比性，本募集说明书中对毛利率的分析，将剔除运输及装卸费用计入营业成本的影响。

2022 年 1-3 月，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糊树脂产品价格下跌因素叠加影响，



公司盈利水平有所下滑，销售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均较上年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但单季度净资产收益率仍旧达到 2.86%，年化测算则为 11.44%。

总体而言，公司的盈利能力良好。

##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销售毛利率</b>				
新金路	16.92%	26.56%	15.96%	13.37%
英力特	-3.00%	9.62%	13.84%	13.46%
航锦科技	16.39%	28.15%	21.06%	23.06%
鸿达兴业	26.93%	30.34%	33.99%	34.75%
中泰化学	11.92%	13.90%	5.73%	6.90%
天原股份	12.50%	10.87%	5.51%	6.07%
亿利洁能	11.77%	14.83%	12.73%	17.56%
氯碱化工	28.71%	31.87%	17.00%	17.48%
雪天盐业	30.47%	29.85%	31.51%	46.37%
君正集团	28.20%	35.87%	31.41%	40.64%
北元集团	22.93%	23.53%	27.94%	34.04%
滨化股份	30.36%	37.26%	24.21%	25.52%
苏盐井神	33.19%	26.89%	23.68%	32.73%
<b>算术平均值</b>	<b>20.56%</b>	<b>24.58%</b>	<b>20.35%</b>	<b>24.00%</b>
<b>中位值</b>	<b>22.93%</b>	<b>26.89%</b>	<b>21.06%</b>	<b>23.06%</b>
<b>新疆天业</b>	<b>19.66%</b>	<b>26.62%</b>	<b>29.31%</b>	<b>24.66%</b>
<b>销售净利率</b>				
新金路	3.95%	10.19%	3.42%	2.79%
英力特	-9.79%	0.19%	3.56%	2.45%
航锦科技	7.82%	14.43%	6.41%	8.28%
鸿达兴业	11.23%	13.12%	15.21%	11.89%
中泰化学	3.44%	4.81%	-0.05%	0.23%
天原股份	4.36%	3.45%	0.49%	0.10%
亿利洁能	5.79%	6.81%	5.05%	8.91%
氯碱化工	24.44%	26.35%	12.30%	12.52%

证券简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雪天盐业	10.46%	9.23%	7.22%	7.19%
君正集团	18.63%	23.76%	32.34%	25.19%
北元集团	16.38%	14.07%	17.09%	16.53%
滨化股份	16.69%	17.69%	7.87%	7.33%
苏盐井神	16.21%	7.16%	3.86%	6.21%
<b>算术平均值</b>	<b>9.97%</b>	<b>11.64%</b>	<b>8.83%</b>	<b>8.43%</b>
<b>中位值</b>	<b>10.46%</b>	<b>10.19%</b>	<b>6.41%</b>	<b>7.33%</b>
<b>新疆天业</b>	<b>9.14%</b>	<b>13.31%</b>	<b>9.94%</b>	<b>6.96%</b>
<b>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				
新金路	2.36%	24.96%	6.95%	6.44%
英力特	-1.56%	0.16%	2.60%	1.92%
航锦科技	2.59%	23.00%	8.49%	12.18%
鸿达兴业	1.02%	10.81%	11.14%	9.84%
中泰化学	1.74%	12.41%	0.77%	1.82%
天原股份	2.88%	12.00%	2.32%	1.59%
亿利洁能	0.86%	5.00%	3.20%	5.93%
氯碱化工	6.83%	29.51%	12.39%	18.97%
雪天盐业	2.69%	8.22%	5.61%	6.04%
君正集团	3.80%	21.06%	24.56%	14.12%
北元集团	3.75%	14.32%	18.68%	22.77%
滨化股份	3.52%	18.49%	7.54%	7.07%
苏盐井神	5.41%	7.98%	3.70%	6.85%
<b>算术平均值</b>	<b>2.76%</b>	<b>14.46%</b>	<b>8.30%</b>	<b>8.89%</b>
<b>中位值</b>	<b>2.69%</b>	<b>12.41%</b>	<b>6.95%</b>	<b>6.85%</b>
<b>新疆天业</b>	<b>2.86%</b>	<b>19.07%</b>	<b>12.49%</b>	<b>6.58%</b>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总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部分上市公司存在贸易业务占比较大的情形，如中泰化学、天原股份、亿利洁能等，通常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从而导致其整体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占比较低，占比仅 1-2%，故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较高。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54.24	259,193.84	111,240.30	193,81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54.87	-50,219.76	-292,608.07	-67,70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2.03	-115,799.09	173,877.58	-260,082.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12.65	93,168.69	-7,384.91	-133,998.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856.18	161,868.83	68,604.03	75,988.94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141.23	1,142,811.97	681,291.79	1,026,653.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5.11	7,720.08	4,336.66	1,450.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7.30	14,541.12	11,050.84	7,777.8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0,763.64</b>	<b>1,165,073.17</b>	<b>696,679.30</b>	<b>1,035,882.2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577.39	638,333.81	346,498.99	615,56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63.87	99,621.90	82,580.45	89,12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50.47	96,498.16	66,512.67	69,18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7.67	71,425.47	89,846.89	68,194.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8,909.40</b>	<b>905,879.33</b>	<b>585,439.00</b>	<b>842,069.2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854.24</b>	<b>259,193.84</b>	<b>111,240.30</b>	<b>193,812.99</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3,812.99 万元、111,240.30 万元、259,193.84 万元和 41,854.24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59,500.09 万元、89,382.49 万元、159,948.98 万元和 27,099.1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与净利润趋势基本一致。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099.11	159,948.98	89,382.49	59,500.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	8,492.57	4,677.77	4,230.05
信用减值损失	-163.52	1,713.04	389.78	974.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265.22	52,109.94	50,898.58	56,907.61
使用权资产摊销	183.36	2,086.46	3,855.18	6,892.10
无形资产摊销	520.23	2,254.84	2,191.71	2,030.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0.07	3,203.75	3,200.93	2,667.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20	-744.14	-563.99	-55.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0	329.47	0.92	0.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34.23	20,395.36	15,781.68	20,216.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30.56	-2,310.88	4,049.72	87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4.97	-387.90	-7.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39.14	2,221.14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87.97	-13,582.19	16,447.45	5,124.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43.91	-613.00	-169,540.78	10,440.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21.85	26,845.72	89,108.72	23,523.10
其他	225.39	-891.92	-473.11	49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54.24	259,193.84	111,240.30	193,812.99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3.18	5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9.2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33	6,586.03	1,010.59	267.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594.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1.66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3.33</b>	<b>7,290.87</b>	<b>1,579.83</b>	<b>862.0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29.57	47,710.63	39,603.46	68,55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498.63	9,800.00	6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54,523.5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94	8.7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528.20</b>	<b>57,510.63</b>	<b>294,187.90</b>	<b>68,564.7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354.87</b>	<b>-50,219.76</b>	<b>-292,608.07</b>	<b>-67,702.70</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发展壮大主营业务，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等方面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8,555.95 万元、39,603.46 万元、47,710.63 万元和 5,029.57 万元；此外，公司于 2020 年完成天能化工和天伟水泥的收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254,523.51 万元。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5.00	1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5.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320.00	154,394.74	158,300.00	284,958.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0.13	213,123.36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9,320.00</b>	<b>155,249.87</b>	<b>371,523.36</b>	<b>284,958.5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582.56	160,958.00	87,512.97	446,951.78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3.60	44,334.21	14,755.73	83,356.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5.87	65,756.75	95,377.08	14,732.5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1,832.03</b>	<b>271,048.95</b>	<b>197,645.78</b>	<b>545,040.7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512.03</b>	<b>-115,799.09</b>	<b>173,877.58</b>	<b>-260,082.25</b>

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0,082.25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现金284,958.50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现金446,951.78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83,356.43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4,732.53万元。

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3,877.58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现金158,300.00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13,123.36万元（主要由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150,208.36万元和天伟水泥向天业集团的借款57,915.00万元构成），偿还债务支付现金87,512.97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14,755.73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95,377.08万元（主要由偿还天业集团借款74,982.53万元构成）。

2021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5,799.09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现金154,394.74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现金160,958.00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44,334.21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65,756.75万元（主要由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天域新实的并购款29,395.31万元和偿还天业集团借款28,285.55万元构成）。

## 四、重大资本支出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发展壮大主营业务，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等方面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68,555.95万元、39,603.46万元、47,710.63万元和5,029.57万元；此外，公司于2020年完成天能化工和天伟水泥的收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254,523.51万元。

2021年12月及2022年1月，公司分别完成了天域新实100%股权及天业汇

合 15.15% 股权的收购，分别支付股权价款 29,395.31 万元及 56,498.63 万元。

## （二）发行人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未来在天辰化工（含天辰水泥）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为解决同业竞争而收购天辰化工（含天辰水泥）股权事宜的支出，其中拟收购天辰化工（含天辰水泥）股权事宜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未对其评估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未对该租赁按照追溯调整法处理。

公司未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追溯调整法处理。

###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四）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七）根据财政部会计司 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将相关运输费用列示于利润表“营业成本”中**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 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对于在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服务而产生的运输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于利润表“营业成本”中。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八）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发行人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为合理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将正在使用的与化工产品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由按 14 年折旧核算改为按 20 年折旧核算。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会计估计变更。报告期内，



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

## 六、或有负债

### （一）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而形成的或有负债。

### （二）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20年11月，经发行人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新疆天业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控股股东天业集团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下，向参股公司天业汇合提供480,000万元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公司依法可以出质的天能化工有限公司5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天业汇合累计取得贷款48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80,000万元，并出质天能化工5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而形成的或有负债。

### （三）其他或有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事项。

##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33,893.76万元、880,248.07万元、1,187,269.30万元和292,254.2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4,383.58万元、88,652.20万元及163,830.68万元和27,788.71万元，经营业绩情况良好。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36.90%；2021年度公司利息支出为20,412.92万元，公司融资成本和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氯碱化工及农业节水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

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旨在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及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减轻财务压力，减少利息支出对利润的挤压，进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		
1	天业汇祥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	118,645.36	112,000.00
2	天业汇祥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	116,223.02	108,000.00
(二)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314,868.38	300,000.00

本次募投项目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业汇祥具体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一) 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20,000.00 万元投资于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本次募投项目通过煤化工与氯碱化工的有机耦合，公司将建设形成合成气经乙醇生产乙烯再生产氯乙烯单体的生产线，具体包括两个子项目：① 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② 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之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将主要新建气体分离装置、25 万吨/年乙醇装置（包括二甲醚合成单元、羰基化单元、加氢单元、分离单元、压缩单元、加热炉

单元等)以及冷冻站,空压站,循环水站等配套公用工程;本次募投项目之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将主要新建 10.4 万吨/年超净醇脱水装置、22.5 万吨/年氯乙烯装置(包括乙烯氯化、EDC 精制、EDC 裂解、VCM 精制、EDC 中间罐组、VCM 中间罐组、焚烧、凝水系统、VCM 变配电、VCM 机柜间等)以及冷冻站、循环水站等配套公用工程。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25 万吨乙醇以及年产 22.5 万吨乙烯法氯乙烯单体的产能规模。

## 2、项目建设背景

### (1) 全球环境资源变化及“碳中和”进程对氯碱行业环保化、低碳化提出更高要求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大会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 年 3 月 15 日,习近平主席主持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研究了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基本思路和主要举措,强调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拿出抓铁有痕的劲头,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的目标。会议强调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为核心,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十三五规划”期间,国家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建立了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把节能指标纳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绩效评价体系,能源消费结构向清洁低碳方向转变。“十四五规划”及 2035 年远景发展目标进一步提出了,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同时,要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国家能源局局长章建华进一步指出,在“十四五规划”期间,我国将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能源体系低碳化、智能化转型。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积极壮大清洁能源产业,推进化

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构建节约高效的社会用能模式，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当前，绿色发展、环保低碳、技术创新成为氯碱产业发展的新“引擎”。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煤化工与氯碱化工的有机耦合方式，通过技术创新实现煤从燃料向原材料的属性转变，推动高碳能源低碳化利用，实现全流程碳排放量的降低，在二氧化碳减排、能源转化效率、清洁化生产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符合绿色低碳发展的新要求。

### **(2) 煤经合成气制乙醇工艺创新突破，通过煤化工和氯碱化工的有机耦合，构建新型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

2014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上提出能源发展“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战略思想，即推动能源消费革命、能源供给革命、能源技术革命、能源体制革命，全方位加强国际合作，实现开放条件下能源安全，为中国能源发展指明方向。

近年来，尽管新能源及非常规能源发展迅速，但在国内“贫油、少气、富煤”的背景下，煤炭仍是现阶段的主体能源。煤炭工业关系国家经济命脉和能源安全，发展煤的高效清洁综合加工利用技术，走清洁化和绿色化煤资源开发是国家新能源战略之一，以煤资源为核心，以高新技术为支撑，走非石油路线生产石化产品，以缓解石油资源危机是国家战略目标，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特别是油气安全的重要途径。

2017年，陕西建设的世界首套10万吨/年合成气制乙醇科技示范项目成功投入商业化运行。开创了绿色低碳的能源化工产业发展新思路，是新型煤化工产业技术应用的又一次重大突破，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发展新兴战略产业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奠定了煤制乙醇技术工业化进程的国际领先地位，对于缓解国内石油供应不足，油品清洁化、缓解大气污染及煤炭清洁化利用具有战略意义。

合成气制乙醇技术的突破性发展为我国煤基乙烯法PVC工艺提供了绿色环保的技术路线，通过煤化工和氯碱化工的有机耦合，构建合成气经乙醇制乙烯进而生产乙烯法聚氯乙烯的新型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进而推动氯碱化工传统工艺的绿色升级；通过乙醇制乙烯，进而采用乙烯法制聚氯乙烯也是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绿色工艺，具有绿色环保、生产能耗低等优势，被列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石化绿色工艺名录（2020年版）》。

### **(3) 公司深耕氯碱产业，依托新疆地区矿产资源富集的优势，不断探索高**

## 端化、差异化路线

近年来，公司深耕氯碱化工产业，依托新疆地区丰富的煤、石灰石及原盐等矿产资源，积极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现已形成了分别以天能化工及天伟化工为核心的“自备电力→电石→PVC 及副产品→水泥”的一体化产业联动式绿色环保型循环经济产业链，现已具备年产 89 万吨 PVC 树脂（包括 69 万吨普通 PVC 树脂、10 万吨特种 PVC 树脂、10 万吨 PVC 糊树脂）、65 万吨离子膜烧碱、以及 405 万吨电石渣制水泥装置及产能，同时拥有 2×300MW、2×330MW 自备热电机组。

围绕氯碱化工产业，公司构建了完善的产业链，为公司优化原材料采购与生产成本控制提供有利条件，进而提升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在产品种类方面，除普通 PVC 外，公司在特种树脂和 PVC 糊树脂领域构建了较为高端的差异化竞争路线，通过公司不断的技术创新和技术突破，近年来不断有新的产品品种供应市场，满足下游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1,460.7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30.68 万元，公司在推动转型升级及资源优化整合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研判当前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对现有产品进一步丰富和优化，推动优势产品差异化、高端化布局，不断向产业价值链的高端迈进，在转型中寻新机、开新局。

###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

#### （1）紧跟国家对新疆发展的产业政策要求，践行兵团国企责任担当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6 日，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主席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新疆工作，要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多谋长远之策，多行固本之举，努力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习近平主席指出，发展是新疆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要推动工业强基增效和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疆特色优势产业，带动当地群众增收致富。

公司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属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紧跟国家对新疆发展

的产业政策要求，要在富民兴疆、长期建疆中多谋长远之策，多行固本之举，在高质量发展中壮大兵团综合实力，为兵团履行好“三大功能”，发挥好“四大作用”，更好服务新疆工作总目标作出贡献。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转型升级高质量、绿色低碳发展的新要求，符合中央第三次新疆工作座谈会对接兵团的定位要求，将当地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推动工业强基增效和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疆特色优势产业，既可增强兵团所属国有企业的综合实力，又可以增加就业，解决新疆最大的民生问题，带动当地群众增收致富。

### **(2) 优化产品布局，切入高端聚氯乙烯市场，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中，通过煤化工和氯碱化工的有机耦合，公司将建设形成合成气生产氯乙烯单体的生产线，打造新型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既解决了西北内陆区域乙烯来源问题，又解决了聚氯乙烯高端化发展所需的原料问题；既符合环保政策要求，又符合国内“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结构特点，可减少石油资源的依赖，为国家能源安全贡献力量。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可利用产出的高品质氯乙烯单体发展乙烯法高端聚氯乙烯树脂，进一步拓宽产品下游至医用、饮用水管等对杂质含量要求严格、产品附加值较高的领域，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走专用化、高端化和差异化发展途径，不断向产业价值链的高端领域迈进，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 **(3) 项目建设的地理位置优势及资源富集优势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新疆地处亚欧大陆腹地，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蒙古、印度、阿富汗等八国接壤，面积 166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六分之一，是中国面积最大的省级行政区。在历史上，新疆地区是沟通东西方、闻名于世的“丝绸之路”的要冲，现在又成为第二座“亚欧大陆桥”的必经之地，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新疆位于“一带一路”新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并拥有日益凸显的区位优势 and 辐射效应，“新亚欧大陆桥”、“中国-中亚-西亚”和“中巴”三条走廊均由新疆出境，随着“一带一路”新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战略倡导得到持续推行，新疆地区的地理位置优势将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产品的多元化市场选择与保障。

另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起始原料以煤炭为主，新疆具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其储量约占全国的 40%。新疆地处内陆地区，与目前煤炭消费的主要区域距离远，形成了煤炭的区域市场价格，其吨煤价格较内地低 200-300 元/吨，资源优势和成

本优势明显，有助于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竞争力。

#### **(4) 本次募投项目技术路线明确，技术人员储备充分**

本次募投项目的工艺路线为通过煤化工和氯碱化工的有机耦合，构建合成气通过二甲醚法制乙醇，由乙醇制乙烯，再通过乙烯氧氯化法制备氯乙烯，最终聚合形成乙烯法聚氯乙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氯碱化工，拥有 20 年以上的氯碱行业技术研发与产品生产经验，近年来，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打造了以天能化工及天伟化工为核心的“自备电力→电石→PVC 及副产品→水泥”的一体化产业联动式循环经济产业链，引入了天能化工与天伟化工的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进一步提升了上市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储备了一批优秀的技术人员，增强了公司大型化工项目运营管理能力。此外，为满足下游产业对产品品质提升的要求，公司一直持续不断投入对新技术的开发、新产品的研发，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本次募投项目拟分别采用陕西延长中科的合成气制乙醇技术及天津渤化工程的乙烯法制备氯乙烯单体技术，技术路线明确，结合公司历史上在氯碱化工领域所积累的丰富经验，以及公司突出的研发能力及充分的技术人员储备，在技术路线已经明确的基础上，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能力。

#### **(5) 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效益，将带动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公司陆续成功完成了收购天伟化工有限公司、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以及天伟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事项，优质资产注入带动了公司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成功将公司打造成为一个主业清晰、质地优良、健康发展的优质上市公司。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9,257.9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52.20 万元；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1,460.7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30.68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之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及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均具有较好的效益，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分别为 14.97%、15.06%，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带动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4、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

#### **(1) 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



### ① 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内容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业汇祥进行建设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将主要新建气体分离装置及 25 万吨/年乙醇装置（包括二甲醚合成单元、羰基化单元、加氢单元、分离单元、压缩单元、加热炉单元等）以及冷冻站，空压站，循环水站等配套公用工程，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年产 25 万吨乙醇的产能规模。

### ② 项目建设地点

根据项目选址安排，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石河子 147 团十户滩新材料工业园区，项目场地主要位于公司关联方天业汇合所拥有的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47926 号及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47982 号地块上，天业汇祥已与天业汇合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拟向天业汇合租用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占用的部分土地，租期十年，且租赁期限届满后，天业汇祥享有优先承租权及优先购买权。

### ③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118,645.3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110,212.19	92.89%
1.1	设备购置费	56,255.36	47.41%
1.2	主要材料费	18,812.08	15.86%
1.3	安装费	13,500.51	11.38%
1.4	建筑工程费	17,638.23	14.87%
1.5	固定资产其他费	4,006.00	3.38%
2	无形资产投资	3,400.00	2.87%
3	其他资产投资	381.97	0.32%
4	预备费	2,704.03	2.28%
5	铺底流动资金	1,947.17	1.64%
合 计		<b>118,645.36</b>	<b>100%</b>

本项目中，公司拟投资的金额为 118,645.36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12,000.00 万元，项目剩余部分所需资金将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或自筹资金补足。

#### ④ 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为 95,667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9,356 万元，年均净利润 14,517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18.81%、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4.97%，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为 7.46 年（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报良好。

#### ⑤ 主要产品及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具备年产 25 万吨乙醇产能，其中约 17.65 万吨乙醇将作为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的原材料，供公司内部消化使用；剩余约 7.35 万吨乙醇将对外销售，外销比例仅为 29.4%。

乙醇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其下游产品线十分丰富，可以作为溶剂，还可以用来生产醋酸乙酯、环氧乙烷、乙烯、乙苯及醚、酮、酯等众多的精细化工品，而且还是医用消毒剂，受 2020 年初以来的“新冠”疫情影响，乙醇作为医用消毒剂的规模迅速扩大，总体来看，乙醇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及医用消毒剂，市场容量巨大。此外，公司现有销售网络搭建完善，覆盖广阔，也为本项目建成后的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 ⑥ 环境保护情况

##### A、废气

本项目气体分离装置、乙醇装置事故时安全阀排放气，去火炬燃烧，不直接排入大气。为方便取样分析各排气筒（管）排出的废气是否符合排放标准，在各排气筒（管）上按照《固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设置气体采样和监测平台，并设明显标志。本项目所依托火炬长明灯保持长燃，保证装置正常生产、开停工及事故工况下，排入火炬系统的可燃有毒气体都能够进行燃烧处理，达标排放。

##### B、废水

生活污水系统生活污水系统服务对象为装置区生活排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生活污水管道。

生产污水系统生产污水管道主要收集各生产装置、储运区产生的含油污水。装置内生产污水系统重力流入生产污水管网，最后送至园区污水处理站。生产污水管采用无缝钢管、焊接连接。

清净雨水系统收集本项目界区内非污染区的清净雨水及污染区的后期清净

雨水。雨水以重力流进入雨水监控池，监控合格雨水排出厂外。

清净废水系统主要收集本项目循环水场所排的清净废水。清净废水管道埋地敷设，管材为无缝钢管或螺旋缝埋弧焊钢管，焊接连接。

#### C、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贯彻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本项目设置危险废固临时储存库，对于具有回收价值的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瓷球等均封装好送回制造厂进行处理回收；对于不具有回收价值的危险废物送至附近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 D、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类机泵、压缩机、加热炉及蒸汽放空等。噪声控制设计应首先从工艺流程设计和设备选型等方面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

- 1) 采用低噪声工艺流程；
- 2) 设备选型时应优先选用同类设备中的低噪声设备；
- 3) 有高压、高速气体排放时应采取噪声控制措施。

对于治理难度较大，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仍不能达到噪声控制标准要求的岗位或作业场所应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对高噪声源视其声源的频谱特性、噪声强度及所处位置，可采取隔声、消声、吸声、隔振、阻尼减振或综合噪声治理等措施。

采取上述各项环境防治措施后，无论是废水、废气、固废还是噪声，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也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级别和环境质量。

#### ⑦ 项目涉及的备案、环评等报批事项

本次募投项目之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原系由天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天合意达投资承建，天合意达已完成项目备案并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合意达投资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20】19 号）。2021 年 5 月 22 日，经天业集团董事会审议，拟由上市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天业汇祥承接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现金出资设立天业汇祥，具体承接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建成后的生产经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天业汇祥已取得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出具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石经开(原材料)备【2021】52号),项目名称: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项目编号:2106-659001-04-01-619162;并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合意达投资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主体变更的函》(兵环函【2021】64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天业汇祥,其余各项要求和环保措施仍按兵环审【2020】19号文件执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已经兵团发改委审核,并取得兵团发改委下发的节能审查意见《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兵发改环资发[2022]9号),兵团发改委原则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报告。

## (2) 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

### ① 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内容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业汇祥进行建设实施,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将主要新建10.4万吨/年超净醇脱水装置及22.5万吨/年氯乙烯装置(包括乙烯氯化、EDC精制、EDC裂解、VCM精制、EDC中间罐组、VCM中间罐组、焚烧、凝水系统、VCM变配电、VCM机柜间等)以及冷冻站、循环水站等配套公用工程,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年产22.5万吨乙烯法氯乙烯单体的产能规模。

### ② 项目建设地点

根据项目选址安排,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石河子市北工业区,项目场地主要位于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所拥有的师国用(2009出)字第开17号地块上,由于天业集团前期在对该项土地办理分割手续,天业集团出具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意向书》,同意在师国用(2009出)字第开17号地块履行完毕分割手续后,根据土地评估价值向天业汇祥转让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选址所涉及的土地,届时由天业集团及上市公司(含天业汇祥)分别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后签署正式土地转让协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经八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该项土地被分割

为三块，其中：宗地一面积 43,409.93 平方米，宗地二面积 74,986.53 平方米，宗地三面积 648,528.97 平方米。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宗地二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汇誉中证评报字[2022]002 号《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位于石河子北工业园区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宗地二评估价值为 1,638.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17 日，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天业汇祥依据汇誉中证评报字[2022]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 1,638.00 万元为资产转让价格，由天业汇祥以 1,638.00 万元向天业集团购买面积为 74,986.53 平方米的宗地二土地使用权。天业汇祥已与天业集团签署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土地使用权资产转让协议》。

### ③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116,223.0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103,716.18	89.24%
1.1	设备购置费	51,744.82	44.52%
1.2	主要材料费	20,239.03	17.41%
1.3	安装费	11,332.78	9.75%
1.4	建筑工程费	17,556.66	15.11%
1.5	固定资产其他费	2,842.89	2.45%
2	无形资产投资	4,404.58	3.79%
3	其他资产投资	124.12	0.11%
4	预备费	5,252.65	4.52%
5	铺底流动资金	2,725.50	2.35%
合计		<b>116,223.02</b>	<b>100%</b>

本项目中，公司拟投资的金额为 116,223.02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08,000.00 万元，项目剩余部分所需资金将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或自筹资金补足。

### ④ 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为 121,65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9,419

万元，年均净利润 14,564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18.96%、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5.06%，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为 7.49 年（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报良好。

#### ⑤ 主要产品及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具备年产 22.5 万吨乙烯法氯乙烯（VCM）产能，本项目所生产的乙烯法氯乙烯单体将用于生产乙烯法 PVC 产品，公司目前拥有 89 万吨 PVC 产能，前次重组收购天能化工实施完毕后，天业集团下属氯碱板块销售团队均已纳入公司销售体系，且天业集团下属的天辰化工也处于公司托管状态，公司现有 PVC 产品销售网络搭建完善，覆盖广阔，产品市场需求充足且稳定，将为乙烯法 PVC 的销售形成有力保障，进而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实际产出的乙烯法氯乙烯单体得以充分消化。

#### ⑥ 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设计对项目中产生的废气、废水（液）、废渣及噪声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治理技术和措施。按照“三同时”的原则，切实保障环保措施的实施，加强监督管理，可以保证工程新增的废气、废水（液）、废渣及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 A、废气

为了超净醇脱水中的尾气，一部分进入燃料气管网，另一部分送入焚烧装置处理后排放。VCM 装置中 HTC 冷凝器排气含有乙烯、乙烷等气体有机污染物，送焚烧系统加热氧化，生成无毒害的 CO<sub>2</sub>、NO<sub>2</sub> 和水等，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的排放要求。氯乙烯装置干燥系统中湿树脂的水分与热风接触后散出，热风中夹带的氯乙烯粉尘，工艺上采取旋风分离器除尘，回收绝大部分氯乙烯物料，再经尾气洗涤塔洗涤后，可使所排干燥尾气中氯乙烯粉尘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 B、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系统，遵循“清污分流”、“一水多用”、“节约用水”的原则，清净废水尽量重复利用，可利用的生产污水经装置内一级治理（如沉降、过滤、中和）后回用于生产，不能利用的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一并送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超净醇脱水装置的产水经过处理后作为循环水装置补水使用，不外排。氯乙烯装置区产生的所有含 VCM 的废水，均收集于废水储槽中，用泵送入废水汽提塔进行废水汽提处理，回收的 VCM 返回装置回收利用，汽提后的废水进入离心母液处理系统深度处理。VCM 装置区产生的所有含 EDC 的废水，经废水汽提塔进行废水汽提处理，回收 EDC 及其它挥发性有机物，汽提后的废水进入离心母液处理系统深度处理。

对废水收集、处理、排放、输送系统、固废暂存间、生产区地面等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本项目工艺废水、循环水站、的清净废水可以将其收集后，送回收处理站，经超滤装置（UF）过滤，再进入反渗透装置（RO），使其达到循环水补充水质要求后，送循环水系统回用。

#### C、废渣

超净醇脱水装置催化剂及分子筛到期更换后，送有资质厂家回收处理。

#### D、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压缩机、鼓风机、离心机和泵类，为减少噪声污染，设计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不同设备和噪声性质，采用基础加减振垫，加内衬有吸声材料的隔声罩，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在噪声源集中的厂房设隔音操作室。对高噪声设备厂房使用塑料门窗进行隔音，尽量减少噪音的形成和影响。本项目噪声经合理治理后，经沿途建筑物和树木的屏障作用，加之噪声随距离的增大而自然衰减，噪声传至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要求。

本项目工艺生产流程中，针对不同污染源采用了少产生污染物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最大限度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尽可能在生产过程中把污染物减少到最低限度。工程实施后，对整个周边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的环境质量功能。

#### ⑦ 项目涉及的备案、环评等报批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天业汇祥已取得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出具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石经开（原材料）备【2021】53 号），项目名称：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项目编号：2106-659001-04-01-716221；并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

能树脂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21】16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均已经兵团发改委审核，并取得兵团发改委下发的节能审查意见《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兵发改环资发[2022]10号），兵团发改委原则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报告。

## 5、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当前市场情况，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1）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煤化工与氯碱化工的有机耦合，公司将建设形成合成气经乙醇生产乙烯再生产氯乙烯单体的生产线。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发改能源[2016]513号），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创新”中的创新行动中，“新一代煤制化学品技术”中包含“二甲醚羰基化/醋酸甲酯加氢制乙醇”，而本次募投之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的核心技术应用即该技术。本次募投之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则利用乙醇制乙烯，进而采用乙烯法制氯乙烯单体，进而聚合制备乙烯法聚氯乙烯的工艺，具有绿色环保、生产能耗低等优势，被列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石化绿色工艺名录（2020年版）》。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期间，依托准东、哈密等大型煤炭基地一体化建设，稳妥推进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实现煤制气与其他化工产品季节性转换的工艺技术突破。实施煤炭分级分质清洁高效综合利用，推动煤炭从燃料转为原料的高效清洁利用。优化发展化学工业。推动氯碱工业、特色无机盐化工产业高端化发展，打造全国最大氯碱化工基地。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期间，推动化学工业向精细化方向发展。依托现有产业基础，推动煤化工、氯碱化工以及石油天然气化工产业向下游延伸，优化产品结构，增强行业竞争力。推动氯碱化工向高端化发展，打造低成本、绿色清洁、



技术先进的国内大型氯碱化工产业基地。支持第一师阿拉尔市、二师铁门关市、四师可克达拉市、六师五家渠市（兵团准东产业园区）、七师胡杨河市、八师石河子市、十三师新星市等发展煤化工、氯碱化工深加工项目。支持八师天业集团围绕化工产业链进行项目布局及产业整合，全力打造千亿级化工产业集团。

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煤化工与氯碱化工的有机耦合方式，构建合成气经乙醇制乙烯，乙烯制氯乙烯单体，并进一步聚合形成聚氯乙烯的新型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通过技术创新实现煤从燃料向原材料的属性转变，推动高碳能源低碳化利用，实现全流程碳排放量的降低，在二氧化碳减排、能源转化效率、清洁化生产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并推动氯碱化工传统工艺的绿色升级，符合低碳绿色发展的新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经发改部门备案或审核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节能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的能耗水平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综合能源消费增量 (吨标准煤) (当量值)	预计达产营业收入 (万元)	平均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当量值)
天业汇祥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	41,481	96,960	0.4278
天业汇祥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	11,931	123,294	0.0968
<b>2020 年国内单位 GDP 能耗</b>			<b>0.57</b>
<b>2020 年新疆地区（含兵团）单位 GDP 能耗</b>			<b>1.14</b>

注 1：国内单位 GDP 能耗系依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

注 2：新疆地区（含兵团）单位 GDP 能耗系依据答记者问中公布的能耗总量除以 2020 年新疆自治区 GDP 及新疆兵团 GDP 的合计金额，测算得出。

根据上表，本次募投项目综合能源消费增量当量值分别为 41,481 吨标准煤和 11,931 吨标准煤，远低于 2020 年新疆地区（含兵团）能源消费总量为 18,982 万吨标准煤，远低于新疆地区（含兵团）能源消费总量的控制要求。此外，根据统计数据并经测算，2020 年，我国单位 GDP 能耗为 0.57 吨标准煤/万元，新疆地区（含兵团）单位 GDP 能耗为 1.14 吨/万元 GDP。本次募投项目单位营业收入当量值分别为 0.4278 吨标准煤/万元和 0.0968 吨标准煤/万元，远低于新疆地区（含兵团）的单位 GDP 能耗水平，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当地完成年度万元 GDP 能耗强度下降 3% 的要求。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均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及环评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八师发改委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经预审符合国家、地方及

行业的节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选用的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节能推广技术要求；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节能措施切实可行。从节能角度分析是可行的，符合国家节能的相关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2）募投项目符合当前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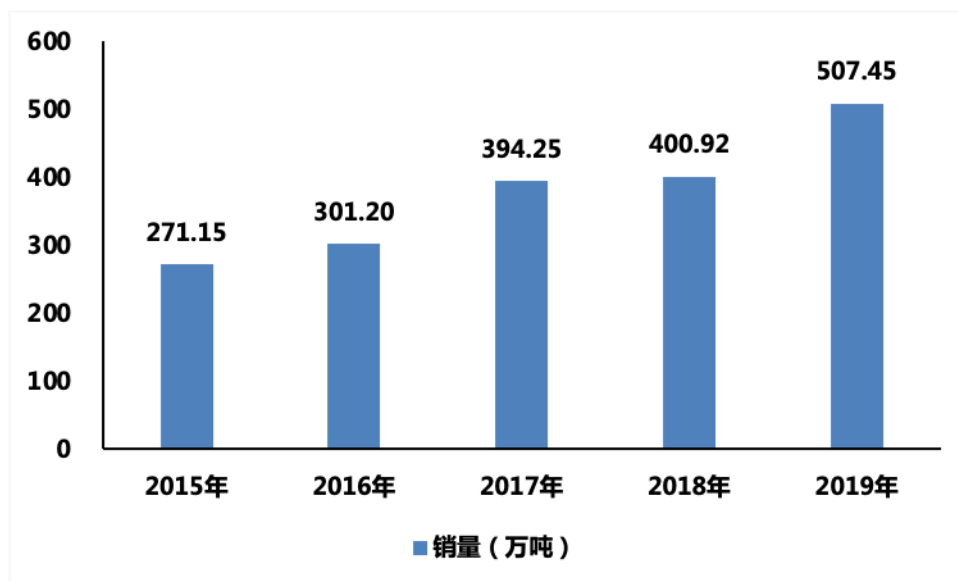
### ① 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之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具备年产 25 万吨乙醇产能，其中约 17.65 万吨乙醇将作为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的原材料，供公司内部消化使用；剩余约 7.35 万吨乙醇将对外销售，外销比例仅为 29.4%。本次募投项目乙醇产品的市场情况如下：

乙醇（酒精）是一种基本的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化工、食品、饮料工业、军工、日用化工和医药卫生等领域。同时，乙醇又是一种绿色新能源，其作为一种优良的燃料（燃烧值达到 26,900KJ/kg），可以提高燃油品质。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燃料乙醇生产技术日臻成熟，因其具有既可直接替代汽油等化石燃料又可与汽油按一定比例混合使用的特性，受到许多关注能源安全、试图发展清洁能源的国家的重视和支持。

世界范围内，乙醇的生产路线有粮食发酵路线、石油化工路线和煤、天然气等碳一化工路线。粮食发酵路线在国际上应用广泛，大型的乙醇生产企业多采用粮食发酵工艺。但国内现今已停止批准新建玉米燃料乙醇项目。以木薯和玉米秸秆发酵的纤维素燃料乙醇项目由于其生产成本低、过度依赖国家补贴、生产技术不完善等因素经济效益不佳。石油化工路线以乙烯为原料，通过乙烯水合法制燃料乙醇。我国石油大量依靠进口，乙烯价格往往高于乙醇价格，制约了此法在我国的应用和推广。合成气制乙醇是以煤或天然气为原料先制得合成气和甲醇后，再通过二甲醚法或醋酸法制得乙醇的方法。

近年来，国内无水乙醇销量逐年上升，乙醇市场较为广阔，全国范围内乙醇的市场销量情况具体详见下图：



乙醇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其下游产品线十分丰富，可以作为溶剂，还可以用来生产醋酸乙酯、环氧乙烷、乙烯、乙苯及醚、酮、酯等众多的精细化工品，而且还是医用消毒剂，受 2020 年初以来的“新冠”疫情影响，乙醇作为医用消毒剂的规模迅速扩大，总体来看，乙醇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及医用消毒剂，市场容量巨大，本次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市场情况。

## ② 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具备年产 22.5 万吨乙烯法氯乙烯（VCM）产能，根据项目选址情况，将就近面向天辰化工销售，通过天辰化工的聚合装置生产乙烯法聚氯乙烯（PVC）后，最终实现面向终端市场的销售。

聚氯乙烯（PVC）是我国第一、世界第二大通用型合成树脂材料。因其优良的耐化学腐蚀性、电绝缘性、阻燃性、质轻、强度高且易于加工的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建筑、电力、电子、医疗、汽车等领域，成为应用领域最广的塑料品种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

中国聚氯乙烯产业起步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2003 年以来，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和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带来对基础化工原料的巨大需求，推动国内氯碱工业的快速发展。作为目前世界上 PVC 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国，近年来我国 PVC 产能扩张较为迅速。据中国氯碱网最新产能调查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底，中国 PVC 现有产能为 2,664 万吨（其中包含糊树脂 127 万吨）。

最近五年，我国 PVC 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产能	2,326	2,406	2,404	2,518	2,664
净增	-22	80	-2	114	146
产能增长率	-0.9%	3.4%	-0.1%	4.7%	5.8%

PVC 下游对接塑料加工行业，涉及众多塑料加工行业中的产品，以型、管材占比最大。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对 PVC 需求量不断增加，国内 PVC 产量总体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最近五年，我国 PVC 产量及表观消费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产量	1,669	1,790	1,874	2,011	2,074
进口	65	77	74	67	95
出口	104	96	59	51	63
表观消费量	1,630	1,771	1,889	2,027	2,106
表观消费增长率	1.68%	8.65%	6.66%	7.31%	3.90%

总体来看，近年来我国 PVC 产能、产量、消费量整体均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

此外，聚氯乙烯（PVC）按生产工艺可以分为以煤炭为源头的电石法和以石油为源头的乙烯法。多煤少油的国情，使电石法目前在我国 PVC 行业占据主导地位。但电石法氯乙烯单体较乙烯法氯乙烯单体的纯度差距，使得电石法 PVC 杂质相对较多，在产品附加值较高的特定领域应用受限。近年来，国内化工行业结合我国特有国情，探讨煤基乙醇路线，如 2017 年，陕西兴化集团采用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合成气制乙醇技术建设的世界首套 1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醇科技示范项目成功投入商业化运行，开创了绿色低碳的能源化工产业发展新思路，是我国新型煤化工产业技术应用的又一次重大突破，对煤制乙醇——乙烯——高端 PVC 绿色新技术路线的实现提供了新选择。本次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可利用产出的高品质氯乙烯单体发展乙烯法高端聚氯乙烯树脂，进一步拓宽产品下游至医用、饮用水管等对杂质含量要求严格、产品附加值较高的领域，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走专用化、高端化和差异化发展途径，不断向产业价值链的高端领域迈进，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本次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符合当前市场情况。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当前市场情况。

## 6、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是否属于开拓新业务或者使用新技术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煤化工与氯碱化工的有机耦合，公司将建设形成合成气经乙醇生产乙烯再生产氯乙烯单体的生产线。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25 万吨乙醇以及年产 22.5 万吨乙烯法氯乙烯单体的产能规模。

近年来，公司深耕氯碱化工产业，依托新疆地区丰富的煤、石灰石及原盐等矿产资源，积极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现已形成了以天能化工及天伟化工为核心的“自备电力→电石→PVC 及副产品→水泥”的一体化产业联动式循环经济产业链，产品涵盖普通 PVC、特种 PVC、糊树脂、烧碱、水泥等，现已具备年产 89 万吨 PVC 树脂（包括 69 万吨普通 PVC 树脂、10 万吨特种 PVC 树脂、10 万吨 PVC 糊树脂）、65 万吨离子膜烧碱、以及 405 万吨电石渣制水泥装置及产能，同时拥有 2×300MW、2×330MW 自备热电机组。

目前，公司现有氯碱化工产业的工艺路线为电石法制聚氯乙烯，利用电石制乙炔，将乙炔与氯化氢合成制氯乙烯单体，再通过聚合反应制聚氯乙烯。本次募投项目的工艺路线则为：通过煤化工和氯碱化工的有机耦合，由合成气通过二甲醚法制乙醇，乙醇制乙烯，再通过乙烯氧氯化法制备氯乙烯，最终聚合形成乙烯法聚氯乙烯。本次募投项目拟分别采用陕西延长中科的合成气制乙醇技术及天津渤化工程的乙烯法制备氯乙烯单体技术，与公司现有电石法工艺技术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氯碱化工，拥有 20 年以上的氯碱行业技术研发与产品生产经验，近年来，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打造了以天能化工及天伟化工为核心的“自备电力→电石→PVC 及副产品→水泥”的一体化产业联动式循环经济产业链，引入了天能化工与天伟化工的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进一步提升了上市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储备了一批优秀的技术人员，增强了公司大型化工项目运营管理能力。此外，为满足下游产业对产品品质提升的要求，公司一直持续不断投入对新技术的开发、新产品的研发，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的工艺技术

与公司现有电石法工艺技术存在一定差异，但考虑到公司历史上在氯碱化工领域所积累的丰富经验，以及公司突出的研发能力及充分的技术人员储备，在技术路线已经明确的基础上，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能力。

## （二）补充流动资金

### 1、补充流动资金概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80,0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需求。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1）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公司所处的氯碱化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业内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近年来，公司陆续完成了 2016 年收购天伟化工股权、2020 年收购天能化工股权及天伟水泥股权、2021 年收购天域新实等事项，在公司持续推动生产工艺升级、促进产品结构多元化的背景下，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提升，公司在市场开拓、新产品研发、新项目建设等方面有较大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 （2）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给宏观经济、产业及市场环境带来了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公司营运资金的流动性和抵御风险能力提出了挑战。公司通过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最近一年，公司财务费用 20,395.3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降低负债规模，压缩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的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将逐步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有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

## 四、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情况说明

### （一）受托管理天辰化工的派驻人员、生产管理和购销模式等情况，是否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2020年4月30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天能化工全部股权的资产交割事项，根据公司收购天能化工时公告的重组报告书及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公司对天辰化工（含天辰水泥，下同）的受托管理事项生效。

为顺利开展受托管理工作，2020年4月28日，公司印发了《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委托管理领导组和工作组的决定》，并制定了明确的委托管理实施方案，公司成立委托管理工作领导组和工作组。其中，委托管理工作领导组共7人，主要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组织、协调被托管企业整体经营管理事项，通过向被托管企业派驻委托管理工作组，确保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履行委托管理权利，确保被托管企业与公司业务协同发展，避免被托管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委托管理领导组下设化工、水泥两个委托管理工作组共12人，人员涵盖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各条线，委托管理工作组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分别对被托管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被托管企业经营管理计划进行审核，每月向委托管理领导组办公室递交委托管理报告，汇报被托管企业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业务、人员管理及日常经营决策方面的管理情况，有无违背《委托管理协议》事项，以及对被托管企业董事会

或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及时监督并向委托管理领导组汇报。

受托管理期间，公司通过委托管理领导组和工作组对天辰化工的生产经营、采购、销售、财务、人员管理及日常经营决策等各方面进行管理，对被托管企业经营计划进行审核，并由化工、水泥委托管理工作组向领导组按月分别上报当月相关被托管企业的生产经营、采购、销售及财务情况以及次月的生产、采购、销售及资金使用计划等的委托管理情况报告。

此外，受托管理期间，天业集团原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均已并入公司，纳入公司集中采购和销售体系，由公司统一调度天辰化工的采购、销售。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以及原材料采购团队人员合计 52 人。受托管理期间，公司通过自身销售团队及渠道，为天辰化工销售产品提供管理和服务；通过自身采购团队及渠道，为天辰化工采购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提供管理和服务，公司为天辰化工的采购和销售提供管理和服务过程中，由天辰化工（或其指定的法人实体）直接与供应商或客户签订相关采购和销售合同、收取（或开具）发票、支付（或收取）款项，并由天辰化工自行承担采购和销售环节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受托管理期间，天业集团严格按照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将天辰化工等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托管予公司，被托管企业亦严格履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未发生违背《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情形，通过上述对天辰化工的经营性托管，公司能够有效避免与天辰化工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此外，天业集团持续切实履行其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补充承诺，预计能够在承诺期限内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 **（二）报告期内天辰化工的资产和经营状况，经营业绩与前期注入申请人且业务相近的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天域新实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报告期内天辰化工的资产和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天辰化工主要从事 PVC、烧碱及水泥业务，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智辰业（注：该公司不在托管范围，2021 年 7 月剥离）主要从事 1,4-丁二醇（下文亦称“BDO”）及乙二醇业务。天辰化工为承建并运营天业集团 120 万吨/年聚



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之一期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的法人主体，于 2008 年 6 月建成投产，后经技改，现拥有 45 万吨/年聚氯乙烯，32 万吨/年烧碱及 130 万吨/年水泥生产能力，此外，天辰化工还配套了 4\*135MW 自备电厂及年产 64 万吨电石装置。天智辰业为承建并运营天业集团电石炉尾气利用项目一期 3 万吨/年 1,4-丁二醇工程项目和 5 万吨/年乙二醇及配套工程项目，以及二期 17 万吨/年 1,4-丁二醇工程项目和 20 万吨/年乙二醇及配套工程项目的法人主体，一期于 2012 年 12 月建成投产，二期于 2015 年 10 月建成投产，后经技改，现拥有 21 万吨/年 1,4-丁二醇和 35 万吨/年乙二醇产能规模。

天辰化工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智辰业的资产及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辰化工 (合并口径)	总资产	466,564.71	1,201,796.49	1,176,173.45	1,192,764.66
	净资产	172,707.26	132,447.18	197,211.45	227,123.09
	营业收入	330,564.54	408,631.63	532,840.56	622,904.60
	营业利润	40,514.68	-65,379.29	-44,070.98	24,88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80.20	-64,227.08	-40,023.11	20,700.99
天智辰业	总资产	-	733,874.75	741,347.50	744,317.90
	净资产	-	23,145.50	75,717.36	98,935.45
	营业收入	-	60,315.13	152,957.88	236,001.36
	营业利润	-	-52,846.27	-43,511.18	-20,35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1,404.63	-42,172.73	-20,320.05

注：2021 年 7 月，天辰化工已将所持有的天智辰业 100%股权转让予天业集团，为同一控制下转让。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天智辰业作为天辰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其总资产规模占天辰化工合并总资产的比例达 60% 以上，天智辰业具体从事 BDO 及乙二醇产品业务，由于主要产品 BDO 的市场价格持续低迷，导致天智辰业在报告期内收入大幅下滑，亏损持续加重，报告期内，天智辰业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0,320.05 万元、-42,172.73 万元、-51,404.63 万元。天智辰业的大额亏损严重拖累了天辰化工整体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天辰化工合并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0,700.99 万元、-40,023.11 万元

及-64,227.08 万元，天辰化工经营业绩下滑且出现大额亏损主要受天智辰业亏损持续扩大、天辰自备电厂停产以及 2020 年疫情影响所致。如剔除天智辰业的亏损影响，天辰化工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1,021.04 万元、2,149.62 万元及-12,822.45 万元。2021 年 1-9 月，天辰化工已完成对天智辰业的股权剥离事项，其盈利水平在氯碱行业景气提升的带动下亦大幅提升，归母净利润为 39,880.20 万元。

## 2、天辰化工经营业绩与前期注入申请人且业务相近的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天域新实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021 年 7 月，天辰化工已将所持有的天智辰业 100%股权转让予天业集团。由于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天域新实等主体均为主要从事 PVC 或特种 PVC 及烧碱的经营主体，并无 BDO 及乙二醇业务，因此，需剔除天智辰业的影响后，天辰化工氯碱化工板块的业绩情况方可与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天域新实等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备注
天辰化工 (剔除天智辰业)	归母净利润	39,880.20	-12,822.45	2,149.62	41,021.04	45 万吨/年聚氯乙烯，32 万吨/年烧碱及 130 万吨/年水泥；并配套 4×135MW 自备电厂（已停产）、年产 64 万吨电石及年产 100 万吨石灰；
天能化工	归母净利润	85,291.67	41,203.83	50,214.18	87,703.20	45 万吨/年聚氯乙烯，32 万吨/年烧碱及 205 万吨/年水泥；并配套 2×300MW 自备电厂及年产 64 万吨电石；
天伟化工	归母净利润	55,120.01	53,795.90	13,640.27	49,324.78	10 万吨/年糊树脂、10 万吨/年特种聚氯乙烯、15 万吨/年烧碱；并配套 2×330MW 自备电厂及年产 70 万吨电石；
天域新实	归母净利润	13,575.15	5.05	6,882.52	13,984.71	24 万吨/年聚氯乙烯、18 万吨/年烧碱产能；

注：表中天辰化工 2018-2020 年度的归母净利润为其合并归母净利润直接扣减天智辰业归母净利润后的金额，仅用于本测算及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天辰化工氯碱业务板块主要产品的毛利与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及天域新实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天辰化工	普通PVC	55,484.19	371.73	-7,160.06	24,376.34
	烧碱	2,679.12	5,639.08	23,199.27	51,993.80
天能化工	普通PVC	80,747.82	35,593.37	37,383.82	59,315.57
	烧碱	7,654.15	13,110.84	30,593.92	59,178.42
天伟化工	特种PVC、糊树脂	65,451.54	63,834.96	13,964.45	11,131.25
	烧碱	2,472.65	2,023.34	11,755.83	28,315.94
天域新实	普通PVC	21,506.52	2,181.78	2,790.36	3,119.94
	烧碱	659.12	2,729.60	10,857.16	22,071.48

报告期内，天辰化工氯碱业务板块与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及天域新实的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销售价格（不含税、不含运费）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吨

公司		天辰化工			天能化工			天伟化工			天域新实		
期间	产品	产量	销量	销售价格	产量	销量	销售价格	产量	销量	销售价格	产量	销量	销售价格
2021年 1-9月	特种PVC	-	-	-	-	-	-	7.97	8.08	7,204.85	-	-	-
	糊树脂	-	-	-	-	-	-	8.15	8.39	11,204.70	-	-	-
	普通PVC	33.90	33.19	7,146.01	36.03	35.48	6,983.97	-	-	-	15.88	15.48	7174.58
	烧碱	21.98	22.41	1,200.40	21.02	21.62	1,194.69	10.55	11.61	1,212.26	6.21	6.10	1,194.86
2020年	特种PVC	-	-	-	-	-	-	9.89	10.06	5,371.81	-	-	-
	糊树脂	-	-	-	-	-	-	11.13	10.66	10,828.07	-	-	-
	普通PVC	45.47	45.96	5,128.08	46.77	47.76	5,115.53	-	-	-	20.72	20.83	5,308.73
	烧碱	28.74	26.59	1,285.30	29.83	30.59	1,291.14	13.59	13.49	1,209.49	8.45	8.48	1,226.99
2019年	特种PVC	-	-	-	-	-	-	10.30	10.61	5,613.31	-	-	-
	糊树脂	-	-	-	-	-	-	10.41	10.79	6,118.18	-	-	-
	普通PVC	41.69	41.77	5,318.57	45.24	45.65	5,246.01	-	-	-	19.93	20.88	5,361.07
	烧碱	26.66	25.86	2,055.47	28.47	27.28	2,030.01	13.64	13.09	1,992.54	8.29	8.11	2,034.55
2018年	特种PVC	-	-	-	-	-	-	10.46	10.74	5,394.96	-	-	-
	糊树脂	-	-	-	-	-	-	9.84	9.77	5,131.63	-	-	-
	普通PVC	43.36	43.85	5,288.13	45.34	46.43	5,144.37	-	-	-	21.06	20.90	5,307.25
	烧碱	27.43	28.11	2,928.07	27.15	27.29	2,897.14	13.65	13.60	2,901.32	8.73	8.89	2,862.04

根据以上对比情况，报告期内，天辰化工与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天域新实在产品种类、产品结构、产能规模、产业链构成等方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从而导致了天辰化工与相关主体盈利情况的较大差异性。具体来看，天辰化工与天能化工的产品种类相同、产能相近，但由于天辰化工自备电厂关停因素影响，其盈利能力显著弱于天能化工；天辰化工与天伟化工的产品种类及产能规模均存在较大差异，天辰化工与天伟化工并不具有完全可比性；天辰化工与天域新实的产能规模及产业链构成存在较大差异，天域新实的盈利弹性较弱，与天辰化工亦不具有完全可比性。具体分析如下：

#### （1）天辰化工与天能化工的业绩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天辰化工的盈利能力显著弱于天能化工，两者盈利情况及主要产品毛利对比及详细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天辰化工 (剔除天智辰业)	归母净利润	39,880.20	-12,822.45	2,149.62	41,021.04
	普通PVC	55,484.19	371.73	-7,160.06	24,376.34
	烧碱	2,679.12	5,639.08	23,199.27	51,993.80
天能化工	归母净利润	85,291.67	41,203.83	50,214.18	87,703.20
	普通PVC	80,747.82	35,593.37	37,383.82	59,315.57
	烧碱	7,654.15	13,110.84	30,593.92	59,178.42

#### 1) 自备电厂关停因素

天能化工系承接并运营天业集团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之二期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公司，天辰化工与天能化工主要产品的产能规模及产品结构最为接近，均拥有 45 万吨/年聚氯乙烯和 32 万吨/年烧碱产能，两者的核心差异为天辰化工的自备电厂目前已经关停，而天能化工仍拥有 2\*300MW 的自备电厂。

报告期内，天辰化工的盈利能力显著弱于天能化工，主要原因系受其自备电厂关停因素影响。天辰化工为天业集团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一期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公司，其自备电厂投产于 2007 年，装机容量为 4\*135MW，相比于天能化工 2\*300MW 的自备电厂，天辰电厂存在单机装机容量小、设备能效低、技改投入及修理费用高等劣势，天辰电厂单台机组正常情况下平均负荷为 100MW，而天能电厂单台机组正常情况下平均负荷为 280MW。自 2017 年全国人大十二届五次会议提出“蓝天保卫战”以来，国内对热电领域的环保要求不断升级，单机容量较小的发电机组由于较单机容量大的发电

机组的能耗、排放等指标更高，从而面临更多的环保技改及临时停工要求，机组运转时间不能得到保障，影响全年发电量。上述原因使得天辰化工历史上自备电厂年发电量一直低于天能化工自备电厂发电量且单位发电成本高于天能化工发电成本，进而导致天辰化工 PVC 业务板块盈利水平一直低于天能化工。

至 2018 年四季度，天辰化工自备电厂根据兵团及八师环保要求逐步停产，天辰化工 PVC 及烧碱产品的生产所需用电均通过外购工业电完成，进而使得天辰化工 PVC 产品及烧碱产品成本大幅上升。报告期内，天辰化工每年氯碱业务板块耗电 32-35 亿度（1 兆瓦时=1000 度电），自备电厂关停后，2018 年天辰化工全年平均用电成本达到约 220 元/兆瓦时，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天辰化工年均用电成本进一步提升至 250-300 元/兆瓦时，而同期天能化工自备电厂的自发电成本约为 120-160 元/兆瓦时，用电成本的差异每年对天辰化工的毛利影响额达到 4 亿元左右，对天辰化工的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在上述自备电厂关停的不利因素影响下，报告期内，天辰化工盈利水平显著弱于天能化工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 2) 原材料成本波动影响

普通 PVC 及特种 PVC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均为煤、焦炭、石灰等。报告期内，天辰化工与上市公司（合并天能化工与天伟化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种类相同，均为煤、焦炭、石灰等，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PVC 产品成本亦较为波动。

报告期内，天辰化工与上市公司（合并天能化工与天伟化工）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煤	天辰化工	-	-	244.63	192.16
	上市公司（合并天能化工与天伟化工）	272.05	246.35	242.33	201.97
焦炭	天辰化工	1,447.47	1,037.85	1,190.52	1,136.11
	上市公司（合并天能化工与天伟化工）	1,426.72	1,032.61	1,190.91	1,128.87
石灰	天辰化工	442.75	455.42	457.32	395.13
	上市公司（合并天能化工与天伟化工）	439.82	457.60	456.85	418.22

注：2019 年，天辰化工自备电厂全面关停，仅剩余 1 台机组于 2019 年一季

度根据政府要求协助供热而部分运转，涉及采购部分煤炭。

根据上表，2018年至2019年，煤、焦炭、石灰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上涨；2019至2020年，焦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煤及石灰价格变动较小；2021年1-9月，煤、焦炭价格再度出现大幅上涨，但天辰化工因自备电厂关停，已不再大幅采购煤。

报告期内，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PVC产品单位成本亦出现波动，进而影响PVC产品毛利变化，天辰化工与天能化工的PVC产品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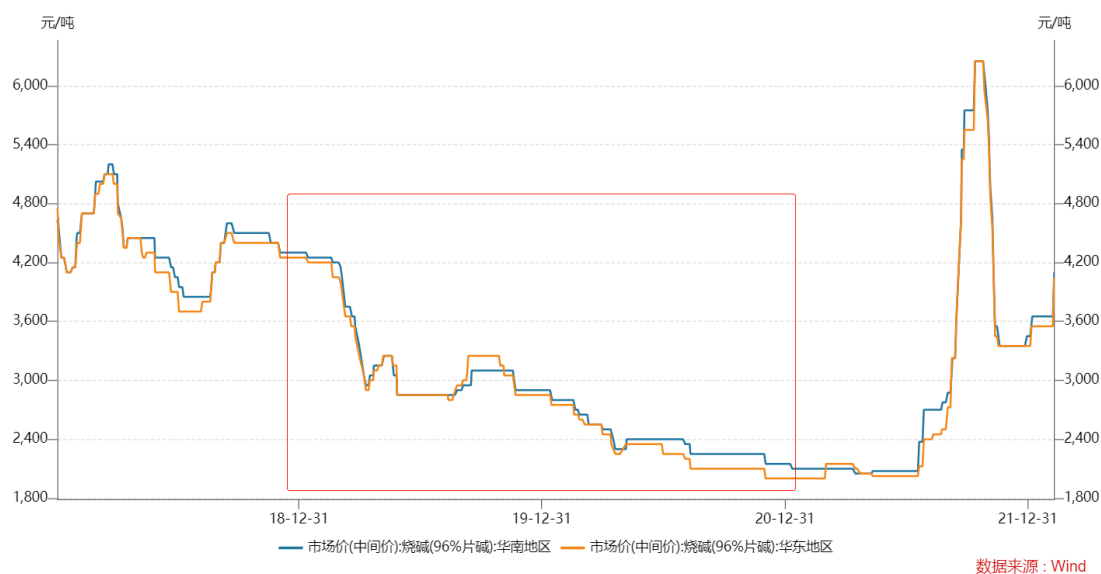
期间	天辰化工			天能化工		
	销量	单位成本	成本变化影响毛利额	销量	单位成本	成本变化影响毛利额
2021年1-9月	33.90	5,474.11	-12,004.33	35.48	4,707.90	-11,981.60
2020年	45.47	5,120.00	16,822.54	47.76	4,370.20	2,712.77
2019年	41.69	5,489.97	-33,104.36	45.65	4,427.00	-25,575.87
2018年	43.36	4,695.91		46.43	3,866.74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天辰化工与天能化工PVC产品单位成本均受到主要原料价格波动影响而出现较大变化，进而影响PVC产品毛利的变化。2020年，天辰化工毛利增长额较大，主要是2019年，天辰化工因PVC装置大修而销量较其他年度有所减少，2020年产能恢复带动销量增长。此外，2020年，焦炭价格大幅下跌，由于电厂停产后，天辰化工不再大批量采购煤，其焦炭采购占总采购的比例高于天能化工，进而使得焦炭价格的下跌亦对天辰化工单位成本的影响大于天能化工。总体来看，天辰化工与天能化工的变化不存在较大差异。

### 3) 烧碱价格下跌因素

报告期内，烧碱市场价格于2018至2021年上半年处于持续下跌状态，至2021年三季度止跌回升，烧碱价格的持续下跌对天辰化工及天能化工的盈利水平均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018年初至今，烧碱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报告期内，天辰化工与天能化工的烧碱产品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期间	天辰化工			天能化工		
	销量	销售价格	价格下跌影响毛利额	销量	销售价格	价格下跌影响毛利额
2021年1-9月	22.41	1,200.40	-1,902.61	21.62	1,194.69	-2,085.25
2020年	26.59	1,285.30	-20,478.82	30.59	1,291.14	-22,602.03
2019年	25.86	2,055.47	-22,565.44	27.28	2,030.01	-23,655.31
2018年	28.11	2,928.07	-	27.29	2,897.1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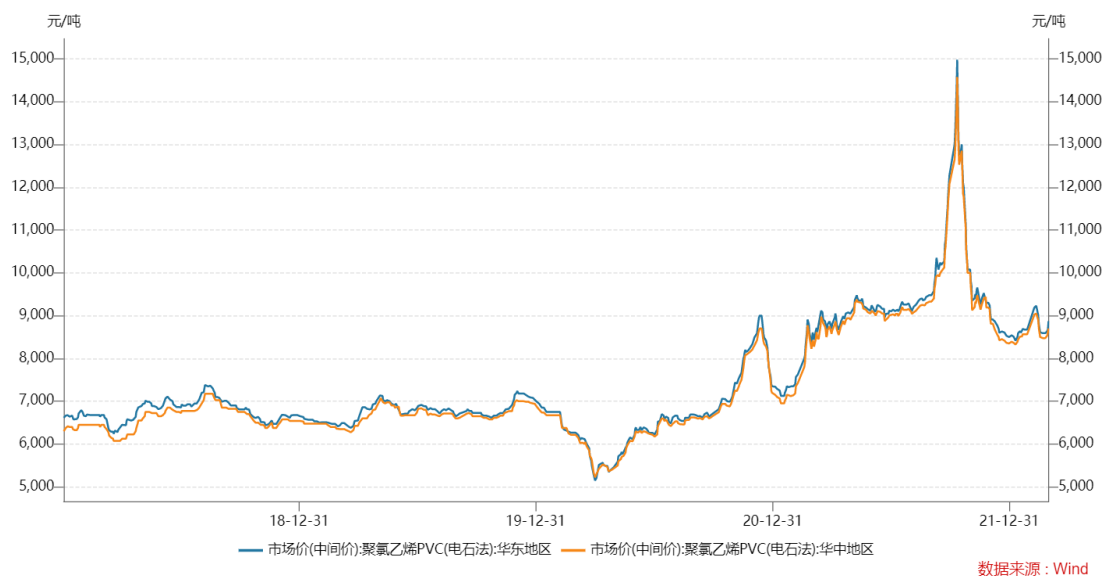
注：上表销售价格不含税、不含运费。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天辰化工与天能化工烧碱产品的销售均价持续下跌，因产能相近，烧碱产品价格下跌对天辰化工及天能化工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亦较为相近。

#### 4) 普通PVC价格波动因素

报告期内，2018年至2019年，普通PVC市场价格呈现震荡走势，2020年，受疫情影响，PVC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后出现反弹回升，并在2021年大幅上涨至历史最高水平后回落，目前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8年初至今，PVC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报告期内，天辰化工与天能化工的 PVC 产品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期间	天辰化工			天能化工		
	销量	销售价格	价格波动影响毛利额	销量	销售价格	价格波动影响毛利额
2021年1-9月	33.90	7,146.01	68,407.83	35.48	6,983.97	66,292.25
2020年	45.47	5,128.08	-8,661.58	47.76	5,115.53	-6,231.72
2019年	41.69	5,318.57	1,269.04	45.65	5,246.01	4,639.87
2018年	43.36	5,288.13	-	46.43	5,144.37	-

注：上表销售价格不含税、不含运费。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天辰化工与天能化工普通 PVC 产品销售均价呈现波动走势，2021年1-9月，受 PVC 产品市场景气度大幅提升，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天辰化工与天能化工的 PVC 毛利亦大幅上涨。因产能相近，PVC 产品价格波动对天辰化工及天能化工所造成影响亦较为相近。

结合上述因素分析，报告期内，天辰化工的盈利能力显著弱于天能化工，主要系受其自备电厂关停的不利因素影响，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由于天辰化工与天能化工的核心终端产品产能相同，其业绩变化趋势与变化幅度亦较为接近，其中2019年与2018年相比，天辰化工盈利下滑38,871.42万元，天能化工盈利下滑37,489.02万元。2020年与2019年相比，天辰化工盈利下滑14,972.07万元，天能化工盈利下滑9,010.35万元。2021年1-9月，天辰化工实现归母净利润39,880.20万元，扭亏为盈且较上年全年水平提升52,702.65万元，天能化工实现归母净利润85,291.67万元，较上年全年水平提升44,087.84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天辰化工的盈利能力显著弱于天能化工，主要系受其自备电厂关停的不利因素影响，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因核心终端产品产能相同，天辰化工与天能化工的业绩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均较为接近，天辰化工的业绩变化具有合理性。

## （2）天辰化工与天伟化工的业绩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天辰化工与天伟化工盈利情况及主要产品毛利对比及详细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天辰化工 (剔除天智辰业)	归母净利润	39,880.20	-12,822.45	2,149.62	41,021.04
	普通PVC	55,484.19	371.73	-7,160.06	24,376.34
	烧碱	2,679.12	5,639.08	23,199.27	51,993.80
天伟化工	归母净利润	55,120.01	53,795.90	13,640.27	49,324.78
	特种PVC、糊树脂	65,451.54	63,834.96	13,964.45	11,131.25
	烧碱	2,472.65	2,023.34	11,755.83	28,31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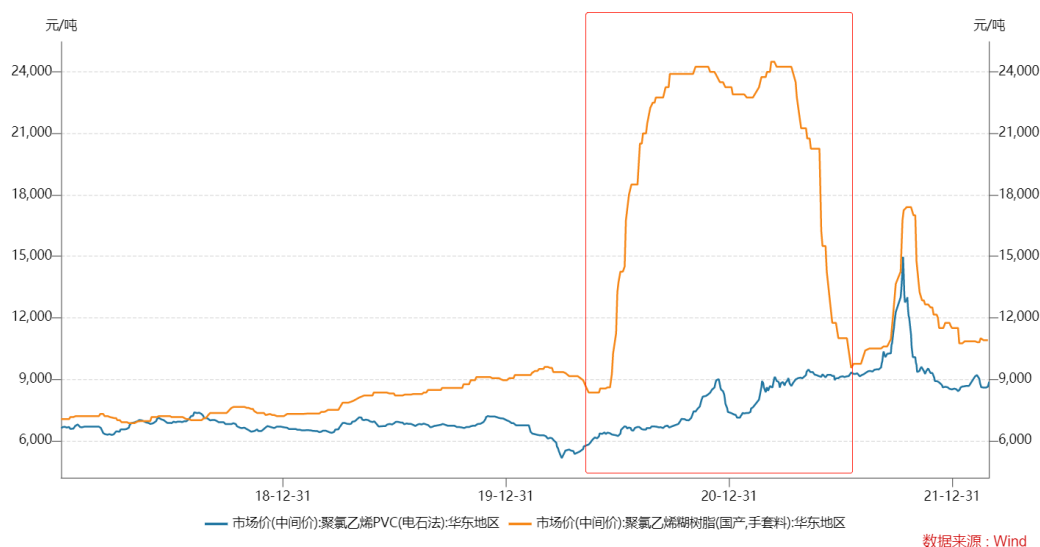
### 1) 产品种类存在较大差异

天伟化工系承接并运营天业集团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之三期 20 万吨/年特种聚氯乙烯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的公司，拥有 20 万吨/年特种 PVC 产能（10 万吨糊树脂、10 万吨特种树脂）、15 万吨/年烧碱产能，并配套 70 万吨/年电石产能及 2×330MW 自备热电厂，天伟化工主要从事糊树脂、特种树脂及烧碱业务，亦销售其富余的工业用电、电石等中间产品。与天辰化工相比，天伟化工产品中仅烧碱与天辰化工完全一致，其他产品均不同，在产品种类与产品结构，天伟化工与天辰化工存在较大差异性，并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具体差异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 2019 年，糊树脂价格呈现上涨趋势，而普通 PVC 价格则呈现震荡走势；2020 年，糊树脂价格受下游医用手套需求大幅增长的带动而大幅上涨，普通 PVC 价格仍维持震荡；2021 年，糊树脂价格于三季度自高位回落后又出现反弹，普通 PVC 价格则持续上涨至历史高位，至四季度，糊树脂与普通 PVC 价格走势逐步趋近。

2018 年初至今，糊树脂（手套料）与普通 PVC 价格变化趋势对比如下：



② 天伟化工拥有 20 万吨/年特种 PVC 产能（10 万吨糊树脂、10 万吨特种树脂）、15 万吨/年烧碱产能，并配套 70 万吨/年电石产能及 2×330MW 自备热电厂。由于工业电和电石的产能超出自身所需，因此，天伟化工将富余的工业电及电石进行销售。天辰化工并无销售工业电及电石。

## 2) 原材料成本波动影响

普通 PVC 及特种 PVC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均为煤、焦炭、石灰等。报告期内，天辰化工与上市公司（合并天能化工与天伟化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种类相同，均为煤、焦炭、石灰等，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PVC 产品成本亦较为波动。

报告期内，天辰化工与上市公司（合并天能化工与天伟化工）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煤	天辰化工	-	-	244.63	192.16
	上市公司（合并天能化工与天伟化工）	272.05	246.35	242.33	201.97
焦炭	天辰化工	1,447.47	1,037.85	1,190.52	1,136.11
	上市公司（合并天能化工与天伟化工）	1,426.72	1,032.61	1,190.91	1,128.87
石灰	天辰化工	442.75	455.42	457.32	395.13
	上市公司（合并天能化工与天伟化工）	439.82	457.60	456.85	418.22

注：2019 年，天辰化工自备电厂全面关停，仅剩余 1 台机组于 2019 年一季度根据政府要求协助供热而部分运转，涉及采购部分煤炭。

根据上表，2018年至2019年，煤、焦炭、石灰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上涨；2019至2020年，焦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煤及石灰价格变动较小；2021年1-9月，煤、焦炭价格再度出现大幅上涨，但天辰化工因自备电厂关停，已不再大幅采购煤。

报告期内，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天辰化工与天伟化工的普通PVC及特种产品单位成本亦出现波动，进而影响产品毛利变化，天辰化工与天伟化工的产品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期间	天辰化工			天伟化工					
	销量	单位成本	成本变化影响毛利额	特种树脂			糊树脂		
				销量	单位成本	成本变化影响毛利额	销量	单位成本	成本变化影响毛利额
2021年1-9月	33.90	5,474.11	-12,004.33	8.08	4,795.72	-1,305.32	8.39	5,626.83	-760.22
2020年	45.47	5,120.00	16,822.54	10.06	4,634.17	1,101.47	10.66	5,536.22	218.21
2019年	41.69	5,489.97	-33,104.36	10.61	4,743.66	-9,268.05	10.79	5,556.69	-8,340.45
2018年	43.36	4,695.91		10.74	3,870.14		9.77	4,783.71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天辰化工与天伟化工均受到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由于产能种类不同且规模亦不同，成本变化对毛利的影响金额具有差异性，但整体趋势保持一致。

### 3) 烧碱价格下跌因素

根据前文，报告期内，烧碱市场价格于2018至2021年上半年处于持续下跌状态，至2021年三季度止跌回升，烧碱价格的持续下跌对天辰化工及天伟化工的盈利水平均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天辰化工与天伟化工的烧碱产品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期间	天辰化工			天伟化工		
	销量	销售价格	价格下跌影响毛利额	销量	销售价格	价格下跌影响毛利额
2021年1-9月	22.41	1,200.40	-1,902.61	11.61	1,212.26	32.16
2020年	26.59	1,285.30	-20,478.82	13.49	1,209.49	-10,563.34
2019年	25.86	2,055.47	-22,565.44	13.09	1,992.54	-11,895.93
2018年	28.11	2,928.07	-	13.60	2,901.3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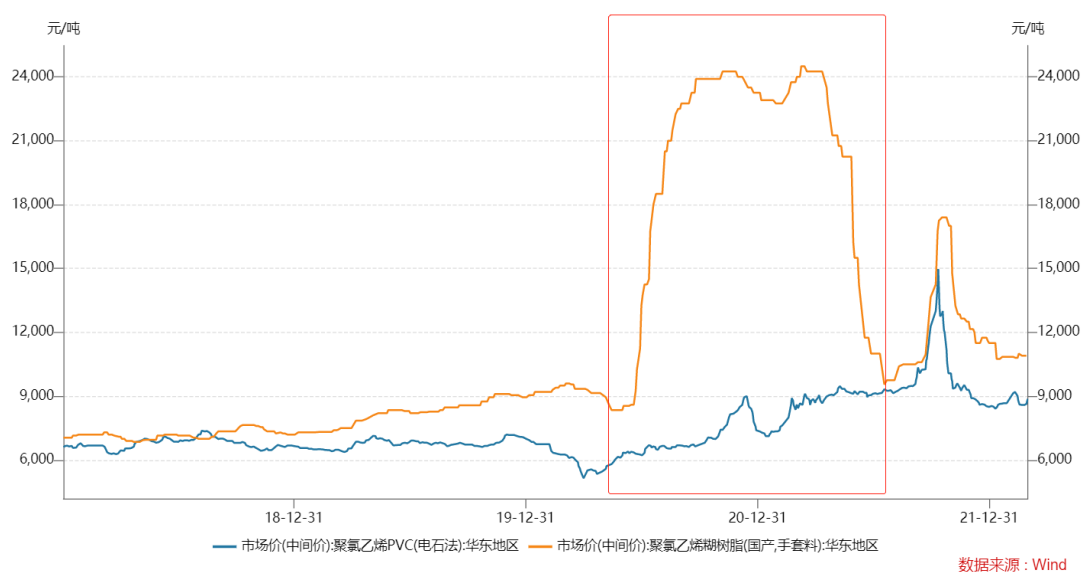
注：上表销售价格不含税、不含运费。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2018至2020年，天辰化工与天伟化工烧碱产品的销售均价持续下跌，因天伟化工产能仅为天辰化工的一半左右，因此烧碱产品价格下跌对天伟化工的影响亦仅为对天辰化工影响的一半左右。2021年1-9月，天伟化工与天辰化工烧碱价格变化存在小幅差异，主要系烧碱价格于三季度止跌反弹，在价格反弹变化过程中，天伟化工与天辰化工在不同时间销售的数量不同，从而销售均价有所差异，但整体差异较小。

#### 4) 普通PVC与糊树脂价格变化差异因素

报告期内，2019年，糊树脂价格呈现上涨趋势，而普通PVC价格则呈现震荡走势；2020年，糊树脂价格受下游医用手套需求大幅增长的带动而大幅上涨，普通PVC价格仍维持震荡；2021年，糊树脂价格于三季度自高位回落后又出现反弹，普通PVC价格则持续上涨至历史高位，至四季度，糊树脂与普通PVC价格走势逐步趋近。

2018年初至今，糊树脂（手套料）与普通PVC价格变化趋势对比如下：



报告期内，天辰化工的普通PVC与天伟化工的特种树脂、糊树脂产品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期间	天辰化工			天伟化工					
	销量	销售价格	价格波动影响毛利额	特种树脂			糊树脂		
				销量	销售价格	价格波动影响毛利额	销量	销售价格	价格波动影响毛利额
2021年1-9月	33.90	7,146.01	68,407.83	8.08	7,204.85	14,810.96	8.39	11,204.70	3,159.93

2020年	45.47	5,128.08	-8,661.58	10.06	5,371.81	-2,429.49	10.66	10,828.07	50,207.43
2019年	41.69	5,318.57	1,269.04	10.61	5,613.31	2,316.69	10.79	6,118.18	10,644.87
2018年	43.36	5,288.13	-	10.74	5,394.96	-	9.77	5,131.63	-

注：上表销售价格不含税、不含运费。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由于产品种类不同，产品价格的变化亦不同，从而使得天辰化工与天伟化工的业绩变化具有差异性，其中，糊树脂均价处于持续上涨的情形，影响天伟化工的毛利亦上涨，特种树脂及普通 PVC 则为震荡走势后再大幅上涨，因此相应毛利亦为相同方向变化。

总体来看，2019年，受到以上多项因素共同影响，天伟化工业绩下滑35,684.51万元，天辰化工亦下滑38,871.42万元，业绩变化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天伟化工的糊树脂（手套料）受医疗需求增加影响而价格大幅上涨，烧碱产品价格虽然继续下滑，但该影响已完全被糊树脂（手套料）价格上涨的因素所覆盖，综合使得天伟化工2020年业绩上涨40,155.63万元。由于天辰化工并无糊树脂产品，其普通PVC产品价格受疫情影响出现大幅下滑后反弹回升的波动走势，烧碱产品价格则较上年度继续下滑，从而影响天辰化工的盈利下滑14,972.07万元。2021年1-9月，天辰化工的普通PVC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而天伟化工的糊树脂市场价格在2020年已经上涨至历史高位，2021年上半年处于高位震荡走势，三季度则开始下跌，受产品价格变化的因素影响，天辰化工2021年前三季度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实现归母净利润39,880.20万元，扭亏为盈且较上年全年水平提升52,702.65万元，天伟化工2021年前三季度盈利水平亦有所提升，但由于糊树脂价格上涨因素已于2020年下半年充分释放，因此其盈利提升幅度有限，2021年1-9月，天伟化工实现归母净利润为55,120.01万元。

报告期内，天辰化工与天伟化工由于产品种类不同、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变化情况亦不同所引起的业绩变化差异，具有合理性。

### （3）天辰化工与天域新实的业绩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天辰化工与天域新实盈利情况及主要产品毛利对比及详细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天辰化工	归母净利润	39,880.20	-12,822.45	2,149.62	41,021.04

(剔除天智辰业)	普通 PVC	55,484.19	371.73	-7,160.06	24,376.34
	烧碱	2,679.12	5,639.08	23,199.27	51,993.80
天域新实	归母净利润	13,575.15	5.05	6,882.52	13,984.71
	普通 PVC	21,506.52	2,181.78	2,790.36	3,119.94
	烧碱	659.12	2,729.60	10,857.16	22,071.48

报告期内,天域新实仅拥有 24 万吨/年普通 PVC 及 18 万吨/年烧碱生产装置,天域新实并无相应配套的自备电厂、电石产能以及水泥产能。由于未配套自备电厂及电石产能,天域新实无需对外采购煤、焦炭、石灰等原料,因此其业绩变化受到原料变化的影响较小。

2018 年至 2020 年,天域新实业绩持续下滑主要是受到烧碱价格下跌因素影响,与天辰化工受到烧碱价格下跌的情形相同,但天域新实烧碱产能小于天辰化工,因此业绩下滑幅度亦小于天辰化工。2021 年 1-9 月,天域新实受到普通 PVC 市场价格上涨带动,盈利能力亦大幅提升,但天域新实普通 PVC 产能小于天辰化工,因此业绩上涨的幅度也小于天辰化工。

总体来看,由于天域新实产业链不完整、产能规模亦较小,业绩弹性有限,在行业景气提升的情况下,其盈利水平提升小于天辰化工,在行业下行周期,其业绩下降幅度亦小于天辰化工,该等业绩变化幅度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总体来看,天域新实与天辰化工在报告期内的业绩变化趋势均具有一致性,受行业影响,2018 年至 2020 年盈利均持续下滑,2021 年 1-9 月盈利均大幅提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天辰化工合并归母净利润于 2019 年及 2020 年两年出现大额亏损,主要原因是受天智辰业的大幅亏损所拖累,剔除天智辰业亏损影响后,与天能化工相比,虽然天辰化工的盈利能力仍显著弱于天能化工,主要系受其自备电厂关停的不利因素影响,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且天辰化工与天能化工的业绩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均较为接近,天辰化工的业绩变化具有合理性;与天伟化工相比,天辰化工由于产品种类不同、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变化情况亦不同所引起的业绩变化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天域新实相比,天辰化工与天域新实在报告期内的业绩变化趋势具有一致性。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剔除天智辰业后,天辰化工氯碱化工业务板块的业绩变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三）天业集团承诺促使天辰化工满足的注入条件具体内容，在天辰化工经营状况不佳的情况下，天业集团相关承诺实现是否具备可行性

根据天业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补充承诺：待天辰化工的全部股权权属清晰后且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天业集团即提议天辰化工的收购议案，并由新疆天业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并承诺于收购天能化工重组交割（即 2020 年 4 月 30 日）后三十六个月内促使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满足注入新疆天业的触发条件，并在十二个月内通过合法程序注入新疆天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天辰化工的全部股权已解决完毕，天辰化工的 100% 股权均已收归国有，具体为天业集团持有天辰化工 54.545% 股权，锦富投资持有天辰化工 45.455% 股权。目前，天辰化工的股权权属均已清晰，达到了天业集团承诺注入上市公司的触发条件，但公司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事项仍需在审计、评估完成后方可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预计能够在启动收购事项十二个月内通过合法程序完成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

此外，2021 年 7 月 30 日，天辰化工已经完成了将天智辰业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天业集团的工商变更事项，天智辰业不再为天辰化工的子公司。2021 年度，天辰化工（剔除天智辰业）在氯碱行业景气度大幅提升的带动下，盈利水平得到大幅改善与提升，根据天辰化工 2021 年财务报表显示，其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 469,373.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974.76 万元（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天辰化工的全部股权权属均已清晰，达到了天业集团承诺注入上市公司的触发条件，且其剥离天智辰业股权后，经营业绩已经得到大幅改善与提升，公司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事项仍需在审计、评估完成后方可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预计能够在启动收购事项十二个月内通过合法程序完成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天业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补充承诺的实现具备可行性。

#### （四）在目前天辰化工连续大额亏损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1、天辰化工经营情况已得到改善

根据上述回复内容分析，天辰化工报告期内的大额亏损最主要原因为其原全资子公司天智辰业的大额亏损拖累所致，如剔除天智辰业的亏损影响，天辰化工报告期内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1,021.04 万元、2,149.62 万元及-12,822.45 万元。虽然仍旧呈现业绩下滑趋势，但业绩变化情况与天能化工较为一致，主要是受 2019 年烧碱价格下跌和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 2020 年的疫情因素影响，业绩变化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7 月 30 日，天辰化工完成了剥离天智辰业股权的工商变更事项，天智辰业不再纳入天辰化工合并范围；此外，2021 年，国内氯碱行业景气度大幅提升，普通 PVC 产品市场价格全年维持高位并于当年 10 月创造历史最高水平，烧碱产品价格亦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止跌回升（普通 PVC 及烧碱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图详见本题之第二问回复），产品市场价格上涨带动了天辰化工的经营状况得到大幅改善，盈利水平得到大幅提升，根据天辰化工 2021 年财务报表显示，其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 469,373.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974.76 万元（未经审计），天辰化工报告期内的大额亏损的原因均已消除，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消化造成不利影响。

##### 2、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情况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25 万吨乙醇以及年产 22.5 万吨乙烯法氯乙烯单体的产能规模，具体产能消化分析如下：

###### （1）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具备年产 25 万吨乙醇产能，均为无水级乙醇，其中约 17.56 万吨将作为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的原材料，为公司内部消化使用，剩余约 7.44 万吨将对外销售，外销比例仅为 29.76%。

乙醇（酒精）是一种基本的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化工、食品、饮料工业、军工、日用化工和医药卫生等领域。乙醇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其下游产品线十分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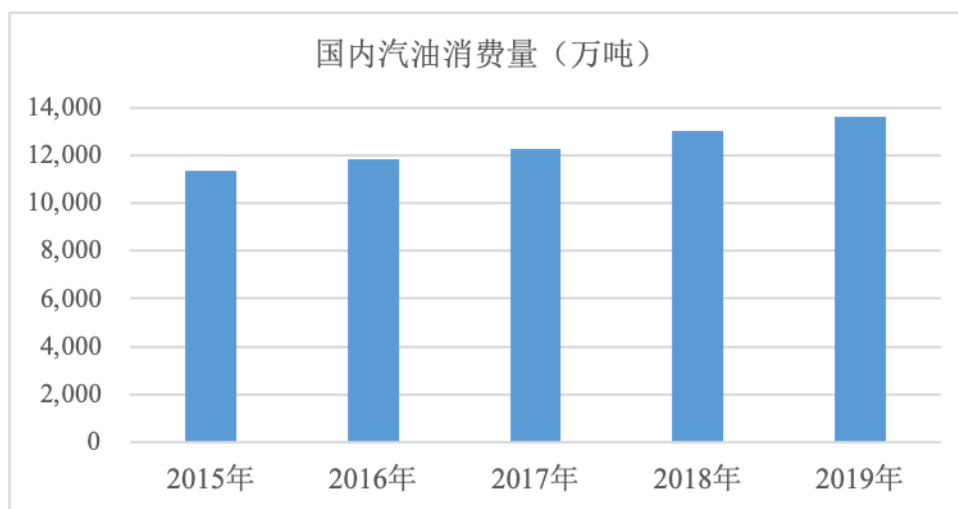
富，可以作为溶剂，还可以用来生产醋酸乙酯、环氧乙烷、乙烯、乙苯及醚、酮、酯等众多的精细化工品，而且还是医用消毒剂，受 2020 年初以来的“新冠”疫情影响，乙醇作为医用消毒剂的规模迅速扩大。

同时，乙醇又是一种绿色新能源，其作为一种优良的燃料（燃烧值达到 26,900KJ/kg），可以提高燃油品质，世界范围内乙醇产量的 60%均用作汽车燃料，2020 年，全球共有 66 个国家和地区推广使用乙醇汽油，年消费乙醇汽油约 6 亿吨。燃料乙醇一般是指体积分数达到 99.5%以上的无水乙醇，是一种良好的辛烷值调和组分和汽油增氧剂，可以增加汽油的抗爆性以及促进汽油完全燃烧，减少对大气的污染，是部分替代汽油的良好清洁能源。从碳排放角度考虑，使用乙醇的汽油可显著降低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和一次 PM2.5 等污染物的排放，碳烃排量下降 16.2%、一氧化碳排量下降 30%。此外，相比普通汽油，由于乙醇中的氧含量高，若汽油中添加 10%乙醇，汽油中的氧含量可以达到 3.5%使汽油完全燃烧。

世界范围内，乙醇的生产路线有粮食发酵路线、石油化工路线和煤、天然气等碳一化工路线。其中，粮食发酵路线在国际上应用广泛，以美国和巴西为代表，因为低廉的粮食成本，大型的乙醇生产企业多采用粮食发酵工艺，美国和巴西燃料乙醇的年产量位列世界前两位，占世界总量的 80%以上。不同于国外，由于我国人口众多，粮食安全是国家的首要战略任务，因此不能将燃料乙醇的发展建立在粮食原料基础之上。2022 年 1 月 4 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要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统筹做好重要农产品调控，严格控制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加工。目前，国内已停止批准新建玉米燃料乙醇项目，而以木薯和玉米秸秆发酵的纤维素燃料乙醇项目则由于其生产成本低、过度依赖国家补贴、生产技术不完善等因素经济效益不佳。石油化工路线以乙烯为原料，通过乙烯水合法制燃料乙醇。我国石油大量依靠进口，乙烯价格往往高于乙醇价格，制约了此法在我国的应用和推广。合成气制乙醇是以煤或天然气为原料先制得合成气和甲醇后，再通过二甲醚法或醋酸法制得乙醇的方法，煤基无水乙醇既避免了与人争粮的问题，保证国家的粮食安全，同时也降低了石油消耗，保证了国家的能源安全，符合我国当前国情，且亦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和质量优势。

2017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等十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扩大生物燃料乙醇生

产和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的实施方案》，明确到 2020 年全国推广使用燃料乙醇。目前，我国推广使用的是 E10 车用乙醇汽油，也就是在汽油中添加 10% 的乙醇。近年来，我国汽油消费量逐年上升，如全面推广乙醇汽油使用，以年消费量 14,000 万吨进行测算约需 1,400 万吨燃料乙醇，而目前国内燃料乙醇年产能与产量规模仅为约 300 万吨级，燃料乙醇缺口巨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5 年以来，江苏地区无水乙醇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即为煤基乙醇方法中的采用合成气、甲醇经二甲醚羰基化加氢制乙醇法（DMTE 法），该技术路线是目前煤制乙醇最经济技术之一，该技术不采用贵金属催化剂、“三废”排放少、是一条环境友好型新技术路线，与传统的醋酸法相比，该技术具有流程短、设备少、避免醋酸腐蚀等优势，可以减少装置的投资和运行成本。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的 25 万吨/年的无水乙醇

中约 17.56 万吨均为供应下游高性能树脂原料的生产线作为原材料使用，自我消化能力占比达 70.24%，仅剩余的约 7.44 万吨将对外销售，外销比例仅为 29.76%。当前，国内无水乙醇市场需求巨大且仍处于逐年增长的过程中，但市场供应仍存在较大缺口，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外销产能占市场规模亦较小，在此背景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对外销售的无水乙醇产能预计能够由市场充分消化，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风险。

此外，公司作为国内氯碱化工头部企业之一，现有 PVC、烧碱产品均为面向华东、华南等地进行销售，销售网络搭建完善，覆盖广阔，虽然目前尚无乙醇产品销售，但鉴于 PVC、乙醇同为化工大宗商品，现有销售网络的覆盖广阔亦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 （2）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具备年产 22.5 万吨乙烯法氯乙烯单体（VCM）产能，氯乙烯单体为生产聚氯乙烯（PVC）的重要原料。

聚氯乙烯（PVC）是我国第一、世界第二大通用型合成树脂材料。因其优良的耐化学腐蚀性、电绝缘性、阻燃性、质轻、强度高且易于加工的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建筑、电力、电子、医疗、汽车等领域，成为应用领域最广的塑料品种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

我国聚氯乙烯产业起步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2003 年以来，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和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带来对基础化工原材料的巨大需求，推动国内氯碱工业的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 PVC 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国，近几年，国家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引导和行业努力下，PVC 产能无序扩张得到有效控制，产能增速持续放缓，我国氯碱行业由高速发展进入到高质量发展阶段，创新驱动和绿色发展成为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根据中国氯碱网调查统计，截至 2021 年底，我国聚氯乙烯生产企业为 71 家，总产能 2,712.5 万吨。市场供需基本达到平衡，产品结构得到不断优化，企业效益明显改善。

最近五年，我国 PVC 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产能	2,326	2,406	2,404	2,518	2,664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净增	-22	80	-2	114	146
产能增长率	-0.9%	3.4%	-0.1%	4.7%	5.8%

数据来源：中国氯碱网

PVC 下游对接塑料加工行业，涉及众多塑料加工行业中的产品，以型、管材占比最大。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对 PVC 需求量不断增加，国内 PVC 产量总体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最近五年，我国 PVC 产量及表观消费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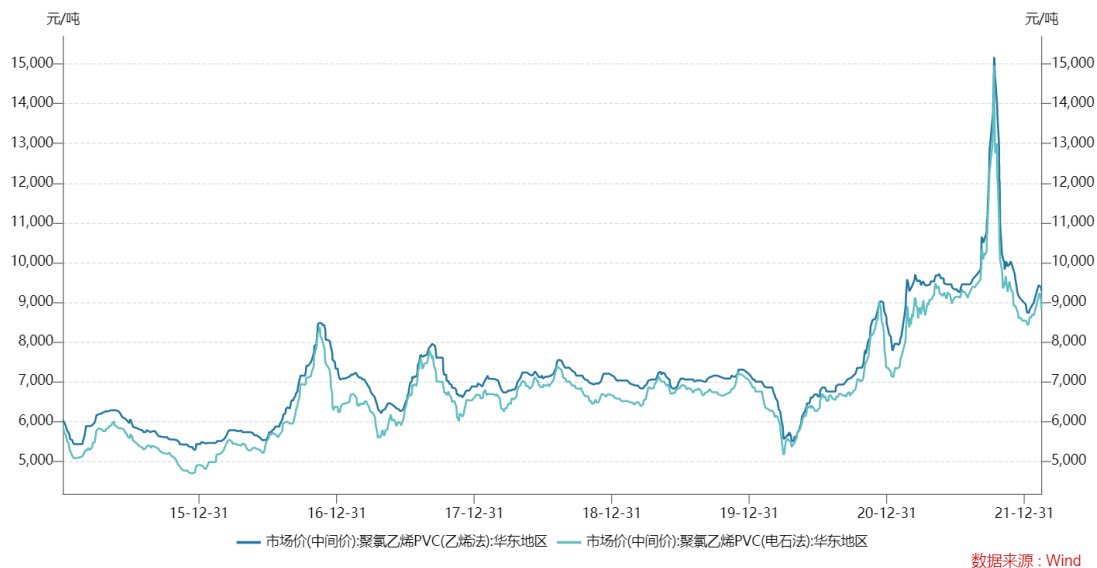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产量	1,669	1,790	1,874	2,011	2,074
进口	65	77	74	67	95
出口	104	96	59	51	63
表观消费量	1,630	1,771	1,889	2,027	2,106
表观消费增长率	1.68%	8.65%	6.66%	7.31%	3.90%

数据来源：中国氯碱网

根据中国氯碱网最新产能调查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底，中国聚氯乙烯现有产能为 2,712.5 万吨（其中包含糊树脂 139.5 万吨），产能净增长 48.5 万吨，其中新增 64.5 万吨，退出 16 万吨。行业平均开工率由 2013 年的 62% 提升至 2021 年的 82%，除去长期停产的 4 套装置 94 万吨产能，行业开车率达到了近 85%，PVC 行业供需已处于紧平衡状态。且在国家持续推动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我国 2015 年-2020 年的 PVC 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仅为约 2.75%，而同期表观消费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6%，预计下一步 PVC 行业将逐步转为供应紧张的局面。

从市场价格变化来看，2021 年，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宏观经济迅速复苏，带动 PVC 产品需求及市场价格大幅提升，PVC 产品市场价格全年维持高位并于当年 10 月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市场价格的大幅上涨亦从侧面印证了 PVC 产品需求旺盛，PVC 行业景气度已大幅提升。

2015 年至今，电石法 PVC 及乙烯法 PVC 的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近年来，公司深耕氯碱化工产业，积极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现已具备年产 89 万吨 PVC 树脂（包括 69 万吨普通 PVC 树脂、10 万吨特种 PVC 树脂、10 万吨 PVC 糊树脂）及 65 万吨离子膜烧碱产能，并且天辰化工的年产 45 万吨 PVC 树脂产能及 32 万吨离子膜烧碱产能已处于公司的托管经营状态下。公司作为国内氯碱化工头部企业之一，现有 PVC、烧碱产品销售网络搭建完善，覆盖广阔，产品市场需求充足且稳定，产品销售情况良好，报告期各年度均处于满产满销状态。

在当前我国氯碱行业由高速发展进入到高质量发展阶段的背景下，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利用产出的高品质氯乙烯单体发展乙烯法高端聚氯乙烯树脂，进一步拓宽产品下游至医用、饮用水管等对杂质含量要求严格、产品附加值较高的领域，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走专用化、高端化和差异化发展途径，从而实现公司与行业同步的高质量发展。

本次募投建成后，公司将拥有年产 22.5 万吨乙烯法氯乙烯单体的产能，氯乙烯单体作为生产聚氯乙烯的重要原料，在华东、华南等沿海地区拥有广阔的市场及需求，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5 年-2021 年，我国每年进口氯乙烯单体的数量由 75.17 万吨增长至 96.83 万吨，进口金额由 5.09 亿美元增长至 10.65 亿美元。本次募投系综合考虑到经济性原则以及运输成本和生产便利性等原因，拟直接向天辰化工进行销售，通过天辰化工的聚合装置生产乙烯法聚氯乙烯(PVC)后，最终实现面向终端市场的销售。在当前 PVC 行业供需已处于紧平衡状态，且下一步将逐步转为供应紧张的局面下，公司现有布局完善、覆盖广阔的 PVC

销售网络将为乙烯法 PVC 的销售提供充分有力的保障，进而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实际产出的乙烯法氯乙烯单体得以充分消化。

此外，2021 年，天辰化工的经营状况与盈利水平均已得到大幅改善，报告期内的大额亏损的原因均已消除，亦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氯乙烯单体产能消化造成不利影响，预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出的乙烯法氯乙烯单体的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2021 年度，在剥离天智辰业股权以及氯碱行业景气度大幅提升的背景下，天辰化工的经营状况与盈利水平已得到大幅改善与提升，天辰化工报告期内的大额亏损的原因均已消除，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氯乙烯单体产能消化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25 万吨乙醇以及年产 22.5 万吨乙烯法氯乙烯单体的产能规模，相关产品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产品消费与国民经济运行密切相关，市场容量巨大且仍处于持续增长过程中，结合公司现有搭建完善、覆盖广阔的销售网络情况综合分析，预计本次募投新增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关联购销金额和比例，若无法如期收购天辰化工股权，关联交易金额和比例是否将大幅上升，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原料和产品购销对象均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的情况是否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经营期中，预计将新增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 **1、新增与天业汇合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之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甲醇及合成气，项目在设计之初就本着经济性原则，考虑利用天业集团控股的天业汇合（目前公司亦参股天业汇合 37.88% 的股权）的乙二醇装置富余的部分合成气以及天业汇合生产的甲醇产品作为主要原材料。通过采购天业汇合富余的部分合成气及其产出的甲醇产品，将有助于公司以较低的投入实现较大的产出，并将明显节省外采甲醇的运费成本，总的来讲，公司本次募投向天业汇合采购原料符合产业集群、节能环保、循环经济发展的理念，有助于提升总体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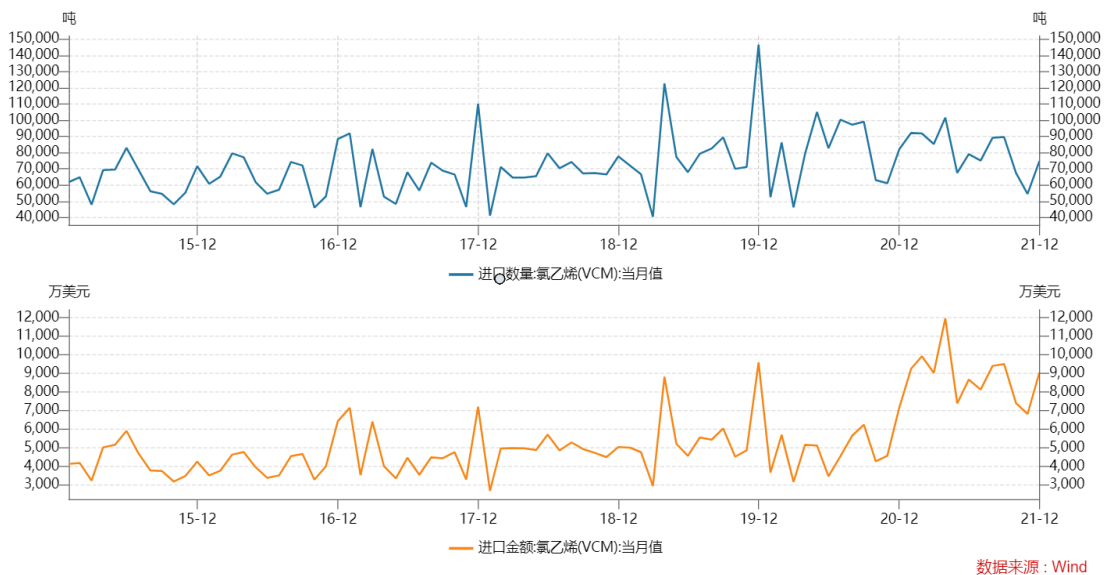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上市公司每年向天业汇合采购甲醇及合成气的规模约为 4.91 亿元。

## 2、新增与天辰化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之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乙醇及氯气，其中乙醇产品主要来源于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氯气则系根据项目选址情况主要从天业集团下属的天辰化工就近采购。该项目主要产品为乙烯法氯乙烯单体及氯化氢气体。氯乙烯单体作为生产乙烯法 PVC 的重要原料，在华东、华南等沿海地区拥有广阔的市场及需求，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5 年-2021 年，我国每年进口氯乙烯单体的数量由 75.17 万吨增长至 96.83 万吨，进口金额由 5.09 亿美元增长至 10.65 亿美元。本次募投系综合考虑到经济性原则以及运输成本和生产便利性等原因，拟直接向天辰进行销售，提高项目整体的经济效益。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向天辰化工采购氯气的规模约为 1.43 亿元，销售氯乙烯单体及氯化氢气体的规模约为 12.33 亿元（其中氯乙烯单体 11.43 亿元）。

2015 年至 2021 年，国内进口氯乙烯单体的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预计项目投产前，公司能够完成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预计上述与天辰化工的交易将在公司合并范围内部完成，并不会实际产生关联交易。

### 3、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 (1) 公司预计能够按期完成对天辰化工的收购事项

根据天业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补充承诺：待天辰化工的全部股权权属清晰后且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天业集团即提议天辰化工的收购议案，并由新疆天业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并承诺于收购天能化工重组交割（即 2020 年 4 月 30 日）后三十六个月内促使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满足注入新疆天业的触发条件，并在十二个月内通过合法程序注入新疆天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天辰化工的全部股权已解决完毕，天辰化工的 100% 股权均已收归国有，股权权属均已清晰，达到了天业集团承诺将天辰化工注入上市公司的触发条件。

此外，2021 年 7 月 30 日，天辰化工已经完成了对天智辰业的股权剥离事项，天智辰业不再纳入天辰化工合并报表范围；2021 年度，天辰化工的氯碱化工业务板块在氯碱行业景气度大幅提升的带动下，盈利水平得到大幅改善与提升，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 469,373.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974.76 万元（未经审计）。天辰化工的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已经得到大幅改善与提升，天辰化工报告期内的大额亏损的原因已消除，不会对公司收购其股权的事项造成不利影响，但公司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事项仍需经在审计、评估完成后方可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公司预计能够在启动收购事项十二个月内通过合法程序完成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根据公司初步计划安排，本次募投项目拟于 2022 年上半年开始施工，预计于 2024 年底前方能竣工投产，届时，公司将已经完成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根据天业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补充承诺，天辰化工的资产收购时间表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时间表简要对比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		天辰化工资产收购		备注
时间	事项	时间	事项	
2022 年 1 月	募投项目取得能评手续，待冬季结束后即可以根据计划施工	2020 年 4 月	前次重组交割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资产注入时间生效日	



2022年5月-8月	预计开始施工	2023年4月	36个月内,天业集团需要促成天辰化工满足注入条件	天辰化工目前股权已解决完毕,待审计评估完成后,即可启动收购资产的决策程序,预计能在启动收购事项12个月内通过合法程序完成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
2024年底前	募投项目建成投产	2024年4月	12个月内,完成收购天辰化工	

根据上表,公司预计能够在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前完成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事项,因此,预计上述向天辰化工销售氯乙烯单体及氯化氢气体的交易将在公司合并范围内部完成,并不会实际产生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会实际新增的关联交易仅为上市公司向天业汇合采购合成气及甲醇产品,新增关联采购规模约为4.91亿元,结合公司2020年营业成本及关联采购规模,另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的合并总成本费用约11.19亿元,综合测算后,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使得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由2020年度的36.43%增加至37.55%,变动幅度较小。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2020年关联采购规模	23.16	
2	预计新增关联采购金额	4.91	
3	2020年营业成本	63.56	
4	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新增的总成本费用	7.68	
5	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新增的总成本费用(剔除内部采购乙醇成本)	3.51	总成本费用10.31亿元,内部采购乙醇6.80亿元
6	2020年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36.43%	序号:1÷3
7	项目建成后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37.55%	序号:(1+2)÷(3+4+5)

本次募投项目向天业汇合采购甲醇及合成气系基于项目整体的经济性考虑,通过利用天业汇合乙二醇装置富余的部分合成气以及其生产的甲醇产品作为主要原材料,将有助于上市公司以较低的投入实现较大的产出,并将显著节省本次募投项目原料采购过程中的运费,符合产业集群、节能环保、循环经济发展的理念,有助于提升总体经济效益,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测算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将小幅上升,公司对新增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上

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与公允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

(2) 如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对天辰化工的收购事项

假设截至募投项目建成（2024 年），公司仍无法完成收购天辰化工股权，则公司将新增向天业汇合的关联采购 4.91 亿元以及向天辰化工的关联采购 1.43 亿元，合计新增关联采购 6.34 亿元，并新增向天辰化工的关联销售 12.33 亿元（其中氯乙烯单体 11.43 亿元）。

在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规模以及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基础上，另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的合并总成本费用约 11.19 亿元以及新增合并营业收入约 15.23 亿元，综合测算后，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使得公司的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由 2020 年度的 36.43% 增加至 39.46%，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20 年度的 40.42% 增加至 46.28%，变动幅度仍处于合理范围内。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关联采购			
1	2020 年关联采购规模	23.16	
2	预计新增关联采购金额	6.34	
3	2020 年营业成本	63.56	
4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新增的总成本费用	7.68	
5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新增的总成本费用（剔除内部采购乙醇成本）	3.51	总成本费用 10.31 亿元，内部采购乙醇 6.80 亿元
6	2020 年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36.43%	序号：1÷3
7	项目建成后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39.46%	序号：(1+2)÷(3+4+5)
关联销售			
1	2020 年关联销售规模	36.34	
2	预计新增关联销售金额	12.33	
3	2020 年营业成本	89.93	
4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新增的营业收入（剔除内部销售乙醇收入）	2.90	营业收入 9.70 亿元，内部销售乙醇 6.80 亿元
5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新增的营业收入	12.33	
6	2020 年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40.42%	序号：1÷3

7	项目建成后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46.28%	序号：(1+2)÷(3+4+5)
---	------------------	--------	------------------

此外，2021年，为逐步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天业集团践行公开承诺，积极推动天域新实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事宜，公司已于2021年12月末完成了对天域新实的股权收购事项，以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数据为基础，公司未来将减少向天域新实的关联采购0.10亿元，减少向天域新实的关联销售9.48亿元。

总体来看，天业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续践行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公开承诺，收购天能化工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在天业集团的积极推动下，公司已陆续完成了对天伟水泥、天域新实等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资产的股权收购事项。目前，天辰化工全部股权已解决完毕，天辰化工的全部股权均已收归国有，股权权属均已清晰，达到了天业集团承诺注入上市公司的触发条件，但公司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事项仍需经审计、评估完成后方可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在天辰化工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已经得到大幅改善与提升的情况下，公司预计能够在启动收购事项十二个月内通过合法程序完成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系在项目经济效益最优的基础上，并综合考虑了产业集群、节能环保、循环经济发展以及生产便利性等多方面因素，拟利用天业汇合乙二醇装置富余的部分合成气以及产出的甲醇产品作为主要原材料，并向天辰化工就近采购氯气及销售氯乙烯单体等，通过该等交易，将有助于公司以较低的投入实现较大的产出，并将显著节省外采甲醇及外销氯乙烯单体的运费成本，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竞争力，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此外，根据天辰化工的股权解决情况及经营情况，公司预计能够按期完成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事项，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间实际新增的关联交易仅为向天业汇合采购的交易，新增关联交易规模及占比均较小。即使假设截至募投项目建成（2024年），公司仍无法完成收购天辰化工，新增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实际业务规模的比例仍在合理范围内。公司对新增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与公允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

**（六）说明募投项目租用天业汇合土地、利用天业汇合产品等安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向天业汇合采购合成气及甲醇产品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本题第五问回复，本次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甲醇及合成气，项目在设计之初就本着经济性原则，考虑利用天业汇合乙二醇装置富余的部分合成气以及其生产的甲醇产品作为主要原材料，通过采购天业汇合所富余的合成气将有助于公司以较低的投入实现较大的产出，提升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性；通过采购天业汇合的甲醇产品，将有助于节省本次募投项目原料采购过程中的运费，提升募投项目的经济性；总的来讲，公司本次募投向天业汇合采购原料符合产业集群、节能环保、循环经济发展的理念，有助于提升总体经济效益，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另外，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测算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该部分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将小幅上升，公司对新增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与公允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

**2、租用天业汇合土地**

本次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在设计时，在考虑募投项目综合效益与整体产业集群经济性的基础上，为避免远距离运输或额外管道铺设所造成的资源浪费，该项目就近选址于石河子 147 团十户滩新材料工业园区，项目场地主要位于公司关联方天业汇合所拥有的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47926 号及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47982 号地块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业汇祥已与天业汇合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拟向天业汇合租用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占用的部分土地，租期十年，且租赁期限届满后，天业汇祥享有优先承租权及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由于该项土地业已被天业汇合抵押给国开行为首的银团作为其 48 亿银团贷款的抵押物，短期内暂无法解除抵押状态，因此，发行人通过与天业汇合签署十年期限的《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使用权租赁合

同》，对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进行明确，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另外，本次土地租赁价格系依据天业汇合取得该项土地的平均出让价款（约每平方米 17.2 元）进行测算，最终确定租赁土地每平方米的租金为 2 元/年，项目占地面积 105000 平方米，租金合计 21 万元/年，公司因该项土地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规模较小。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租用天业汇合土地的事项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且根据天业汇祥与天业汇合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次土地租赁的租期为十年，租期较长且有优先承租权及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在考虑募投项目综合效益、产业集群、节能环保、循环经济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本次募投项目向天业汇合采购合成气及甲醇产品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而由于项目选址所涉土地已处于抵押状态，公司通过签署长期土地租赁协议并约定优先承租权与优先购买权的方式对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进行明确，亦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与公允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2016 年度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55,979,199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54 元，共计募集资金 180,000.00 万元。坐扣含税承销费 3,240.00 万元、含税财务顾问费 142.5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76,617.5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法定信息披露及已付财务顾问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33.5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183.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04 号）。

####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9,999,999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25 元，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167,22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172.20 万元，坐扣不含税承销费 2,256.68 万元和不含税财务顾问费 33.0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50,882.5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独立财务顾问费、信息披露费、申报会计师费、法律顾问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74.1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208.3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3 号）。

##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了严格规定。

### （一）2016年度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与兴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的2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手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0650780	92,480.97	-	2016年12月27日销户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5776150000	83,702.95	-	2016年12月28日销户
合计		<b>176,183.92</b>	-	

### （二）2020年度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与兴业银行、交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的2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手续，具体如

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512010100101009819	100,000.00	-	2021年2月4日销户
交通银行石河子分行营业部	657657601013000034129	50,882.50	-	2021年2月3日销户
合计		<b>150,882.50</b>	-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16 年度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76,183.9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76,197.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 年：176,197.6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天伟化工 62.50% 股权及 4 宗土地使用权	收购天伟化工 62.50% 股权及 4 宗土地使用权	92,480.97	92,480.97	92,480.97	92,480.97	92,480.97	92,480.9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3,702.95	83,702.95	83,716.66	83,702.95	83,702.95	83,716.66	-13.71	不适用
合计			176,183.92	176,183.92	176,197.63	176,183.92	176,183.92	176,197.63	-13.71	

注：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多出部分为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 2、2020 年度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50,208.3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0,220.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120,000.00				
						2021 年 1-3 月份：30,220.9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天能化工 100.00% 股权	收购天能化工 100.00% 股权	150,208.36	150,208.36	150,220.98	150,208.36	150,208.36	150,220.98	-12.62	2020-12-31

注：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多出部分为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 （二）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情况

### 1、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收购天伟化工 62.50% 股权及 4 宗土地使用权	92,480.97	92,480.97		
补充流动资金	83,702.95	83,716.66	-13.71	差额系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合计	<b>176,183.92</b>	<b>176,197.63</b>	<b>-13.71</b>	

### 2、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收购天能化工 100.00% 股权	150,208.36	150,220.98	-12.62	差额系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2016 年度募集资金

该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预先支付了收购天伟化工 62.50% 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金额为 10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 万元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569 号）。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 2、2020 年度募集资金

该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预先支付了收购天能化工 100.00% 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08,824,985.32 元及募集资金帐户利息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1 号)。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 (五)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六) 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且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手续。

## (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1、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天伟化工每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 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各承诺年度的实际效益			16年-18年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收购天伟化工 62.50% 股 权及 4 宗土地使用权	不适用	27,357.74	31,021.14	35,632.25	68,793.42	66,971.20	49,050.26	184,814.88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主要补充天伟化工流动资金，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 2、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 1]	最近一年实际效益[注 2]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1	收购天能化工 100.00% 股权	不适用	35,033.33	35,033.33	35,033.33	是

注 1：承诺效益系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调整后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最近一年实际效益系天能化工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天能化工 2020 年 4-12 月调整折旧年限对净利润影响金额后，天能化工 2020 年度的实际效益。

##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 1、2016 年度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1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天业集团发行 100,087,624 股股份购买天伟化工 62.5% 股权，每股发行价格 9.24 元，资产运行情况如下：

#### （1）权属变更情况

2016 年 3 月 29 日，天伟化工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双方已完成天伟化工 62.5% 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天伟化工 100% 的股权。

#### （2）购买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购买资产系股权资产，业绩承诺期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购买资产即天伟化工累计实现净利润 186,178.53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69,455.75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67,398.0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49,324.78 万元），相应增加净资产 186,178.53 万元。

#### （3）购买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

资产交割完成后，天伟化工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各承诺年度的实际效益	
	收入	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
天伟化工		
其中：2018 年度	313,922.79	49,050.26
2017 年度	300,252.17	66,971.20
2016 年度	311,345.13	68,793.42

#### （5）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效益情况详见（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6）收购资产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天业集团签署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及《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6 年内实施完毕情况下，天伟化工每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应分别不低于 27,357.74 万元、31,021.14 万元和 35,632.25 万元。

天伟化工于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69,455.75 万元和 68,793.42 万元，已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天伟化工于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67,398.00 万元和 66,971.20 万元，已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天伟化工于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49,324.78 万元和 49,050.26 万元，已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

## 2、2020 年度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2 号）核准，公司获准分别向天业集团和锦富投资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天业集团和锦富投资购买天能化工 100% 股权。资产运行情况如下：

### （1）权属变更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天能化工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双方已完成天能化工 100.00% 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天能化工 100% 的股权。

### （2）购买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购买资产系股权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购买资产即天能化工累计实现净利润 41,203.83 万元，相应增加净资产 41,203.83 万元。

### （3）购买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

资产交割完成后，天能化工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最近一年度	
	收入	净利润
天能化工	379,155.95	35,033.33

注：净利润系天能化工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天能化工 2020 年 4-12 月调整折旧年限对净利润影响金额后的实际效益。

#### （5）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实现效益情况详见（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6）收购资产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天业集团和锦富投资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天业集团和锦富投资承诺天能化工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

天能化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53.89 万元，剔除天能化工 2020 年 4-12 月调整折旧年限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5,620.56 万元，天能化工 2020 年 1-12 月实际完成盈利承诺口径的业绩为 35,033.33 万元，2020 年未达到预期业绩承诺目标。

天能化工 2020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面对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可抗力因素，在充分评估疫情对公司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影响情况下，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对原重组业绩承诺进行部分延期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① 考虑到 2020 年疫情对天能化工的实际影响情况，计划以原业绩承诺口径和计算方法为基础，将原业绩承诺中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52,409.24 万元”调至“35,033.33 万元”，调减额为 17,375.91 万元。

② 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调减额延期至 2021 年度履行，即将原业绩承诺中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54,175.65 万元”调至“71,551.56 万元（不包括调整折旧年限影响）”，调增额为 17,375.91 万元。

③ 除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之间业绩承诺金额发生调整外，《关于发行股份、



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其他条款、承诺区间、计算方法等均不发生变化。天能化工 2020-2022 年度连续三个年度承诺实现的业绩总额 159,043.54 万元亦不发生变化。

④ 业绩承诺各方拟与公司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除对《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的约定进行变更外，其余条款未做变更。

上述修订的补充协议（二）业经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能化工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033.33 万元，实现了 2020 年度调整后的业绩承诺。

####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了信息披露。

#### 五、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1 年 5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390 号），发表鉴证结论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新疆天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疆天业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军


  
张强

  
宋晓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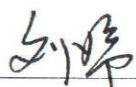
  
操斌

  
张立

  
黄东

  
张鑫

  
王东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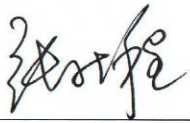
  
刘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张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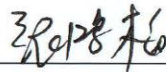
万霞



黎春柳



杨加民



张鸿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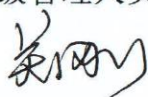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20 日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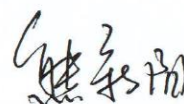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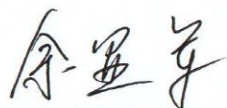
关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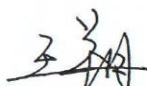
严 健



熊新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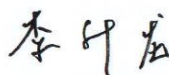
余显军



王 朔



陈建良



李升龙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战永昌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志丹 蔡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朱春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张剑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6月20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朱春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6 月 20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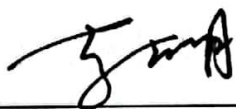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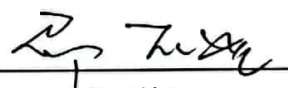


金 山

经办律师签名：



李大明



邵丽娅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256号、天健审（2021）3-206号、天健审（2020）3-289号、天健审（2019）102号）和《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3-37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中伟

  
  
 丁素军

  
  
 金顺兴

  
  
 刘洁

  
  
 张杨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 授 权 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现授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名义承接业务、签订业务约定书和出具业务报告。

被授权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合法、实事求是，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授权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被授权方无转授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王梦莹      刘逸伦

王梦莹

刘逸伦

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衍

闫 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追溯调整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备考审阅报告、2022 年 1-3 月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六、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公司、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 附件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可转债全体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2.2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3 本协议内容与发行前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发行前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可转债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为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3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 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 甲方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其他导致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七)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八) 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十)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 甲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甲方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十三)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十四)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十五) 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十六) 甲方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十七) 本次可转债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十八)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机构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可转债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在出现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8 发生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等违约事件时，甲方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3.8.1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在本次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甲方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二）在本次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甲方未能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三）甲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甲方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本金总额 2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四）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甲方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五）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甲方在本协议或本次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六）在债券存续期间，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3.8.2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经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

到期应付。

3.8.3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甲方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经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一）向乙方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乙方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二）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8.4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乙方可根据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3.9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3.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1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1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2 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 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 列席甲方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 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 调取甲方、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四) 对甲方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五) 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乙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 乙方应当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 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可转债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回访, 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并做好回访记录, 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 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 要求甲方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 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 收集、保存与本次可转债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 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可转债本息偿付的影响, 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 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 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 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10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甲方为本次可转债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2 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4.13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4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4.15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16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7 本次可转债不收取受托管理报酬。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责任时发生的费用，包括：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二）在取得甲方同意（甲方同意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协调甲方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三)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需发生上述(一)或(二)项下的费用,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上述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九)项的重大事项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九)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九)项的重大事项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4 债券停牌期间,甲方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甲方偿债能力的影响等。甲方未按规定披露,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

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不会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前提下，乙方可从事下列与甲方相关的业务：

- （一）乙方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次可转债和甲方发行的其它证券；
- （二）乙方为甲方的其它项目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 （三）乙方为甲方发行证券担任保荐人和/或承销商。

乙方应当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存在现实及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时，应及时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如存在无法规避利益冲突的情形，将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6.2 乙方不得为本次可转债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如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根据本协议第十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附件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

公司将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发行人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可转债，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若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其他债券持有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五条**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期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本期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本期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

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担保人或担保物（如有，下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8、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发行人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5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第十条**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

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公司拟变更、解聘本期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拟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十二条** 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如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发生上述情形时,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5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5、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6、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如有）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偿还债券的可转债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六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第十七条** 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第十八条**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该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第二十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并代表持有本期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债券担保人（如有）或公司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期可转债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

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
- 4、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采取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召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如召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第二十八条** 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条**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发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的本期可转债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

上述人员或相关方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除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因持有公司本期可转债而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外，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无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持人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三十二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

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第三十五条** 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或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和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发行人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重新

点票。

**第三十九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第四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期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1、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之日后2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期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

债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占公司本期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

4、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记录员、计票人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发行人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期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经公司同意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或发行人指定的其他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中提及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可转债：

- 1、已兑付本息的债券；
- 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根据本期可转债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 3、发行人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 4、已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债券。

**第五十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自本期可转债发行之日起生效。